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台湾通史

（上册）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凡　例

一、此书始于隋大业元年，终于清光绪二十一年，凡千二百九十年之事。网罗旧籍，博采遗闻，旁及西书，参以档案，而追溯于秦、汉之际，故曰通史。

一、此书略仿龙门之法，曰纪、曰志、曰传，而表则入于诸志之中。

一、前人作史多详礼、乐、兵、刑，而于民生之丰啬，民德之隆污，每置缺如。夫国以民为本，无民何以立国，故此书各志，自乡治以下尤多民事。

一、舆地一志，或曰地理，或曰疆域。夫地理属于自然山岳河川是也，疆域由于人为府县坊里是也，故此书仅志疆域，而地理别为撰述。

一、台湾地名多译番语，如宜兰未入版图之时，曰蛤仔难，或作甲子兰；设厅之际，称噶玛兰；改县之后，又称宜兰。故必照其时之名以记，庶免误会。

一、台湾虞衡之物多属土名，著者特为考证，释以汉名，疑者则缺。

一、宦游士夫仅传在台施设之事，若台湾人物则载其一生。

一、作史须有三长，弃取详略，尤贵得宜。顾台湾前既无史，后之作者又未可知，故此书宁详毋略，宁取无弃。

自　序

台湾固无史也，荷人启之，郑氏作之，清代营之，开物成务，以立我丕基，至于今三百有余年矣。而旧志误谬，文采不彰，其所记载，仅隶有清一朝，有人郑氏之事，阙而弗录，竟以岛夷海寇视之。乌呼，此非旧史氏之罪欤！且府志重修于乾隆二十九年，台、凤、彰、淡诸志虽有续修，局促一隅，无关全局。而书又已旧，苟欲以二三陈编，而知台湾大势，是犹以管窥天，以蠡测海，其被囿也亦巨矣。

夫台湾固海上之荒岛尔，筚路蓝缕，以启山林，至于今是赖。顾自海通以来，西为东渐，运会之趋，莫可阻遏。于是而有英人之役，有美船之役，有法军之役，外交兵祸，相逼而来，而旧志不及载也。草泽群雄，后先崛起，朱、林以下，辄启兵戎，喋血山河，籍言恢复，而旧志亦不备载也。续以建省之议，开山抚番，析疆增吏，正经界，筹军防，兴土宜，励教育，纲举目张，百事俱作，而台湾气象一新矣。

夫史者民族之精神，而人群之龟鉴也。代之盛衰，俗之文野，政之得失，物之盈虚，均于是乎在。故凡文化之国，未有不重其史者也。古人有言，国可灭，而史不可灭。是以郢书燕说，犹存其名，晋乘楚杌，语多可采。然则台湾无史，岂非台人之痛欤！顾修史固难，修台之史更难，以今日而修之尤难。何也？断简残编，搜罗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参，则征文难。老成凋谢，莫可谘询，巷议街谭，事多不实，则考献难。重以改隶之际，兵马倥偬，档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则欲取金匮石室之书，以成风雨名山之业，而有所不可。然及今为之，尚非甚难，若再经十年二十年而后修之，则真有难为者。是台湾三百年来之史，将无以昭示后人，又岂非今日我辈之罪乎？横不敏，昭告神明，发誓述作，兢兢业业，莫敢自遑。遂以十稔之间，撰成《台湾通史》。为纪四，志二十四，传六十，凡八十有八篇。起自隋代，终于割让，纵横上下，巨细靡遗，而台湾文献于是乎在。洪维我祖宗，渡大海，入荒陬，以拓殖斯土，为子孙万年之业者，其功伟矣。追怀先德，眷顾前途，若涉深渊，弥自儆惕，乌乎念哉！凡我多士，及我友朋，惟仁惟孝，义勇奉公，以发扬种性，此则不佞之帜也。婆娑之洋，美丽之岛，我先王先民之景命，实式凭之。

一九一八年秋八月朔日台南连横雅堂自序于剑花室

林南强先生序

台湾背归墟而面齐州，岂即列子之所谓岱舆、员峤耶？志言台湾之名不一，或曰大宛，或曰台员，审其音盖合岱舆、员峤二者之名而一之尔。其地自郑氏建国以前，实为太古民族所踞，不耕而饱，不织而温，以花开草长验岁时，以日入月出辨昼夜。岩居谷饮，禽视兽息，无人事之烦，而有生理之乐，斯非古之所谓仙者欤！抑亦因生齿未繁，乃得以坐享天地自然之利尔。闻之故老言，吾族适此之先，尝佣耕于诸番，为之诛荆榛，立阡陌，终岁勤动，不遑宁处，所赢者即节衣缩食之余也。彼坐收十五之税，而常苦不足，终且货其产于我，则我劳而彼逸，我俭而彼奢也。故观夫草衣木食之时，天之福诸番，不可谓不厚矣。使其闭关自守，无竞于人，虽至今啸傲沧洲可也。一旦他人入室，乘瑕蹈隙，月进而岁不同，乃彼昏不知，犹懵焉无改。夫因陋就简之习，则其得于天而失于人也固宜。抑又闻之吾先民之垦草此土也，其葬于蛇豕之腹，埋于榛莽之墟者，不知凡几，故又呼之曰埋冤。然卒底于成者，则前仆后继惨淡经营之力也。讫于今休养生息数百年，取益多而用益宏，食者众而生者寡。虽然微大力者负之而走，吾知乔木先畴犹将易主，而况巧拙相悬，强弱异势乎？彼深山穷谷中雕题凿齿之遗，固已窃笑于旁而议其后矣。世之读此书者，其亦念筚路蓝缕之勤，而怃然于城郭人民之变也哉。

丙辰夏五东宁林资修序于雪峰之麓

徐仲可先生序

左丘明作《春秋传》，以三十卷括二百四十年之事，于会升贤之。司马迁作《史记》，叙三千年事，仅五十万言。班固作《汉书》，叙二百四十年事，至八十万言，其烦省之异若是。张世伟乃谓班不如马，刘知几则言古今不同，势使之然，不得斥近史为芜累。然哉，然哉。今珂读连君雅堂《台湾通史》，见其烦省适中而三复叹美之者以此。通史者，通贯古今之史，与断代史异，则尤易烦不易省者。雅堂为是，凡一千二百九十年之事，悉具于八十八篇，而乃巨细毕举，无漏无蔓。盖为纪四，为志二十四，为传六十。踵龙门之例而变通之，附表于志中，取便观览，为今之学者计也。其所纪载，始隋大业元年，终清光绪二十一年，台湾文献，于是不坠。抑珂尝闻之，知几谓作史须兼才学识三长。雅堂才学伟矣，其识乃尤伟。知民为邦本，非民则国易以立，故于民生之丰啬，民德之隆污，详言之。视昔之修史徒重兵、刑、礼、乐者，何如耶？珂不敏，比亦粗有撰述，于民事辄致详，犹雅堂之志也。既卒读，爰书此以归之。

一九四五年仲夏杭县徐珂谨书于上海

徐炳昶先生序

一九四五年连雅堂先生所著之《台湾通史》第一次在国内印行，六月排版将毕，其哲嗣连定一先生命余作叙。余与定一先生十余年故交，谊不敢辞，乃秉笔而言曰：

凡住居于此员舆上之民族，苟能不安僿野，黾勉前进，均必能在文化上有所贡献，以传遗后世，以沾溉人类。惟因时地不同，环境差殊，故每民族所创造之文化均必押有其环境之印记，于大同之文化体中有特异焉。此特异点与创造民族之盛衰分合有密切之关系，籀绎古史者不可不慎思而明辨之也。我中华民族所创造之文化为世界巨大文化之一，殊无疑义。其特异点，依吾人之所探寻，盖有三端：一曰缓，二曰久，三曰稳。自人类学者证明吾民族为中华之土著而外来之说绌，其奠居于斯土也已不知其绵历几万年。从有传说计起，炎黄羲皞以后盖已超过五千年。其同时之文化民族，若埃及人，若两河间人，其进入历史皆比中国较早。埃及之第十二朝（西元前二十与十九两世纪），与将来第十八朝之阿门诺斐斯四世时（西元前十四世纪），其声名文物盖已灿然大备。巴比伦之哈莫拉比王（西元前二十二世纪末），文治武功烜赫当时，其详备法典所刻之原石尚在，为历史家之异珍。希腊民族脱游牧而进农事已当我商代后期，其传说历史晚于我国者一两千年，然其文化突飞猛进，至我国春秋战国之交，已足冠冕群伦。我国炎帝族之肇始农业，当在距今四千年之前，然夏、商古史犹复晻昧，周代蹶起，文化始渐可与哈莫拉比时相比。及孔、老、墨诸子勃兴，而哲学思想始得与后进之希腊诸贤哲并驾。经历奕世，始跻于高度文化之林，则其缓也。埃及及两河间之古代文化，至西元前二三世纪已完全泯灭，希腊高尚文化，至后六世纪查士丁尼大帝封闭雅典学校后亦薪尽火绝。而中国之文化独迢遰四五千祀，未尝中绝，自秦始皇至今二千余年，史事之载于正史者无一年之缺逸，尤为世界各国之所无有，则其久也。埃及前有希克索诸王之残掠，后有亚述人之蹂践。两河间前经赫底特人之横扫，后经迦塞特人之潜入。亚述大帝国兴勃亡忽，拟迹秦、隋。迦勒底后起，数十年而灭，盖无足述。此诸国者，其兴也，驰骛震耀，举世駥眩；其颓也，昏昧黯黮，永永长夜。希腊人思想文艺之所诣，腾踔高跻，匪惟超前，抑几绝后，其末叶之所遭尚不致如前二方之惨凄，然在中世纪，其鸿文玄著不过匿迹于修道院蛛网尘封之间。拜占庭帝国文人名延一线之传，然亦不过尚能寻章摘句，作盲目之景行而已。我国三代、秦、汉二千余年，止有朝代之嬗易，却无浅化人民入撼文教之础石。南北朝、五代、金、元及明、清之交，虽或禹域云扰，或异族篡统，而仁人义士当兹八方同昏之际，仍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独握天枢以争剥复之运，卒能使旧有文化不惟不因离乱而致萎苶，反因思想之奋厉而愈启光芒。结果异方侵入之浅化人士因仰羡而同化，历阽危一次而我中华民族增庶增强一次。即至近百年来，我兵力、经济、文化皆受西方人严重之压抑，而终受有广土众民以备此八九年独立抗战之潜能，则其稳也。缓近于绌而稳毗于优，久介其间而斡其运，微久无以补缓之缺，微稳亦无以奠久之基。然微缓，则其于政也，多强迫急制之音，少优柔餍饫之趣，故亦终难收可大可久之效。则缓与稳虽似优绌相反，而实系一事的两方，去此一则彼一亦失。斯义对庶政或非显著，而惟异族相遇，俗遗化殊，急若束湿，虽亦偶获近效，而欲其雍容涵育，久且熔为

一体，绝不可得。一旦束断，凌乱溃散，或返其故，或且有甚于故者。我国数千年来，与四周浅化人民之相处，毫无奇策，亦惟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渐渍之以文化而不束缚之以政刑，只注意于风俗习惯之渐由异而之同，绝不设法加强各民族间之此疆与彼界，无迫促同化之意。而潜移默化，皆可抱孕熔合于不自觉，以视十九世纪东西列强所用之禁用语言，迫抑习俗之政策大异其趣。不急同化者终得同化，急于同化者卒难同化，自然演进之迟速与人意中之迟速常多睽违，天下事大抵然哉。

台湾与我闽疆一苇可通，其通中国也自隋，至今日千余年，即至明季郑氏之逐荷兰人亦已千有余年也。此千余年间我闽、广人民与斯地土著逐渐融合之陈迹，虽史缺有间，而用近一二百年间我侨民在南洋诸岛与土民融合之经历相比较，固不难想象以得。大陆移民在台湾者经历久远，至郑氏时与土人盖已融为一体。虽高山深谷之中，因地势之限隔，小有流遗，未尽同化，而全局固无大殊异。明季之争，非郑氏与荷兰人之争，乃吾中华民族与少数侵入之西洋人相争，故其胜败之数不待蓍蔡。此后斯土虽随全国之后由清廷征服，而我民族同化之伟业固仍继续进行。

清末，日本人窃据，以数十年之力即欲攫为己有。其施政也又徒暴力以压，迫切以求，四五十年中未尝念及土著之应有选举权与否。及迫于丧失，始思开放一小部分不平等之应得以为钩饵，所施极狭，所愿奇奢，多见其不知量也。

今日故土恢复在即，吾国人对于斯土千余年之经历，亟宜有所研讨以备来日之鉴戒，而有关之典籍文献殊未丰富，识者憾之。雅堂先生为吾国老民党，邃于史学，积数十年之力，成《台湾通史》巨著。余尝读其书，吾先民千余年艰辛缔造之遗迹罔弗觇陈。且斯时正值日本人压迫唆削之际，故先生对于民族之痛，怀之至深，于割地后诸英杰毫无希望，而犹艰贞力争自由之逸事，再三致意。且搜罗弘富，于岛中动植矿物之蕴藏，亦皆据耳目之所睹闻，据实列述，不作浮光掠影之谈。乃叹邦人君子，如尚不愿将祖先之所惨淡经营者完全置诸脑后，则对此书允宜人手一编。惟前仅印行于日本，国人得之非易，今幸商务印书馆不顾抗战八年后印刷之困难，勉力排印，已可与邦人君子相见。又喜胜利在望，父老兄弟归祖国之怀抱有日，斯书印成正值其时，故不辞愚陋，略书数语以志欣感。又希望国人鉴于我民族及荷兰人、日本人在斯土盛衰递嬗之往事，葆吾所长，勉吾所短，以绵续吾先民之丰功伟烈于无穷也。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五日徐炳昶敬叙
于云南昌谷县络索坡之适然居寓斋

重印说明

本书作者连横（1878—1936），台湾省人。作者积数十年之力，搜集有关台湾的中外文献、档案和传闻，作者仿照司马迁《史记》的体例，写成本书。全书有纪四，志二十四，传六十，起于隋大业元年，终于清光绪二十一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凡有关台湾的政治、军事、经济、物产、风俗、人物等等都有论列；对大陆人民开拓台湾与台湾人民抗击荷、英、法、日等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叙述尤详。

作者于 1920—1921 年曾在台湾将本书分三册出版，国内留传不多。我馆于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曾把它重排出版，现在也不容易找到了。台湾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书对研究台湾历史提供比较丰富的史料，现在应读者的要求，将它重版。

这次根据我馆 1945 年版重排。当时因条件的限制，误植之处较多，并且当时悉照原版排印，原书只有句读，很多篇完全没有分段。这次趁重排的机会，根据初版作了校勘，凡引用二十四史等史书，也据原书加以校对订正，对全书都加了标点和分段。书中有些统计数字与其总计数明显不符，因原版即系如此，无从核对，只能照排，读者引用时请注意。本书的校点等工作主要由王季康同志担任。我们限于水平，在标点、分段、校勘等方面难免存在错误，希望读者指正。

台湾通史(上册)

卷一　开辟纪

台湾固东番之地，越在南纪，中倚层峦，四面环海，荒古以来，不通人世。土番魋结，千百成群，裸体束腰，射飞逐走，犹是游牧之代。以今石器考之，远在五千年前，高山之番，实为原始。而文献无征，搢绅之士固难言者。按史秦始皇命徐福求海上三神山，去而不返。又曰，自齐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渤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引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发，而黄金银为宫阙。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终莫能至云，世主莫能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则方士言之，不可胜数。始皇自以为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乃使人齐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风为解。曰未能至，望见之焉。或曰，蓬莱、方丈为日本琉球，而台湾则瀛洲也。语虽凿空，言颇近理。盖以是时航术未精，又少探险海外，飘渺虚无，疑为仙境，陋矣。台湾与日本琉球，鼎立东海，地理气候，大略相同。山川美秀，长春之花，不黄之草，非方士所谓仙境也欤？徐福有来台湾，今虽无可确证，而五百男女之散处日本琉球者，后嗣不绝。然则秦时男女或有往来台湾者，未可知也。或曰，澎湖则古之方壶，而台湾为岱员，于音实似。《列子·汤问》：“夏革曰：渤海之东，不知几亿万里，有大壑焉，实维无底之谷，其下无底，名曰归虚。……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洲，五曰蓬莱。其山高下周旋三万里，其顶平处九千里。山之中间相去七万里，……而五山之根无所连著，常随潮波上下往还，不得暂峙焉。仙圣毒之，诉之于帝。帝怒，流于西极，失群圣之所居，乃命禺彊，使巨鳌十五，举首而戴之，迭为三番，六万岁一交焉，五山始峙而不动。”夫澎湖与台湾密迩，巨浸隔之，黑流所经。风涛喷薄，瞬息万状，实维无底之谷，故名落漈。又有万水朝东之险，而言风辄引去也。台湾之山有高至海拔一万三千六百余尺，为东洋群山之特出者，长年积雪，其状如玉，故曰望之如云也。或曰，台湾为古之东鲲，《后汉书·东夷传》曰：“会稽海外有东鲲人，分为二十余国。又有夷洲及澶洲。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仙，不得，徐福畏诛，不敢还，遂止此洲。……会稽东冶县人有入海行，遭风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绝远，不可往来。”然则台湾之为瀛洲，为东鲲，澎湖之为方壶，其说固有可信，而澎湖之有居人，尤远在秦、汉之际。或曰，楚灭越，越之子孙迁于闽，流落海上，或居于澎湖。是澎湖之与中国通也已久，而其见于载籍者，则始于隋代尔。

《海防考》曰：“隋开皇中，尝遣虎贲陈棱略澎湖地。其屿屹立巨浸中，环岛三十有六，如排衙。居民以苫茅为庐舍，推年大者为长，畋渔为业。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间，各氂耳为记。棱至抚之，未久而去。”是为中国经略澎湖之始，而亦东入台湾之机也。当是时，宇内既平，南北混一，声灵所布，讫于南蛮。而澎湖地近福建，海道所经，朝发夕至，漳、泉沿海之黎民早已来往，耕渔并耦，不侵不畔，几为熙皞之世。唯是书所言，颇有错谬。陈棱之拜虎贲，事在大业三年，而此为开皇中，相去几十余载，岂为追述之辞？若其经略台湾，则详于《隋书》之《琉求传》也。其传曰：“流求国在海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欢斯氏，名渴剌兜。

不知其由来有国世数也。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妻曰多拔荼。所居曰波罗檀洞，堑栅三重，环以流水，树棘为藩。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间，琱刻禽兽。多斗镂树，似橘而叶密，条纤如发之下垂。国有四五帅，统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鸟丫帅，并以善战者为之，自相树立，主一村之事。男女皆以白紵绳缠发，从项后盘绕至额。其男子用鸟羽为冠，装以珠贝，饰以赤毛，型制不同。妇人以罗纹白布为帽，其形方正。织斗缕皮并杂毛以为衣，制裁不一。缀毛垂螺为饰，杂色相间，下垂小贝，其声如珮。缀珰施钏，悬珠于颈。织藤为笠，饰以毛羽。有刀、弰、弓、箭、剑、铍之属。其处少铁，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辅助之。编紵为甲，或用熊豹皮。王乘木兽，令左右舆之而行，导从不过数十人。小王乘机，镂为兽形。国人好相攻击，人皆骁健善走，难死耐创。诸洞各自为部队，不相救助。两阵相当，勇者三五人出前跳躁，交言相骂，因相击射。如其不胜，一军皆走，遣人致谢，即共和解。收取斗死者聚食之，仍以髑髅将向王所。王即赐以冠，使为队帅。无赋敛，有事均税。用刑无常准，皆临事科决。犯罪皆断于鸟丫帅，不服，则上请于王，王令臣下共议定之。狱无枷鏁，唯用绳缚。决死刑以铁锥，大如筋，长尺余，钻顶杀之。轻罪用杖。俗无文字。望月盈亏，以纪时节。候草本荣枯，以为年岁。其人深目长鼻，颇类于胡，亦有小慧。无君臣上下之节，拜伏之礼。父子同床而寝。男子拔去髭须，身上有毛皆除去。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嫁娶以酒珠贝为聘，或男女相悦，便相匹耦。妇人产子，必食子衣。产后以火自灸，令汗出，五日便平复。以木槽中暴海水为盐，木汁为酢，酿米曲为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偶得异味，先进尊者。凡有宴会，执酒者必待呼名而后饮。上王酒者，亦呼王名。衔杯共饮，颇同突厥。歌舞蹋蹴，一人唱，众皆和，音颇哀怨。扶女子上膊，摇手而舞。死者气将绝，舆至庭前，亲朋哭泣相吊。浴其尸，以布帛缠缚之，裹以苇草，衬土而殡，上不起坟。子为父者，数月不食肉。其南境风俗少异，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有熊罴豺狼，尤多猪鸡，无牛羊驴马。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引水灌。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土宜稻、粱、禾、麦、麻、赤豆、胡黑豆等，木有枫、栝、樟、松、栝、楠、楩、梓、竹、藤，果药同于江表，风土气候与岭南相类。俗祀山海之神，祭以肴酒。战斗杀人，便将所杀之人祭其神。或倚茂树起小屋，或悬髑髅于树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系幡以为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髅，以为佳。人间门户上必安兽类骨角。大业元年，海师何蛮奏言，每春秋二时，天清风静，东望依稀，似有烟雾之气，亦不知几千里。炀帝令羽骑尉朱宽入海访异俗，何蛮言之，遂与蛮同往，因到流求。言语不通，掠一人而反。明年，帝复令宽慰抚之，不从，宽取其甲布而还。时倭国使来朝，见之曰，此夷邪久国人所用，帝遣虎贲陈棱、朝请大夫张镇州率兵，自义安浮海，至高华屿。又东行二日，至■■屿。又一日便至流求。初，棱将南方诸国人从军，有昆仑人颇解其语，遣人慰谕之，流求不从，拒逆官军。梭击走之，进至其都，焚其宫室，载军实而还。自尔遂绝。”其《陈棱传》曰：“大业三年，拜虎贲中郎将。后三岁，与朝请大夫张镇州发东阳兵万余人，自义安泛海，击流求国，月余而至。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棱率众登岸，遣镇州为先锋。其主欢斯渴刺兜遣兵拒战，镇州频击破之。棱进至低没檀洞，小王欢斯老模率兵拒战，棱击破之，斩老模。其日雾雨晦冥，将士皆惧，棱刑白马祭海神。既而开霁，分为五军，趋其都邑。渴刺兜率众数千逆拒，棱又遣镇州为先锋，击走之。乘胜

逐北，至其栅，渴剌兜背栅而阵。棱尽锐击之，从辰至未，苦斗不息。渴剌兜自以军疲，引入栅。棱遂填堑，攻破之，斩渴剌兜，获其子岛槌，虏男女数千而归。”《闽书》亦曰，福州之福卢山，当隋之时，曾掠琉球五千户置此，尚有其裔。是琉球者台湾之古名，今之琉球古曰冲绳，至明初方通中国，与前所谓琉球实为二地。《蓉洲文稿》曰，台湾海中番岛，考其源，则琉球之余种，自哈喇分支。近通日本，远接吕宋，控南澳，阻铜山，以澎湖为外援。哈喇之音似为渴剌。而波罗檀之地今在何处，或以为葫芦墩，于音相近，或以为琅■之部落。当隋之时，大安、大甲两溪汇合一流，浊水以北，犹巨海也。波罗檀为海滨高原，王都于是，以固险也。故自《隋书》以至宋、元所言之琉球，多属台湾。仁寿三年八月，商人钦良晖归自日本，与倭僧圆珍同船，为北风漂至琉球，见岸上数十人，各执刀戈，良晖大惊，圆珍力祈不动尊。”既而风回，乃至福建。是为华人发见台湾之始，而早于陈棱之征伐者四年。

唐贞观间，马来群岛洪水，不获安处，各驾竹筏避难，漂泊而至台湾。当是时，欢斯氏遭隋军之后，国破民残，势穷蹙。马人乃居于海澨，以殖其种，是为外族侵入台湾之始。故《台湾小志》曰，生番之语言，出自马来者六之一，出自吕宋者十之一，迤北十七村多似斐利宾语。说者谓自南洋某岛迁来，其言近似。而统一之者为卑南王，王死之后，各社分立，以至今日。及唐中叶，施肩吾始率其族迁居澎湖。肩吾汾水人，元和中举进士，隐居不仕，有诗行世。其《题澎湖》一诗，鬼市盐水，足写当时之景象。而终唐之世，竟无与台湾交涉也。历更五代，终及两宋，中原板荡，战争未息，漳、泉边民渐来台湾，而以北港为互市之口，故台湾旧志有台湾一名北港之语。北港在云林县西，亦谓之魍港。当是时，马人之在台湾者，族强势大，遂攘土番而分据南北焉。淳熙之间，琉球酋长率数百辈猝至泉之水澳、围头等村，肆行杀掠。喜铁器及匙筋，人闭户则免，但刓其门镮而去。掷以匙筋，则颟拾之，见铁骑则争刓其甲，骈首就戮而不知悔。临敌用镖枪，系绳十余丈为操纵，盖惜其铁而不忍弃也。不驾舟楫，缚竹为筏，急则群舁之，泅水而遁。与那国者冲绳之一岛也，昔有长耳国人渡来，掠人为害，与那国人谋防御，造巨屦，投之海，长耳国人见而惊去。是为台湾番族侵掠外洋之始，而此为马人也。其黠者且乘艋舺，渡大海，至吕宋，以物交物，转贸于高山之番，至今犹有存者。故《宋史》曰：“流求国在泉州之东，有海岛曰澎湖，烟火相望。……旁有毗舍耶国，语言不通，袒裸盱睢，殆非人类。”蒙古崛起，侵灭女真，金人泛海避乱，漂入台湾。宋末零丁洋之败，残兵义士亦有至者，故各为部落，自耕自赡，同族相扶，以资捍卫。

元世祖既宅区夏，余威震于殊俗，南洋诸岛悉入帡幪。至元十八年，元师伐日本，至九州海上，遇飓熸焉。诸将各择坚舰遁，至澎湖及台湾西岸，再遇风，乃归福建。二十三年，整兵造舰，谋再举，未发而止。二十八年秋九月，命海船副万户杨祥、合迷、张文虎并为都元帅，将兵征瑠求，置左右两万户府，官属皆从祥选辟。既又用福建吴志斗言祥不可信，宜先招谕之，乃以祥为宣抚使，佩虎符，阮鉴兵部员外郎，志斗礼部员外郎，并银符，赍诏往瑠求。明年，不得达瑠求而还。夫元之谋伐琉球，盖欲以扼日本也。故《元史》曰：“瑠求在南海之东，漳、泉、兴、福四州界内，澎湖诸岛与瑠求相对，亦素不通。天气清明时，望之隐约，若烟若雾，其远不知几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渐低，近瑠求则谓之落漈，漈者水趋下而不回也。凡

西岸渔舟至澎湖已下，遇飓风发作，漂流落澨，回者百一。瑠求在外夷最小而险者也，汉唐以来，史所不载，近代诸番市舶不闻至其国者。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九月，海船副万户杨祥请以六千军往降之，不听命，则遂伐之，朝廷从其请。继有书生吴志斗者，上言生长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为若欲收附，且就澎湖发船往谕，相水势地利，然后兴兵未晚也。冬十月，乃命杨祥充宣抚使，给金符，吴志斗礼部员外郎，阮鉴兵部员外郎，并给银符，使往瑠求。诏曰：‘收抚江南已十七年，海外诸番，罔不臣属。唯瑠求迹在闽境，未曾归附，议者请即加兵。朕维祖宗立法，凡不庭之国，先遣使招谕，来则安堵如故，否则必致征讨。今止其兵，命杨祥、阮鉴往谕汝国，果能慕义来朝，存尔国祀，保尔黎庶；若不效顺，自恃险阻，舟师奄及，恐贻后悔，尔其慎择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巳时，海洋中正东望见有山长而低者，约去五十里。祥称是瑠求国，鉴谓不知的否。祥乘小舟至低山下，以其人众，不亲上，命军官刘闰等二百余人，以小舟十一艘，载军器，领三屿人陈煇者登岸。岸上人众不谙三屿人语，为其杀死者三人，遂还。四月二日，至澎湖。祥责鉴、志斗已到瑠求文字，二人不从。明日，不见志斗踪迹，觅之无有也。先是，志斗尝斥言祥生事要功，欲取富贵，其言诞妄难信，至是疑祥害之。祥顾称志斗初言瑠求不可往，今祥已至瑠求而还，志斗惧罪逃去。志斗妻子诉于官，有旨，发祥、鉴还福州置对。后遇赦，不竟其事。成宗大德元年，福建省平章政事高兴言，今立省泉州，距瑠求为近，可伺其消息，或宜招宜伐，不必它调兵力，兴请就近试之。九月，高兴遣省都镇抚张浩、福州新军万户张进赴瑠求国，擒生口一百三十余人而还。”是为中国再略台湾之事。当是时，澎湖居民日多，已有一千六百余人，贸易至者岁常数十艘，为泉外府。至元中，乃设巡检司，隶同安。澎湖之置吏行政自兹始。

明初宇内未平，桀骜之徒，聚为海寇，出入澎湖，以掠沿海。洪武五年，信国公汤和经略海上，议徙澎民于近郭，以绝边患，廷议可之。二十年，遂废巡检，尽徙其人于漳、泉，而墟其地。自是，澎湖遂为海寇巢窟。永乐中，太监郑和舟下西洋，诸夷靡不贡献，独东番远避不至。东番者台湾之番也，和恶之，率师入台，东番降服。家贻一铜铃，俾挂项间，其后人反宝之，富者至掇数枚，是为中国三略台湾之事。初，和入台，舟泊赤嵌，取水大井。赤嵌番社名，为今台南府治，其井尚存。而凤山有三宝姜，居民食之疾廖，云为郑和所遗。则和入台且至内地，或谓在大冈山。嘉靖四十二年，海寇林道乾乱，遁入台湾。都督俞大猷追之，至海上，知水道纡曲，时哨鹿耳门以归。乃留偏师驻澎湖，寻罢之，居民又至。复设巡检，已亦废之。道乾既居台湾，从者数百人，以兵劫土番，役之若奴，土番愤，议杀之。道乾知其谋，乃夜袭杀番，以血衅舟，埋巨金于打鼓山，逸之大年。万历二十年，日本伐朝鲜，沿海戒严，哨者谓有将侵淡水、鸡笼之议。明廷以澎湖密迩，议设兵戍险。二十五年，始设游兵，春冬汛守，于是澎湖复为中国版土。四十五年，日人入龙门港，遂有长戍之令。初，日本足利氏之末叶，政乱民穷，萨摩、肥前诸国之氓，相聚为盗，驾八幡船侵掠中国沿海，深入闽、浙，而以台湾为往来之地，居于打鼓山麓，名曰高砂，或曰高山国。高砂为日本播州滨海之地，白沙青松，其境相似，故名。或曰是番社之名也。当是时，日本征夷大将军丰臣秀吉既伐朝鲜，谋并台湾。二十一年十一月，命使者原田孙七郎至吕宋，途次赐书高山国，劝其入贡。书曰：“夫日轮所照临，虽至海岳山

川、草木禽虫莫不受他恩光也。予际欲处慈母胞胎之时，有瑞梦，其夜日光满室，室中如昼，诸人不胜惊愕。相士相聚占卜之，曰壮年辉德色于四海，发威光于万方之奇异也。故不出十年之中，而诛不义，立有功，平定海内，异邦遐陬向风者，忽出乡国，远泛沧海，冠盖相望，结辙于道，争先而服从矣。朝鲜国者，自往代于本朝，有牛耳盟，久背其约。况又予欲征大明之日，有反谋，此故命诸将伐之。国王出奔，国城付一炬也。闻信已急，大明出数十万援兵，虽及战斗，终依不得其利，来敕使于本邦肥之前州而乞降。繇之筑十个城营，收兵于朝鲜域中庆尚道，而履决真伪也。如南蛮琉球者年年献土宜，海陆通舟车，而仰予德光。其国未入幕中，不进庭，罪弥天。虽然不知四方来享，分为其地疏志，故原田氏奉使命而发船。若是不来朝，可令诸将攻伐之。生长万物者日也，枯渴万物者亦日也，思之不具。”是为日本经略台湾之始。三十二年，山田长政赴暹罗，途次台湾，于时日本人在台日多，或采金于哆啰满，或寄居小琉球，既复攻鸡笼番，胁取其地。明朝忧之，乃增澎湖游兵。秀吉死，德川家康嗣大将军，戡军内乱，图远略，奖励海外贸易。其船之出洋者，给朱印状以保护之。四十三年，村山等安受高砂渡航朱印状。等安肥前人，奉景教。家康委以经略台湾之事，欲利用其教，以收服土番，乃率其子来。家康以兵三千与之，欲取为附庸，然以无援，故不成。先是，中山遣使于明曰，日本有取　台湾之议。明廷命警备沿海，及是而罢。

天启元年，海澄人颜思齐率其党入居台湾，郑芝龙附之，事在其传。于是漳、泉人至者日多，辟土田，建部落，以镇抚土番，而番亦无猜焉。居无何，思齐死，众无所立，乃奉芝龙为首。芝龙最少，才冠其群，陆梁海上，官军莫能抗。朝议招抚，以叶善继习芝龙，为书招之，芝龙感激归命。及降，善继坐戟门，令芝龙兄弟泥首。芝龙屈意下之，而一军皆哗，竟叛去。复居台湾，劫截商民，往来闽、粤之间。六年，泊于漳浦之白镇，与官军战胜，遂趋中左所。中左所者厦门也。督师俞咨皋与战败，又佚之，中左人开门纳之。崇祯元年九月，率所部降于督师熊文灿，而其党有留台湾者。当是时，海寇曾一本、李魁奇先后据澎湖，以侵掠福建，嗣为官军所灭。

先是，万历初，有葡萄牙船航东海，途过台湾之北，自外望之，山岳如画，树木青葱，名曰科摩沙，译言美丽。是为欧人发见台湾之始。越三十余年，而荷人乃至矣。荷兰为欧洲强国，当明中叶，侵夺爪哇，殖民略地，以开东洋贸易之利。万历二十九年，荷人驾夹板，携巨炮，薄粤东之香山澳，乞互市。粤吏难之，不敢闻于朝。当是时，中国闭关自守，不知海外大势，而华人之移殖南洋者已数百万，政府且欲禁之。海澄人李锦久居大年，习荷语，其友潘秀、郭震亦贾于南洋者。锦见荷酋麻韦郎曰：“若欲通商，无如漳州，漳州之南有澎湖，南北交通之要地也，诚能踞而守之，则互市不难。”麻韦郎曰：“守土官不许奈何？”曰：“税使高寀嗜金钱，无远虑，若厚贿之，必奏闻。得天子一报可，而守土官谁敢抗哉？”锦乃为作书，一移寀及兵备守将，令秀、震赍往。守将陶拱圣大骇，亟白当事，系秀于狱，震惧不敢入。而荷人俟之久，三十七年秋七月，驾二巨舰抵澎湖。时明兵已撤，遂登陆，伐木筑屋，为久居计。锦潜入漳州，诡言被获逃归。守吏知其事，并下狱，遣使说荷人去澎，不谐。高寀亦令密使周之范往见荷人，说以三万金馈寀，即许互市。荷人喜，与约。事垂成矣，总兵施德政侦其事，檄都司沈有容将兵往谕。有容负胆智，大声论辩，荷人心折，曰我从未闻此言，索还所馈金，以货物赠寀。寀不答。福建巡抚徐学聚亦严禁国人下海，犯者诛。

锦等旋论死，而荷人亦去澎湖。

天启二年，荷人再乞互市，不许，遂侵掠沿海。冬十月，荷将以船舰十七艘再至澎湖，据之。澎民数千谋拒守，荷人劫以兵，夺渔舟六百余，筑城妈宫，役死者千三百人。复于风柜尾、金龟头、■里白沙、渔翁诸岛，各造炮台，以防守海道。初，荷人撤退澎湖之时，巡抚南居益上疏，请修防备，未举而荷人再至，复上疏请逐。天启三年夏六月，以兵二千入镇海港，破炮台，进攻妈宫城。荷人恐，潜结海寇，以八船窥福建，出没金、厦间。四年春正月，居益复遣总兵俞咨皋伐之。荷人大败，禽其将高文律，斩之。八月，荷人请和。许之，与互市，乃退澎湖，而东入台湾。先是，海澄人颜思齐居台湾，郑芝龙附之。既去，而荷人来，借地于土番，不可，绐之曰，愿得地如牛皮，多金不惜。许之，乃剪皮为缕，周围里许，筑热兰遮城以居，驻兵二千八百人，附近土番多服焉。

六年夏五月，西班牙政府自吕宋派远征军，以朗将之，率战舰入据鸡笼，筑山嘉鲁城，驻兵防守，而台之南北遂为荷、西二国所割据。当荷人入台之前，日本人已先在此，以台湾为南洋所经之地，往来频繁。及荷人至，课丁税，日人以先来之故，不从，法令亦不能强其奉行，于是始与台湾领事有隙。爪哇总督嘉尔匾芝如欲挫日本贸易，擢其子俾敕尔卢为台湾领事，且命至长崎，理交涉之案。俾敕尔卢莅任未久，而滨田弥兵卫之事起。初，长崎代官末次平藏受幕府命，航海往福州，途次澎湖，为荷人所苦。归大愤，欲雪耻，谋诸长崎市人滨田弥兵卫。弥兵卫素负勇侠，慨然许之，与其弟小左工明、子新藏率市中壮士十二人，以崇祯八年春三月二十日至台。同船华人某告荷人，荷人验其船，搜夺兵器及楫，留之，牒报爪哇总督，请处分。弥兵卫淹留四月，不得归，罄售货物，久之无所得食，愤甚。六月二十九日，率众三人至领事厅，豫伏援兵，面求解缆。不听。弥兵卫大怒，直前劫之，左右愕眙，伏兵尽起。有执兵入卫者，新藏挥刀斩之，诸皆畏惧莫敢动，乃拉领事归旅馆。领事告其属，示媾意，若日人果有复仇之心，则以兵拒之。弥兵卫亦虑有变，乃与立约。曰，以领事之子及官一、荷人三为质，而日本亦以末次平藏之侄及五人交质。曰，荷兰领事须放前捕土番十一人及华人通译，并归其财产。曰，应以相抵之物赠弥兵卫，以洗前耻。曰，日本人所失华丝二万斤，须以八万六千盾赔偿之。凡约五日而成，七月初四日交质。明日，囚荷人于长崎，既而领事之子瘐死狱中。其后七年，始放荷人归国。自是日人之势力始震于台湾，及锁港之令行而后绝迹。

二年，西人复入淡水，筑多岷古城，为犄角。驻领事，辟土田，以镇抚土番。当是时，鸡笼、淡水均为荒秽之地，华人亦少至者，草莽瘴毒，居者辄病死，故西人亦大费经营也。五年，西船遭飓至蛤仔难海岸，为土番劫杀，发兵讨之。六年，西人始至大浪泵，南讫竹堑，谋殖民，而神甫辄遭番害，乃止。

当荷人入台之时，福建沈铁上书巡抚南居益曰：“红夷潜退大湾，蓄意叵测，征兵调兵，殊费公帑。昨僭陈移檄暹罗，委官宣输，约为共逐，未知可允行否。澎湖虽僻居海外，实漳州门户也。无论红夷湾泊，则日本、西洋、吕宋诸国亦所必经。地最险要，山尤平坦，南有港门，直通西洋，红夷筑城据之。北有港门，名镇海港，官兵渡澎居之。中间一澳，从南港门而入，名曰暗澳，可泊舟数百只。四围山地，可作园，栽种黍稷瓜果，牧养牛羊牲畜。未可遽垦为田，以山多赖土，无泉可灌也。今欲使红夷不敢去住澎湖，诸国

不得往来澎湖，其策有六：一曰专设游击一员，镇守湖内。二曰招募精兵二千余名，环守湖外。三曰造大船，制火器，以备用防守。四曰招集兵民，开垦山荡，以助粮食。五曰建设公署营房，以妥官兵。六曰开通东西洋、吕宋商船，以备缓急。此六议似当斟酌举行者。夫澎湖险地，什倍南澳，地在海岛，夙盗薮也。万历初年，抚台刘凝齐公祖移会广东制台，题设副总兵坐镇于中，只合兵民完叙，田土开辟，屹为海邦重镇，俾夷不敢窥伺，漳潮赖以安枕，信明验矣。今澎湖可倣而行之。请设游击一员，坐镇湖内，仍设左右翼把总哨官，为之辅佐，择闽中惯历风涛谙练水路者充之。无事则演艺守汛，有事则料敌出奇，俾诸夷不得复窥中土。并议久任责成，凡兵之进退，粮之出入，咸游击是赖。三载加衔，六载成勣，特升大将。每岁或委廉干佐贰，不时查点。如兵士有虚捏，月粮有克减，参处查究，追出银两，以充兵饷，庶知劝惩，永奠沃壤，殆与南澳一镇，并为闽中屏翰矣。此议设游击之策一也。夫有官守，必有兵戍。戍守哨操之兵，非二千余名不可。每名月粮九钱，此定例也。其粮或出自漳、泉二府，或支自布政司库，原有定议。沿海捕鱼之民，慎择以充之。或拨出洋远探若干名，遇贼则攻击之。或拨守港内若干，有警则应援之。游击标下亲兵与把总哨官人役，各自另设。不许占用水陆戍兵一人，不许虚冒戍兵月粮一分，其月粮按季开支。该道委海防馆，照名数凿凿包封，逐名唱给，不许将官总哨代领，以防克减。尤不许防馆吏书需索常例，以夺兵食。此游兵营堡宿弊，亟宜申明禁革之。凡汛地之守探，具数总报院道，以便查考。夷情之缓急，飞报院道防馆，以便调度。一或误事，自有军法。庶水陆并进，犬牙相制，澎岛一带，可保无虞。此议戍兵之策二也。夫各寨游船，每板薄钉稀，委官制造，价银十不给半，一遇海涛，便自溃裂，安可出战？今宜令驾船者领价监造，每船历几汛方许修理，载几汛方许改造，仅给半价，则造船驾船均出一手。或不敢以敝漏之舟，自试蛟龙之窟耳。若火药尤红夷所惧者，中左所火攻，已破其胆。大舟四集，自尔宵遁，则火器当多备明甚。而大铳大船尤不可少者，宜造大船十余只，安置大铳十余门，布列港口，俟贼至夹攻之。夷酋惮我长技，不惟不敢侵我疆土，且远遁无敢再出。此议造船、火器之策三也。澎湖山地虽云顽土，不堪垦田，而遍度膏腴之区，或可播种禾谷者。即黍、稷、麻、豆、甘蔗、果木，均可充兵民口食之需。须广招同安、海澄滨海黎庶乏田园可耕者，多四五百人，少亦二三百人，俾挈犁锄种子以往，就居拨地，听其垦种。每人量给二三十亩，仍带妻子，方成家业。并畜牛羊，捕钓鱼类，少资糊口。仍禁游击总哨各官，不许索租粒食。各戍兵下班之日，有能用力种植者，亦听之。明示十年以内，决不抽税。俟十年以后，田园果熟，酌量每亩抽银二三分，以为犒赏官兵之费用。务使民兵相安，永远乐业。此议招民开垦园地之策四也。夫官既守海，必有公廨居之，戍兵寓民，亦须藉营房寮舍为藏身计。今议盖游击府公署，或在镇海港口，或在娘妈宫前，当查旧基扩充，量拨百名。环列左右，仍设仓廒数间，为贮粮之所。择宽广为较场，以备操练。而暗澳口相对二铳城及东北面大中墩，各量置营舍，以为守御，方免各兵暴露。船兵营兵轮流拨用，少均劳逸。即招募种植民居，就今自盖房舍，或官量给房价，咸附兵营居住，相依为命，守望相助。此议设官廨兵营之策五也。夫澎湖大湾上下，官兵船只把港，则番船不许出入，红夷不许互市，无待言者。然泉、漳二郡商民，贩东西两洋，以代农贾之利，比比然也。自红夷肆掠，洋船不通，海禁日严，民生憔悴。一伙豪右奸民，倚藉势官，结纳游总官兵，或假给东粤高州、闽

省福州及苏、杭买货文引，载货物，出外海，径往交趾、日本、吕宋等国买卖觅利。中以硝磺器械违禁，接济更多，不但米粮饮食也。禁愈急而豪右出没愈神，法愈严而衙役卖放更饱。且恐此辈营生无路，东奔西窜，如李旦、黄明佐之俦，仍走夷乡，代为画策，更可虑也。故不如俟澎湖岛设兵镇后，红夷息肩，暂复旧例。听洋商明给文引，往贩东西二洋，经过澎湖，赴游府验引放行，不许需索阻滞。回船之日，若有夷人在船，即拿送上司，以奸细论。庶可生意饱商民之腹，亦可以夷增中国之利。俟澎湖设官建城之后，可徐成为之。此议通商便民之策六也。以上迂议六款，似可为澎湖善后之一助。而通商一款，亦聊备后日变通之微权。伏望台宪不弃迂朽，仍会藩臬、巡海、守巡、司道洎总兵、副参等衙门，面议停委。一面题请，一面举行。非但澎湖一岛，堪与南澳并称重镇，而入闽士民，永有攸赖矣。”居益不从。八年，给事中何楷奏陈靖海之策。其言曰：“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维何？台湾是也。台湾在澎湖岛外，距漳、泉止两日夜程，地广而腴。初，贫民至其地，窥渔盐之利，后见兵威不及，往往聚而为盗。近则红毛筑城其中，与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墟之之计，非可干戈从事，必严通海之禁，俾红毛无从谋利，奸民无从得食。出兵四犯，我乘其虚而击之，可大得志。红毛舍此而去，然后海氛可靖也。”不听。

十年，荷人犯粤东，乞互市。不许，归而整理台湾。先是，东印度公司经营爪哇，及据台湾，更增势力。数年之间，地利日辟，厥土黑壤，一岁三熟，而华人来者日多，凡有一万五六千人，以与中国、日本互市。守吏俸禄薄，不足用，亦各营商业，博私利，于是荷人商务冠于东洋。然课税繁重，制王田，募民耕之。计田以甲，每丁征税四盾。领台之初，岁收三千一百盾，其后增至三万三千七百盾。盖移殖者众，而岁入亦巨也。十二年，东印度公司派员来台，视行政。六月，荷将郎必即里哥率夹板犯闽、浙，闽抚邹维琏拜郑芝龙为将，破之。自是不敢窥闽海。

十三年，荷人以西人之据北鄙也，上书爪哇总督，欲发兵逐之。而西人方与葡萄牙合，谋夺其海权，然荷人国力方盛。夏五月，台湾领事波宇烈士致书西人，请撤退。曰：“余不忍生民罹祸，女其速举城降。”西领事昂萨路复曰：“城固在也，女其来取。”八月，荷人以战舰攻鸡笼，不胜。已而吕宋有事，裁戍兵，荷人乘势攻之。翌年春三月，又以兵五百伐淡水。西人战不利，闭城守，久而援绝。九月初四日，乃弃城走。凡西人据台十六年，而为荷人所逐。

弘光元年，台湾领事集归化土番之长老，设评议会，以布自治之制。分番社为南北二路，立村长，理民政，奉领事约束。每年三月初八日开于北路，四月初四日开于南路。其时归化番社，曰新港，曰目加溜湾，曰萧垅，曰麻豆，曰大穆降，曰大杰颠。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计官集公所，召商賸社，谓之社商。凡番耕猎之物悉界之，而与以日用之物，其令严密，番莫敢犯。当是时，土地初辟，森林未伐，麋鹿之属满山谷。猎者领照纳税，其皮折饷，售于日本，肉则为脯。荷人以牧畜之利，南北二路设牛头司，放牧生息，千百成群。犊大，设栏禽之，以耕以輓。

永历二年，荷人始设耶稣教堂于新港社，入教者已二千余人。各社设小学，每学三十人，课以荷语荷文及新旧约。牧师嘉齐宇士又以番语译耶教问答及摩西十诫，授番童，拔其毕业者为教习。于是番人多习罗马字，能作书，削鹅管略尖斜，注墨于中，挥写甚速，凡契券公文均用之。三年，五学学生

凡六百余名。荷人又与番妇婚，教化之力日进。

十年，荷人复筑城赤嵌，背山面海，置巨炮，增戍兵，与热兰遮城相犄角。华人移住虽多，终为所苦，遂进而谋独立。十一年，甲螺郭怀一集同志，欲逐荷人，事泄被戮。怀一在台开垦，家富尚义，多结纳，因愤荷人之虐，思歼灭之。九月朔，集其党，醉以酒，激之曰：“诸君为红毛所虐，不久皆相率而死。然死等耳，计不如一战。战而胜，台湾我有也，否则亦一死。唯诸君图之！”众皆愤激欲动。初七夜伏兵于外，放火焚市街。居民大扰，屠荷人，乘势迫城。城兵少，不足守，急报热兰遮，荷将富尔马率兵一百二十名来援，击退之。又集归附土番，合兵进击，大战于大湖。郭军又败，死者约四千。是役华人株夷者千数百人。

怀一之谋既挫，数年无事。及闻延平郡王郑成功威震东南，荷人恐，增兵备，而成功以中原多故，未遑征讨。金陵败后，穷蹙两岛，乃稍稍议迁。荷人亦大戒严，辄捕华人之富家为质，遇有嫌疑，即囚之，或杀之。华人含恨，遂汹汹欲动。十四年，台湾领事鄂易度请援于印度公司，命爪哇派舰十二，运兵来守，于是台湾戍兵计有三千五百人，舰将以为无恐，移书厦门，诘成功曰：“若欲战乎？抑欲和乎。”成功答曰：“余不欲战也。”而台湾领事终不释。荷兰评议会谓其多事，召归兵舰。舰长既还，遂劾鄂易度畏怖，将召归，以郭冷谷代之。未至而郑师来伐。

十五年，成功在两岛，地蹙军孤，议取台湾。适荷兰甲螺何斌负债走厦，盛陈沃野千里，为天府之国，且言可取状。成功览其图叹曰：“此亦海外之扶余也。”召诸部计议，吴豪对曰：“藩主以进取台湾下问，豪闻其水路险恶，炮台坚利，纵有奇谋，亦无所用，不如勿取。”成功曰：“此常俗之见，不足用于今日。”黄廷曰：“果如吴豪之言，是以兵与敌也，勿取为便。”成功又曰：“此亦常见尔。”马信曰：“藩主所虑者，以诸岛难以久拒清人也。夫欲壮其枝叶，必先固其根本，此万全之计。今乘将士闲暇，不如先统一旅，往视其地，可取则取，否则作为后图，亦未为晚。”而诸将终以险远为难，唯杨朝栋力陈可取。成功意锐，捩舵束甲，率兵二万五千，三月，泊澎湖，令陈广、杨祖、林福、张在守之。徇曰：“本藩矢志恢复，念切中兴。曩者出师北讨，未奏肤功，故率我将士，冒波涛，欲辟不服之地，暂寄军旅，养晦待时，非敢贪恋海外，苟延安乐也。唯天唯祖宗之灵，其克相余。”至鹿耳门，则水骤涨丈余，大小战舰衔尾而渡，纵横毕入。荷人大惊，以为自天而下。引兵登陆，克赤嵌城。荷人退保热兰遮，以兵二百四十击郑师，郑师四千绕城战，荷军大败，亡一队长，而郑舰亦击沉荷舰，余悉遁。荷舰摩阿利走报爪哇，阻风，五十三日始达。郑师攻城不下。四月二十六日，成功命使者以书告曰：“执事率数百之众，困守城中，何足以抗我军，而余尤怪执事之不智也。夫天下之人固不乐死于非命，余之数告执事者，盖为贵国人民之性命，不忍陷之疮痍尔。今再命使者前往致意，愿执事熟思之。执事若知不敌，献城降，则余当以诚意相待。否则我军攻城，而执事始揭白旗，则余亦止战，以待后命。我军入城之时，余严饬将士，秋毫无犯，一听贵国人民之去，若有愿留者，余亦保卫之，与华人同。夫战败而和，古有明训，临事不断，智者所讥。贵国人民远渡重洋，经营台岛，至势不得已，而谋自卫之道，固余之所壮也。然台湾者中国之土地也，久为贵国所踞，今余既来索，则地当归我，珍瑶不急之物，悉听而归。若执事不听，可揭红旗请战，余亦立马以观，毋游移而不决也。生死之权，在余掌中，见机而作，不俟终日，

唯执事图之！”鄂易度复书不从，其明日果树红旗，聚男子于城中毁市街。郑师攻之不克，乃筑长围以困之，出略平野，于是多杀荷人，报宿怨也。郑师捕其商人罗谷具，令入城劝降。荷人不从，又捕其民五百，悉斩以徇。爪哇评议会既劾鄂易度，以郭冷谷代之。方二月，而摩阿利至，始知郑师伐台，乃复鄂易度之职，派兵七百、船十艘驰援。郭冷谷既至台湾，远望红旗，而港口又郑舰云集，惧向日本而去。既而爪哇援兵踵至，城兵亦乘势出击。郑师力战，荷军又败，失船二，乃召回鸡笼、淡水戍兵，潜载妇孺逃归，谋死守。于是郑师暂息。会清使自福州来，约荷人先取金、厦。荷人从之，调军舰五艘往。遭风破没，余舰又归爪哇，而台湾之兵力愈薄。当郑师之按兵也，有华人自城中出，请急攻，陷其南隅。荷人恐。成功又告之，乃降。十二月初三日，率残兵千人而去，而台湾复为中国有矣。是役也，陷围七月，荷兵死者千六百人。自天启四年至永历十五年，荷兰据有台湾凡三十八年，而为成功所逐，于是郑成功之威名震乎寰宇。

连横曰：台湾之名，始于何时，志乘不详，称谓互异。我民族生斯长斯，聚族于斯，而不知台湾之名义，毋亦数典而忘其祖欤？余尝考之史籍，验之地望，隋唐之际，以及宋、元，皆称琉球，明人不察，乃呼东番。故《凤山县志》曰：“或元以前，此地与澎湖共为一国，而同名琉球。”《台湾小志》亦曰：“闽人初呼台湾为大琉球。而称冲绳为大琉球，称台湾为小琉球，不知其何所据。”《文献通考》谓琉球在泉州之东，有岛曰澎湖，水行五日而至，旁为毗舍耶。《台海使槎录》谓毗舍耶则指台湾，非也。毗舍耶为吕宋群岛之一，密迩台湾，其名犹存，故曰其旁也。而旧时之称者曰北港。《方舆纪略》曰：“澎湖为漳、泉门户，而北港即澎湖之唇齿，失北港则唇亡齿寒，不特澎湖可虑，即漳、泉亦可忧也。北港在澎湖东南，亦谓之台湾。”按北港一名魍港，即今之笨港，地在云林县西，曩为海舶出入之口，而往来者遂以北港名台湾也。《台湾县志》曰：“荷兰入北港，筑城以居，因称台湾。”然台湾之名果始于荷人否？志称荷兰设市于北，筑砖城，制若崇台。海滨沙环水曲曰湾，又泊舟处概谓之湾，此台湾所由名也。如志所言，拘泥文字，以为附会之说。台湾果出荷人，则荷人著书当用其名，何以又称为小琉球耶？《蓉洲文稿》曰：“万历间，海寇颜思齐踞有其地，始称台湾。”思齐踞台早于荷人三年，若征此说，则台湾非出于荷人也明矣。然蓉洲之说亦有未确者。《瀛壖百咏序》曰：“明季周婴《远游篇》，载东番一篇，称其地为台员，盖闽音之讹也。台湾之名入中国始于此。”据是，则土番之时，闽人已呼东番为台湾矣。周婴，闽之莆田人。当明中叶，漳、泉人已有入台侨住者，一苇可航，闻见较确。或曰，台湾原名埋冤，为漳、泉人所号。明代漳、泉人入台者，每为天气所虐，居者辄病死，不得归。故以埋冤名之，志惨也。其后以埋冤为不祥，乃改今名，是亦有说。延平入处，建号东都，经立，改名东宁，是则我民族所肇造，而保守勿替者。然则我台人当溯其本，右启后人，以毋忘荜路蓝缕之功也。

卷二 建国纪

永历十五年冬十二月，招讨大将军延平郡王郑成功克台湾，居之。成功，福建南安县石井人，初名森。父芝龙，娶日本士人女田川氏。以天启四年七月十四日诞于千里滨。是夜万火齐明，远近异之。数岁，芝龙与颜思齐党中为盗，居台湾，往来闽、粤之间。朝议招抚，未久而去。崇祯元年，乃率所部降于督师熊文灿。三年，以平粤盗、征生黎、焚荷兰、收刘香功，迁都督。于是成功在日本已七岁矣，芝龙屡使人请之，不能得，已而归焉。成功丰仪整秀，倜傥有大志，每东向而望其母。常为季父芝豹所屈，叔父鸿逵独伟视焉。读书颖敏，而不治章句。先辈王观光一见，谓芝龙曰：“是儿英物，非尔所及也。”年十五，补博士弟子员，试高等，食饩二十人中。闻虞山钱谦益之名，执蛰求学，谦益字之曰大木。金陵有术士视之曰：“此奇男子，骨相非凡，命世雄才，非科甲者。”北京既陷，福王立江左，改元弘光，封芝龙南安伯，鸿逵靖西伯。二年，唐王即位福京，改元隆武，晋芝龙平西侯，鸿逵定西侯，俱加太师。已而成功陛见，帝奇之，抚其背曰：“惜无一女配卿，卿当尽忠吾家，毋相忘也。”因赐姓朱，改名成功，字明俨，封御营中军都督，赐尚方剑，仪同驸马。自是中外皆称国姓云。是年日本送归其母。芝龙以拥立非本意，日与文臣忤。一日成功见帝愁坐，跪奏曰：“陛下郁郁不乐，得无以臣父有异志耶？臣受国厚恩，义不反顾，臣以死捍陛下矣。”及两浙破，关门不戒，芝龙出师，驻不发。三年六月，封成功忠孝伯。八月，帝亲征，驻建宁。武毅伯施福撤关兵归，驾陷汀州。成功南溃，清军猝人泉州，田川氏死焉。芝龙退保安平，军容甚盛，犹豫未敢迎师。清贝勒博洛遣人招之，大喜，召成功计事，成功泣谏，不从。遂进降表，至福州，博洛挟以俱北。成功虽遇主列爵，实未尝一日与兵权，意气状貌，犹儒书也。既力谏不听，又痛母死非命，悲歌慷慨谋起师，携所着儒巾襕衫赴文庙焚之，四拜先师曰：“昔为孺子，今作孤臣，向背弃留，各有作用，谨谢儒服，唯先师鉴之。”高揖而出。裀旗糺旅，声泪并俱。与所善陈辉、张进、施琅、陈霸、施显、洪旭等愿从者九十余人，乘二巨舰，断缆行，收兵南澳，得数千人。文移称忠孝伯招讨大将军罪臣国姓，时年二十有三也。

翌年，遥闻永明王即位肇庆，改元永历，则奉朔提师，归自南澳，旧众稍集。时厦门、金门为郑彩及弟联所踞，乃泊鼓浪屿，与厦门隔带衣。厦门者中左所也，金门者浯州也，隶同安，为两岛。七月，会郑彩兄弟伐海澄，不克而还。八月，与鸿逵合攻泉州，败清提督赵国佐于桃花山，追至城下，清军来援，成功回岛。鸿逵舣舟泉港，所在起应。二年春，帝在桂林。三月，成功伐同安，克之，以叶翼云为知县，进攻泉州。七月，佟国器、陈锦、李率泰率清军至，鸿逵入潮，成功回岛，使如日本请兵，不报。已而清军攻同安，守将丘缙、林壮猷及翼云悉死。十月，帝遣使至岛，封成功威远侯。三年春，帝在肇庆，成功募兵铜山。三月，以施琅、杨才、黄廷、柯宸枢、康明、张英伐漳浦，守将王起凤降。寻下云霄，抵诏安，屯分水关。清军力攻，宸枢死焉。七月，封成功为延平公，随使贡方物，率师入潮，至碣石卫。是年全粤俱奉正朔。四年春，伐潮阳，未能下。时两岛为彩联所踞，其将章云飞恣肆不道，成功密语诸将曰：“两岛吾家，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乃严部勒，中秋抵厦门，遂并联军，可四万余人，威棱日报。已而杀之。彩率所部之南中渔猎，数年复之，卒于家。十一月，帝在南宁。十二月，清军

徇广州。镇帅杜永和奔琼州，成功谋往接之。五年春正月，率师而南。六月，舟次平海卫，鸿逵弃揭阳回岛。闽抚张学圣按泉，以马得功袭厦门。鸿逵未至，郑芝莞无设备，未战而溃，大学士曾樱死之。鸿逵至，攻得功。得功不得退，使谓鸿逵曰：“公等家属皆在安平，脱得功不出，恐不利公家。”鸿逵患之，且不虞成功之骤至也，逸之。四月，成功至自平海，得功去两日矣，以失律罪杀芝莞。芝莞，成功从叔也。诸将悚惧，兵威复振，凡六万余人。鸿逵泊白沙，筑寨以居。左先锋施琅得罪逃于清。是时帝在安隆所。五月，伐南溪。十一月，败清提督杨名高于小营岭。十二月，伐漳浦，守将杨世德、陈尧策降。六年春正月，帝在安隆所。成功攻海澄，守将郝文兴降，遂取长泰。中提督甘辉遇清将王进于北溪，鏖战竟日，进败，围之。总督陈锦来援，复败之。锦走泉州，遂破长泰，诸邑俱下。五月，清金衢总兵马逢知来援，突入漳城。成功围之，弗下。防镇门山以水灌之，堤坏不浸，城中食尽，枕籍死者七十余万人。七月，陈锦军于凤山尾，其奴库成栋刺之，以首来献。成功叹曰：“仆隶之人，而背戕其主，是天下无刑也。”赏其功而终杀之。十月，清帅金固山援至，乃解围，收兵保海澄。七年春，帝在安隆所。五月，金固山来攻，城坏百余丈，成功亲立雉堞，左右死者层积，指挥自若，益治军。既而矢炮雨下，成功大呼曰：“天尚赞吾，无落吾军。”须臾下息，炮碎其座。忽一夜空炮遽发，成功诈谓诸将曰：“是将临城矣。”勒兵持斧以待，曰：“敌至方砍。”清军落濠入郛，众御之，固山宵遁，澄守益坚。当是时，沿海骚俶，镶馈不赡，以黄恺为饷镇。恺少有才，阴事招权，成功收而杀之。郑氏军兴以来，兵律严肃，无所淫戮，军行之间，妇人孺子，至与争道，故民尤爱之。

八年春，清廷以郑、贾二员来讲，封成功海澄公，芝龙同安伯，鸿逵奉化伯，芝豹左都督。成功不从。于是置芝龙于高俎，戍芝豹于宁古塔。成功不顾。十月，伐漳州，镇标刘国轩开门降，十邑俱下。乘势略泉州属邑，守将韩尚亮力守。当是时，水陆兵势，熛至风起，浸寻衍溢。分所部为七十二镇，改中左所为思明，以邓会知州事。立储贤馆、储材馆、察言司、宾客司，设印局、军器诸局。令六官分理国事，以壬午举人潘赓昌为吏官，兼户官，丙戌举人陈宝钥为礼官，世职张光启为兵官，浙人程应璠为刑官，戊子举人冯澄世为工官。奉监国鲁王、瀘溪王、宁靖王居金门，凡诸宗室，悉赡给之。礼待避乱搢绅王忠孝、卢若腾、沈佺期、辜期荐、徐孚远、纪许国等，皆名客也，军国大事，时谘问焉。凡所便宜封拜，辄朝服北向稽首，望永历帝坐，疏而焚之。九年春，帝在安隆所。正月，以林胜伐仙游。五月，拜定西侯张名振为元帅，忠靖伯陈辉副之。以二十四镇入长江，加户官洪旭为水师右军，北镇陈六御为五军戎政，偕伐舟山，克之。已而清军来袭，六御死焉。台州镇马信、宁波镇张宏德均来归。六月，堕安平镇及漳州、惠安、南安、同安。七月，使如日本，修旧好也。十一月，清定远大将军济度入闽，成功回岛。十年春，帝在安隆所，嗣入云南。正月，济度辄侵略沿海。三月，攻两岛，遇风而还。四月，以苏茂、黄梧伐碣阳，不克，斩茂以徇。梧惧诛，以海澄降清，重地也。甘辉闻乱，进攻不胜，乃入土城，取蓄积归，遂奉成功破闽安，逼福州，转略温、台等郡，浙东俱震。十一年春三月，帝在云南。鸿逵卒于浯州，成功回岛。寻遣将城福州峡江牛心塔，以陈斌、林铭、杜辉等守之。清军来攻，铭、辉退，斌无援降，嗣被杀。甘辉、周全斌等攻宁德，斩满帅阿克襄，一军大震。十二年春正月，帝在滇城，遣漳平伯周金汤航海至

思明，晋成功延平郡王，甘辉崇明伯，张万礼建安伯，黄廷永安伯，郝文兴庆都伯，王季山祥符伯，余各拜爵有差。乃议大举，往复南京。七月，以黄廷为前提督，洪旭为兵官，郑泰为户官，留守两岛，部署诸将。排力士身披铁，画以朱碧彪文，留其两目，执斩马大刀，陈于行首，但砍马足，号曰铁人，望者以为神兵，左虎卫陈魁统之。甲士十七万，习流五万，习马五千，铁人八千，号八十万。戈船八千，扬帆北上，至浙江，克乐清等县。次于羊山，为飓所破，飘没八千余人，幼子睿、裕、温皆死，乃泊瀚洲理撮。

十三年春正月，帝在永昌。五月，师出崇明，诸将请先取之，不听。六月，移吴淞江口，入江阴。七月，至焦山，祭告天地百神及太祖、崇祯、隆武诸帝，痛哭誓师，众皆感激。时清军已据上流，防御甚坚，以铁锁横江，谓之滚江龙。成功谓诸将曰：“瓜镇为金陵门户，须先取之。”授诸将机宜，令程应璠督右提督马信、前锋镇余新等进夺谭家洲炮城。又遣材官张亮督善水者，荡舟行，即进据瓜州上游，毁木城。大船由南，小舟由北，自督亲军及中提督甘辉、左镇提督翁天佑、先锋镇杨祖，建大将旗鼓，直捣瓜州。清将朱衣祚、左云龙等率满、汉骑兵一万，背港而军。战方合，张亮已断滚江龙，扬帆直进。右武卫周全斌率兵带甲浮水登岸，直破其阵，斩云龙于桥下，衣祚奔城。正兵镇韩英夺门而入，登城树帜。全斌登江介之山以望，麾兵疾进，陷西北隅以入，满兵尽歼。获衣祚，逸之。后提督万礼亦绕瓜州之后，溃其余卒，清军大败，死者不可胜数。以援剿左镇守瓜州，监纪推官柯平为江防，命兵部侍郎张煌言、督理戎政杨朝栋、兵部主事袁起震督阮美及罗蕴章等进取芜湖。遂乱扬子，趣镇江。清提督管效忠率云南之兵数万分道驰至，夜扎银山，以骑兵当大路。成功以银山为必争之地，夺而据之，列阵以待。迟明，清军分五道而来，三萃郑垒，不动。骑射如雨，成功令发火炮，多鼓钧声，屋瓦皆震，清军下马死战。薄午，郑军益奋，遂大败之。喋血填濠，效忠仅以身免。明日，镇江守将高谦、知府戴可进等来降。成功登京岘之山，大飨士卒，慷慨赋诗。命全斌、黄昭守镇江，属邑俱下。以张煌言、杨朝栋招抚江南，袁起震、徐长春招抚江北。于是常州、徽州、池州、太平、滁、和、六合等府豪杰，多起兵应。清廷大恐，议援兵。甘辉进曰：“瓜镇为南北咽喉，但坐镇此。断瓜州，则山东之师不下；据北固，则两浙之路不通，南都可不劳而定矣。”不听。率师登舟径取南京，传檄四方。八月，至观音门，以黄安总督水师，守三叉河口，率所部由凤仪门登岸，军于狮子山。招诸将登阅江楼，以望建业王气。令诸舟列于江东门外，自率十余骑躬历城下，度营垒，分屯汉西门观音山，独与五亲军驻岳庙山，留先锋镇、中冲镇于狮子山，欲久困之。南京守将梁化凤约期降，许之。甘辉谏曰：“以臣观之，则尚速也。夫兵贵先声，彼众我寡，及其熸且未定，则势可拔。若彼集御固，缓难图也，君必悔之。”不听。既而清军以千骑试前锋营，余新败之，逐轻敌无备，纵军捕鱼。成功令张英驰让之，新犹故。化凤知其弛，由凤仪门穴城，乘夜衔枚，直薄新营。新不及甲，仓皇拒战，遂被禽，副将董延中、萧拱柱死焉。成功闻凤仪门炮声，遣翁天佑援之，已无及矣。越二日，清军以步卒数千出观音门，直捣中坚。成功率亲军右虎卫陈鹏、右冲锋张万禄击败之。清军复以数万从山后出，薄左先锋营。杨祖拒之，三合三却。后劲镇杨正、援剿右镇姚国泰败走，前冲锋镇蓝衍、行军司马张英死于堪岩之下。清军从山上而击，右武卫林胜、左虎卫陈魁俱力战死。后提督张万礼独战于大桥头，杀人最多，无援而覆，副将魏标、朴世用、洪复、督理户官潘赓、锺

仪卫等皆战没，唯左右提督、右虎卫、右冲锋、援剿后镇之军独全。成功麾军退，争舟而渡。甘辉殿，且战且却。至江，骑能属者三十余人，凡所击杀数百十人，马踬被获，死焉。成功既至镇江，议还岛，以马信、韩英督舟师守江口，周全斌、黄昭、吴豪为殿，余军次第而退。九月，攻崇明，不下。正兵镇王起凤阵没，以陈辉、阮美、罗蕴章等守舟山。刘猷与清军战于温州，败绩死之。十月，师至思明，建忠臣祠，以甘辉为首。

十四年春，帝在缅甸。五月，清廷以将军达素、总督李率泰会师来伐。大船出漳州，小船出同安，檄广东降将许隆、苏利等分道而至。成功以陈鹏督诸部，守高崎，遏同安，郑泰出浯州，绝广东，而自勒诸部，扼海门。海门在海澄之口。命五府陈尧策传令诸将，碇海中流，按军不动，扬徽而鼓。令未毕，漳船猝至，诸将仓卒受命，莫敢先发。闽安侯周瑞为清军所乘，与尧策俱死。陈辉举火，满兵高跃，船乃得出。既得上流，成功自手旗起师，引巨舰横击之。风吼涛立，一海皆动。北人不谙水，皆退，眩晕而不能军，僵尸布海。有满兵二百余人弃舟，登圭屿，命之降，宵溺之。是日同安船越高崎，陈鹏约降，饬所部勿动。清军恃应，船未近，涉水争先，其将陈蟒不与谋，曰：“事急矣，当决死。”麾所属与殿兵镇陈章合击。清兵披甲退陷于淖，死者十七八，首领哈喇土星止焉。杀满兵一千六百余人，收辉戮之，以蟒代。苏利等后二日至，知诸路告衄，望太武山而还，素自杀于福州。于是竟成功之世，无敢议覆岛者。

十五年春，帝在缅甸。成功议取台湾，克之，语在《开辟纪》。十二月，以热兰遮城为安平镇，改名王城，建桔栻门，志故土也。赤嵌城为承天府，总曰东都。设府一县二，以杨朝栋为承天府尹，祝敬为天兴知县，庄之列为万年知县，澎湖别设安抚司。各戍重兵，以周全斌总督南北诸路。已而杨朝栋、祝敬有罪，杀之，以郑省英为府尹。黄安守安平，率何斌、马信、杨祥、萧拱辰等，带铳手三百，牌手三百，弓手三百，巡视番社，锡以烟布。番酋大说，率众归诚，听约束。既归，大会诸镇。成功曰：“为治之道，在于足食。足食之后，乃可足兵。今赖皇天之灵，诸将之力，克有兹土，岂敢为晏安之计。然而食之者众，作之者寡，倘一旦匮饷，师不宿饱，则难以固邦家。今台湾土厚泉甘，膏壤未辟，当用寓兵于农之法，庶可以足食而后足兵，然后观时而动，以谋光复也。”黄安曰：“开疆辟土，创业万世，诸将自当遵行，但其法何如，愿垂明教。”成功曰：“夫法古者可以制宜，明时者可以图治。古者量人受田，量地取赋。至商虽变为井田，亦行九一之法。周代因之，乡出师徒，里出车马，兵民无分。及秦始废井田，后代不改。故兵自为兵，民自为民，筹饷转输，屡为国患。故善为将者不得不行屯兵之法，如充国之屯羌中，诸葛之屯斜谷，姜维之屯汉中，杜预之屯襄阳，而后战无乏粮，守无饥色。若夫元代之分地立法，太祖之设卫安军，乃天下已平，恐虚糜空乏，故为农者七，为兵者三，非无故也。今台湾为新创之地，虽僻处海滨，安敢忘战。故行屯田之法，仅留勇卫、侍卫二旅以守安平、承天，余镇各按分地，分赴南北开垦，使野无旷土，而军有余粮。三年之后，乃定赋税。农隙之时，训以武事，俾无废弛。有事则执戈以战，无事则负耒而耕，而后可以图长治也。”诸将皆听命而行。于是五军、果毅各镇赴曾文溪之北，前锋、后劲、左冲各镇赴二层、行溪之南，各择地屯兵，插竹为社，斩茅为屋，而养军无患。

十六年春正月朔，成功朝诸将于安平镇，遥拜帝座。嗣闻清人弃芝龙于

北京，子孙皆被害，擗踊哭泣，令诸镇守丧。先是，清人从降将黄梧之策，迁山东、江、浙、闽、粤沿海居民尽入内地，禁出海，以绝接济，并毁郑氏祖坟。成功闻之，叹曰：“使吾徇诸将意，不自断东征，得一块土，英雄无用武之地矣。沿海幅员上下数千里，尽委而弃之，使田庐丘墟，坟墓无主，寡妇孤儿，望哭天末，唯吾之故。以今虽披猖，亦复何用，但当收拾残民，移我东土，辟地休兵，养精蓄锐，以待天下之清未晚也。”当是时，帝在滇域，或曰杀矣，或曰幽矣，或曰遁矣，成功犹奉朔称永历。成功治军严，诸镇莫敢犯。马信谏曰：“立国之初，宜用宽典。”成功曰：“不然。法贵于严，庶无积弊，后之守者，自为易治。是故子产治郑，孔明治蜀，莫不用严。况台湾为新创之地，非严无以治军，非严无以统众，唯在制宜而已。”三月，以洪开、祁辟等十人管社事，命诸将各移眷入台。南澳镇陈豹不从，讨之，以杜煇留守。初，罗马神父李科罗在厦传教，成功礼之，延为幕客。当是时，华人之在吕宋者数十万人，久遭西人苛待，诸将议取吕宋为外府。成功使李科罗至马尼拉，说吕宋总督入贡，而阴檄华侨起事，将以舟师援之。事泄，西人戒严，集兵马尼拉，毁城裂寨，以防窃踞，而华人已起矣。鏖战数日夜，终不敌，死者数万人，或驾小舟至台湾，多溺死，成功抚之。而吕宋仍俶扰，又虑郑师往讨，乃命使者随李科罗乞和。请将欲问罪，未出师，而成功病革矣。成功有子十人。世子经年十九，居厦门，与乳媪通，生子以闻。成功大怒，令董昱、洪有鼎至厦，谕郑泰监杀经及董夫人，以教子不严也。诸部大惊，又闻成功病，谋保全之。谓经子也，不可拒父，诸部臣也，不可拒君。唯泰于成功为兄行，谓兄可拒弟，乃杀乳媪及儿以报。成功不肯，解佩剑与昱命再至厦。适周全斌自南澳回，亦奉命，诸将诱执之。夏五月初八日，成功病革，尚登台望海，乃冠带，请太祖训出，坐胡床，命左右进酒，折阅三帙。叹曰：“吾有何面目见先帝于地下哉？”遂薨于路寝，年三十有九。台人以其弟袭为护理。十四日，讣至，经嗣位，发丧，修表达行在。闻袭将为东都主，经骇然，乃出全斌为右军都督，陈永华为谘议参军，冯锡范为侍卫，整师欲东。秋七月，清靖南王耿继茂、闽浙总督李率泰遣人来讲，经不从。泰等请经，经曰：“吾将东，诸君善图之。”议照朝鲜事例，派中军都督杨来嘉答之，不报。来嘉还，以忠振伯洪旭、永安侯黄廷辅泰守厦门，并谕铜山南澳诸将，毋废战守。冬十月，经至澎湖，历巡各岛，乃赴台。黄昭、萧拱宸谋拒经，陈师海澨，为全斌所杀。众倒戈，经免胄示之。黄安大呼曰：“此吾君之子也，其速往迎。”经遂入王城，袭入见，复为叔侄如初。十一月，率全斌巡视南北二路，镇抚诸番。

十七年春正月，滇城讣至，经犹奉朔称永历，以统领颜望忠守安平，勇卫黄安镇承天，提调南北军务，率全斌、永华、锡范至厦门。以泰潜结黄昭、萧拱宸等谋抗拒，事露。夏六月，置酒邀泰，缢杀之。泰子缵绪、弟鸣骏亡归清。冬十月，继茂、率泰调投诚诸军，合荷兰出泉州，提督冯得功出同安，降将施琅、黄梧出漳州，分道并进。经部署诸将，令全斌御之。十九日，会于金门乌沙港。荷兰夹板十余舟，巍巨如山，泉舟三百，箕张而下。全斌以艨艟二十艘往来奋击，剽疾如马，荷人发炮无一中者。清军见之，愕眙相视，云翔而不敢下。得功殿，为全斌所殪。已而耿、李各济师，琅、梧亦至，郑师不敌，退守铜山。清军入金、厦，堕两城，弃其地，收宝货妇女而还，两岛之民烂焉。

十八年春正月，援剿右镇林顺降清。二月，南澳护卫左镇杜煇亦降清。

洪旭言曰：“金、厦新破，铜山难守，不如退保东都，以待后图。”经从之，命永华、锡范扈董夫人先行。宗室宁靖王、沪溪王、巴东王、鲁王世子，暨乡绅王忠孝、辜朝荐、卢若腾、沈佺期、郭贞一、李茂春悉扁舟从，至澎湖，与旭历视诸岛。旭曰：“澎湖为台湾门户，上通江、浙，下达南洋，必须建设重镇，以固海疆。若澎湖有失，则台湾无所措手足。”乃建垒妈宫，左右峙各筑炮台，烟火相望，令薛进思、戴捷、林升等守之。初，全斌奉檄与黄廷殿，而与洪旭有宿嫌，迟疑不往，遂降清，廷亦受黄梧之诱。经既入台，委政永华。永华善治国，与民休息。八月，改东都为东宁，天兴、万年为二州，划府治为四坊。坊置签首，理民事。制鄙为三十四里，置乡长，行乡治之制。东宁初建，制度简陋，乃教民烧瓦，建宫室衙署。礼待避乱搢绅，凡诸宗室，皆赡给之。分诸镇土地，又行寓兵于农之法，台湾以安。初，荷人既丧台湾，谋恢复，居于鸡笼，成功命黄安逐之。既去，遂会清人攻两岛。及金、厦平，徙民入界，而率泰亦班师。六月，荷将波尔德入福州，与清军盟，议伐台。率泰以两蓬船援之。然台湾防守固，不易取，乃率舟北上，次普陀山，遇飓覆没，及是而罢。九月，英人来求互市，许之。十二月，北路土番阿狗让乱，命勇卫黄安平之。

十九年春正月朔，经率文武贺帝于安平镇，闻施琅疏请攻台，集诸将计议。洪旭曰：“前者荷人失守，恃其炮火，冯其港道，而不防备澎湖，故我先王一鼓而下。夫澎湖为东宁门户，无澎湖是无东宁也。今宜建筑安平炮台，以炮船十艘防守鹿耳。别遣一将镇澎湖，严军固垒，以待其来，则敌不易渡也。”经曰：“善。”以杨祥守鹿耳门。颜望忠请自赴澎湖，经抚其背曰：“得公一行，吾无忧矣。”命旭调屯田军十分之三，益以勇卫、侍卫各半旅，合万余人，分配炮船二十艘，乌船、赶缯各十艘，以戴捷、薛进思、林升、林应等率之。又虑北鄙空虚，命刘国轩以一旅守鸡笼，何祐以一旅守大汕头。三月，望忠至澎湖，驻军妈宫，左右峙各修炮台，以戴捷、林升守之。四月，琅调投诚诸军攻台，舟至外洋，为飓风飘散而还。清廷命琅及全斌归北京。六月，经令望忠回东宁，以薛进思、林升守之，檄各镇归屯。七月，勇卫黄安卒。经大恸，厚葬之，以其子为婿。八月，以谘议参军陈永华为勇卫。永华亲视南北，镇抚诸番，劝各镇垦田，植蔗熬糖，煮海为盐，以兴贸易。而岁又大熟，民用殷富。请建圣庙，立学校。从之，择地于宁南坊，面魁斗山，旁建明伦堂。

二十年春正月，圣庙成，经率文武行释菜之礼，环泮宫而观者数千人，雍雍穆穆，皆有礼让之风焉。又命各社设学校，延师以课子弟。两州三年一试，州试有名者移府，府试有名者移院，院试取进者入太学。三年再试，拔其尤者补六科内都事。三月，以永华为学院，叶亨为国子助教。教之，养之，台人自是始奋学。洪旭谏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备，今施琅虽出军未定，而心不忘我，当训励将士，以待其变。”经曰：“居安思危，古之训也，习劳讲武，军之则也。不谷受国厚恩，躬承先命，其敢以此自逸，愿与诸公勉之。”檄各镇屯垦之暇，以时操演，又命伐木造舰。旭以商船往贩日本，购造铜炮刀剑甲胄，并铸永历钱，下至暹罗、安南、吕宋各处，以拓商务。岁又大有，国以富强。八月，吕宋总督遣使者来聘，且贡方物，令宾客司礼之。使者求设教，永华不可。经命以中国之礼入觐，且申通商之约，毋遏贡，毋虐我华人。使者唯唯。忠振伯洪旭卒，经亲为治丧。以其子磊为吏官，永华之侄绳武为兵官，杨英为户官，叶亨为礼官，柯平为刑官，谢贤为工官，刘国轩为

左武卫，薛进思为右武卫，何祐为左虎卫。九月，永华以国内已治，商务当兴，以江胜为水师一镇，驻厦门，与边将交欢，毋扰百姓。当是时，厦门荒废，为陈白骨、水牛忠所据，招集亡命，侵掠边鄙，胜与邱辉破之，辉踞达濠，而胜事贸易，布帛无缺，凡货入界者以价购之，妇孺无欺。自是内外相安，转运毋遏，物价愈平。十二月，调戍澎之兵屯田。

二十一年春正月朔，经贺帝于安平镇，锡屯田之兵酒。台人大说，道不拾遗，市物者不饰价。五月，河南人孔元章来议抚，礼之，议照朝鲜事例。元章回，而施琅又疏请攻台。

二十二年夏四月，清廷以琅为内大臣。裁水师提督，焚战舰。以马化骐为总兵，驻海澄，分投诚诸将于各省。六月，清水师提标游击锺瑞偕中军守备陈升谋献海澄，密告江胜，经命统领颜望忠率船援之。事泄，瑞走厦门入台。望忠数其叛献铜山之罪，经不究，改其姓为金，赐名汉臣。十月，水沙连番乱，杀参军林圮，讨之。

二十三年春二月，清廷下旨展界。七月，刑部尚书明珠、兵部侍郎蔡毓荣至福州，与靖南王耿继茂、总督祖泽沛集泉州议和，命兴化知府慕天颜赍诏书入台。经不肯接诏，唯阐明珠书曰：“尝闻安民之谓仁，识时之谓知。古来豪杰知天命之有归，信殃民之无益，决策不疑。委身天阙，庆衍黎庶，泽流子孙，名垂青史，常为美谈。阁下通时达变，为世豪杰，比肩前哲，若易易尔。而姓名不通于上国，封爵不出于天朝，浮沈海外，聊且一时，不令有识之士为惋惜耶，今圣天子一旦恻然，念海滨之民，疮痍未复，其有去乡离井，漂流海屿，近者十余年，远者二十余载，骨肉多残，生死茫然，以为均在覆载之中，孰非光复之责。税车闽甸，会同靖藩督抚提督，宣谕宸衷，礼当先之以信。耑遣太常寺卿慕天颜、都督佥事李佺等，闻于左右，阁下桑梓之地，无论圣天子痌瘝在抱，所当仰体不遑。即闽之黄童白叟，大都阁下桑梓之父老子弟，而忍令其长相离散耶？况我国家与人以诚，待人以信，德意咸孚，遐迩毕达。是以车书一统之盛，振古无俦，穷荒绝域，尚不惮重译来朝。阁下人中之杰，反自外于皇仁，此岂有损朝廷哉？但为阁下惜之尔。诚能翻然归命，使海隅变为乐土，流离复其故乡，阁下亦自海外而暨中原，不亦千古之大快，而事机不可再得者乎！我皇上推心置腹，具有玺书，阁下宣读之余，自当仰见圣主至爱之心。佇候德音，临颖神注。”经大会文武，语天颜曰：“本藩岂不能战，因念生灵涂炭，故远处海外，癸卯以来，业已息兵，又何必深求耶？”天颜曰：“朝廷频频招抚，亦怜贵藩忠诚，不忘旧君。若能翻然削发归命，自当藩封，永为柱石。不然，岂少楼船甲兵哉？”经曰：“先王在日，前后招抚，只差剃发两字，本藩岂肯坠先王之志哉。”遣礼官叶亨、刑官柯平报聘，并复书曰：“盖闻麟凤之姿，非藩樊所能囿，英雄之志，岂游说所能移。顷自迁界以来，五省流离，万里丘墟，是以不谷远处海外，建国东宁，庶几寝兵息民，相安无事。而贵国尚未忘情于我，以致沿海之人，流亡失所，心窃憾之。阁下衔命以来，欲为生灵造福，流亡复业，海宇奠安，为德建善。而贵使谆谆以迎敕为辞，事必前定而后可以寡悔，言必先定而后可以践迹。大丈夫相信于心，披肝见胆，磊磊落落，何必游移其说哉。特遣刑官柯平、礼官叶亨等面商妥当。不谷躬承先训，恪守丕基，必不弃先人之业，以图一时之利。唯是生民涂炭，怒焉在怀，倘贵朝果以爱人为心，不谷不难降心以从，尊事大之礼。至通好之后，巡逻兵哨，自当吊回。若夫沿海地方，俱属执事抚绥，非不谷所与焉。不尽之言，俱存敝使口

中，唯阁下教之，俾实稽以闻。”议照朝鲜事例，明珠将许，而强令剃发。经不从，于是明珠再以书来，复命天颜偕二使入台。天颜曰：“贵藩遁迹荒居，非可与外国之宾臣者比。”经曰：“朝鲜亦箕子之后，士各有志，未可相强。”乃以书复之曰：“盖闻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还。是以祸福无常倚，强弱无常势。恃德者兴，恃力者亡。曩者思明之役，不谷深悯民生疾苦，暴露兵革，连年不休。故遂会师而退，远绝大海，建国东宁，于版图疆域之外，别立乾坤。自以为休兵息民，可相安于无事矣。不谓阁下犹有意督过之，驱我叛将，再起兵端。岂未闻陈轸蛇足之喻，与养由基善射之说乎？夫苻坚寇晋，力非不强也；隋炀征辽，志非不勇也，此二事者阁下之所明知也。况我之叛将逃卒，为先王抚养者二十余年，今其归贵朝者，非必尽忘旧恩而慕新荣也。不过惮波涛，恋故土，为偷安计尔。阁下所以驱之东侵而不顾者，亦非必以其才能为足恃，心迹为可信也。不过以若辈叵测，姑使前死，胜负无深论尔。今足下待之之意，若辈亦习知之矣。而况大洋之中，昼夜无期，风云变态，波涛不测。阁下两载以来，三举征帆，其劳费得失，既已自知，岂非天意之昭昭者哉。所引夷、齐、田横等事，夷、齐千古高义，未易齿冷；即如田横，不过三齐一匹夫尔，犹知守义不屈。而况不谷世受国恩，躬承先训乎？倘以东宁不受羁縻，则海外列国，如日本、琉球、吕宋、越南，近接浙、粤，岂尽服属。若虞敝哨出没，实缘贵旅临江，不得不遣舟侦逻。至于休兵息民，以免生灵涂炭，仁人之言，敢不佩服。若夫重爵厚禄，永袭藩封，海外孤臣，无心及此。敬披腹言，维祈垂鉴。”又复继茂曰：“捧读华翰，有诚来诚往，延揽英雄之语。虽不能从，然心异之。执事中国英豪，天人合征，金戈铁马之雄，固自有在。而谆谆所言，尚袭游说之后谈，岂犹是不相知者之论乎，东宁偏隅，远在海外，与版图渺不相涉。虽居落部曲，日与为邻，正如张仲坚远绝扶余，以中土让太原公子，执事亦如其意乎？所云贵朝宽仁无比，远者不论，以耳目所闻见言之，如方国安、孙可望，岂非尽忠贵朝者，今皆何在？往事可鉴，足为寒心。执事倘能以延揽英雄，休兵息民为念，即静饬部曲，慰安边陲，羊陆故事，敢不勉承。若夫疆场之事，一彼一此，胜负之数，自有天在。得失难易，执事自知，亦毋庸赘也。”明珠知不可说，遂偕毓英归北，而和议止。十月，丘辉介江胜以达濠归命，经下六官议。永华曰：“招降纳叛，自古已然，况辉能纠众备船，独踞达濠，此亦有为者。今倾心向化，理宜收录，庶足以鼓豪杰之心，而拓邦家之士。”从之，以为义武镇。自是达濠亦听节制。

二十四年春三月，经以厦门、铜山、达濠诸岛均隶台湾，而舟山、南日尚乏守将，以前奇兵镇黄应制之，命柳索、吕胜、蓝盛、杨正各率舟师协守。八月，斗尾龙岸番反，经自将讨之，命右武卫刘国轩驻半线。十月，沙辘番乱，平之。大肚番恐，迁其族于埔里社，国轩迫之，至北港溪畔，乃班师归。自是北番皆服。

二十五年，岁大有，沿海无事，漳、泉之人至者日多，拓地远及两鄙，经命诸岛守将毋扰边民。

二十六年春正月，统领颜望忠、杨祥请伐吕宋，侍卫冯锡范以为不可，虑失远人之心，遂止。

二十七年。初，清廷以吴三桂为平西王，驻云南，平南王尚可喜驻广东，靖南王耿继茂驻福建。及继茂死，精忠嗣，至是议撤藩，精忠谋起兵。秋八月，使黄镛入告，经至澎湖以俟，而精忠迁移，寻归东宁。十二月，三桂据

云南、贵州、四川以起，破两湖。遣祝治国、刘定先如耿、尚，约会师，并至东宁。寓书曰：“令祖举全闽投诚，大有勋劳，横遭俎醢，百世必报之仇也。及令先王存心大义，至死靡他，诚大丈夫特立独行。每言及此，未常不叹为伟人也。殿下少承家训，练兵养威，审时观衅。今天下大举，正千载一遇，乞速整鎞貅，大扬舟师，经取金陵，或抵天津，扼其门户，绝其粮道。此以奇兵乘虚，万全之策也。复累世之大仇，泄天人之共愤，何快如之。”经礼待二使，遣监纪推官陈克岐、副将刘文焕驰聘，且复书曰：“顷闻台命，欲伸大义于天下，不胜欣慰，然敢献一言：自古成天下之大业，必先建天下之大义。以殿下之贞忠，而拥立先帝之苗裔，则足以号召人心，而感奋忠义之士。不谷亦欲依日月之末光，早策匡复之业也。枕戈待旦，以俟会师。”

二十八年春三月，精忠据福建，执总督范承谟，驰数骑传檄，七闽皆下。使黄镛再入台，请济师。授海澄公黄梧为平和公。梧已病卒，子芳度权知军事，授海澄总兵。四月，潮州总兵刘进忠以城降精忠，授宁粤将军。经使柯平入福州，报黄镛之聘也。精忠调赵得胜之兵，得胜不从，邀右武卫刘国轩、左虎卫何祐于海澄，议奉经。五月，经以子克臧为监国，陈永华辅之。率侍卫冯锡范、兵官陈绳武、吏官洪磊等，奉永历二十八年正朔，渡海而西，驻思明。授得胜兴明伯，训练士卒。以兵都事李德至日本，铸钱及军器。户都事杨贤贩运南洋，以充军实。遣人说精忠，借漳、泉为召募。精忠不从，于是郑、耿交恶。既令锡范取同安，守将张举尧降，授荡西伯、左先锋。精忠惧，以都尉王进守泉州。六月，进幼子藩锡诱杀泉州城守赖玉，兵民多从之，遂逐进，纳款。经入泉州，授藩锡指挥使，以军事委锡范、绳武。七月，清军围潮州，精忠不能救。进忠纳款，遣援剿左镇金汉臣率兵援之，败清军于黄冈，潮围解，进忠降。授定西伯、前提督。九月，精忠以刘炎为犄角，命王进取泉州。十月，国轩及右虎卫许耀败进于涂岭，追至兴化而还。三桂使礼曹周文骥如经，平郑、耿也。十一月，伐漳浦，刘炎降，得胜回澄。

二十九年春正月朔，经率文武官民贺帝于泉州承天寺。精忠遣张文韬议和，以枫亭为界，始通好也。二月，何祐伐饶平，获沈瑞以归，授怀安侯。以叛将洪承畴之祠改祀黄石斋、蔡江门，窜承畴及杨明琅眷属百余口于鸡笼城。明琅癸未翰林也，数其罪，嗣死于窜所。五月，国轩入潮，与何祐、刘进忠兵数千人，徇属邑之未下者。平南王尚可喜兵十余万尽锐来攻，相持久，郑军食尽，议退于潮。可喜麾骑，晨掩祐军，战于鲎母山下，祐力击之。国轩继进，大败尚军。六月，经率诸将围漳州。方经之至也，授黄芳度德化公。芳度阳为受命，阴通于清。事泄，郑军环城，兄芳泰突围入粤乞援。城围凡六月，芳世自粤提师，且至。十月初六日，城将吴淑及弟潜开门延经。芳度登北门之山，趣诸军巷战，不利，投开元寺东井以死。经入漳州，授淑平西将军、后提督，潜戎旗二镇。收芳度戚族，窜于淡水，而膊其尸，剃黄梧之椑，报宿忿也。君子谓郑经于是乎肖子。

三十年春正月朔，经率文武官民贺帝于漳州开元寺。二月，三桂兵至肇庆、韶州。碣石总兵苗之秀、东莞守将张国勋谒国轩降。尚之信降于三桂。三桂檄让惠州于经，国轩入守之。五月，耿将刘应麟驻汀州，徇下江西瑞金、石城二县，密款于经，授奉明伯、前提督，吴淑入守之。七月，经调王进忠于潮，不至。九月，清师入闽，擒精忠。其守将马成龙以兴化款于经，授珍西伯，援剿左镇，许耀入守之。十月，耀与清军战于乌龙江，狃于涂岭之役，不设备，故败，经调赵得胜、何祐代之。十一月，耿将杨德以邵武来款，授

后劲镇，吴淑入守之。十二月，淑与清军对垒于邵武城下，霜严指直，士皴瘃不能军，淑败还厦门，应麟奔死潮州。

三十一年春正月，赵得胜、何祐拒清军于兴化城下。清军纵反间，得胜力战死，祐亦败，兴化遂陷。二月，泉、漳俱溃，经归思明，大赏逃亡诸将，分泛水陆。以左虎卫林升守东石、留南，水师一镇萧武守兴化，水师四镇陈升、五镇蔡冲琱、七镇石玉、八镇陈胜分守蚶江、祥芝、崇武、獭窟，以固晋、南、惠沿海。水师二镇江元勋、三镇林瑞骥协守海澄、芝阴，凡福清、长乐滨海之地归之。总制亲随协王一鸣守横屿，楼船中镇萧琛守定海，危宿镇陈起万守福宁，总制后协林日慧、前协吴兆纲分守福安、宁德，援剿后镇陈起明守同安港口，后提督吴淑驻大石湖，兼辖同安，扬威前镇陈昌守谢村，左镇陈福守澄海，戎旗一镇林应守井尾、连江、漳浦，左冲镇马兴隆守铜山，昭义镇杨德守五都，奇兵镇黄应守诏安，英兵镇李隆守南澳，房宿镇杨兴守浅山。以楼船左镇朱天贵、右镇刘天福合率舟师，以守宁波、温州、台州、舟山等，宣毅左镇邱辉仍驻达濠，以遏潮、揭、惠、来之路，为策应。清康亲王以漳、泉既平，而郑师尚驻两岛，遣佥事朱麟臧来讲，且寓书曰：“尝闻顺天者存，逆天者亡。又曰，识时务者在乎俊杰。我国家定鼎，风声所被，四海宾服，此固气数之所在，而亿兆所归心也。顷因吴、耿煽乱，贵将军乘间窃据，独不思海隄尺土，岂能与天下抗衡。而执迷绝岛，自非识时之君子。倘转祸为福，归顺本朝，共享茅土之封，永奠河山之固，传之子孙，岂不食报无疆哉。”经礼之，议照朝鲜之例，并复书曰：“夫万古正纲常之伦，而春秋严华夷之辨，此固忠臣义士所朝夕凛遵而不敢顷刻忘也。我家世受国恩，每思克复旧业，以报高深，故枕戈待旦，以至今日。幸遇诸藩举义，诚欲向中原而共逐鹿。倘天意厌乱，人心思汉，则此一旅，亦可挽回，何必裂冠毁冕，然后为识时之俊杰也哉。”不从。四月，移诸降将入台。刘炎奔清，磔于燕市。六月，刘进忠降于三桂，寻归清，被杀。国轩亦弃惠州而归，凡十府一时俱失。经不知所为，军事尽委国轩。国轩实有将才。七月，康亲王复命兴化知府卞永誉、泉州知府张仲举各加卿衔，以泉绅黄志美、吴公鸿佐之，再申前议，请撤回各岛。经集诸将议，冯锡范请索四府为互市。二使归，宁海将军喇哈达又以书来，略曰：“年来使车往还，议抚议贡，几于舌敝唇焦矣。而至今迄无定论者，良由贵君臣挟一尽节为明之见，以为汲汲议抚，我朝廷自图便利尔。夫议抚着，为全尔君臣之名节也，为培我国家万年之根本也。愿执事大破拘挛，俾得竭殚愚衷，一听贵君臣之自择可乎。昔箕子殷之忠臣也，殷祚既灭，就封朝鲜，以存殷祀。田横齐之义士也，耻臣于汉，与客俱刎洛阳。夫田横虽义，非箕子比也。愿贵君臣同于箕子，毋蹈田横之故辙。则何不罢兵休士，全车甲而归台湾，自处于海外宾臣之列。其受封爵惟愿，不受封爵亦惟愿。我朝廷亦何惜以穷海远适之区，为尔君臣完全名节之地。执事如果有意，肯降心相从，余虽武人，忝为勋戚，自当特请朝命，饬各有司，以岁时守护贵君臣之先茔，恤其族姓宗支，不许兵民侵暴。行三代之旷典，成千秋之美谈，当亦我皇上所不靳也。执事如感朝廷之恩，则以岁时通贡，如朝鲜故事，通商贸易，永无猜嫌，岂不美哉。夫保国存祀，至忠也；护祖光宗，至孝也；全身远害，至智也；息兵恤民，至仁也，行一事而四善备，尔君臣亦何苦而不为此。如徒悍然不顾，希旦夕之安，忘先机之哲，一遇议抚，则大言夸词，要地请饷，此盖小人挟执事之谋，甚不足信。夫事势穷蹙之时，人心一散，祸变难防，舟中之人，皆敌国也，执事虽欲全师而

归，恐不可得。且事势穷蹙之时，然后归，亦何面目以见父老乎？执事宜内断于心，与一二亲信有识者计议。道旁筑舍，三年不成，大惧身名之俱丧，以为执事辱也。如终不可复合，请断嗣音，虚意周旋，无复望焉，唯执事裁之！”经得书，大会文武。冯锡范曰：“先王在日，仅有两岛，尚欲大举征伐，以复中原，况今又有台湾，进战退守，权操自我，岂以一败而易夙志哉。”

三十二年春二月，伐漳州，数战皆捷，授国轩中提督。当是时，清军大集，国轩及吴淑诸将，兵仅数千，飘骤驰突，略仿成功。清军皆萎腇咋舌，莫敢支吾。六月，清廷以按察司吴兴祚为闽抚，逮郎廷相，以随军布政姚启圣为总督，趣诸军援海澄，皆莫敢进。城破，提督段应举自经，总兵黄蓝巷战死，清军没者凡三万余人，马万余匹。晋国轩武平伯、征北将军，吴淑定西伯、平北将军。何祐左武卫，林升右武卫，江胜左虎卫。于是郑军复振于漳州，几五万人，遂取长泰、同安。七月，乘胜围泉州，徇下属邑。清军又大举来援，国轩率二十八镇还漳州，军溪西，吴淑、何祐军浦南，大战于龙虎山。郑军败绩，郑英、吴正玺死焉，国轩收兵保海澄。九月，启圣遣张雄来讲，请归海澄。不从。

三十三年，经以陈谅为援剿左镇，败清军于定海。冬十月，清军攻萧井塞，不克而还。十一月，吴淑压死于萧井塞。经哭之恸，厚葬之，以其子天驷为建威镇，以统其众。是时，清廷复严海禁，移民入内，于是启圣乃开修来馆于漳州，以诱郑将。

三十四年春正月，清水师提督万正色大举伐思明，经以右武卫林升为督师，率援剿左镇陈谅、左虎卫江胜、楼船左镇朱天贵御之，国轩亦弃海澄来援。战不利，经率诸将归台湾。董夫人召而数之曰：“冯、陈之业衰矣，若辈不才，徒累维桑，则不如勿往。”八月，平南将军赉塔复与经书曰：“自海上用兵以来，朝廷屡下招抚之令，而议终不成，皆由封疆诸臣执泥剃发登岸，彼此龃龉。台湾本非中国版图，足下父子自辟荆榛，且眷怀胜国，未尝如吴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弹丸，不听田横壮士逍遥其间乎，今三藩殄灭，中外一家，豪杰识时，必不复思嘘已灰之焰，毒疮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则从此不必登岸，不必剃发，不必易衣冠，称臣入贡可也，不称臣不入贡亦可也。以台湾为箕子之朝鲜，为徐福之日本，于世无患，于人无争，而沿海生灵永息涂炭，唯足下图之。”经从其议，索海澄为互市。启圣执不可，议遂破。

三十五年夏四月，彗星见。初经西渡，委政永华，以元子克■为监国。克■年少，明毅果断，有乃祖风，而永华又悉心辅佑，台湾大治，内抚民番，外给饷婿，军无缺乏。及经归后，诸将颇事偷息，永华心忧之，请辞兵权，以兵交国轩，未几卒。已而刑官柯平、户官杨英亦相继逝。五月，闻清军有伐台湾之举，集诸将议，命天兴知府张日曜按屯籍以十一充伍，得胜兵三千余人。七月，彗星再见，仲冬方灭。十月，遣右武卫林升率军巡北鄙，坠鸡笼城。经自归后，不理国政，建园亭于洲仔尾，与诸将落之，欢饮较射，夜以继日。又筑北园别墅，以奉董夫人。诸事尽委克■，军民咸服。

三十五年春正月朔，监国世子克■率文武朝贺于安平镇，乃入谒董夫人，贺经于洲仔尾。经方命居民，将大放元宵。克■闻之，上启曰：“偏僻海外，地窄民穷，频年征战，几不聊生。兹者屡闻清人整军备舰，意欲东渡，大仇未灭，人心汹汹，何必以数夕之欢，而耗民间一月之食。伏乞崇俭，以培元气，以永国祚。”经嘉之，即止，唯自张宴，与国轩诸将纵饮而已。居无何

病革，顾命国轩辅世子。经薨，年三十有九。诸弟扬言曰：“克■非吾骨肉，一旦得志，吾属无遗类矣。”入告董夫人，即收监国印，国轩不能争。■既幽别室，诸弟夜命乌鬼拉杀之，妻陈氏殉。乃立次子克塽为延平郡王，佩招讨大将军印。克塽幼，年十二，以仲父聪为辅政公。聪贪而懦，军国大事主于国轩、锡范，晋国轩武平侯，锡范忠诚伯，以戎旗四镇董腾率舟师驻澎湖。清人闻丧，宁海将军飞檄台湾，劝纳款。经弟明、智请捐资募兵，锡范不可，国轩许之。克塽以明为左武骧将军，智为右武骧将军。六月，董夫人薨。有恶董腾者，解其兵，以右武卫林升代之。腾，董夫人之弟也。十月，姚启圣计招宾客司傅为霖内应，高寿蔡恺附之。建威后镇朱友发其事，为霖等伏诛。及怀安侯沈瑞，居其家。瑞妻，礼官郑斌女也，免之，亦自缢。于是启圣疏荐万正色为陆路提督，施琅为水师提督，谋伐台湾。克塽以国轩为正提督，征北将军曾瑞、定北将军王顺为副，率诸镇守澎湖。命左武卫何祐为北路总督，智武镇李茂副之，率兵以戍鸡笼。

三十六年春，施琅治兵于平海。三月，竹堑番乱，命左协理陈绛平之。十二月，启圣遣副将黄朝用至澎湖，见国轩，议照朝鲜事例，遂入东宁。锡范、绳武不从。

三十七年春正月，克塽以天兴知州林良瑞如福州，报朝用之聘也。三月，何祐城淡水。五月，淡水通事李沧请采金裕饷，命监纪陈福、宣毅前镇叶明率所部往，遂至卑南觅，不得而还。六月十四日，琅发铜山，会于八罩屿，以窥澎湖。国轩守之，再战而败，林升、邱辉、江胜、陈起明、吴潜、王隆等皆战死，烧没军舰大小二百余艘。国轩知势败，乘走舸，入东宁，告急。克塽大会文武，议战守之策。建成中镇黄良骥请取吕宋，提督中镇洪邦柱赞之，愿为先锋。锡范将许之，国轩力陈不可，乃议降。以协理礼官郑英平、宾客司林维荣赍表谒琅，并与琅书，请仍居东宁。不可。七月十一日，又遣冯锡圭、陈梦炜、刘国昌再至澎湖，上表曰：“臣生自海外，稚兽无知，谬继创垂之绪，有乖倾向之诚。迩者楼船西来，旌旗东指，箪壶缓迎于周旅，干羽烦舞于虞阶。自省重愆，诚为莫赎。然思皇灵之赫濯，信知天命之有归。逆者亡，顺者昌，乃覆载待物之广大。贰者讨，服者舍，谅圣主与人之甚宽。用遵往时之成命，爰邀此日之殊恩，冀守宗祧以勿失，永作屏翰于东方。业有降表具奏外，及接提督臣施琅来书，以复居故土，不敢主张。臣思既倾心而向化，何难纳士以输诚。兹特缮具表章，并延平王印一颗、册一副，及武平侯臣刘国轩印一颗，忠诚伯冯锡范印一颗，敬遣刘国昌、冯锡圭赍赴军前，缴奏版籍土地人民，待命境上。数千里之封疆，悉归土宇，百余万之户口，并属版图。遵海而南，永息波涛之警，普天之下，均沾雨露之濡。实圣德之渐被无方，斯遐区之襁负恐后。独念臣全家骨肉，强半孺呱，本系南人，不谙北土。合情乞就闽省地方拨赐田园庐室，俾免流移之苦，且养赡有资，则蒙高厚之生成，当绘丹青以衔结。至于明室宗亲，格外优待，通邦士庶，轸念绥柔，文武诸官，加恩迁擢，前附后顺，一体垂仁。夙昔结怨，尽与捐除，籍没产业，俱行赐复。尤当广推宽大之仁，明布维新之令，使夫群情允愜，共鼓舞于春风，万汇熙恬，同泳游于化日。斯诚微臣无厌之求，邀望朝廷不次之恩者也。”琅得表，许之，命剃发。宁靖王术桂自以天潢之贵，义不可辱，自缢以殉，妾五人从死。八月十三日，琅至东宁，祭于成功之庙曰：“自同安侯入台，台地始有居民。逮赐姓启土，世为岩疆，莫可谁何。今琅赖天子之灵，将帅之力，克有兹土。不辞灭国之罪，所以忠朝廷而报父兄之职分

也。但琅起卒伍，于赐姓有鱼水之欢，中间微嫌，酿成大戾。琅于赐姓，剪为仇敌，情犹臣主。芦中穷士，义所不为，公谊私恩，如是则已。”祭毕泪下。琅以台湾既定，疏告清廷，归克塽于北京，授汉军公，锡范汉军伯，国轩天津总兵，何祐梧州副将，诸将及明室诸王配之各省。自成功至克塽，凡三世，三十有八年，而明朔亡。

连横曰：清同治十三年冬十月，福建将军文煜、总督李鹤年、巡抚王凯泰、船政大臣沈葆桢奏言：“明季遗臣，台阳初祖，生而忠正，没而英灵。恳予赐谥建祠，以顺舆情，以明大义事。据台湾府进士杨士芳等禀称，窃维有功德于民则祀，能正直而一者为神。明末赐姓延平郡王郑成功者，福建泉州府南安县人。少服儒冠，长遭国恤，感时仗义，移孝作忠。顾寰宇难容洛邑之顽民，向沧溟独辟田横之孤岛。奉故主正朔，垦荒裔山川，传至子孙，纳土内属。维我国家宥过录忠，载在史策。厥后阴阳水旱之诊，时闻吁嗟祈祷之声，肸蠁所通，神应如答。而民间私祭，仅附丛祠，身后易名，未邀盛典，望古遥集，众心缺然。可否奏请将明故藩郑成功准予追谥建祠列之祀典等因，并据台湾道夏献纶、台湾府周懋琦等议详前来。臣等伏思郑成功丁无可如何之厄运，抱未得曾有之孤忠，虽烦盛世之斧■，足砭千秋之顽懦。伏读康熙三十九年圣祖仁皇帝诏曰：朱成功系明室遗臣，非朕之乱臣贼子，敕遣官护送成功及子经两柩归葬南安，置守塚，建祠祀之。圣人之言，久垂定论。惟祠在南安，而台郡未蒙敕建，遗灵莫妥，民望徒殷。至于赐谥褒忠，我朝恢廓之规，远轶隆古，如瞿式耜、张同敞等，俱以殉明捐躯，谥之忠宣、忠烈。成功所处，尤为其难，较之瞿、张，奚啻伯仲。合无仰垦天恩，准予追谥，并于台郡敕建专祠，俾台民知忠义之大可为，虽胜国亦华衮之所及。于励风俗正人心之道，或有裨于万一。臣等愚昧之见，是否有当，理合恭摺具奏。”诏曰可。追谥忠节，建祠台郡，以明季忠义之士百十四人配。而我台建国之大神，永镇兹土矣。

延平郡王世系表

绍祖　字象庭，世居福建南安县杨子山下石井乡，娶某氏，生芝龙。

芝龙　字飞黄，娶日本平户河内浦士人女田川氏，改姓翁氏，生成功。及七左卫门翁氏归国，七左卫门仍居日本，继娶某氏，生四子。

成功　初名森，字大木，少名福松。隆武元年赐姓朱，改今名，字明俨。二年六月封忠孝伯，永历二年十月封威远侯，三年七月封延平公，十二年正月晋封延平郡王。娶董氏，生子经等十人。十六年五月薨于东都。

世忠　从芝龙降清。

世恩　后入北京省父，被杀。

世荫　后入北京省父，被杀。

世袭　从成功居思明，后入台湾。

世默　后入北京省父，被杀。按七左卫门居日本，似在此五人之外，或则世袭，俟再考。

经　字式夫，号贤之，袭封延平郡王。娶唐氏，生子克塽等七人，妾某氏，生克■。永历三十五年正月薨于东宁。

聪　娶朱氏，生克坦。

明　娶林氏，无出，以裕次子克俊嗣。

睿　殉于南京之役，无出。
智　娶洪氏，生克璋。
宽　娶林氏，生克培。
裕　殉于南京之役。娶王氏，生克崇。
温　殉于南京之役。娶刘氏，生克模、克杰。
柔　娶洪氏，生克玺。
发　早世，以温之子克圭嗣。
克■　立为世子监国，后遇害，娶陈氏，无出。
克㙍　袭封延平郡王。永历三十七年归清，改封汉军公。娶　冯氏，继娶史氏，生安世、安邦、安国。
克举　娶许氏。
克均　娶柯氏。
克拔　娶冯氏。
克商　娶赵氏。
克圻　娶张氏。
克塙　娶刘氏。

卷三　经营纪

康熙二十二年秋八月，清人既得台湾，廷议欲墟其地。靖海侯将军施琅不可，疏曰：“台湾北连吴会，南接粤峤，延袤数千里，山川峻峭，港道纡回，乃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隔澎湖一大洋，水道三更。明季设水帅标于金门所，出泛至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台湾一地，原属化外，土番杂处，未入版图也。然其时中国之民潜至，生聚于其间者，已不下万人。郑芝龙为海寇时，以为巢穴。及崇祯元年，芝龙就抚，将此地税与红毛，为互市之所。红毛遂联络土番，招纳内地人民，成一海外之国，渐作边患。至顺治十八年，为郑成功所攻破，盘踞其地，纠集亡命，窥伺南北。及其孙克塽，六十余年无时不仰厘宸衷。臣奉命征讨，亲历其地，备见野沃土膏，物产利溥，耕桑并耦，渔盐滋生，满山皆属茂树，遍处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无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尔，兹则木棉盛出，经织不乏。且舟帆四达，丝缕踵至，饬禁虽严，终难杜绝。实肥饶之区，而险阻之域也。一旦纳土归命，此诚天以未辟之方舆，资皇上东南之保障，永绝边海之祸患，岂人力所能致哉。夫地方既入版图，民番均属赤子，善后之计，尤宜周祥。此地若弃为荒陬，复置度外，则今台湾人居稠密繁息，农工商贾各遂其利，一行徙弃，安土重迁，失业流离，殊费经营，实非长策。况以有限之船，渡无限之民，非阅数年，难以报竣。使载渡不尽，苟且塞责，则深山穷谷，窜伏潜匿，实繁有徒，和同土番，从而啸聚。假以内地之逃军流民，急则走险，纠党为患，造船制器，剽掠海滨。此所谓藉寇兵而赍盗粮，固较著也。且此地原为红毛所居，无时不在贪涎，亦必乘隙以图。一为所有，彼性狡黠，善为鼓惑。重以来贩船只，制作精坚，从来无敌于海外。若得此数千里之膏腴，必倡合党伙，窃窥边场，迫近门庭，此乃种祸。将来沿边诸省，断难晏然无虞。至时动师远征，两涉大洋，波涛不测，恐未易建成效。如仅守澎湖而弃台湾，则澎湖孤悬海外，土地卑薄，异于台湾，远隔金、厦，岂不受制于人。是守台湾即所以固澎湖也。台、澎联为臂指，沿海水师汛防严密，各相犄角，声气关通，应援易及，可以宁息。昔日郑氏得以负抗者，以台湾为老巢，澎湖为门户，四通八达，任其所之，我之舟师往来有阻。今地方既为我得，官兵棋布，风期顺利，片帆可至，虽有奸萌，不敢复发。臣业与部臣、抚臣会议，而部臣、抚臣未履其地，弃留未决。臣阅历周详，则不敢遽议轻弃也。且海氛既靖，内地溢设之兵，尽可陆续裁减，以之分防台、澎两处。台湾设总兵一员，水师副将一员，陆师参将二员，兵八千名。澎湖设水师副将一员，兵二千名。计兵一万，足以固守，又无添兵增饷之费。其防守总兵、副、参、游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转升内地，无致久任，永为成例。然当此地方初辟，正赋杂饷似宜蠲豁。现在一万之兵食，权行全给，三年后开征，可以在需。抑且寓兵于农，亦能济用，可以减省，无尽资内地之转输也。盖筹天下之形势，必求万全。台湾一地虽属外岛，实关要害，无论彼中耕种，犹能少资兵食，固当宜留。即为不毛之壤，必藉内地輓运，亦断不可弃。弃留之际，利害攸关。臣思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疆。是以会议具疏之外，不避冒渎，以其利害自行详陈。”诏曰可。设府一县三，隶福建。府曰台湾，附郭亦曰台湾。南曰凤山，北曰诸罗。而澎湖置巡检，设台厦兵备道，驻府治，兼理提督、学政、按察使、司事，分泛水陆，为海疆重镇矣。十一月，雨雪，坚冰寸余。

二十三年春，文武皆就任。乃大户税亩，有田七千五百三十四甲，园一万零九百十九甲，户一万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万六千八百二十人。琅奏请减赋，下旨再议。于是奏定上则田每甲征粟八石八斗，园四石，每丁征银四钱七分六厘，著为例。初，延平郡王成功克台之岁，清廷诏迁沿海居民，禁接济。至是许开海禁，设海防同知于鹿耳门，准通商，赴台者不许携眷。琅以惠、潮之民多通海，特禁往来。是年建台湾、凤山两儒学。

二十四年，建台湾府儒学，就郑氏旧址扩而大之，中为大成殿，祀孔子。以春秋上丁，行释菜之礼。

二十五年，总督王新命、巡抚张仲举奏准，岁进文武童各二十名，科进文童二十名，廪膳生二十名，增广生如之，岁贡一人。

二十六年，台人始应福建乡试。

二十七年，始铸康熙钱。明太仆寺卿沈光文卒于诸罗。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冬，大有年。

三十年秋八月，大风，坏屋碎船。

三十一年，停铸康熙钱。

三十二年冬，大有年。

三十三年初，修《台湾府志》成。

三十四年，知府靳治扬始设熟番社学。

三十五年秋七月，新港吴球谋起事，不成，被杀。

三十六年，仁和郁永河始至北投煮磺，遍历番社。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春二月，吞霄土官卓个卓雾亚生作乱。夏五月，淡水土官冰冷亦起应。秋七月，水师至淡水，执冰冷杀之。八月，署北路参将常泰以岸里番击吞霄，禽卓个卓雾亚生以归，斩于市。

三十九年，诏赐明延平郡王郑成功及子经归葬南安，置守冢，建祠。

四十年冬十二月，诸罗刘却起事，毁下茄苳营，附近熟番亦乱。伐之，却败走。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春二月，刘却复谋起事，不成，被杀。

四十三年，建崇文书院。

四十四年冬，饥，诏蠲三县粮米。

四十五年，建诸罗县学。

四十六年冬，饥，诏蠲粮米十分之二。

四十七年，泉州人陈赖章与熟番约，往垦大佳腊之野，是为开辟台北之始。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始设淡水防兵，定三年一换。

五十年，建万寿宫于府治。

五十一年，诏蠲本年租谷。

五十二年，诏以五十年丁册为准，滋生人口，永不加赋。北路营参将阮蔡文亲赴竹堑、大肚诸社，抚慰番黎。

五十三年夏，郡治太火，毁数百户。秋大旱，诏蠲台、凤两县租谷十分之三。是年命天主教神甫买剌来台，测量经度。

五十四年，总督满保奏言：“台湾远属海外，民番杂处，自入版图以来，所有凤山县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诸罗县之熟番萧壠等三十四社，数十余年，仰邀圣泽，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风移。今据台湾镇道详报，南路生番山猪毛等十社，四百四十六户，北路生番岸里等五社，四百二十二户，俱各倾心向化，愿同熟番一体内附。每年各愿纳鹿皮五十张，各折银十二两，代输贡赋，载入额编，就台充饷。此外不得丝毫派扰，以彰怀远深仁。”诏可。自后生番多内附。

五十五年夏五月，福建巡抚陈璸奏言防海之法，岸里社土目阿穆请垦猫雾捒之野，诸罗知县周钟瑄许之。是为开辟台中之始。

五十六年冬，饥，诏蠲本年租谷十分之三。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初，修《凤山县志》成。

五十九年，建海东书院。冬十月朔，地大震。十二月八日，地又震，凡十余日，坏屋杀人。诏免番民银米。

六十年夏五月，朱一贵起事冈山，破府治，总兵欧阳凯、副将许云皆死，南北俱应。一贵称中兴王，建元永和，复明制。总督满保闻报，驰赴厦门，檄南澳镇总兵蓝廷珍出兵，会水师提督施世骠伐台。六月，克鹿耳门，迫府治。一贵战不利，被禽，械至京，磔之，余党亦渐平。八月，大风坏民居，天尽赤，军民多溺死。诏蠲征谷，发帑振恤。时廷议移台镇总兵于澎湖，而设陆路副将于府治，裁水陆两中营归内地。廷珍力争不可，为书满保止之，提督姚堂亦以为言，乃罢议。特命满、汉御史各一员，岁巡台湾，察民疾苦。

六十一年夏五月，御史吴达礼、黄叔敬至自京师。满保以沿山一带，易藏奸宄，命附山十里以内民居，勒令迁徒。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筑长城以限之，深凿濠堑，永以为界，越界者以盗贼论。廷珍复上书止之，乃饬沿山各隘立石为界，禁民深入。是年阿里山、水沙连各社番皆就抚。夏，凤山、赤山裂，火光丈余。

雍正元年，诏曰：“台湾自古不属中国，我皇考神武远届，拓入版图，末年朱一贵倡乱，攻陷全台，诸臣夙禀方略，士卒感戴教养之恩，七日克复。当皇考春秋高迈，威播海外，所有立功将士，其各加等议叙。”于是增设彰化县及淡防厅，升澎湖巡检为海防同知，添置防兵，以守南北，而台湾之局势渐展矣。是年傀儡番乱，讨之。

二年，诏蠲康熙十八年至五十年各省旧欠银米等项，给台湾换班兵丁家眷口粮。是年初，修《诸罗县志》成。

三年，诏豁番妇丁税。

四年初，台湾之盐，归民晒用，但征其饷，至是改为官办，归府管理。秋七月，水沙连番乱，兵备道吴昌祚会营讨之。

五年，诏饬福建将弁，慎选台湾换班兵丁。巡视台湾御史尹秦奏立社田，以为番人耕种收猎之所，其余草地悉行招垦。诏可。其后复有禁占番地之令。时廷议以台厦道职重事繁，着汉御史兼理提督学政。

六年，改台厦道为台湾道。台湾镇总兵王郡奏言，换班兵丁，内有识字、柁工、缭手、斗手等人请就地招募。不许。

七年，诏给台湾戍守兵丁养赡，每年四万两。二月，山猪毛番乱，总兵王郡讨之。

八年，诏巡视台湾御史，新旧并用。又令调台官员到任二年，该督抚另

选贤能，赴台协办。半年之后，乃将旧员调回。

九年冬十二月，大甲西社番乱，总兵吕瑞麟讨之。

十年春三月，凤山吴福生起事，攻埤头，守备张玉战死，原任总兵王郡率军平之。六月，总督郝玉麟调吕瑞麟回府，檄王郡讨大甲西社番，平之。

十年，诏蠲彰化县雍正八年未收正供等项，以凶番初平，稍纾民力也。大学士鄂尔泰奏言，台湾居民准其挈眷入台，从之。于是至者日多，皆有辟田庐长子孙之志矣。

十一年，诏免台湾府属庄租十分之三。总督郝玉麟奏准台湾道员照镇协之例，三年报满，知府、同知、通判、知县即照参将等例，具奏升补。

十二年，总督郝玉麟奏准调台官员逾四十无子者，准其挈眷过台。

十三年，诏蠲各省正供及官租三分之一，以高宗登极之典也。冬十月，眉加腊番乱，副将靳光瀚、同知赵奇芳讨之。

十二月，诸罗湾里街地大震，坏民居，恤银三千两。

乾隆元年，诏以台湾四县丁银悉照内地之例，酌中减则，每丁征银二钱，著为例。颁书院规训。禁内地人民偷渡台湾。

二年，诏减台湾番饷，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征银二钱。禁汉番通婚。

三年，诏曰：“台地如有人民不法等事，嗣后许令武员移送地方官究治。如兵丁生事滋扰，许文员关会营伍责惩。如有彼此推诿者，照例罚俸一年。并饬令各该地方汛防员弁实力奉行，彼此按月稽查，取具并无兵民滋扰印结，转报该上司查核。如或有意徇纵，即将地方官照徇庇例议处。”二月，始设北路义胜、永胜二寨。秋，台、诸二县风灾，诏蠲丁粮。

四年，定台湾举人会试取中之例，从御史诺穆布之奏也。建校士院。禁汉人侵垦番地。

五年，禁台湾居民挈眷入台。初，换班兵丁例由台、诸两县官庄支发路费，至是改由福建。闰六月，大风雨，四日始息，盐水港被灾尤烈，发帑二百两以振。

六年，巡台御史书山、张湄奏建府仓，备荒歉，从之。

七年，诏曰：“台湾地隔重洋，一方孤寄，实为数省藩篱，最为紧要。虽素称产米之区，迩来生齿倍繁，土不加辟，偶因雨泽愆期，米价即便昂贵。盖缘拨运四府及各营兵饷之外，内地采买既多，并商船所带，每年不下四五十万。又南北各港来台小船，巧借失风名色，私装米谷，透越内地。彼处概给失风船照，奸民恃为护符，运载遂无底止。且游手之徒，乘机偷渡来台，莫可究诘。闻此项人等，俱从厦门所辖之曾厝垵、白石头、大担、南山边、刘武店，及金门之料罗、金龟尾、安海、东石等处小口下船。一经放洋，不由鹿耳门入口，任风所之，但得片土，即将人口登岸，其船远掉而去，愚民多受其害。况台湾惟借鹿耳门为门户，稽查出入。今任游匪潜行往来，海道便熟，将鹿耳门亦难恃其险要，殊非慎重海疆之意。朕所闻如此，着该督抚严饬所属文武官弁，将以上各弊，一一留心清查。并于汛口防范周密，不使疏纵，庶民番不至缺食，港路亦可肃清。该部可传谕知之。”

八年，定淡水商船之数。

九年，诏禁武员建置官庄。改台湾田园之税。

十年秋八月，澎湖风灾，诏发内帑六百以振。九月，诏曰：“闽省丙寅年地丁钱粮已全行蠲免。惟是台湾附属一厅四县地亩额粮，向不编征银两，历系征收粟谷。今内地各郡既通行蠲免，而台湾地亩因其编征本色，不得一

体邀免，非联普遍加恩之意。着将台湾府属一厅四县丙寅年额征供粟一十六万余石，全数蠲免。”

十一年，诏准台湾人民挈眷入台。

十二年，诏以台湾丁银配入钱粮完纳。

十三年。

十四年秋七月，大雨，水，台湾县属田园多陷。

十五年秋七月，大雨，水。八月，大风，碎船坏屋，知府方邦基溺于南日。移淡水九里坌巡检于新庄。

十六年。

十七年，定台湾监察御史巡视之例。以台湾道兼理提督学政。夏六月，地震。秋七月，大风挟火而行，草木尽焦。文庙棂星门圮。

十八年，诏免台、凤、彰三县十五年被水田赋。秋八月，大风损禾。

十九年夏四月，淡水地大震，毛少翁社陷为水。九月，诸罗大风，损禾，诏缓征粟，发仓振济。

二十年，诏免诸罗县十五年被水田赋。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年十二月，澎湖大风，哨船多没。

二十三年，诏废通事社丁之例，禁私垦。冬十月，诸罗大风雨三日，晚稻多损，诏缓征粟。二十四年，移淡水都司于艋舺。建玉峰、白沙两书院。台湾县知县夏瑚以内地人民客死台湾，未得归葬，倡捐义款，代运其柩至厦，以交亲属，时人称为善政二十五年，诏许台湾居民携眷同住。二十六年，移新港巡检于斗六。二十七年，诏免淡水厅二十四年划出界外园赋。二十八年，建明志书院。二十九年，诏禁福建人士入台冒籍考试，从御史李宜青之奏也。三十年秋九月，大风碎船。三十一年，始设鹿港同知，以理民番交涉事务。秋八月。大风碎船。三十二年。三十三年，漳人吴汉生入垦蛤仔难。三十四年。三十五年春正月十三日，府治枋桥头火，雨水沃之不熄。十五夜，真武庙前又火，毁屋百馀。九月，台湾黄教起事，平之。三十六年，诏蠲台湾府属额征供粟一十六万馀石。三十七年秋七月，大水。彗星见。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年。四十一年冬十一月，地大震，诸罗尤烈，坏屋杀人。四十二年。四十三年，诏免台、凤二县被水田赋。四十四年。四十五年，诏蠲台湾府属额征供粟。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淡水、彰化漳、泉籍民分类械斗，巡抚雅德奏闻。诏曰：“此等匪徒聚众械斗，案情重大，该镇道一经闻信，即应带领兵役，亲赴该处，严行查办。乃仅派委副将知府前往，而雅德亦无饬行之语，殊属非是。该镇金蟾桂、该道穆和蔺一并交部，严加议处。”

四十八年初，漳、泉械斗，至是抄封乱首之业。

四十九年，诏开鹿港通商。秋八月，大风雨，坏屋碎船。

五十年。

五十一年，定武弁更代之例。冬十一月，彰化林爽文起事，破邑治，知府孙景燧、理番同知长庚、摄县事刘亨基、都司王宗武等死之，遂陷诸罗，略淡水。凤山庄大田亦起应，府治戒严。

五十二年春正月，福建陆路提督黄仕简、水师提督任承恩以师至台，观望不进。十月。诏以协办大学士福康安领侍卫内大臣海兰察率满汉弁兵赴台。

遂复彰化，俘爽文、大田，南北俱平。

五十三年，诏颁屯丁之制。春二月，淡水大雨雪，饥，斗米千钱。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诏蠲台湾供粟，照内地之例，三年匀免。设新庄县丞。夏六月，大风雨，挟火以行，满天尽赤，毁屋碎船，澎湖尤烈。

五十六年秋八月，波兰人麦礼荷斯奇至台东，谋辟地。

五十七年，诏开八里坌通商。夏六月，郡治地震。翼日，嘉义大震，继之以火，死者百数十人。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春三月，彰化陈周全起事，北路同知朱慧昌、鹿港营游击曾绍龙、副将张无咎、署知县朱澜等均死，总兵哈当阿以兵平之。七月，淡水大水。

嘉庆元年秋，大风雨，晚稻多损，诏曰："台湾地临海洋，飓风常有。此次风势猛烈，致损禾稻，刮倒房屋，压毙人口，殊堪悯恻。哈当阿等务当查明成灾分数，应行蠲缓之处，据实奏明办理。其坍塌民房，照例给与修费。总期使得其所，不可靳费。所有应需赈恤银两，即于藩库内拨解，以资接济。至台湾全借晚收，以资口食，今猝被飓风，粮价未免增长，此或由朕政事有阙，或愚民等平日不能共敦淳厚，感召祥和，致有此灾。此时断不可稍存怨尤之念，惟当省过学淳。且风灾过后，勤于耕种，来春仍可稔收，尤当及时力作，不可稍有怠惰。再福、兴、漳、泉四府，夙借台米接济，今台湾既被风灾，目下仅堪自给，明岁春收后，或米谷充盈，可以运售内地，固属甚善。倘无余米可运，当于各属丰收之处，豫为筹备。并劝令百姓等撙节衣食，家有储蓄，不可再将米谷酿酒花费，致鲜蓄藏，豫为明岁之备。有无相通，随时运贩，以期民食有资，方为妥善。"于是拨解藩库二十万两分恤，并留应运内地兵谷三万四千馀石，以备振粜。漳人吴沙入垦蛤仔难，至者日多。

二年，淡水杨兆谋起事，知府遇昌、同知李明心诛之。

三年。

四年，诏蠲乾隆六十年以前未纳正供。

五年冬十月，诏禁天地会及分类械斗。

六年。

七年春，小刀会白启谋起事，诛之。

八年夏六月，海寇蔡牵犯鹿耳门，诏以福建水师提督长庚平之，自是叠犯台湾。

九年，彰化社番土目潘贤文率族至蛤仔难，与汉人争地。

十年夏四月，蔡牵复犯淡水。十一月，入踞鹿耳门，山贼吴淮泗、洪老四应之。十二月，陷凤山，府治戒严。

十一年春二月，淡水、漳泉械斗，巡道庆保平之。蔡牵攻蛤仔难，败走。已而朱濆亦犯苏澳，海上俶扰，至十四年八月乃平。诏曰："台湾所属各地方，兹因蔡牵肆逆，间被滋扰，现在官兵云集，即日歼除。惟念贼氛所至，小民耕种，未免失时，深为厪念。着该督抚查明被贼蹂躏地方，将本年应征地丁钱粮，概行蠲免，以示朕轸念海隅黎庶之至意。"

十二年，淡水增建义仓。

十三年，设水师游击于艋舺，兼管水陆弁兵。

十四年夏五月，诏曰："噶玛兰田土膏腴，米价较贱，民番流寓日多，

若不官为经理，必致滋生事端。现在检查户口，漳人四万二千五百馀丁，泉人二百五十馀丁，粤人一百四十馀丁，又有生熟各番杂处其中。该处居民大半漳人，以强凌弱，势所不免。必须有所钤制，方可相安无事。其未垦荒埔，查明地界，某处令某籍人民开垦，某处某社番耕作，尤须分划公平，以杜争端。至所设官职，应视其地方之广狭，酌量议添，或建为一邑，或设为分防厅镇。俱无不可。唯台湾窵处海外，诸务废弛，今方维甸到彼，于地方营伍，力加整顿，酌改章程。若地方官谨守奉行，自可渐有起色，第恐日久生懈。且该处俱系漳、泉民人杂处，素性强悍，总须时有大员前往巡阅，使知儆畏。嗣后福建总督将军，每隔三年，轮赴台湾巡查一次，用资弹压。”是月，淡水漳、粤与泉分类械斗，知府杨廷理平之。

十五年春三月，总督方维甸至台湾。四月，奏请收入噶玛兰，许之。越二年乃设噶玛兰厅。

十六年初，台湾岁运福建兵眷米谷，至是积滞，总督汪志伊奏请雇船自运。夏六月，淡水高夔起事，平之。十八夜，凤山东港海中发火，既而大风，火从小琉球屿来，居民惶恐，热气蒸人，数刻乃退，木叶尽焦。

十七年春二月，澎湖饥，诏命镇道发帑振恤。

十八年，诏禁阿片烟入口，犯者按律治罪。秋七月，澎湖大风，海水骤涨五尺馀，坏屋覆船。

十九年春正月，诏曰：“闽省牌甲保长，所有缉拏人犯，催征钱粮，此后毋庸再派管理。至稽查户口，即当予以纠察之权。三年之后，果有成效，加以奖赏。其怠玩者，随时革究。而畲民、熟番，久与齐民无异，自当一律办理。”

二十年秋九月，地大震，淡水尤烈，匝月不止。十二月，淡水雨雪，坚冰寸馀。

二十一年，移鹿港巡检于大甲。

二十二年，淡水始建学宫。移彰化训导于竹堑。八月，澎湖大风。

二十三年，彰化知县杨桂森议罢台运，省议不可。三月，郡治天后宫火。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海寇卢天赐犯沪尾，游击李天华逐之，受伤死。夏，淡水大旱。秋疫。

道光元年夏四月，海寇林乌兴犯滬尾，逐之。

二年夏六月，大风雨。七月，又大雨，曾文溪决，泥积台江，遂成平陆。

三年春正月，地大震。七月，噶玛兰匠首林泳春谋乱，水师提督许松年平之。八月，彗星见于东南，而气冲西北，越年春乃灭。九月，北路理番同知邓传安入埔里社，议开设。十一月，诏曰：“台湾噶玛兰自嘉庆十六年奏准开辟后，委员勘丈，共田园七千五十甲零。原议每田一甲征租六石，每园一甲征租四石，经户部议驳，行令查照叛产成案，分别征收。迄今额征科则尚未议定，十七年后，陆续起征之租，俱未入册报销。兹据该督等查明，前次委员系用绳牵丈，核算户口约计，实在开垦五千七百馀甲，内原垦田地尚属有收，续垦田园率皆硗薄。且甫经开垦，尚须农民自费工本。兼之土沙浮鬆，溪水泛溢，实系限于地势，不能分则定赋。至官地荒田由民升垦，亦与叛产不同。此时不特租额不能议加，即亩分尚有缺短，如照部议增租，民力实有难支。着照该督所请，噶玛兰田园截至本年为止，除水冲沙压不计外，再行确实覆勘，垦熟田园实有若干，按地土之肥瘠，定租额之多寡。该督等

即饬该道府督同委员，会同该厅履亩勘丈，取造册结报升。其历年租谷，即造册报部核销，毋许丝毫隐匿。如所垦田地将来渐就丰瞍，即随时加议租额，以昭核实。”

四年夏五月，福建巡抚孙尔準至台湾，议开埔里社。十月，命台湾道兼管水陆营兵。十一月，诏改台湾班兵更戍之例，以艋舺营游击为参将。

五年秋七月，诏曰：“台湾向系漳、泉、粤三籍人民分庄居住，上年匪徒许尚等纠众滋事，即有游民从中煽诱。兹据赵慎畛等奏请清庄之法，着照所请。嗣后台湾地方，如有面生可疑无亲属相依者，该庄头人立即禀报地方官，审明籍贯，照例逐令过水刺字，递回原籍安插，毋许复令偷渡。其投充水夫者，亦令夫头查明，果系诚实安分，具结准充，如来历不明，及好勇斗很之徒，俱报明本管官，一律逐回原籍。并饬漳、泉府厅县，如遇递解游民到境，即责乡耆等严行管束。”

六年夏五月，淡水闽、粤分类械斗，山贼黄斗奶导生番掠中港，总督孙尔準至台湾，以兵平之。十二月，诏曰：“台湾所属系闽、粤两籍居住，闽、粤、漳、泉各分气类，每因械斗滋事。此次惩创之后，该督议立章程，以期永靖，着照所请。嗣后该地方官慎选总董，责成约束子弟。如积久著有成效，量予奖励，倘纵容滋事，即应严办。遇有不法匪徒潜匿，责令总董传送究治，务期锄暴安良。至于风俗之淳浇，尤视厅县之能否。其贪黩严酷者，固难姑容，而因循姑息者，亦难资整顿。该督即率同司道秉公访察，将疲骫不振之员，即行澄汰。如该管道、府有意徇庇，据实参劾。”冬，筑淡水城。

七年，裁镇标左右两营。

八年。陈集成公司始垦大嵙崁之地。

九年。

十年，诏禁各省种卖阿片，从闽浙总督孙尔準之奏也。犯者照兴贩阿片烟之例，发近边充军。为从，杖一百，徒三年。秋八月，噶玛兰挑夫械斗，平之。

十一年，淡水同知娄云颁保甲庄规。

十二年，诏缓澎湖杂项。秋八月，大风雨，近海田庐多没。闰九月，嘉义张丙起事，凤山亦乱。十一月，福建陆路提督马济胜以兵平之。

十三年秋七月，诏曰：“朕勤恤民隐，惟日孜孜，总其成于上，而分其任于督抚。为大吏者果能体朕之心为心，以民之事为事，正己率属，贤者知所劝，不肖者知所惩，吏治自日臻上理。上年台湾逆匪张丙等滋事，其始因抢米起衅，径吴赞牵控张丙，该县不办包米，转出赏格查拏张丙。其陈辨因抢牛起衅，攻打粤庄，事本细微。若得一良有司秉公办理，自可息争。乃邵用之不协舆情，吕志恒果于自用，遂致戕官攻城，竟同负隅之势。及讯明该逆因何造反，咸称地方官办事不公。虽系一面之词，如果循声卓著，该逆等何能藉口。总兵刘廷斌训练不勤，营伍废弛，该道平庆虽操守尚好，而不能防患未然，咎无可道，俱交部严加议处。总督为特简大员，文武俱归统辖。若使孙尔準其身尚在，朕必加以惩处，不少宽贷。姑念该逆等尚未僭据城邑，邵用之等亦无贪婪劣迹，从宽免议。嗣后督抚大吏必须以察吏安民为当务之急，遇有不肖官吏，破除情面，立即参劾，勿稍瞻徇。若再因循疲玩，酿成大患，劳师动众，误国殃民，朕必从重治罪，毋谓训诫之不早也。”八月，淡水漳、泉械斗，平之。

十四年，筑后垅城，为械斗也。

十五年，诏蠲十年以前未纳正供。

十六年。

十七年，诏禁纹银出洋。建文甲书院。

十八年。

十九年，诏曰：“朕因阿片烟流毒传染日深，已成锢习，若不及早为民除害，伊于胡底？现在廷臣遵旨会议严禁章程，已颁发各直省遵行矣。该官民人等咸懔王章，迁善改过，自不难湔洗旧习，革除前非，共享全生之乐，藉免刑戮之加。即各地方官亦必懔遵新例，认真查办，悔过者予以自新，怙恶者不令倖免。但积习相沿，已非一日，若数月之间遽使各省一律肃清，恐不免有讳饰等弊。故予限一年六个月，俾查拏不致遣漏，而改悔亦不甚难。及至限满，仍复藐法，是该军民等自外生成，无可顾惜，置之重典，尚复何词？此朕爱民之心，先德后威，中外所共睹也。惟官民人等皆朕赤子，既欲卫其生而除害，不能不视其死而垂怜。况法立如山，再三申谕，将来限满后，再犯者难邀宽典，联甚悯焉。着各直省大吏趁此儆动之机，振刷精神，认真查办，务使贩吃各犯悉数破案，照例惩创。此时限内多获一人，则将来限外多贷一命，切勿因循懈怠，视为具文。倘该地方官等姑息养奸，锄莠不尽，日后身罹重典，乞贷无从，是该大吏以民命为轻，朕亦断不宽恕也，懔之！”时姚莹任台湾道，遵旨严办，犯者刑，再犯死。

二十年冬十月，地大震，嘉义山崩。

二十一年秋七月，英舰窥鸡笼，自是游弋沿海，总兵达洪阿、兵备道姚莹共筹战守，辄却之。十二月，诏曰：“前据达洪阿等奏，英人滋扰台郡，官兵击沉船只，夺获器械，并擒斩洋匪多名。当有谕旨令该总兵等严饬在事文武，添派兵勇，严密防范，并谕令王得禄移驻台湾，协同剿办。嗣因日久未据续报，复谕令怡良等确探驰奏，迄今又将匝月，朕心实深厪念。台湾为闽海要区，向为英人垂涎之地。此次驶入船只，复经该总兵等歼剿，难保无匪船闯入，冀图报复。现据奕山等奏，英人有遣人回国添调兵船，于明春滋扰台湾之语。该总兵等接奉前旨后，于一切堵剿机宜，自宜先事预筹妥洽。现在情形若何，有无续来滋扰？万一英人大队复来，该处驻守弁兵及召募义勇是否足资抵御，其如何定谋决策，层层布置，可操必胜之权。著达洪阿会同王得禄悉心定议，一并会衔具奏，并著怡良等密速确探现在情形，据实奏闻。”给事中朱成烈奏开台湾番地，于是议垦埔里社。

二十二年春二月，英船复犯大安港，却之。三月，莫乌匪艇犯堑南各港。夏，淡水大有年。

二十三年，全台正供改征折色。自归清后，至是汉番凡二百五十万人。

二十四年夏四月，台湾县以征折色故，保西里人譁变，诏逮知县阎忻治罪。

二十五年，诏蠲未完正供。

二十六年冬，淡水大有年。

二十七年夏四月，福建总督刘韵珂至台湾，巡视埔里社，奏请收入版图，廷议不许。台湾县钟阿三、邹戇狗、洪纪等以次谋乱，诛之。

二十八年，徐宗幹任巡道，整吏治，议募兵，振士风，理屯务，多所更作。

二十九年。

三十年夏六月，淡水大水，澎湖灾，官民办振，下旨嘉奖。

咸丰元年春三月，澎湖大灾，镇道会商抚恤，拨款五千两以振。诏命福建督抚分别办理，应征地种船网等税，缓至二十年秋后带征，以纾民力。十月，复诏曰：“本年台湾澎湖厅属被风，业经降旨，分别缓征抚恤，小民谅可不致失所。惟念来春青黄不接之时，民力未免拮据，着传谕该督抚等，体察情形，如有应行接济之处，即查明据实覆奏，务于封印前奏到，候朕于新正降旨加恩。”西洋轮船始来滬尾、鸡笼互市，照例纳税。

二年夏六月，澎湖大风，台湾乡试之船溺于草屿。

三年夏四月，凤山林恭起事，陷县治，围城府，已而噶玛兰吴磋亦起事，次第平之。五月，大屯山鸣三昼夜。六月，大风雨。淡水漳、泉分类械斗。铸咸丰钱。

四年春正月，淡水闽、粤分类械斗。四月，海寇黄位入据鸡笼，平之。美国水师提督彼理来游。

五年，械斗未息，枋桥、房里各筑城。十二月，淡水雨雹。

六年。

七年春正月，淡水大雪。

八年，黄位又犯鸡笼。英人始订约采脑。

九年。

十年，开滬尾、鸡笼、安平、旗后为商埠，从八年英、法之约也。普国兵船爱尔比至琅■，为生番所阻，开炮击之。八月，澎湖大风，下酸雨，坏屋覆船。

十一年，设全台厘金局，归兵备道管理。

同治元年春正月，地大震。三月，彰化戴潮春起事，陷县城，兵备道孔昭慈死之。嗣围嘉义，攻大甲，全台俶扰。五月十一日，复大震，坏屋杀人。六月，以滬尾海关归总税务司管辖。十月，颁全台团练之制。诏蠲咸丰九年以前未征正供。

二年冬十月，新任台湾兵备道丁曰健以兵至竹堑。十一月，福建陆路提督林文察亦至，遂复彰化，斩潮春，馀党渐平。诏开淡水采矿之禁。

三年，福州税务司议准洋人开采鸡笼之煤，许之。淡水人民争垦南雅之地。

四年春三月，诏曰：“漳州贼匪未平，深恐勾结渡台，为入海之计，着曾元福、丁曰健仍遵前旨，于海口要隘妥筹防范，毋令阑入台地。”英人德克于淡水鼓励种茶，自是茶业大兴。偷敦长老教会始派牧师至府治传教。

五年，移新庄县丞于艋舺。英舰鲁雾至琅■，为生番所击。四月，淡水大疫。十一月，噶玛兰、罗东分类械斗，平之。

六年，美船那威至琅■，为生番所击，合兵讨之，许洋人入内地采脑。十一月，地大震。淡水大水，坏屋杀人。

七年，闽浙总督左宗棠奏请裁兵加饷，诏可。于是存兵七千七百馀名，设道标营。布塩制，归兵备道管辖。英人米里沙谋垦南澳之地。

八年秋九月，英兵夜袭安平，水师副将江国珍死之。

九年，始设通商总局，征茶脑厘金及鸡笼煤厘。

十年，日本琉球藩民遭风至琅■，为生番所杀。秋八月，大风，船舶多碎。

十一年，坎拿太长老教会始派牧师至淡水传教。

十二年，日本以全权大使至北京，请讨生番，不成。

十三年，日本以军讨生番，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桢视师台湾。事平，奏开番地移驻巡抚，筹划善后事宜。设团练总局。十月，诏建明延平郡王郑成功祠，追谥忠节，以明季诸臣百十四人配，从台湾人之请也。

光绪元年春，设台北府，改淡水厅为新竹，噶玛兰厅为宜兰县，增设恒春、淡水两县。以南路同知驻卑南，北路同知为中路，驻埔里社，各加抚民，以理番政。令福建巡抚冬春驻台，夏秋驻省。开人民渡台入山之禁，从钦差大臣沈葆桢之请也。三月，讨狮头社番。北路统领罗大春通道至奇莱。宜兰西皮、福禄两党相斗，平之。

二年春，太鲁阁番乱，讨之。四月，澎湖大风。十二月，福建巡抚丁日昌巡视台湾。

三年春，日昌奏豁台湾杂税。五月，恒春知县周有基查勘红头屿，收入版图。奇密社番乱，讨之。六月，台南旋风，所过之处，屋瓦尽撤。冬，建埔里社厅城。

四年春，澎湖大风，通判蔡祥麟请振。秋，台东加礼宛、阿眉两番乱，讨之。

五年冬十月，福建巡抚勒方锜巡视台湾。建淡水县儒学。

六年，建台北府儒学及登瀛书院。

七年春，福建巡抚岑毓英巡视台湾。改团练总局为培元总局。议移台湾道府一缺于彰化县辖。建大甲溪桥，费款二十万元。六月，台南哥老会员谋起事，获首谋者二人，皆武弁也，杀之。八月，台南府治大火。澎湖凶，官民振之。

八年春，旗后拟建行台并电报公所。九月，兵备道刘璈委员查勘新开道路及抚番事宜。

九年，筑炮台于西屿。夏五月，台南府治大火。法越事起，诏命各省筹办防务。兵备道刘璈以台湾孤悬海外，为七省藩篱，防务最关紧要。而筹防之难，又较各边省为尤甚，外则四面环海，周围约三千馀里，无险可扼，内则中亘丛山，横纵约二千里，生番偪处。议划全台为五路，酌派五军，分其责成。并办水陆团练，筹款募兵，以为战备。

十年夏五月，以直隶陆路提督一等男刘铭传任福建巡抚，治军台湾。夏大疫，兵民多死。六月，法舰犯基隆，复犯滬尾，均击退之。八月，法军据基隆，铭传退驻台北，法军遂封禁沿海。

十一年春二月，法舰攻澎湖，入据妈宫澳。三月，和议成，铭传奏请专驻台湾筹办善后。四月，澎湖复大疫，耕牛多毙。九月，诏曰：“台湾为南洋门户，关系紧要，自应因时变通，以资控制。著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常川驻扎，福建巡抚事务，即著闽浙总督兼管。所有一切改设事宜，该督抚详细筹议，奏明办理。”于是铭传为巡抚，兼理学政。置布政使司，设支应局、械器局、营务处、电报总局，颁行保甲制度。九月，马莱社番乱，讨之。

十二年春正月，大嵙崁番乱，铭传自将讨之。二月，闽浙总督杨昌濬巡视台湾。三月，诏曰：“闽、台防务关系紧要，该督抚等商办一切，务当和衷共济，不分畛域，力顾大局。上年谕令该督抚等会议台湾改设各事宜，并著一并妥议，毋稍迟延。”升澎湖副将为水师总兵，归台湾巡抚就近节制。四月，铭传至福州，与昌濬合奏改设事宜。五月，奏请清赋。六月，奏设抚垦总局，以太常寺少卿林维源为全台帮办抚垦大臣。设善后、法审、官医、伐木各局。九月，竹头角番乱，讨之。于是设置隘勇，改革屯政，从事抚垦。

十三年，建台湾巡抚衙门。移北路协营于埔里社，驻副将。定大稻埕为外国人商埠。五月，奏设铁路，议自基隆至恒春。设厘金、招商、清道、樟脑、磺油各局，开西学堂、番学堂、电报学堂。改筑澎湖、基隆炮台，以整剔军务。八月，阿冷番乱，讨之。

十四年，设台湾府，领台湾、彰化、云林、苗栗四县。改前台湾府为台南府，台湾县为安平县。升台东厅为直隶州，基隆通判为海防同知。建藩库，颁行邮政。设煤务局于八堵，以候补道张席珍督办，投费四十馀万两，内外臣工多所嫉忌，而台湾绅士亦肆为蜚语。七月，铭传革职留任。八月，清赋毕。彰化施九缎以丈费故，纠众围城，平之。卑南番乱，讨之。

十五年春，建台湾府考棚，各县多建儒学，铭传自蒞岁试。十一月，大嵙崁番乱，讨之。

十六年春正月，苏澳番乱，铭传自将平之。二月，日本驻福州领事上野专一来台考察，归著一论，谓台湾物产之富，矿产之丰，一切日用之物无所不备，诚天与之宝库也。然以台湾政治因循姑息，货置于地，坐而不取，宁不可惜。若以东洋政策而论，则台湾之将来，日本人不可不为之注意也。已而上海英领事亦来。三月，分戍各军。九月，始铸银圆。饬各县添设义塾。十月，铭传以病奏请辞职，命布政使沈应奎署理，而台湾筹设两道、四府、二直隶州、十二县之议，至是而止。

十七年春正月，以邵友濂任巡抚，新政尽废。设通志局。秋，大嵙崁五指山番乱，讨之。

十八年，建钦差行台于台北。六月，射不力番乱，讨之。

十九年，建明志书院。澎湖凶，通判朱上泮重建义仓。

二十年，以台北为省会，设南雅厅。三月，朝鲜事起，台湾戒严，以布政使唐景崧署巡抚。

卷四　独立纪

光绪二十一年夏五月朔，台湾人民自立为民主国，奉巡抚唐景崧为大总统。

初，朝鲜事起，沿海戒严，清廷以台湾为海疆重地，命巡抚邵友濂筹防务。友濂文吏也，不知兵，复以在籍太仆寺正卿林维源为会办。维源淡水人，家巨富。既又命福建水师提督杨岐珍、南澳镇总兵刘永福为帮办，各带勇渡台。二十年秋七月，永福率广勇二营至台南。八月，岐珍亦率十营入台北，皆新募未练者。友濂檄提督张兆连统十三营驻基隆。基隆为台北门户，炮台在焉。道员林朝栋统台勇守狮球岭，以固台北之隘。提督李本清统七营驻沪尾，嗣以廖得胜代之，而台南悉委永福调度。部署方定，友濂辞职去，以布政使唐景崧署巡抚。景崧亦文吏，无远略。澎湖为台之附庸，群岛错立，防守维艰。总兵周镇邦率练勇八营驻防，复命候补知府朱上泮以四营协守，分汛水陆雷队，警备沿岸。当是时，清军叠败，诏命永福北上，不行。已而威海、旅顺次第失守，台湾亦岌岌可危。二十一年春正月，景崧奏曰：“台湾戒严以来，增防设备，一切情形，业经前抚臣邵友濂奏明在案。维日人今虽鸱张北洋，而其志未尝一日忘台湾，时时游弋，测探海道，故台湾防备无异临敌。而台南海上，霜降以后，波浪平静，澎湖亦形势俱重。恒春县辖自大港口至凤山枋藜，百有余里，前时日人曾盘踞半载，熟悉地理，汉奸尚有存者。而该处未设炮台，且防营单薄，深恐敌兵乘虚上陆，故加意防御。帮办台湾防务南澳镇总兵官刘永福与台湾镇总兵官万国本俱驻台南府城，遥制恒春。诚恐鞭长莫及，故以万国本专备安平旗后一带沿岸，刘永福专备凤山东港以至恒春，两镇臣相距仅百余里，事机仍足互商，各勒部曲，以专责成。唯刘永福仅带两营，似不足以为布置，乃急派委员至广东，添募四营。而恒春东港现在防营，悉归节制，以一事权，汰其疲弱，以济新募之饷。此则南路续办防务之情形也。夫争台湾者必争澎湖，盖以澎湖可泊兵船，以为根据。若我不能保澎湖，则台湾陷于孤立，其势难守。而澎湖之妈宫、西屿，互相对峙，中隔海程二十里，最为扼要，现在练勇仅有八营，断难兼顾。因派候补知府朱上泮带勇四营并炮队前往协防，又设水陆雷队，分处要地。唯该处素乏米薪，一切粮饷军装，必须及时储备，妥为接济。现已竭力运往，俾无缺用。此则澎湖续办防务之情形也。台中为南北之枢纽，民情本易动摇，从来分扎勇营，仅以弹压地方，故以今日形势而观，必有坚整之兵，方足以扼守海口。兹将现在四营，汰弱补强，大加整顿。即调福建候补道员杨汝翼为统领，壁垒一新，以壮中权声势。此则中路续办防务之情形也。然兵船既少，物力又艰，措置颇难，筹维两月，方能就绪。而基隆、沪尾尤为台北之门户，臣与提臣杨岐珍每事会商，鼓舞士气，固结人心，以整防务。伏思台北港口纷歧，防营虽多，分布尚弱。又以财力有限，不能远图。炮台未密，军械未精，目前猝难增易，自应随时随力，妥为设备。唯勿惜有形之财，以糜无形之财，勿损平时之备，以劳临时之备，此则微臣之所不敢出者也。”

二月十九日，日本联合舰队司令长官海军中将伊东祐亨率兵舰七艘、运船五艘破浪而来，陆军大佐比志岛义辉亦率步兵三千自佐世保而南，至澎湖。二十七日早，以第一游击队突入猴角。拱北炮台见之，发炮击，伤两舰。而日军别以小艇上岸，遂占尖山，再进太武山，后队继至，遂踞焉。朱上泮闻警，率定海营兵五百进战，至太武社，前队奋登。日军以炮御，不能进。本

队复至，鏖战数时，乃退。越日黎明，日军攻大城山，别以一队击拱北炮台，清军退于妈宫城外。先是，高千穗舰长海军少佐丹治宽雄率陆战队二百四十名，携机关炮三门，潜入龙门港，据拱北炮台之南，以扼圆顶归路。既败清军，乘胜攻城，城兵溃，及午而陷。二十九日，日军以炮击西屿，都司刘忠良死焉。遂搜猪母水村，守备郭俊山等率所部降。上泮败后，乘渔舟走台南。景崧怒，欲斩之。当是时，北洋清军迭次败绩，诏以北洋大臣肃毅伯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东渡议和，子经芳辅之。日廷以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外务大臣陆奥宗光为全权，会于马关春帆楼，提议六款，索割辽东、台湾。鸿章争之，谈论数日，许之。告博文曰：“台湾人民如不愿从，授受之际，恐生事变，当与中国无涉。”对曰：“此我国之责也。”鸿章又曰：“台民素称难治，聚众戕官，视为常事。今闻割台之信，经已鼓噪，誓不易主。”曰：“贵国但将治权让出，则治台之事，我国任之。”鸿章曰：“台湾官绅交涉事件纷繁，应于换约后六个月方可授受。”博文以为迟，乃定两月，而割台之约成。三月二十三日，各签草约。其第二款曰：“清国将台湾全岛及附属各岛屿，又澎湖列岛即英国格林尼次东经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纬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间诸岛屿，永远让与日本。”又第五款曰：“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限二年之内，日本准清国让与地方人民，愿迁居于外者，任便变卖所有产业，退去界外。但限满之后，尚未迁徙者，酌宜视为日本臣民。”当是时，台湾举人会试在北京，闻耗，上书都察院，力争不可。而台湾绅民亦电奏曰：“割地议和，全台震骇。自闻警以来，台民慨输饷械，固亦无负列圣深仁厚泽，二百余年之养人心正士气，正为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一朝弃之。全台非澎湖之比，何至不能一战。臣桑梓之地，义与存亡，愿与抚臣誓死守御。若战而不胜，待臣等死后，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对列祖，下对兆民也。”不报，诏饬守土官撤回。景崧即电刘永福，询去就。复曰：“与台存亡。”而独立之议成，镇、道、府、县各纳印去，提督杨岐珍亦率所部归厦门。先是，巡抚王之春聘俄，道次巴黎，南洋大臣张之洞命以台湾质诸法，则法出有辞。未成，又欲以让诸英，请主和局，密授其意于上海税务司转商英领事，遂达英政府。驻英公使龚照瑗亦见外务大臣，告以故。外务大臣谢之曰：“此非本大臣之忘情于贵国也，亦非敝国之却地以示廉也。贵国惘惘而赠之，敝国昧昧而受之，于英无利，于华有害，是以辞也。”故当俄、德、法阻割辽东之时，而英特居局外也。

初二日，绅士丘逢甲率人民等公上大总统之章，景崧受之，建无永清，旗用蓝地黄虎。以兵部主事丘逢甲为义勇统领，礼部主事李秉瑞为军务大臣，刑部主事俞明震为内务大臣，副将陈季同为外务大臣，道员姚文栋为游说使，使诣北京，陈建国情形。设议院，集绅士为议员，众举林维源为议长。辞不就，余亦不出，唯拔贡陈云林、廪生洪文光、街董白其祥数人就职，以议军国大事。于是布告全台，照会各国领事，并为檄内外曰：“我台湾隶大清版图二百余年，近改行省，风会大开，俨然雄峙东南矣。乃上年日本肇衅，遂至失和，朝廷保兵恤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台湾，竟有割台之款，事出意外。闻信之日，绅民愤恨，哭声震天，虽经唐抚帅电奏迭争，并请代台绅民两次电奏，恳求改约，内外臣工，俱抱不平，争者甚众。无如势难挽回，绅民复乞援于英国，英泥局外之例，置之不理。又求唐抚帅电奏，恳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商请俄、法、德三大国，并阻割台，均无成议。呜呼惨矣！查全台前后山二千余里，生灵千万，打牲防番，家有火器，敢战之士，一呼百万，

又有防军四万人，岂甘俯首事仇。今已无天可吁，无人肯援，台民惟有自主，推拥贤者，权摄台政。事平之后，当再请命中国，作何办理。倘日本具有天良，不忍相强，台民亦愿顾全和局，与以利益。惟台湾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预，设以干戈从事，台民惟集万众御之，愿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所望奇材异能，奋袂东渡，佐创世界，共立勋名。至于饷银军械，目前尽可支持，将来不能不借贷内地。不日即在上海、广州及南洋一带埠头开设公司，订立章程，广筹集款。台民不幸至此，义愤之伦，谅必慨为佽助，泄敷天之恨，救孤岛之危。并再布告海外各国，如肯认台湾自立，公同卫助，所有台湾金矿、煤矿，以及可垦田可建屋之地，一概租与开辟，均沾利益。考公法让地为绅士不允，其约遂废。海邦有案可援，如各国仗义公断，能以台湾归还中国，台民亦愿以台湾所有利益报之。台民皆籍闽、粤，凡闽、粤人在外洋者，均望垂念乡谊。富者挟赀渡台，台能庇之，绝不欺凌。贫者歇业渡台，既可谋生，兼同泄愤。此非台民无理倔强，实因未战而割全省，为中外千古未有之奇变。台民欲尽弃其田里，则内渡后无家可依。欲隐忍偷生，实无颜以对天下，因此槌胸泣血，万众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国豪杰及海外各国能哀怜之，慨然相助，此则全台百万生灵所痛哭待命者也。特此布告中外知之。”当是时，全台之兵，土客新旧为数三百数十营，每营三百六十人。景崧既驻台北，以逢甲率所部戍附近，备策应。提督张兆连驻基隆，总兵陈永隆驻沪尾，道员林朝栋率栋军驻台中，帮办防务总兵刘永福驻台南。别设团练、筹防两局，以绅士理之。以同知黎景嵩为台湾知府，俞鸿为台北知府，温培华为埔里社通判，史济道知台湾县，罗树勋知彰化，罗汝泽知云林，李烃知苗栗，凌汝曾知淡水，王国瑞知新竹，卢自■知凤山，孙育万知嘉义，欧阳萱知恒春。又以代理安平知县忠满兼护府道之印。惟台东直隶州胡传、南雅同知宋维钊仍旧，余悉先去矣。全台岁入正杂各项，计银三百七十余万两，而藩库尚存六十余万两。然自军兴以来，糈饷浩大，旋奉部拨五十万两。南洋大臣张之洞奏请续拨百万两，划交驻沪援台转运局，以资接济。犹恐不足用，林维源首捐壹百万两，息借民间公款二十万两，而富商巨室倾资助军者，为数亦多。苍头特起，各备饷械。于是花翎侍卫许肇清起于鹿港，附生吴汤兴起于苗栗，徐骧、姜绍祖起于新竹，简精华起于云林。所部或千人，或数百人，皆乡里子弟愍不畏死者。而粤人吴国华、庞大斌各致其党，分乘小艇入援。部署甫定，而日军至矣。

烟台换约之后，日廷以海军大将桦山资纪为台湾总督，而清廷亦以李经芳为委员，至台授受，闻独立，不敢登。是日会于基隆舟次，立约二条：一曰，台湾全岛及澎湖列岛各通商口岸并在府、厅、县之城垒军库及官业，概让日本。二曰，台湾至福建之海底电线，他日两国政府别行商议管理。而台湾划归矣。当是时，日廷以近卫师团长能久亲王率师伐台，次中城湾，以少将东乡平八郎为海军司令官，大佐福岛安正为陆军参谋，率浪速、高千穗两舰赴淡水，就英舰询台事。炮台击之，乃驶去，游弋基隆。初六日，攻金包里，以缀台军，而第一旅团长川村景明潜出鼎底澳上陆。总兵曾喜照戍此，未战而溃。初七日，越三貂岭。景崧闻警，命吴国华率粤勇七百趣援。初八日亭午，遇于瑞芳，接战小胜。景崧复命胡连胜、陈柱波、包幹臣各率军助战。诸弁不和，退走基隆，而日军又进矣。基隆为山海险要，炮台在焉，提督张兆连率四营，通判孙道义领二营辅之。日军以度岭之艰，持粮步行，初九夜至基隆。两军互战，各死伤，国华不能支，拔队退。兆连冒雨至，黎明

吹角，列阵再战，而日舰松岛千代田、浪速、高千穗开炮击岸上，兆连被困，亲兵死伤略尽。陈得胜、曾喜照陷阵救之，得胜战死，喜照亦殊伤，炮台遂陷。

十三日，日军以一大队迫狮球岭，台人请景崧驻八堵，为死守计。不从。营官李文魁驰入署，大呼曰：“狮球岭亡在旦夕，非大帅督战，诸将不用命。”景崧见其来，悚然立，举案上令架掷地曰：“军令俱在，好自为之！”文魁侧其首以拾，则景崧已不见矣。景崧既入，携巡抚印，奔沪尾，乘德商轮船逃。将出口，炮台开炮击之。适德兵舰泊附近，以其击己船也，亦开炮击。当是时，溃兵四出，劫藩库，焚抚署，土匪亦乘发，斗死者五百余人，哭声满巷，如是两昼夜，林维源、林朝栋、丘逢甲相率去。艋钾绅士李秉钧、吴联元、陈舜臣等议弹压，而无力可制，往商大稻埕李春生，请赴日军求镇抚，无敢往者。鹿港辜显荣在台北，见事急，自赴基隆，谒总督，请定乱。许之，日兵遂进。十四日夜半，至城外，城兵犹守战，黎明乃陷。十五日，川村景明入台北，以骑兵略淡水。十八日，能久亲王至。二十一日，总督桦山资纪亦至，遂开府于此，以理军民之政。

台南既闻台北之报，议奉永福为大总统，不从。请移驻郡治，强之乃许。设议院于府学，以举人许献琛为议长，廪生谢鹏翀、陈凤昌等为议员，郎中陈鸣锵为筹防局长。士民上书论战者项背相望，乃议防守之策。以知州刘成良统福军驻旗后炮台，提督陈罗统翊安军备四草湖，中军游击李英统镇海军备白沙墩，周明标、张占魁两营驻喜树庄，都司柯壬癸统吉林炮队，合郑超英、周得启、孔宪盈各军防安平，是为海口之防。以副将袁锡中统镇海后军驻卑南，参将吴世添统练军驻郡城，是为内地之防。其勇营则总兵谭少宗之福字前军，总兵李维义之新楚军，副将杨泗洪之镇海中军，副将吴光忠之忠字防军，都司萧三发之福军前敌，都司丘启标之台南防军，守备王德标之七星旗队，知县忠满之忠靖营，知县刘光明之左右军。其义民则进士许南英之台南团练，吴汤兴之新竹义军，林得谦之十八堡义军。于时土匪颇发，辄招抚之。各乡均办保甲，沿海亦练渔团，助守望。

日军既得台北，徇属邑，以一军取宜兰，一军攻新竹。二十日，陷南雅，余得胜率隘勇降。夜半，义军猝至，伏险以击。坊城队退据娘仔坑，而围之愈急，弹尽粮罄，死者过半，得援始免。其取宜兰者，以二十一日至头围，二十九日入县治。

闰月朔，日军至凤山溪，义军要击之，战至暮，新竹遂陷。大小凡二十余战，北埔富民姜绍祖死焉。

初三日薄暮，日舰二艘窥安平，傍英、德兵船停泊，炮台击之，乃北去。

十二日，桦山资纪介英人移书永福解兵，书曰：“自从客岁搆兵以来，我军疊战疊胜，贵国简使议和，订约数款，台湾及澎湖列岛，皆为贵国所割让。授受之后，本总督开府台北，抚绥民庶，整理庶务，凡百就绪。迩闻阁下尚踞台南，慢弄兵戈，适会全局莫定之运，独以无援之孤军，防守边陲之危城，大势之不可为，不待知者而知矣。阁下雄才大略，精通公法，然而背戾大清国皇帝之圣旨，徒学愚顽之所为，窃为阁下不取也。阁下若解廷谕，速戢兵戈，俾民乐业，当以将礼送归，麾下士卒亦应宥遇。现在台北等处，收容降败残兵，付船送还原籍者，计有八千人。本总督素闻声名，不嫌直告，顺逆之理，维阁下审计之。”永福得书不从，复曰：“中、日两国同隶亚洲之土，讲信修睦，载在盟府。不意贵国弃好寻仇，侵我疆域。中国宿将雄师，

亦昭忠义，而兵机有失者，李鸿章之误尔。自古兴国之人，必先施仁布泽，而后可以得民心，而后可以感天意。刻下台北时疫大作，贵国兵队病故者多，民情不附，天灾流行，已可概见。而阁下犹不及时省悟，余甚惑之。余奉命驻守台湾，义当与台存亡。来书谓余背戾圣旨，又何见理不明也。夫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况台南百姓遮道攀辕，涕泣请命，余既不敢忘效死勿去之语，又何忍视黎庶沈沦之惨，爰整甲兵，以保疆土。台南虽属边陲，然部下数十营，皆经战敢死之士，兼之义民数万，粮饷既足，军械亦精，窃以天之不亡台湾，虽妇孺亦知之。阁下总督全师，为国大将，雄才卓识，超迈寻常，何不上体天心，下揆民意，撤回军旅，归我台北，不唯台湾百姓感戴不忘，而阁下大义昭然千古矣。”资纪知不可说，遂进兵。

初，吴汤兴起兵苗栗，因饷事与知县李烇龃龉，飞电告急，彼此各执一辞。永福惶惑，令幕僚吴彭年率七星旗兵七百往，李维义副之。至彰化，台湾府知府黎景嵩请以维义援头份，彭年亦趣赴苗栗。六月二十日，日军攻头份，新楚军副将杨紫云战殁，维义败回。日军攻苗栗，前敌诸军请济师，永福苦无以应。初，台南独立之时，道库仅存银七万余两，府库亦六万余两，乃设官票局，权发钞票，以庄明德理之，一时市上流衍。南北洋大臣各派员视师，谋接济，且有俄人愿任保护之语，四川举人张罗澄寓书永福，请力守，将借韩藩外兵以援。然迫于盟约不成，而饷匮械绌，唯闽粤总督各贻旧枪一二千杆弹药数万粒而已。税务司麦嘉林请设邮政局，未旬日而征银五千余两。二十日，责议院筹饷，咸束手无策，而前敌乞援急，乃搜括八千两与之。再令幕僚罗绮章渡厦，吁援各省，辞甚哀痛。

二十八日，日舰三艘窥台南，向午一舰近安平，开两炮而去。七月朔，复窥枋藜，已而至布袋嘴，以斥候上陆，诘永福所在。总兵谭少宗戍此，未敢战。旬日以来，游弋台南，沿海戒备，盖欲以牵制永福而力扑大甲溪也。先是，彭年援苗，急就地召募，未成。二十日，日军破苗栗，李烇奔梧栖港，走福州。维义败回，猝率所部拒战，吴汤兴、徐骧助之，稍胜。初四日，日军以山根支队进攻，大队继之。管带袁锦清、林鸿贵皆战死，吴、徐退守府治。彭年驻兵牛骂头，将扼大甲溪，而募勇夜哗，撤回彰化，电告永福济师。彰化为中路重邑，举人施菼、贡生吴德功设筹防局，谋战事。永福檄安平知县忠满援之，满不可，遣人说永福出战，而己居守。永福怒，以郑文海知县事，乃率四营往，逗留不进。吴汤兴所部索饷，环府门而哗，知府黎景嵩不能制，请彭年兼统之。再电济师，永福疑其规避，不听，而日军已迫大肚溪矣。城僚议弃城，彭年止之。再电闻，令曰：“兵来御之，死守无恐。”乃移驻城外。次日，遇日军结筏渡溪，徐骧拒之，伏莽丛中狙击。日军将济，而李邦华亦率乡勇数千至，然日军野炮甚厉，死者千余人。吴汤兴、沈仲安来援，截日军为二，击退之。次日，再战于李厝庄，小胜，将夺大甲，而谍报葫芦墩危，提督陈尚志战死。彭年调彰化知县罗树勋援之，会于头家厝庄。庄豪林大春、赖宽豫设国姓会，连络数十社，率子弟千人助战，相持一日夜，终不敌。初五日，府城陷，树勋收兵回，而日军亦绕过北投，分两队，以川村为左翼，山根为右翼，进攻彰化。彰城小如斗，八卦山在其东，俯瞰城中，山破即城亦破，故建垒其上。晚，旱雷兵二百自南至，欲布雷于溪畔，而旱雷自海运鹿港，缓且不及。翌日，彭年誓师，以王得标率七星旗兵三百守中藜，刘得胜率先锋营守中庄，孔宪盈守茄苳脚，李士炳、沈福山各率所部守八卦山。初九日黎明，日军以一中队涉溪，迫黑旗营，又以一中队击其背。

彭年开壁出，而别队已直捣八卦山。吴汤兴、徐骧拒战，力竭弹罄，汤兴死焉。彭年回军救，率众夺山，中弹死，李士炳、沈福山、汤人贵皆殁，死者几五百人，景嵩、树勋各微服逃，日军入城。

初十日，日军陷云林，进据大莆林，别以一军略埔里社，锋锐甚。永福赴曾文溪筹防，黄荣邦、林义成、简成功及子精华均受抚，愿效死。十一日，副将杨泗洪率镇海中军及吉林炮队取大莆林，义成、精华各以所部数千助战。日军北，泗洪追之，中炮死。管带朱乃昌力战，夺尸归，反身再斗，而日军山炮队至，声震山谷。台军伏蔗林中以战，左右奋击，日军退。乃昌麾兵径取大莆林，遥见火光烛天，声喧甚，询之，则荣邦、义成来援也。乘势入大莆林，杀伤过当，乃昌亦血战死。永福令都司萧三发率福军前敌代泗洪，以银三千两犒军。十三日，檄成功统义军。守备王得标、嘉义知县孙育万会师，与精华之兵合克云林。日军入山，遇覆歼焉，又败之于芦竹塘。十六日，三发趣诸军取彰化，自辰战至日中，阻于日炮不能进，据险以守。当是时，军声颇起，中北各路约期俱举，而台南饷械已绝，永福又命吴桐林渡厦乞助，遍走沿海，无一应者。二十五日，精华、荣邦连战俱捷，献馘请饷。八月初二日，再电请，语悲痛，仅括千五百两以济之，附近庄民多椎牛食军，故不馁。方彰化之陷，徐骧率二十人走后山，间道至南，永福慰之，令入卑南募悍卒，得七百人，皆矫健有力者，驰赴前敌。彰化诸军攻围久，弹药将罄。初六日，荣邦誓师决战，中弹死。初七日，义成再攻城，亦殊伤。十三日，日军大举猛扑三发之营，徐骧、精华援之。相战数日，骧死，诸皆受伤莫能起，云林复陷。永福叹曰：“内地诸公误我，我误台人。”

十九日，日军攻嘉义，王德标初营郊外，至是走入城。日军驻营，夜半地雷发，轰死者七百余人。翌日，以炮攻城，陷东门，总兵柏正材、营官陈开檍、同知冯练芳、武举刘步升、生员杨文豹等皆死，德标随精华奔后山。二十一日，略盐水港，别以一军由海道至布袋嘴，谭少宗之兵与战，败。至铁线桥，沿途庄民持械拒战，相持数日，生员林昆冈死焉。杀伤大当，以故不能越曾文溪而南。二十三日黎明，日军登枋藜，入恒春，遂略东港，以取凤山。

当嘉义之陷，永福知事不可为。二十一日，介英领事欧思纳致书桦山资纪求成。于时日舰大集澎湖，欧思纳乘英舰披古至，副总督高岛鞆之助见之。书曰：“查本年四月间，两军战事已毕，海宇共庆升平。惟和约中有台湾全岛割让贵国一节，台民以久隶大清国版图，世受皇恩，不愿反颜东向。是时我国遣官到台，密行慰谕，而民心匪石可转，公举本总兵为兼办台事大臣。本总兵以未奉明谕，无奈徇其所请，即以力保台民为己任，然非有自私自利于其间也。及见台民自遘战祸以来，其苦难以言喻，为此咨请贵督，愿以全岛相交。惟尚有二事相求者：贵部兵既至台南，不论何等民人宜悉优待，而不加以惩罚，一也。本总兵部下弁兵急须内渡，乞速拨船安送回陆，不论闽、浙、粤东或南洋大臣处，皆随尊意，二也。此二者度贵督亦必视为要图，故敢以为请。如别无指驳，即当迅备交台事宜。立候咨复。”鞆之助复书拒绝。二十四日，永福又委弁至披古，求见英、荷两领事，邀往吉野。两领事却之，以永福不至，虽往无益也。是日吉野至安平，以书与永福，约明日辰刻至舰议款，否则开战。两领事亦力劝，终不敢行，而日军已海陆并进矣。

二十六日，日舰七、运船二攻旗后炮台。守将刘成良，永福义子也，互击两时许，台陷，逃归台南。永福怒，欲斩之。翌日入凤山，二十八日略旧

城，以骑兵迫台南。郑青拒之于二层行溪，郡中大震，争舟走厦门。

九月朔，永福议退于关帝庙庄，据山以守，而警报疊至，仓猝未能行。初二日过午，有武弁自安平驰马入，大呼援兵至，郡人欣然有喜色。入夜永福率亲兵数人视安平炮台，遂乘英船爹利士以去。翌日，陈修五、吴道源介英牧师宋忠坚至第二师团前哨，请镇抚。初四日辰刻，日军入城，海军亦至安平，遗兵二十余人被杀，而台湾民主国亡。

卷五　疆域志

光绪十一年秋七月初八日，钦差大臣左宗棠奏请台湾建省，旨下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六部、九卿会同各省督抚议奏。九月初五日，军机大臣醇亲王奕譞等奏改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诏曰可。十二年春三月，又诏曰："闽、台防务关系紧要，该督抚等商办一切，务当和衷共济，不分畛域，力顾大局。上年谕令该督抚等会议改设各事宜，并着一并妥议，毋稍迟延。"十三年夏四月，新任巡抚刘铭传会同闽浙总督杨昌濬合奏，筹议台湾郡县，分别添改裁撤，以资治理。疏曰："台湾疆域，南北相距七百余里，东西近者二百余里，远或三四百里，崇山大溪，鉤连高下。从前所治，不过山前迤南一带，故仅设三县而有余，自后榛莽日开，故屡增厅治而犹不足。光绪元年，沈葆桢请设台北府县，以固北路，又将同知移治卑南，以顾后山，全台官制，粗有规模。然彼时局势未开，择要修举，非一劳永逸之计也。臣等公同商酌，窃谓建置之法，恃险与势，分治之道，贵持其平。台省治理视内地为难，而各县幅员反较多于内地，如彰化、嘉义、凤山、新竹、淡水等县，纵横二百余里三百里不等，仓卒有事，鞭长莫及。且防务为治台要领，辖疆太广，则耳目难周，控制太宽，则声气多阻。至山后中北两路，延袤三四百里，仅区段所设碉堡，并无专驻治理之员，前寄清虚，亦难遥制。现当改设伊始，百废俱兴，若不量予变通，何以定责成而垂久远。臣铭传于上年九月，亲赴中路督剿叛番，沿途察看地势，并据各地方官将境内扼塞道里、田园、山溪，绘图贴说，呈送前来，又据抚番、清赋各员并将抚垦地所陆续禀报。谨就山前后通局筹划，有应添设者，应改设者，应裁撤者。查彰化桥仔头地方，山环水复，中开平原，气象宏敞，又当全台适中之地，拟照前抚臣岑毓英议，就该处建立省城，分彰化东北之境，设首府曰台湾府，附郭首县曰台湾县，将原有之台湾府、县改为台南府、安平县。嘉义之东，彰化之南，自浊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长补短，方长约百余里，拟添设一县曰云林县。新竹、苗栗街一带，扼内山之冲，东连大湖，沿山新垦荒地甚多，拟分新竹西南各境，添设一县曰苗栗县，合原有之彰化及埔里社通判一厅四县，均隶台湾府属。其鹿港同知一缺，应即裁撤。淡水之地，东控三貂岭，番社歧出，距县太远。基隆为台北第一门户，通商建埠，交涉纷繁。现值开采煤矿，修造铁路，商民麇集，尤赖抚绥，拟分淡水东北四堡之地，撤归基隆厅管辖，将原设通判改为抚民理番同知，以重事权。此前路添改之大略也。后山形势，北以苏澳为总隘，南以卑南为要区，控扼中权，厥惟水尾。其地与拟设之云林县东西相直，现开路一百九十余里，由丹社岭集集街径达彰化。将来省城建立，中路前后脉络，呼吸相通，实为台东锁钥，拟添设直隶州知州一员，曰台东直隶州，左界宜兰，右界恒春，计长五百余里，宽三四十里十余里不等，统归该州管辖，仍隶台湾兵备道。其卑南厅旧治，拟请改设直隶州同一员。水尾迤南，改为花莲港厅，垦熟田约数千亩。其外海口水深数丈，稽查商舶，弹压民番，拟请添设直隶州判一员，常川驻扎，均隶台东直隶州属。此后路添改之大略也。谨按台湾疆土赋役，日增月广，与旧时羁縻侨置，情形迥不相同，因地制宜，似难再缓。况年来生番归化，狂榛之性，初就范围，尤须分道拊循，藉收实效。臣等身在局中，既不敢遇事纷更，以紊典章之旧，亦不敢因陋就简，以失富庶之基。损益酌中，期归妥协。"诏曰可。于是分设三府、一州、三厅、十一县，以台湾府为省会，驻巡抚，而

设备未周，暂驻台北。

十五年秋八月，命台湾知县黄承乙、中路统领林朝栋筑城，固将以为中枢之地矣。初，建省之时，彰化绅士蔡德芳、吴朝阳等上书巡抚，请设鹿港。略曰：“台湾孤悬一岛，南北绵亘千余里，东尽番山，西临瀚海。重以土浮民靡，动辄变生，无事之时，耕渔亦足相安，有事则请兵筹饷，在在仰需内地。伏思开台之初，建设郡县，多从海口，独嘉义县城离海稍远，至如漳化县城，西距鹿港不过十数里，其东延内山，平原辽阔，伏莽滋多，兼以溪多林茂，防御难施，即如同治元年戴潮春之变，自内一发，城池立陷。城之西面，若断一桥踞一竹围，虽内地大兵数千屯驻鹿港，经年亦不能进。洎大兵夹击，收复之后，犹可相争。故乾隆间贵西道赵翼有移鹿港之议，恳恩入告，事虽未行，要其大意，总在设城海口。今当盛朝威灵震叠，仰荷钦宪抚临此邦，营建省会，从此添兵足饷，重权镇慑，全台托庇，万无可虑之事。第圣人有言，处常固当思变，谨始乃以慎终。台湾果蒙建省，省会必归彰界。然前既有移县城近海之议，而今省城或转设近山，万一地方有警，一扼溪险，窃恐万兵难进。咫尺先不能通，何论南北，此尤大势之当筹者。至于来龙之归宿，海道之引导，或择其新地，深谋远虑，或仍其旧城，事半功倍。钦宪明见万里，斟酌自有权衡，固毋庸某等之多赘。且事关奏闻，尤非下士之所能置辩。唯生长于斯，闻见颇熟，抱此区区，又不能坐受知而不言之咎。爰敢披沥历来大局情形，附绘彰化旧城来龙宿脉图说一纸，恳乞转详。”不可。

十七年夏五月，铭传辞职，以邵友濂任之。友濂文吏也，无远略，奏请移设台湾省会，以定规模。略曰：“前卜定省城之地，虽当中枢，控制南北，而山岳四面围匝，距台南、台北两府各四五日程，其间溪水暴涨，交通颇烦。兼以沿海水浅，轮船难以驶入，南北有事，接济迟延。又省城必须建筑坛庙衙署等，经费浩繁，无由筹办。伏思台北居台湾之上游，衙署局库略已成工，商民辐辏，铁路亦通，舟车之利两备，故拟以该府城为台湾省会。”十八年，先止城工，而省会遂移于台北矣。

台南府领县四：曰安平，曰嘉义，曰凤山，曰恒春。厅一，曰澎湖。

安平县

安平为全台首善之地，开辟最早。荷兰之时，筑垒于赤嵌社，台人谓之赤嵌楼，则今之县治也。而《台湾府志》以为台湾建屋多用赤瓦，水滨高处，闽人曰墈，讹为嵌，故与安平城俱称赤嵌。乾隆十年，巡台御史范咸作《赤瓦歌》，其自序云：“台人屋瓦皆赤，下至墙垣。”此赤嵌城之所由名也。如志所言，拘泥文字，此与解释台湾之说相似。夫台湾原作埋冤，漳、泉之音也，故或曰台员，或曰大湾。而府志乃谓“荷人建城，制若崇台。海滨水曲曰湾，又泊舟处亦谓之湾。”此台湾所由名也。言之误谬，余已论之。夫赤嵌为番社之名，固无庸讳。《稗海纪游》谓《明会典》太监王三保赴西洋水程，有赤嵌取水一语，是赤嵌固土番之部落，其井尚存，为最古之迹矣。延平郡王克台之后，建承天府，置天兴、万年二县，改一鲲身为安平镇。安平为泉州安海之名，延平起师之地也，入台之后，移置于此，又建桔栻门，以存故土之念。而安平城或称王城，赤嵌楼乃为承天府矣。清人得台，建台湾府，领县三，以台湾为附郭。二百余年，文化日启，制度典章，蔚为上国，信乎东南之大邑也。光绪十四年建省之后，移台湾县于台中，以作会城首邑，

而旧县改名安平。又以巡抚暂驻台北，大府初建，冠盖云从，仕宦之徒，争趋利禄，而台南乃日退矣。县之疆域本窄，东负群山，气象雄伟，罗汉外门实当其冲，故前设县丞以治之，今已裁。山之土番悉已归化，其近郭者且同汉人，故他县尚须防抚，而安邑早敉矣。治西六里有安平镇，前阻大海，非舟莫济，今已淤为大道，车马可以往来。旧志谓台江汪洋，可泊千艘。台江为安平镇之内海，则今之鱼塭。道光二年，夏秋淫雨，兼旬不霁，曾文湾里各溪之水，溯涨而出，涂泥归虚，积为平陆，而沧海变为桑田矣。安平镇之左为鲲身，右为菅仔埔，其西则鹿耳门，风涛喷薄，夙称天险。荷兰、郑氏之时，均筑炮台，守海道。今亦半沈，仅存沙汕，巨舟不能入，其大者须泊四草湖。夫安平镇为互市之口，驻领事，设海关，以振兴贸易。故台南商务冠全台，犹不失为富庶也。唯南至二层行溪，与凤山界，北至曾文溪，与嘉义邻，相距不逮五十里，而土尚膏腴，人怀礼义，士游于庠，农歌于野，商勉于廛，工集于肆。乔木之思，尚足起后人之感，况于古都旧邑乎？生斯土者，能不葆而爱之欤！

嘉义县

嘉义古诸罗也，诸罗番社名，又山名，而旧志以为诸山罗列，非矣。康熙二十三年，始设治于佳里兴，划曾文溪以北隶之。佳里兴亦番社也，滨海而居，疆域广漠，远至三貂，其时北鄙犹未启也，嗣以水土不宜，移于今治。及朱一贵平后，划虎尾溪以北为彰化，而疆域稍小，然垦务日盛，人民殷庶，巍然为府治之左臂。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彰、淡俱陷，被围逾岁，婴城死守，效命弗去，诏嘉其义，改今名，永垂千古矣。建省之后，又划牛稠溪以北为云林，而疆域愈小，然绝长补短，犹为百里之邑。县负山面海，田畴交错，形势与彰化埒。而玉山屹立东北，高至一万三千数百尺，为东洋群山之王，坤舆磅礴，特钟于是，亦足豪矣。阿里山为玉山之子，森林之富冠东洋，天赋之宝藏也。火山在治之东南，烈焰腾空，下有温泉，居民引火以炊，挹泉以浴，奇境也。前时斗六门设县丞一员，分资治理，今为云林县治。而安、嘉交界之处曰大武陇，设巡检。沿海之地，港湾多，唯布袋嘴较深，巨舟可入，若盐水港则久淤矣。夫嘉义为山海奥区，物产殷富，士慕忠贞，女怀节烈，风俗之美，与南郡同。此则教化之功，而一道同风，日臻于善也。

凤山县

凤山以山名，旧治在兴隆里，为郑氏之万年县，自二层行溪以南归之，远及琅■，为府治之右臂。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之役，庄大田起兵应，蹂躏县城。事平，迁今治，则埤头也。凤山在治南三十里，状若凤，实则一培塿尔。疆域之大次诸罗，而辖境且至卑南，但事羁縻而已。光绪元年，划率芒溪以南为恒春，而形势稍小，犹为山海之区也。其地东北至弥浓，丘陵起伏，路险阻。西行五里为旗尾，安、凤交界之旁径也。西南临海，沙汕纡回，鱼盐之饶甲全台。打鼓山在治之西十八里，建垒驻兵，以防海道。其旁为旗后，各国互市之口也，港内水深，可泊巨舰。又旁二十里为东港，亦商船互市之口也。小琉球屿在治之南六十里，与东港对峙，屹立海中，一苇可航，

固围约二十里，耕渔并耦，境绝清邃。下淡水溪为台湾大川，源自内山，滐洄数十里，会赤山之冷水沟而入于海，引水溉田者万甲，岁丰人庶，凤山之巨利也。渡溪至阿猴林，素为奸宄出没之处，故设下淡水县丞以驻之，率芒溪为凤、恒之界。沿北行，有枋藜焉，僻处海滨，渐近内山，前时设汛。同治六年，置巡检，以诘盗贼，卫行旅，为南顾之策。夫凤山旧邑也，深山大海，物力充仞，然以闽、粤分居，踞地相长，一言不合，趣起干戈，而今乃稍息矣。兄弟阋墙，外御其侮，急公义而弃私仇，尤有望于凤人士焉。

恒春县

恒春处极南之地，设县之议，起于讨番之役，而成于开山之时。先是，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桢以牡丹之事，视师台湾，亟求边备。光绪元年，奏划率芒溪以南，新设县治于琅■之猴洞山。山形环抱，中拓平原，其地常燠，故名恒春。实为全台之南，唯县之北境，与凤山接壤。东西南三面皆滨海，自率芒溪历嘉鹿塘，经枋山，过枫港，而至柴城，凡六十里，为福康安驻师，以木为城，今改土堡。其旁有统领埔，相传郑氏屯田之地，土厚而腴。自治东越射麻里、万里，得高士佛而至八瑶湾，计程五十三里，为恒、卑之界。又二十五里为牡丹湾，则凶番栖伏之处，今已平矣。县之三面虽滨海，而港湾浅狭，不足以容巨舟，若大板埒、射藜、枫港等，则时可出入。苟以人工而凿之，则善矣。鹅鸾鼻斗出海中，下有暗礁，夙称天险，上建灯台，以示航路。顾其地南连南峤，盈盈带水，为东西洋往来孔道，未可以僻远而置之。恒春之番向分上下，各十八社，今可纪者五十有八，性较驯。苟勤抚以化之，徕人民以垦之，辟水利以溉之，刊道路以通之，开物成务，教养并行，不数十年而炎风瘴雨之地，皆称乐土矣。

澎湖厅

澎湖固海疆重地，群岛错立，风涛喷薄，天险也，荒古以来，不见史策。隋开皇中，虎贲中郎将陈棱始略其地，其居于此土者，固犹是轩辕之胤也。或曰，楚灭越，越之子孙迁海上，或居于澎湖。唐、宋以来，居民渐长，及元之末，始设巡检司，隶同安，未久而废。明初，宇内未平，无业之民聚啸其间。洪武五年，乃墟其地，迁其民于漳、泉，已而复至。嘉靖间，以海防故，复设巡检司，旋罢，而澎湖弃为瓯脱矣。夫澎湖为滨海之藩篱，而东西往来之冲也。墟地之举，诚为失策。是以岛夷攘之，海寇据之，俶扰昏垫，靡有穷期。迨我延平郡王东略台湾，先收其地，设安抚司以治之，而澎湖乃为我有。康熙二十二年，清军入东宁。翌年，设巡检，隶台湾县，以水师副将驻之。雍正五年，改设通判，别为厅，兼海防事务，屹然海上重镇矣。朱一贵既平之后，廷议以澎湖失而郑氏降，澎湖存而台湾复，拟移总兵于此。总兵蓝廷珍以为不可，上书论之，议始罢。夫澎湖固海上重镇，而地瘠民贫，不产五谷，恃台为援，一旦遏绝，势可立毙。守之之策，在筹持久。建炮台以御之，设舰队以巡之，练民兵以用之，讨军实以充之，而后可以言守，可守而后可以言战。战之得失，阃外寄之，其机在于一时。守之轻重，有司任之，其谋在于平日。故曰，兵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备。何也？东南之地势纽于台湾，而澎湖者台湾之门户也，海疆有事，澎湖必先被兵。故筹

台湾者，必先筹澎湖，法人之役，是其殷鉴。澎湖距府治一百七十有五里，南趋南峤，北走登、莱，西渡金、厦，近者一日，远或数日。海天万里，不过衣带之水尔。故以巨大海军扼险于此，则南北之交通可绝，而台湾恃以无恐。诸岛之中，大山屿最大，妈宫在其西，文武居之。外以西屿为屏蔽，而内以新城龟山相犄角，驻兵置垒，防患未然。其地东至阳屿，西至花屿，南至大屿，北至目屿，周围二百四十二里。旧言三十六岛，实则有名可纪者五十有五也。渔村蜃舍，以海为田，顾其人习水，冒险耐劳，颇有坚毅之气。生聚教训，克日并行，则此帕头短袴之民，皆海国干城之选也。君子于此，知所务矣。

台北府领县三：曰淡水，曰新竹，曰宜兰。厅二：曰基隆，曰南雅。

淡水县

淡水据北台之枢，荷兰以前未之闻，归清以后，始隶诸罗，嗣属彰化。雍正九年，设淡水同知，治竹堑，凡大甲以北皆归之，经营缔造，二百余年，声名文物，蒸蒸日上，信乎可为大郡也。先是，同治十年，同知陈培桂徇厅民之请，议升直隶州，增学额。未及行，而开山抚番事起。钦差大臣沈葆桢奏裁同知，建台北府，以淡水为附郭，治艋舺。艋舺旧时贸易之地也。建省以后，乃趋于大稻埕，而艋舺稍退，然人民犹庶。县之疆域，南至土牛沟，与新竹界；北以三貂溪为限，与宜兰邻；东负深山，野番伏处，设隘防之。滬尾距治西三十里，各国互市之口也，设关征税，驻领事以管侨民，故建炮台，卫重兵，以守之。其水自鸡笼山而来，历八堵、五堵，经圆山，出关渡，而入于海。旁流支脉，交衍于艋舺、大稻埕之间，航运之利，实兴商业，而灌田尤广，故产谷多。夫淡水番地也，左拥龟仑之山，右握狮球之岭，溪流交错，金、煤、硫磺之利蕴于上，脑、茶、材木之富生于山。然郑氏之时，以流罪人，康、雍之际，尚苦瘴疠。至于今繁华靡丽，冠于全台，此则人治之效也。然以冠盖遨游，五方杂处，士慕虚文，女习歌舞，骄奢淫佚，亦冠全台，则又末俗之弊也。移风易化，纲纪是张，是所望于淡人士焉。

新竹县

新竹固土番部落，原名竹堑，郑氏曾用兵其地。旧志以为环城植竹，故称竹堑，此大谬也。夫郑氏之时，尚未设官，已有竹堑之名，则蓝鼎元筹理台疆，亦有开垦竹堑埔之议，唯其所名者，举县辖而总言尔。归清之后，始隶诸罗，农功未启，行旅鲜通，故犹以荒远视之。雍正元年，划入彰化，并设淡水同知，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务。九年，又以大甲溪以北刑名钱谷专归淡水同知管理，而犹驻彰化也。乾隆二十年，始移治竹堑。及光绪四年，台北设府，裁同知，而知府仍暂驻其地。五年三月，淡、新分治，划土牛沟以南为新竹，以北为淡水，其所辖者有六堡。十五年，又析为新、苗两县。于是南至中港，与苗栗邻，北及土牛沟，与淡水界，西滨大海，而东入番山，南北相距八十五里，东西六十五里，泱泱乎大邑也。土壤膏腴，人民殷庶，文学之盛，冠冕北台。而又士重然诺，农勤稼穑，非如淡水之靡丽也。然以山野之间，闽、粤分处，械斗之风，长年不息，且地与番接，馘首相雄，沿山之人亦多习武，此则自然之势也。夫新竹为北台之奥区，群山崒嵂，拱若

列屏，巍然而独立者，则雪山也，高至一万一千数百尺。中港香山之溪，皆源自内山，流远而缓。唯入海之处，水浅不足泊巨舟，故航运之利，犹藉淡水。山川钟秀，人物效灵，发扬光大，尚有待于此邦之君子焉。

宜兰县

宜兰即蛤仔难，番语也，或曰甲子兰。三面负山，东临大海，平原沃壤，久置荒芜。及吴沙垦土以来，三籍之人相率而至，筑堡以居，自头围至于五围，拓地愈广，浸成都聚。沙死，侄化能抚其众，请入版籍。嘉庆十五年，乃设噶玛兰厅，置通判，理民事，治于五围。百务草创，棋布里堡，多就番语译之。同治十三年，开山议起，设台北府，改厅为县，曰宜兰，以为北台屏翰，而前后山之襟带也。北界三貂溪，南逮苏澳，自三貂溪以至草岭，深林密菁，最称险要。过岭为大里简，东望东海，波涛汹涌，豁然万里，则太平洋之滨也。北隅三十里，有小屿曰龟山，置兵守之。草岭迤东，群山罗列，其大者曰玉山，积雪不化，高至万尺，巍巍乎大观也哉。海滨巨石嶙峋，中设一关，曰北关。而设于苏澳者，曰南关，屹立称门户焉。苏澳之口，水深四五丈，可泊轮船，唯防礁石。南风、北风两澳，又为苏澳门户。泖鼻山在三貂溪之口，形如象鼻，直插入海。旁有小澳，曰琉球澳，礁险不容舟。头围距治东北三十里，设县丞。自头围历大坪林，达景尾街，可至府治，为旁径，约程百十数里。自苏澳以南，滨海行，可达台东，然地多险阻，溪流泛滥，不易涉，故舟行较易也。夫宜兰为土番之区，荒古以来，久居化外，而吴沙乃入拓之，辟草莱，任耕稼，建庐里，徕游民，以张大国家之版图，其功业岂不伟欤。唯地滨东海，富森林，故长年多雨。然以水利之丰，物土之宜，读书力田，饶有坚强之气。兰虽一隅，富庶之兴，尤将有所发泄也。

基隆厅

基隆为北门锁钥，而通商之大埠也。煤矿之利，取之无穷，故至者日多，然当二百数十年前，犹是荒昧之域也。其地固土番部落，旧称鸡笼。地绝北，林深瘴盛，天寒，长年多雨，故有鸡笼积雪之景，而与今日之气象，早已不同矣。当明之季，荷兰既据台南，而西班牙亦入鸡笼，筑垒驻兵，以相角逐，则今之社蓼岛也。卧榻之侧，不容鼾睡，荷人逐之，奄有全台，乃未几复为我延平郡王所逐矣。归清之后，尚事羁縻。乾嘉以还，居者渐聚，耕渔并耦，鸡狗相闻，由淡水而鸡笼，由鸡笼而噶玛兰，盖已大启土宇矣。海通既辟，列国窥伺，其所以目逐逐而心怦怦者，则以此天富之煤矿，足为东洋之外府尔。故当台北建府之时，沈葆桢以海防已重，讼事尤繁，自非煤务微员所能治理，乃设通判于此，改名基隆。光绪十三年，复易同知，以重事权。虽辖地四堡，不足以建一县，然固台北之藩卫也。夫基隆之富庶，由于人力，而亦由于地利。梯山航海，百事俱兴，缔造经营，与时骈进，则此一市一廛，不特为台湾之大埠，且为东洋之巨会矣。

南雅厅

南雅为抚垦之地，而大嵙崁实当其冲。先是，道光八年，陈集成始拓其

土，锄耰并进，弓矢斯张，而番害未戢也。光绪十二年，巡抚刘铭传奏设抚垦大臣，置抚垦局，辟良田，开沟洫，伐木熬脑，以施番政，其不服者，则移师讨之，而大嵙崁之景象一新。然地处内山，距治较远，而居者日多。二十年，乃于近旁之滴仔，新设通判，改名南雅，以治民也。政令初颁，舆图忽改，经纶措施，匪旦夕事。顾其地山回水抱，境绝伟丽，内蕴无穷之利，外徕务本之民。长刀大斧，亭毒发扬，尚有待于后人之孟晋也。

台湾府领县四：曰台湾，曰彰化，曰云林，曰苗栗。厅一，曰埔里社。

台湾县

台湾旧名也，而县为新设。光绪十三年建省之时，以彰化之桥仔头庄，地处南北之中，背山面海，平原交错，南有湖日之饶，北有大甲之险，凿山刊道，戍兵抚番，远达台东，如臂使指。一旦铁路告成，居中驭外，可以控制全台。于是巡抚刘铭传奏建省会，划彰化之北，新设一治，谓之台湾，而以旧时之台湾县改名安平。固以此为中枢也，故亦曰台中。十四年，命栋军筑城，建衙署，起学宫，驻军旅，计丁庸，将以经营新邑。然县治固畎亩之地，土厚泉甘，商贾未集，唯城外大墩街略有市肆，其懋迁有无者，仍赴彰化也。自县治北行二十里为葫芦墩，势控大甲，山间之人多至此贸易，亦行军之所必争者。当隋之时，用兵于此，虎贲威棱，今其泯乎。葫芦墩东北二十里为东势角，又东八里为抽藤坑，又东南六十里为埔里社。光绪元年，始入版图，设官行政，以抚绥群番，为台中之后卫。梧栖在县西，商舶互市之口，亦海隅之一都会也。夫台中固土番之地，所谓猫雾捺者也。康熙五十五年，岸里社番始请垦，诸罗知县周钟暄许之。及朱一贵平后，总兵蓝廷珍以其土沃，募佃辟田，故名蓝兴堡。雍正元年，划虎尾溪以北至大甲溪，增设彰化，而台中隶焉。十年，设猫雾捺巡检，驻犂头店，台中之设官始于此。乾隆二十四年，设南投县丞。南投距治南四十里，中隔乌溪，为内山出入孔道，民番杂处，商旅往还，亦山间之一都会也。夫自台中而论，山多海少，故其人重农而轻商。然以土田之腴，水利之大，余粮栖亩，户多盖藏。岩居谷饮之民，日与生番相角逐，冒危难，赴险阻，勇往不屈，故其人尚武。而林爽文、戴潮春乃后先而出，谓非种性之强乎？台中士君子而能闲之以谊，使之以和，奖之以文，临之以礼，岩岩新邑，气象万千，逞铄发扬，且迈南北，而果为中枢之地焉，是在人为而已。

彰化县

彰化固半线之地，郑氏之时，左武卫刘国轩驻军于此，以讨沙辘诸番。归清以后，始隶诸罗，尚以旷土视之。雍正元年，划虎尾溪以北，建设新邑，欲以表彰王化，故曰彰化。其时北鄙犹未大启也，疆域广漠，民番杂处，土腴而俗悍，鼠牙雀角，辄起械斗，夙称难治。然垦务日兴，成都成聚，物力之饶，沟洫之利，人多殷庶。县治在八卦山麓，斗大之城，险不足据，而反足资敌，故有移城鹿港之议。鹿港在治西二十里，商舶互市之埠也，市廛之盛，次于南郡。前驻海防同知，与泉州之蚶江相对，海程之近，无逾此者。而港口日塞，航运不通，苟非投资开凿，未得以兴彰化之利也。光绪八年，兵备道刘璈以彰化居台之中枢，形势未善，议移知县于鹿港，而于大肚之间，

或蓝兴堡之桥仔头庄，别建新邑，驻巡道，守重兵，以控制南北。巡抚岑毓英颇韪之。及建省后，分湖日以北为台湾，浊水以南为云林，而鹿港同知早移于埔里社，疆域遂小。然台中虽为省会，而知府尚驻彰化，犹得以保其朔。若夫土田之沃，人文之盛，彰化之兴，今未艾也。

云林县

云林设县，始于建省之时，则为抚垦之计尔。先是，光绪十三年，划嘉义以北之地经营新邑，择治于林圮埔之云林坪。为郑氏部将林圮所辟者，故曰云林，以旌其功。而治当浊水、清水两溪之域，每逢泛滥，不得往来。十九年。乃从知县李烃之议，移于斗六门。斗六门者，嘉义北隅之险也。乾隆二十六年，设巡检，以分治近山。洎光绪元年，又自集集辟道，以达台东之璞石阁，为东西交通之衢。而云林实握其纽，故曰前山第一城。集集距治之北东，土番互市之区也，伐木熬脑，移民渐聚，而陈有兰溪之畔，草莱未辟，原田　　，尚有待于后人焉。县之疆域，北以浊水为界，彰化共之，南以牛稠溪为境，其东则高山峻岭，人迹罕通。黥面文身之辈，岩栖谷饮之伦，射鹿杀人，以相雄长，恩威并行，而后可服。若西虽临海，而岸直湾浅，不足以通舟楫。北港为古来互市之口，宋明之时，已有其名，今亦塞矣。盖以浊水分流，挟沙澎湃，出口之处，日积日淤，沿海一带遂不得耕。地瘠而民贫，饮水且难，况食稻乎。夫台湾为殷富之地，力田有秋，而澎湖之民每苦咸雨，二林深耕又患飞沙，地之肥硗，或相倍蓰，固不得同日而论也。然则云林之利，不在于海而在于陆，不在于平原而在于山谷，材木之饶，竹箭之美，羽毛齿革之丰，足以供给而有余，亦台湾之一奥区也。

苗栗县

苗栗番语也，谓之猫里，土番居之，僻处新竹之南，旧与彰化相接。光绪十四年建省后，划中港以南为苗栗，以北为新竹，各有三堡，而苗栗隶台湾府，其县治则猫里社之墟也。草昧初启，制度未备，其所以建设新邑者，亦为抚垦之计尔。当是时，经理番政，克日并行。南湖罩兰之野，天富待兴，垦田熬脑，踵相接也，故以此治之。其地群山起伏，粤族相处，沿海一带，始多漳、泉之人。地瘠而民勤，丁男子妇尽力农亩，故善治之，则其民可使。然台湾之两大溪，曰大安，曰大甲，皆当其南。而大甲尤为北台之关隘，一旦有失，则淡、新数百里之地，可长驱而攘也。嘉庆十四年，设巡检。道光十年，驻守备，并建土城，以为固。故当戴潮春之役，林日成三攻大甲，不能破，而北路始得无害。此则地势之险阻，而足以绝其道尔。夫苗栗设县，于今未久，抚治之方，在谋富庶。苟得十年成聚，十年教训，二十年之后，可以追踪新竹，而翘然为一岩邑矣。

埔里社厅

埔里社在万山之中，距台湾府治东南可九十里，中拓平原，周三十余里。土厚泉甘，宜稻蔗，物产尤饶，取之无尽。南北两溪皆源自深山，奔流而西，以达于海，引水溉田者十数万甲，固天然之奥区也。归化番社二十有四，而

以六社名，曰埔里，曰眉里，曰田头，曰水社，曰沈鹿，曰猫兰，而埔里尤著。康、雍以来，久见纪载，封疆大吏，犹以瓯脱视之，能不惜哉。地大物溥，来者日众，封禁之议，遂不可行。于是邓传安倡之，史密和之，而刘韵珂乃大言之，其陈开设之利详矣。而痹痿臣工，不知大计，仍以险远为难，可谓昧矣。光绪纪元，开山议起，台湾镇总兵吴光亮略兵中路，爰有招抚六社之请，询谋佥同。建设一厅，以鹿港同知移驻于此，改为中路抚民理番同治，治大埔城。启之剔之，教之养之，而六社之土田户籍，乃得隶于宇下。其地僻处内山，居台之中，势险而阻，危崖深谷，逼仄难行。自府治出南门，行二十里至乌溪，水急不可涉，驾筏渡之。六里为草鞋墩。迤东八里为土城，海兰察驻军之地也。十三里为龟仔头。八里为内国姓，郑氏之时，刘国轩率师至此，以讨北港溪番，人多粤籍，而家祀延平郡王。十二里为北港溪，两山夹立，茂林蔽天，往时野番尝伏险杀人，设隘之后，患始戢。十里为松柏仑，高数百仞，盘旋而上，俯瞰大埔城，如在眼底，越山东行二十里即至。其自葫芦墩逾抽籐坑而来者，亦会于北港溪，是为入治之北路。自草鞋墩东行十二里至南投，前驻县丞，今已撤。又十二里为浊水，十二里为集集，八里为柴围。又北越鸡胸岭，十五里而至头社，地腴而坦。又八里为水社，有日月潭，胜境也，水极清冽，环可二十余里，中有小山，曰珠屿。番绕屿居，极稠密，独虚其中，往来必架艋舺，刳独木为之，双桨以济，大者可容十数人。潭中多菱藕，饶鱼鳖，番取以食。蓝鼎元记之，以为古称蓬瀛，不是过也。绕屿北行，五里为猫兰，又五里沈鹿，又十里为白叶岭。过此而北，又行十里，是为入治之南路。自治东行，延眉溪上流，而至雾关。平原尽处，豁然高山，为野番出没之所。樟楠之属，蓊郁成林，荒古以来，斧斤未入，故得长葆其寿。雾关山绝高，与台东接，苟辟而径之，可达花莲港。而守城大山独当一面，神足气王，巍然为治之屏翰。夫埔里社自开拓至今，汉人争处，前茅后劲，再接再厉，垦成之田已万甲，众至二三万人。而土番乃日就凌夷，不能存其十一，其得以暂保其生者，唯外来之屯番尔。然语言习俗，渐从汉风，则亦同化于我而已。乌乎，优胜劣败之机，可不惕哉！

台东直隶州

台东州

台东为新辟之地，高山大川，气象雄伟，疆域之广，可为一府三县。而自归隶以来，久任荒芜，外族窥伺，莫肯关心，其有负耒荷戈而至者，唯我坚强辛苦之先民尔。然荦路蓝缕，涉履艰危，与天气战，与野番战，与猛兽战，濒于死者数矣。光绪纪元，开山议起，钦差大臣沈葆桢奏设卑南厅，以事经营。卑南处台东之中，地尤肥美，辟草莱，任耕稼，可成都聚，而利尚未启也。拔木通道，戍军抚番，前山之人，相率而至。洎光绪十三年，乃升为州，而运会亦渐移矣。其地自苏澳以南，至得其黎百四十里，峭壁峻嶒，难通舆马，且少可耕之壤。而中亘东澳、大南澳、大浊水、大小清水五溪，水险而大，莫施舟楫。得其黎至新城六十里，地稍平，灌莽荒榛，颇多硗确。自是历花莲港、吴全城、大巴垄而至水尾社，计程百五十里，地尽膏腴，又有秀孤峦之溪，可资灌溉。溪水入海之处曰大港，舟大易行。自水尾而西至璞石阁，大军驻焉。历平埔、石牌以达卑南，亦百五十里，地多膏腴，锄耰

日进，皆成良田，惜垦之者尚少尔。卑南以西二百数十里为恒春，壤稍逊，然若巴塱卫，若八瑶湾，皆可垦也。夫以台东疆域之广，地利之饶，设官行政已二十年，而莽莽苍苍，尚委于鹿豕之乡，则以航运难通也。滨海六百余里。唯花莲港、成广澳可泊轮船，而风信靡常，礁石纷错，往还不易，帆船更不能以时至也。其遵陆而行者，则自璞石阁入山，过八通关，以抵云林之林圮埔，计程二百六十余里。沿途皆番，行者惧焉，故商旅不敢往来，而懋迁尚少。番之大者，曰斗史五社，在大南澳。曰大鲁阁八社，在大浊水以北，依山而居，性最悍。曰加礼宛六社，为平埔之番，居于鲤浪以北。其南者曰南势七社，亦平埔也。秀孤峦之间，凡二十四社，璞石阁之平埔亦八社。其处于成广澳之北者，曰沿海八社。其南曰阿眉八社，而卑南之可纪者四十有六。此则多经招抚，而微化其性，然尚不事畎亩，射猎为生。若夫丹番、峦番、木瓜等番，散伏深山，素不与人来往，经纶措施，匪旦夕事。苟得良有司治之，与以便宜之权，立以经久之计，悉心任事，不惮勤劳，而移住之人，又能忍辱负重，群策群力，以除害而兴利焉，台东之富庶，始得与前山媲美也。

坊里

坊里之名，肇于郑氏，其后新辟之地，多谓之堡。堡者聚也，移住之民，合建土堡，以捍灾害，犹城隍也。而澎湖别名为澳。《禹贡》：“九州攸同，四隩既宅。”释文以为隩与澳同，水滨也。是澎人固依水而居者也。里之大者数十村，或分上下，或划东西。商贾错居者谓之街，汉人曰庄，番人曰社，而澎湖亦曰社。庄社之间，各植竹围，险不可越，聚族而居，守望相助。闽人先至，多居近海，粤人后至，乃宅山陬。而闽人之中，漳、泉为巨，以是因缘，每起械斗。交通既辟，情感自孚，比岁以来，其风稍戢。然抚垦虽兴，而番害犹烈，长治之计，在于协和，化行风美，斯为善矣。夫天下大器也，集众人而成家，集众家而成国。国之利害，犹家之利害也，故知爱家者必知爱国。夫无家则不可以住，无国且不可以立，其贱乃降于舆隶，君子伤之。故坊里之名仅为疆域之分，而非可以此自囿也。识时之士，当务其大者远者，而后可以进于郅治焉。

安平县治四坊：

东安坊（后分上下）　西定坊（后分上下）
宁南坊（后分上下）　镇北坊（后分上下）

安平县辖四十三里：

效 忠 里	新 昌 里	永 宁 里
仁 和 里	文 贤 里	依 仁 里
崇德东里	崇德西里	仁德南里
仁德北里	长兴上里	长兴下里
永康上里	永康中里	永康下里
内武定里	外武定里	广储东里
广储西里	新化里东堡	新化里西堡
安定里东堡	安定里西堡	善化里东堡（北隶嘉义）
善化里西堡（北隶嘉义）	新化东里	新化西里
新化北里	内新化南里	外新化南里

内新丰里　外新丰里　永丰里
保大西里　保大东里　归仁南里
归仁北里　嘉祥内里　嘉祥外里
罗汉内门里　罗汉外门里　楠梓仙溪东里
楠梓仙溪西里

嘉义县辖三十七堡：

嘉义东堡　嘉义西堡　大目根堡
打猫东顶堡（北隶云林）　打猫东下堡　打猫南堡林
打猫北堡（北隶云林）　打猫西堡　大槺榔东下堡
大槺榔西堡　茑松堡（北隶云林）　大丘园西堡
牛稠溪堡　鹿仔草堡　柴头港堡
盐水港堡　太子宫堡　铁线桥堡
果毅后堡　哆啰咽东顶堡　哆啰咽东下堡
哆啰咽西堡　下茄苳南堡　下茄苳北堡
白须公潭堡　龙公潭堡　学甲堡
赤山堡　茅港尾东堡　茅港尾西堡
善化里东堡（南隶安平）善化里西堡（南隶安平）佳里兴堡
西港仔堡　麻豆堡　萧垅堡]
沤汪堡

凤山县辖二十六里：

大竹里　凤山上里　凤山下里
小竹上里　小竹下里　观音上里
观音中里　观音下里　观音内里
长治一图里　长治二图里　文贤里
维新里　仁寿上里　仁寿下里
半屏里　兴隆内里　兴隆外里
赤山里　港西上里　港西中里
港西下里　港东上里　港东中里
港东下里　新园里

恒春县辖十三里：

宜化里　德化里　至厚里
安定里　长乐里　治平里
泰庆里　咸昌里　永靖里
仁寿里　兴文里　善余里
嘉禾里

台湾县辖七堡：

蓝兴堡　猫罗堡　拣东上堡（北隶苗栗）
拣东下堡　大肚上堡　大肚中堡
大肚下堡

彰化县辖十三堡：

线东堡　线西堡　猫罗堡
马芝堡　二林上堡　二林下堡
燕雾上堡　燕雾下堡　武东堡
武西堡　东螺东堡　东螺西堡

深耕堡

苗栗县辖四堡：

苗栗堡（在县之东北，旧称竹南二堡）
吞霄堡（在县之西，旧称竹南三堡）
大甲堡（在县之南，旧称竹南四堡）
拣东上堡（在县之东南，其属大甲溪南者隶台湾）

云林县辖十七堡：

斗六堡	澳洲堡	他里雾堡
沙连上堡	西螺堡	沙连下堡
打猫东顶堡（南隶嘉义）	打猫北堡（南隶嘉义）	大槺榔东顶堡
尖山堡	海丰堡	布屿堡
大丘园东堡	白沙墩堡	莺松堡（南隶嘉义）
北投堡	南投堡	

淡水县辖九堡：

大佳腊堡	芝兰一堡	芝兰二堡
芝兰三堡	八里坌堡	摆接堡
兴直堡	文山堡	桃涧堡

新竹县辖三堡：

竹堑堡（在县之中，旧称竹北一堡）
竹南堡（在县之南，旧称竹南一堡）
竹北堡（在县之北，旧称竹北二堡）

宜兰县辖十二堡：

本城堡	员山堡	民壮围堡
溪洲堡	头围堡	四围堡
罗东堡	二结堡	清水沟堡
红水沟堡	利泽简堡	茅仔藂堡

基隆厅辖四堡：

基隆堡	金包里堡	三貂堡
石碇堡		

南雅厅辖一堡：

海山堡

埔里社厅辖三堡：

埔里社堡	北港溪堡	五城堡

台东州辖五乡：

南乡（即卑南觅）	广乡（即成广澳）	奉乡
新乡（即新城）	莲乡（即花莲港）	

台东州辖番社十一社：

斗史五社	太鲁阁八社	加礼宛六社
南势七社	秀孤峦二十四社	璞石阁平浦八社
成广澳沿海八社	成广澳南阿眉八社	卑南觅南十五社
卑南觅西二十二社	卑南觅北九社	

澎湖厅辖十三澳：

东西澳（为厅治近附，有社十）
■里澳（距治十九里，有社十二）

林投澳（距治十二里，有社十）
奎壁澳（距治七里，有社九）
鼎湾澳（距治十里，有社九）
瓦硐澳（距治二十六里，有社五）
镇海澳（距治二十二里，有社四）
赤嵌澳（距治二十九里，有社二）
通梁澳（距治三十里，有社二）
吉贝澳（距治八十里，有社一）
西屿澳（距治二十里，有社十二）
网垵澳（距治五十里，有社六）
水垵澳（距治五十里，有社三）

卷六　职官志

连横曰：台湾为荒服之地，中古未入版图，草衣木食之民，自生自养，老死不相往来，固不知所谓政治也。及隋、唐之际，避遁之民，群聚澎湖，推年大者为长，畋渔为业，牧羊山谷间，各赡其食，毋相凭陵，故无讼狱之事，又不需所谓政治也。蒙古崛起，威震南邦，澎湖亦为所略。至元中，设巡检司，隶同安，澎湖之置吏始于此。然是时居人不及二千，且僻远不易治。寻废其官，而元亦遁归蒙古。明初，天下未平，无业之民，相为啸聚，侵掠闽、粤。洪武五年，信国公汤和经略海上，而墟其地，自是澎湖遂为海寇巢窟。嘉靖四十二年，都督俞大猷讨林道乾，留师驻防，仍设巡检司，已复裁之，而澎湖遂为荷兰所略。荷人既据澎湖，复入台湾，筑城戍兵，布教抚番，设知事以治之，隶爪哇总督之下。西班牙亦据淡水，垦土殖民，以相抗衡，而台湾遂为二国所分矣。当是时，延平郡王奋起金、厦，经略中原，以光复旧业。金陵败后，穷蹙两岛，乃议取台湾，一鼓而下。荷人降伏，送之归国，而台湾复始为我族有也。

夫台湾固我族开辟之土，延平既至，析疆行政，抚育元元。而我颠沛流离之民，乃得凭藉威灵，安生乐业，此天之默相黄胄，而故留此海外乾坤，以存明朔也。初，延平开府思明，军国大事，一日万几，分所部为七十二镇，令六官理国务。一时人才荟萃，庶绩咸熙，凡所便宜封拜，辄朝服北向，望永历帝座疏而焚之。克台之岁，改台湾为东都，置承天府，以杨朝栋为府尹，祝敬为天兴知县，庄之列为万年知县，设安抚司于澎湖，是为地方之制。又以周全斌总督承天府南北诸路，任官抚番，分管社事，纲纪振饬，制度修明，泱泱乎大国之风也。延平立法严，而爱民如子，劝之以忠，励之以勇，使之以义，绥之以和。闽、粤之民，闻风而至，拓地远及两鄙，台湾之人，以是大集。永历十六年，子经立。十八年，以谘议参军陈永华为勇卫，军国大事悉任之。永华为政儒雅，与民休息，改东都为东宁，天兴、万年为二州。二十年，圣庙成。三月，以永华为学院，叶亨为国子助教，教之养之，台人自是始兴学。三十四年，永华卒。翌年，经薨。克塽幼，不能治国，以至于亡。

康熙二十二年，清人得台湾，议弃其地，靖海将军施琅疏陈不可，乃设府一县三，隶福建。六十年，以朱一贵之变，特命巡视台湾满、汉御史各一员，监察行政。时漳浦蓝鼎无从军在台，以北路地方辽阔，治理失宜，议于半线增建一县，其言甚切。雍正元年，乃划虎尾溪以北，设彰化县及淡防同知，领地至蛤仔难，而垦者亦日至焉。当是时，土地初辟，横绝大海，往来多险，仕宦惮之。康熙三十年，诏曰：“台湾各官自道员以下，教职以上，俱照广西南宁等府之例，将品级相当现任官员内拣选调补，三年俸满即升，如无品级相当堪调之员，仍归部选，著为令。”雍正七年，议准台湾道、府、同知、通判、知县到任二年，令该督抚于闽省内地拣选贤能之员，乘北风之时，令其到台，与旧员协办。半年之后，令旧员乘夏月南风之便，回至内地补用。政绩优著者准加级，称职者准加一级，以示鼓励。十二年，总督郝玉麟奏准，调台官员年逾四十无子，准其挈眷赴任。夫台湾既为海疆重地，而官吏俸禄甚轻，旧制，分巡道年六十二两四分四厘，知府同禄，台防同知四十二两五钱五分六厘，知县二十七两四钱九分，县丞二十四两三钱二厘，巡检十九两五钱二分，实不足以资衣食。乾隆八年，奉旨增加养廉。于是分巡道一千六百两，知府同禄，台防同知五百两，台湾知县一千两，他县八百两，

县丞巡检各四十两。然贪婪之吏，以宦为贾，舞弄文墨，剥民肌膏，三年报罢，满载而归，而台湾府县之缺，遂为巧佞所争矣。嘉庆十五年，设噶玛兰厅，自是颇多增置，而人民亦有二百数十万，盖已拓地至台东矣。

牡丹之役既平，同治十三年十一月，钦差大臣沈葆桢奏请移福建巡抚于台湾。略曰：“台湾洋务稍松，即善后不容稍缓，唯此次之善后，与往时不同。台湾之所谓善后者，即台湾之所谓创始也。顾善后难，以创始为善后则尤难。臣等曩为海防孔亟，一面抚番，一面开路，以绝彼族觊觎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固未遑为经久之谋。数月以来，南北诸路，缒幽凿险，斩棘披荆，虽各著成效，卑南、奇莱各处，虽分列军屯，祇有端倪，尚无纲纪。若不悉心筹划，详定规模，路非不已开也，谓一开之不复塞，则不敢知；番非不已抚也，谓一抚之不复疑，则不敢必。何也？台地延袤千百余里，官吏所治祇海滨平原三分之一，余皆番社尔。国家养育番黎，但令薄输土贡，永禁侵凌，意至厚也。而奸民积匪，久已越界潜踪，驱番占地，而成巢窟；则有官未开而民先开者。入山既深，人迹罕到，野番穴处，涵育孳生，则有番已开而民未开者。叠巘外包，平浦中扩，鹿豕游窜，草木蒙茸，地广番稀，弃而弗处，则有民未开而番亦未开者。是但言开山，而山之不同已若此。生番种类数十，大概有三：牡丹等社恃其悍暴，劫杀为生，愍不畏死，若是曰凶番。卑南、埔里一带，居近汉民，略通人性，若是者曰良番。台北、斗史等社，雕题黥面，向不外通，屯聚无常，种落难悉，猎人如兽，虽社番亦惧之，若是者曰王字番。是但言抚番，而番之不同又若此。夫欲开山而不先抚番，则开山无从下手；欲抚番而不先开山，则抚番仍属空谈。今欲开山，则曰屯兵卫，曰刊林木，曰焚草莱，曰通水道，曰定壤则，曰招垦户，曰给牛种，曰立村堡，曰设隘碉，曰致工商，曰设官吏，曰建城郭，曰置邮驿，曰建廨署。此数者，孰非开山之后必须递设者。今欲抚番，则曰设土目，曰查番户，曰定番业，曰通语言，曰禁仇杀，曰教耕稼，曰修道涂，曰给茶盐，曰易冠服，曰设番学，曰变风俗。此数者，又孰非抚番之时必须并行者。虽然，此第言后山，其繁重已若此。前山之入版图也，百有余年，一切规制，何尝具备。就目前之积弊而论，班兵之惰窳也，蠹吏之盘踞也，土匪之横恣也，民俗之蹈淫也，海防陆守之俱虚也，械斗扎厝之迭见也。学术之不明，庠序以容豪猾，禁令之不守，烟赌以为饔飧。官斯土也，非无振作有为、正己率属之员，始苦于事权之牵制，继苦于毁誉之混淆，救过不遑，计功何自？使不力加整顿，一洗浮浇，但以目下山前之规模，推而为山后之风气，虽多一新辟之区，适多一藏奸之薮，臣等窃以为未可也。尝综前后山之幅员计之，可建郡者三，可建县者十，固非一府所能辖，欲别建一省，又苦器局之未成。而闽省向需台米接济，台饷向由省城转输，彼此相依，不能离而为二。环海口岸，处处宜防，洋族教堂，渐渐分布。居民向有漳籍、泉籍、粤籍之分，番族又有生番、熟番、屯番之异，气类既殊，抚驭匪易。况以创始之事，为善后之谋，徒静镇之非宜，欲循例而无自。使臣持节，可暂而不可常，欲责效于崇朝，兵民有五日京兆之见。倘逾时而久驻，文武有两姑为妇之难。臣等再四思维，宜仿江苏巡抚分驻苏州之例，移福建巡抚驻台，而后一举而数善备。何以言之？重洋远隔，文报稽迟，率意径行，又嫌专擅。驻巡抚则有事可以立断，其便一。镇治兵，道治民，本两相辅，转两相妨，职分不相统摄，意见不免参差，上各有所疑，下各有所恃，不贤者以为推卸地步，其贤者亦时时存形迹于其间。驻巡抚则统属文武，权归一尊，镇道不敢不各修其

职，其便二。镇道有节制文武之责，而无遴选武文之权。文官之贪廉，武弁之勇怯，督抚所闻，与镇道所见，时或互异。驻台则不待采访，而耳目能周，黜陟可以立定，其便三。城社之巨奸，民间之冤抑，睹闻亲切，法令易行，公道速伸，人心帖服，其便四。台民烟瘾本多，台兵为甚。海疆官制久坏，台兵为尤。良以弁兵由督抚提标抽取而来，各有恃其本帅之心，镇将设法羁縻，只求其不生意外之事，是以比户窝赌，如贾之于市，农之于田。有巡抚则考察无所赡循，训练乃有实际，其便五。福建地瘠民贫，州县率多亏累，恒视台地为调剂之区，不肖者骫法取盈，往往不免。有巡抚以临之，贪黩之风，得以渐戢，其便六。向来台员不得志于镇道，及其内渡，每造蜚语中伤之，镇道或时为所挟。有巡抚则此技悉穷，其便七。台民游惰可恶，而戆直实可怜。所以常闻蠢动者，始由官以吏役为爪牙，吏役以人民为鱼肉，继则人民以官吏为仇雠，词讼不清，而械斗扎厝之端起，奸宄得志，而竖旗聚众之势成。有巡抚则能豫拔乱本，而塞祸源，其便八。况开山伊始，地势殊异，成法难拘，可以因心裁酌，其便九。新建郡邑，骤立营堡，无地不需人才，丞倅将领，可以随时札调，其便十。设官分邑，有宜远久者，有属权宜者，随时增革，不至廪食之虚糜，其便十有一。开煤炼铁，有第资民力者，有宜参用洋机者，就近察勘，可以择地而兴利，其便十有二。夫以台地向称饶沃，久为他族所垂涎，今虽外息暂平，旁人仍耽耽相视，未雨绸缪之计，正在斯时。而山前山后，其当变革者，其当创建者，非数十年不能成功，而化番为民，尤当渐积优柔，不能浑然无间。与其苟且仓皇，徒滋流弊，不如先得一主持大局者，事事得以纲举目张，为我国家亿万年之计。况年来洋务日密，偏重东南，而台湾孤悬海外，七省以为门户，关系非轻。欲固地险，在得民心，欲得民心，先修吏治营制。而整理吏治营制之权，操于督抚，总督兼辖浙江，移驻不如巡抚之便。臣等明知地属封疆，事关吏制，非部民属吏所应越陈。而夙夜深思，为台民计，为闽省计，为沿海筹防计，有不得不出于此者。敢不据实上闻，以为ú荛之献。”旨下福建督抚议奏。总督李鸿年、巡抚王凯泰奏言：“福、台关联甚巨，彼此相依，未可遽分为二，请以福建巡抚冬春驻台，夏秋驻省。”诏可。于是葆桢建台北府，改淡防厅为新竹，噶玛兰厅为宜兰，新设恒春、淡水两县，置台东、基隆两厅。而移北路抚民、理番同知于埔里社，改为中路，大事更张，以革新吏治，营制亦稍整饬，而台湾之规模渐大矣。

光绪二年六月，江南道御史林拱枢奏言：“琅■之役，沈葆桢暂任其事，议移巡抚驻扎台湾，俾善其后。以现在情形而论，区处台湾，非善后之谋，实创始之事。”十二月，刑部左侍郎袁葆恒亦奏言：“台湾之地，虽僻海滨，而物产丰富，各国垂涎。倘为外人盘踞，则南北洋各处，出没窥伺，防不胜防，而以民番杂处，区划尤难。非专驻大臣，镇以重兵，举其地之民风、吏治、营制、乡团，事事实力整顿，洽以德意，孚以威信，未易为功。查直隶、四川、甘肃各省，皆以总督兼办巡抚，可否改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常川驻守，经理全台。其福建全省事宜，专归总督办理，庶事任各有攸司，责成即有所属，似于台湾目前情形，不无裨益。”而巡抚丁日昌亦以分驻两地，往来不便，奏请简驻重臣，督办数年，而后建省。部议不可。七年春，巡抚岑毓英巡视台湾，以台湾孤悬海外，幅员辽阔，筹备防务，必须南北声气相通，方易措手。查彰化县治居南北之中，应将台湾道、府二缺，权其轻重难易，移一于此，俾可居中控制。兵备道刘璈以彰化之下桥仔头庄，可为都会之地，

议移道缺，而以埔里社之中路同知为台湾直隶州，与巡道北路副将均移于此。划大肚、八卦两山之地，归州管辖。移彰化县于鹿港，改为州属。而猫雾捒巡检为州吏目，南投县丞为州判，驻埔里社。分凤山县学官一员为州学正。改台湾府为台南府，专辖台、凤、嘉、恒四县，以与台北对立。毓英以为可。将入奏，会越南事起，视师广东，台湾亦戒严，诏以直隶陆路提督刘铭传驻台治军。及平，以铭传为福建巡抚。十一年五月，奏请专驻台湾，办理要政，又陈设防、练兵、清赋、抚番四事。七月，钦差大臣左宗棠奏言：“今日之事势，以海防为要图，而闽省之筹防，以台湾为重地。台虽设有镇道，一切政事，必禀承督抚，重洋悬隔，文报往来，平时且不免稽迟，有事则更虞梗塞。如前次法人之变，海道不通，诸多阻碍，其已事也。臣查同、光之交，前办理台防大臣沈葆桢躬历全台，深维利害，曾有移驻巡抚十二便之疏，比经吏部议准在案。嗣与督臣李鹤年、巡抚王凯泰仍以巡抚兼顾两地覆奏。光绪二年，侍郎袁葆恒请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其福建全省事宜，专归总督办理。部议以沈葆桢原奏，台湾别建一省，苦于器局未成，彼此相依，不能离而为二，未克奉旨允行。厥后抚臣丁日昌以冬春驻台，夏秋驻省，往来不便，因有专简重臣督办数年之请。臣合观前后奏摺，督抚大臣谋虑虽周，未免各存意见。盖王凯泰因该地瘴疠时行，心怀畏却，故沈葆桢循其意，而改为分驻之议。丁日昌所请重臣督办，亦非久远之图，皆不如袁葆恒事外旁观，识议较为切当。夫台虽系岛屿，绵亘亦一千余里，旧制设官之地，只海滨三分之一，每年物产关税，较之广西、贵州等省，有盈无绌。倘抚番之政，果能切实推行，自然之利，不为因循废弃，居然海外一大都会也。且以形势言，孤峙大洋，为七省门户，关系全局，甚非浅鲜。其中如讲求军备，整顿吏治，培养风气，疏浚利源，在在均关紧要，非有重臣以专驻之，则办理必有棘手。以臣愚见，惟有如袁葆恒所请，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所有台、澎一切应办事宜，概归该抚经理，庶事有专责，于台防善后大有裨益。至该地产米甚富，内地本属相需，若协济饷项，各省尚通有无，亦万无不为筹解之理。委用官员，请照江苏成例，各官到闽之后，量缺多少，签分发往。学政事宜，并归巡抚兼管。勘转命案，即归台湾道就近办理。其余一切建置分隶各部之政，从前已有成议，毋庸更张，专候谕旨定案，即饬次第举行。”当是时，内外臣工条陈台湾善后者，凡十数起。而贵州按察使司李元度亦请以福建巡抚专驻台湾，兼理学政，且言军中所需军火炮械，均须在台设局，制造存储，不得如前仰给福建，致有隔绝之患。夫日本距台甚迩，日本疆圉略如台湾，而历朝以来，倔强自立，近且并琉球，乱朝鲜，改从西洋制度，俨然自居于列强之间。夫日本之财力，皆取之国中，非别有转输也，而游刃有余，可以富庶。台湾地大物博，百利未兴，若能经理得人，需以岁月，何遽不如日本哉。夫强弱无异民，不善用之则弱，能善用之则强。应请简任巡抚，镇道久任而责成之，辟土地，课农桑，征赋税，修武备，则七省之藩篱永固，而台湾可无害矣。旨下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六部、九卿会同各省督抚议奏。九月初五日，军机大臣臣醇亲王奕譞、总理各国事务大臣臣庆亲王奕劻、大学士臣世铎、臣额抑和布、臣阎敬铭、臣张之万、北洋通商大臣臣李鸿章等奏言：“臣等查台湾为南洋枢要，延袤千余里，民物繁富。通商以后，今昔情形，迥然不同，宜有大员驻扎控制。若以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以专责成，似属相宜，恭候钦定。如蒙俞允，所有一切事宜，应由该督抚详细酌议，奏明办理。”诏曰可。于是设台湾巡抚，建省会于下

桥仔头庄，以控制南北。设台湾府，领县四，附郭曰台湾，新设云林、苗栗二县，改台湾府为台南府，台湾县为安平县。升台东厅为直隶州，凡三府、一州、三厅、十一县，以铭传为巡抚。廷议以台湾南北袤延甚远，拟设台北道以分管理。铭传奏复："添设台北道，不如添设藩司。"诏曰可，于是以沈应奎为台湾布政使，而兵备道仍兼按察使，又以澎湖为闽、台门户，非设重镇，不足以资控制，诏以澎湖副将与海坛镇对调，台湾镇总兵销去挂印二字，均归巡抚节制。十二年，设督办台湾抚垦大臣，以在籍太仆寺正卿林维源为帮办，兼团练大臣。铭传具干才，大兴新政，筑铁路，通航运，办清赋，辟山林，建学堂，讨军实，开矿产，振工商，计日度月，次第举行，将置台湾于富强之域。而士夫不谂其意，政府亦多掣肘，遂称病以去。继之者邵友濂，文吏也，诸皆废止。

二十一年，日本据辽东，诏割台湾以和，下旨撤回官吏。五月，台人自立为民主国，举前巡抚唐景崧为大总统，以李秉瑞为军务大臣，俞明震为内务大臣，陈季同为外务大臣，姚文栋为游说使，余如旧，而府县多缄印去。已而大总统亦逃，遂至于亡。

郑氏中央职官表

吏官　永历八年设六官，分理国事。
户官
礼官
兵宫
刑官
工官
学院　永历二十年设，以勇卫陈永华任之。
国子助教　永历二十年设，以叶亨任之。
行人　永历八年设。
给事中　此下二官，均明旧制。
各科主事
各科内都事

郑氏台湾职官表

承天府尹　永历十六年设，掌一府政事。
天兴知县　永历十六年设，驻府治，十八年改州。
万年知县　永历十六年设，驻兴隆里，十八年改州。
澎湖安抚司　永历十六年设。
北路安抚司　永历三十六年设。

清代职官表

福建台湾巡抚一员　光绪十一年奏改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暂驻台北。十三年照甘肃、新疆例，改为福建台湾巡抚。

台湾布政使司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综核全台钱粮、饷项、考核大计，

并设布库大使一员，兼理经历事。

台湾按察使司一员　乾隆五十三年奉旨，嗣后补放台湾道员者，俱加按察使衔，俾得奏事。光绪十三年部议，台湾道向兼按察使衔，毋庸特设，一切刑名，由道管理，即设司狱一员。

提督学政一员　旧例以按察使副使或按察司佥事为提学道，每省一员。雍正四年改为提督学政。台湾向以兵备道兼理，雍正五年改归汉御史。乾隆十七年复归道。光绪元年，奏由巡抚主政。四年，归道。十三年，仍归巡抚。

巡视台湾监察御史满汉各一员　康熙六十年设驻府治。乾隆十七年定例，自后三年巡视一次，不必留驻。三十年奉旨，嗣后随时派往。五十二年罢，命闽浙总督、福建巡抚、水陆提督，每年轮值一人前往巡视。

督办台湾抚垦大臣一员　光绪十二年设，巡抚兼理。

帮办台湾抚垦大臣一员　光绪十二年设，驻台北大嵙崁。

分巡台湾兵备道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为台厦兵备道，驻府治。六十年，去兵备。雍正六年，改为分巡台湾道。乾隆五十一年，加兵备衔。五十二年，加按察使衔。

台南知府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为台湾府，总汇各县刑名钱谷，支放兵饷。光绪十三年，改今名，移台湾府于台中。

台北知府一员　光绪元年设。

台湾知府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

台东直隶州知州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驻卑南。

台湾海防同知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驻府治。乾隆三十一年，改为南路理番同知，兼海防。光绪元年，移驻卑南，本缺裁。

南路理番同知一员　光绪元年设，驻卑南。十三年，升为州，本缺裁。

北路抚民理番同知一员　乾隆三十二年设，驻彰化县治，办理淡、防、彰化诸罗民番交涉事务。四十九年，鹿港开港，兼理海防。五十年，兼理捕务。五十三年，移驻鹿港。光绪元年，改为中路抚民理番同知，本缺裁。

中路抚民理番同知一员　光绪元年设，驻埔里社。十年，奏仍驻鹿港。十三年裁。

淡水捕务同知一员　雍正元年设，驻彰化。七年改为抚民同知，移竹堑。光绪元年设县，本缺裁。

澎湖海防同知一员　雍正五年设海防通判，驻妈宫城。光绪十一年，升为同知。

基隆抚民理番同知一员　光绪元年设海防通判。十三年，升为同知。

南雅抚民理番通判一员　光绪二十年设，驻大嵙崁。

噶玛兰抚民理番通判一员　嘉庆十五年设，驻五围。光绪元年改县，本缺裁。

卑南州同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隶台东州。

花莲港州判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隶台东州。

安平知县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原为台湾县附郭。光绪十三年，改今名，移台湾县于台中。

凤山知县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驻旧城，后移今治。

嘉义知县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驻佳里兴，为诸罗县，嗣移今治。乾隆五十三年，奉旨改今名。

恒春知县一员　光绪元年设，驻琅■。

淡水知县一员　光绪元年设，附郭。
新竹知县一员　光绪元年设。
宜兰知县一员　光绪元年设。
台湾知县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附郭。
彰化知县一员　雍正元年设，驻半线。
云林知县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
苗栗知县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
台湾县丞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驻城。雍正九年，移驻罗汉门。乾隆五十四年，改巡检，本缺裁。凤山县丞一员　雍正九年设，驻万丹。乾隆二十六年，移驻阿里港。
诸罗县丞一员　雍正九年设，驻笨港。
彰化县丞一员　乾隆二十三年设，驻南投。光绪元年，奏移鹿港。十年，仍驻南投。十八年，复移鹿港，本缺裁。
下淡水县丞一员　光绪元年设，驻阿猴林。
头园县丞一员　嘉庆十七年设，隶噶玛兰厅。
新庄县丞一员　乾隆三十二年设巡检，隶淡防厅。五十三年，改县丞。嘉庆十四年，移驻艋舺。
艋舺县丞一员　嘉庆十四年设，光绪元年裁。
新港巡检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隶台湾。乾隆二十六年移驻斗六门，本缺裁。
佳里兴巡检一员　乾隆二十六年设，隶诸罗。五十二年，移驻大武垅，本缺裁。
大武垅巡检一员　乾隆五十二年设。
斗六门巡检一员　乾隆二十六年设，隶诸罗。光绪十四年裁。
鹿仔港巡检一员　雍正十年设，隶彰化。嘉庆十四年裁。
大甲巡检一员　嘉庆十四年设，隶淡防。后隶苗栗。
猫雾捒巡检一员　雍正十年设，驻犁头店，隶彰化。光绪十三年裁。
下淡水巡检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隶凤山。五十一年，移驻赤山。雍正九年，移大昆麓。乾隆五十三年，移兴隆里。
竹堑巡检一员　雍正十年设，隶淡防厅，兼司狱事。
八里坌巡检一员　雍正十年设，隶淡防厅。乾隆三十二年，移驻新庄。
罗汉门巡检一员　乾隆五十四年设，隶台湾。嘉庆十六年，移驻蕃薯寮。光绪元年，奏移澎湖八罩屿，本缺裁。
枋寮巡检一员　光绪元年设，隶恒春。
八罩巡检一员　光绪十年设。
葫芦墩巡检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隶台湾。
台南府经历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兼司捕务。
台北府经历一员　光绪元年设。
台湾府经历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
各县典史一员　随县设，司捕狱事务。
台南府学教授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
雍正十一年，添设训导一员。
台北府学教授一员　光绪元年设。
台湾府学教授一员　光绪十三年设。

各县学教谕一员　随县设。

民主国职官表

大总统　军务大臣　内务大臣　外务大臣　游说使
府州厅县如旧

卷七　户役志

户役之制，三代详矣。汉法郡国上计，岁登其民于宰相，副在太史，所以施政教而行征令也。连横曰：国者民之国也，与民治之。是故管仲相齐，作内政而寄军令，商君用秦，立保甲以厉耕战，故能有胜于天下。然必先明其民数之多寡，力役生产乃可得而平也。台湾为荒服之地，当明中叶，漳、泉人之至者已数千人。及荷兰来，赋课丁税，每丁四盾，领台之初，岁收三千一百盾，其后增至三万三千七百盾，盖移殖者众，而入款亦巨也。郑氏因之，每丁改为六钱，熟番如之。其时航海而至者十数万人，是皆赴忠蹈义之徒，而不忍为满州臣妾也。故其奔走疏附者为主户，而商旅为客户，肇启土宇，式廓版图，以保持残局，汉族之不奴者仅此尔。永历三十四年，嗣王经弃金、厦，来者尤众。华人之在吕宋者，久遭西人之暴，前后戾止，皆抚拊之，给其田畴，乐其生业，故有久居之志。使得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二十年之后，可以光复故国，抑且奄有海邦。而南风不竞，以至于亡，痛哉！

清人得台之时，志称旧额户一万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万六千八百二十人，岁征银八千零六两零三钱二分。是必有所谬误，不然何其鲜耶。考施琅疏陈海上情形，谓查自故明时，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原住台湾者有二三万人，俱系耕渔为生。至顺治十八年，郑成功挈去水陆官兵眷口三万有奇。康熙三年，郑经复挈去六七千人。以此计之，则台湾之人殆十万，何以仅为一万六千余人。且琅之疏亦有未确者，郑氏陆师七十有二镇，使镇为千人，则有七万二千，加之以四民，应倍其数。是台湾之民，此时已近二十万。不然以一万六千余人，仅不过一乡，而奏设三县，何其夸耶。盖志之所载，仅举丁税而言尔。清例凡有家眷者为一户，男子年至十六者为成丁，每丁征银四钱七分六厘，而妇孺为口。是时移殖之人多无家眷，丁男或流落四方，躬耕岩穴，编查不及，故若是其少。丁税之制，即古之庸，所以任国之役也。是故税以足食，赋以足兵，而役以用力，国之经也，民之义也，故社番男女亦课之。旧例壮番每丁征米一石七斗，少番一石三斗，番妇一石，而教册会廨番丁与番妇同。归化八社，有人三千五百九十二，岁共征米四千六百四十五石三斗。克台之岁，旨下福建督抚，凡渡台者禁带家眷，而琅亦请申海禁，不许惠、潮之人入台，故多漳、泉人。然利之所在，人所必趋，况以新启之地，原田　　，何从而禁之哉。

康熙五十二年，诏以五十年丁册为常额，滋生人口，永不加赋。雍正四年，定豁番妇丁税，少壮番丁改为一律，每粟一石折银三钱六分，共征银二千十六两九钱三分六厘。乾隆元年，诏曰：“朕爱养元元，凡内地百姓与海外番民，皆一视同仁，轻徭薄赋，使之各得其所。闻福建台湾丁银一项，每丁征银四钱七分，再加火耗，则至五钱有零矣。查内地每丁徵银一钱至二钱三钱不等，而台湾加倍有余，民间未免竭蹶。着将台湾四县丁银，悉照内地之例，酌中减则，每丁徵银二钱，以舒民力。”于是岁征三千七百六十五两余，约减旧额之半。二年，又诏曰：“台湾番黎大小共九十六社，每年输纳之项，名曰番饷，按丁征收，有多至二两有余及五六钱不等。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无歧视，所输番饷即百姓之丁银也，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征银二钱，其余悉行裁撤。该督抚可转饬地方官，出示晓谕，实力奉行，务令番民均沾实惠。又闻澎防、淡防两厅均有额编人丁，每丁征银四钱有零，从前未曾裁减，亦着照台湾四县之例以行。”于是岁征番饷三百四十九两，较旧更减六

倍有奇。先是，淡水设厅，仅由彰化拨归丁口十一，岁征银五两二钱三分六厘。而数年间，开垦竹堑各地，至者骤增，多至数万人，编审未备，故若是之少也。十二年，诏各府县丁银匀配田园，按亩征输。于是上田匀配四厘一毫八丝六忽，中田四厘三毫八丝一忽，下田四厘六毫三丝九忽，上园四厘九毫二丝九忽，中园五厘五毫五丝七忽，下园五厘六毫三丝三忽，而丁银废矣。各县所征，其详如表。盖以台湾地多人少，与他府异，故不论地丁，而论田土，则贫民免追逋之忧，而有司无赔累之苦。

自是以来，移民日多，垦务日进，全台约及百万。而来者仍不许挈眷，番地亦禁开拓，此则退守之政也。二十五年，福建巡抚吴士功奏言：“台湾归隶版图，将及百年，久成乐土。居其地者，俱系闽、粤滨海州县之民，俱于春时往耕，西成回籍。迨后海禁渐严，一归不能复往，其生业在台湾者，既不能弃其田园，又不能搬移眷属，别娶番女，恐滋扰害。经升任广东抚臣鄂弥达具奏，凡有妻子在内地者，许呈明给照，搬眷入台，编甲为良。旋经议行在案。嗣于乾隆四年，前督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即有事故迟延，亦属无几，调停止给照。续于乾隆九年，巡视台湾御史具奏，以内地民人，或闻台地亲年衰老，欲来侍奉，或因内地孤独无依，欲来就养，无如例有明禁，因甘蹈偷渡之愆。不肖客头奸艄，将船驶至外洋，如遇荒岛，诡称到台，促客登岸。人烟断绝，坐而饥毙。俄而洲上潮至，群命尽归鱼腹。因碍请照之难，致有亡身之事。请仍准携眷，经部议准。十二年，督臣喀尔吉善复以前奏未定年限，恐滋弊混，请定限一年之后，不准给照。自此停止以来，迄今十有余年。现在汉民已逾数十万，其父母妻子之身居内地者，正复不少，向之孑身过台者，今以开垦田原，足供俯仰矣，向之童稚无知者，今已少壮成立，置有田产矣。若弃之而归，则失谋生之路，若置父母妻子于不顾，更非人情所安。伏查乾隆十七年，原任台湾县知县鲁鼎梅纂修县志云，内地穷民在台营生者数十万，其父母妻子俯仰乏资，急欲赴台就养，格于例禁，群贿船户，顶冒水手姓名。用小渔船夜载出口，私上大船，抵台复有渔船乘夜接载，名曰灌水。经汛口觉察奸艄，照律问遣，固刑当其罪，而杖逐回籍之民，室庐抛弃，器物一空矣。更有客船串通习水积匪，用湿漏之船，收载数百人，挤入舱中，将舱盖封钉，不使上下，乘黑夜出洋。偶值风涛，尽入鱼腹。比到岸恐人知觉，遇有沙汕，辄给令出船，名曰放生。沙汕断头，距岸尚远，行至深处，全身陷入泥淖中，名曰种芋。或潮流适涨，随流漂溺，名曰饵鱼。言之痛心！臣一载以来，留心察访，实属确有之事。然率未有因陷溺而告发者。缘事在汪洋巨浸，人迹罕到之地，被害者既已没于波臣，侥免者亦干禁令，莫敢控诉。伏念内外民人均属朝廷赤子，向之在台为匪者，悉出只身之无赖。若安分良民，既已报垦立业，有父母妻子之系恋，有仰事俯育之辛勤，自必顾惜身家，各思保聚。此从前督抚诸臣所以叠有给照搬眷之请也。及奉准行过台之后，亦未有眷口滋衅生事者。盖民鲜土著，则有离去之思，人有室家，各课久安之计。乃因良民之搬眷，禁以奸民之偷渡，致令在台者，因羁逆旅，常怀内顾之忧，在籍者，怅望天涯，不免向隅之泣。以故内地老幼男妇茕独无依之人，迫欲就养，竟至铤而走险，毕命波涛。非所以仰体皇上如天之覆，一视之仁也。”疏入，从之。于是至者愈多，拓地愈广。及嘉庆十六年，有司汇报全台民户，计有二十四万一千二百十七户，男女大小凡有二百万三千八百六十一口，而土番不计也。比之清初，几增百倍。至今又百数十年，而人口且过三百万，此则竞进之力也。夫有土必须有

人，有人而后有财。生财之道，地著为本，划田畴以养之，设库序以教之，治舟车以通之，劝工商以兴之，故国无敖民，而地无旷土。台湾之人，漳、泉为多，约占十之六七，粤籍次之，多为惠、嘉之民，其来较后，故曰客人。亦有福建汀州。而闽、粤之分，每起械斗，漳、泉亦然，今则息矣。光绪十三年，巡抚刘铭传奏请清赋，先饬各厅县编查户口，颁行保甲，其时造报者计有男女三百二十余万人。虽编查未详，亦足以知其概矣。十四年，改定租率，以一条鞭办法，而丁税并于正供，至今行之。

清代台湾户口表一（据《台湾府志》）

厅　县	户　数	口　数	备　考
台　湾	8，624	10，865	乾隆二年
凤　山	1，667	3，300	雍正九年
诸　罗	2，436	3，955	乾隆二年
彰　化		125	乾隆二年
淡　水		30，342	乾隆二十九年
澎　湖	2，752	24，052	乾隆二十七年
计	15，749	72，639	

按府志所载，如彰化县系就完纳丁银之人而言，故若是之少。而实在户口，遂不能知。即各厅县之数，似就土著而载，流寓之人尚不编列，故亦若是之少也。

清代台湾户口表二（嘉庆十六年编查）

厅县	户数	口数
台湾	28，145	341，624
凤山	19，120	184，551
嘉义	126，628	818，659
彰化	40，407	342，166
淡水	17，943	214，833
噶玛兰		42，900
澎湖	8，974	59，128
计	241，217	2，003，861

清代征收丁税表一（康熙二十三年）

县分	丁额	税额（厘）
台湾	8，579	4，083，604
凤山	3，496	1，664，096
诸罗	4，199	1，998，724
澎湖	546	259，896
计	16，820	8，006，320

清代征收丁税表二（乾隆二年）

县分	丁额	税额（厘）
台湾	10， 865	2， 173， 000
凤山	3， 300	660， 000
诸罗	3， 955	791， 000
彰化	24	4， 800
淡水	11	2， 200
澎湖	672	134， 400
计	24， 875	3， 765， 400

清代征收丁税表三（乾隆十二年）

县分	田园亩数（毫）	匀配丁税（厘）
台湾	133， 908， 398	693， 272
凤山	133， 488， 050	717， 328
诸罗		1， 035， 136
彰化	144， 006， 859	1， 160， 110
淡水	19， 737， 530	160， 521
澎湖		

清代征收番饷表一（雍正年间编定）

社名	丁数	征额（厘）	备考
大杰颠	100	190， 512	
卓猴	70	63， 000	
新港	175	395， 456	
下淡水	292		
力力	160		
茄藤	280		
放■	186	2， 016， 936	
上淡水	237		
阿猴	161		
搭楼	234		
武洛	98		

社名	丁数	征额（厘）	备考
目加溜湾	117	113， 248	新庄仔社附纳
萧垅	123	452， 289	
麻豆	116	172， 872	
大武垅	193	914， 810	噍吧哖、木冈、芋匏、内攸等社附纳
哆啰咽	70	313， 992	
诸罗山	62	65， 228	
打猫	62	49， 392	
他里雾	59	50， 803	
斗六门	108	352， 800	柴里社附纳
西螺	101	204， 624	
东螺	102	370， 440	眉里社附纳
大突	91	105， 840	
马芝遴	104	215， 913	
南北投	173	501， 318	猫罗社附纳
二林	84	435， 224	
猫儿干	94	106， 500	
阿束	107	70， 912	
大武郡	97	165， 463	牛相触、二重坡二社附纳
沙辘	46		
牛骂头	55		
半线	114	331， 442	大肚、柴坑、水里等社附纳
猫雾捒	45	29， 635	
岸里		12， 000	凡五社
蓬山	350	134， 416	凡八社
后垅	307	98， 784	凡五社
竹堑	840	378， 000	
南崁		98， 784	凡四社
淡水		22， 579	凡六社
鸡笼		22， 579	金包里附纳
麻薯		3， 680	新旧二社
奇冷岸		12， 900	
大圭佛		17， 982	

社名	丁数	征额（厘）	备考
猴闷		49，392	
南社		806，500	
加六堂		49，392	
琅■		51，156	
琉球		9，878	
卑南觅		68，796	
山猪毛		12，000	凡十社
傀儡山		21，600	凡十八社
猫仔		22，800	凡十九社
本禄		4，800	凡四社
阿里山			凡八社
崇爻			凡八社
水沙连	688	3，525，687	凡二十四
巴荖远		7，200	凡四社
沙里兴		2，400	
蛉仔难		30，000	哆啰满社附纳

清代征收番饷表二（乾隆二年改定）

社名	丁数	徵额（厘）	备考
大杰颠	100	24，000	
卓猴	70	14，000	
新港	175	35，000	
下淡水	292	58，400	
力力	160	32，000	
茄藤	280	56，000	
放■	186	57，100	
上淡水	237	47，400	
阿猴	161	32，200	
搭楼	234	46，800	
武洛	98	19，600	
目加溜湾	117	23，400	
萧垅	123	24，600	
麻豆	116	23，200	

社名	丁数	征额（厘）	备考
大武垅	193	38，600	噍吧哖、木冈、芋匏、内攸等社附纳
哆啰咽	70	14，000	
诸罗山	62	12，400	
打猫	62	12，400	
他里雾	59	11，800	
斗六门	108	21，600	
西螺	101	20，200	
东螺	102	20，400	
眉里	97	19，400	
大突	91	18，200	
马芝遴	104	20，800	
南北投	173	34，600	猫罗社附纳
二林	84	16，800	
猫儿干	94	18，800	
阿束	107	21，400	
大武郡	97	19，400	
沙辘	46	9，200	
牛骂头	55	11，000	
半线	114	22，800	柴坑社附纳
猫雾捒	45	9，000	
大肚	118	137，600	水里社
附纳岸里		2，400	凡五社
蓬山	350	70，000	凡八社
后垅	370	61，400	凡五社
竹堑	89	17，800	
淡水	579	115，800	淡水、南崁、鸡笼凡十二社
麻薯		960	
奇冷岸			
大圭佛			
猴闷			
南社			
加六堂			

社名	丁数	征额（厘）	备考
琅■			凡十社
琉球			
卑南觅			
山猪毛		4，800	凡十社
傀儡山		6，400	凡十八社
猫仔		9，120	凡十九社
本禄		1，920	凡四社
阿里山			凡八社
崇爻			凡八社
水沙连	688	137，600	凡二十四社
巴荖远		1，400	凡四社
沙里与		480	
蛤仔难			哆啰满附

卷八　田赋志

连横曰：井田之法废矣，乡曲猾豪，夺民之田，以殖私利，用其富厚，敖游官府，骄奢淫佚，势过王侯。而为之佃者，胼手胝足，水耨火耕，岁稔乃不获一饱。先畴自作，贷种于人，头会箕敛，从而剥之，贫富之等日差，贵贱之阶愈绝，而民怨郁矣。古者量人授田，一夫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所谓十一而税也。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是故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故民皆有勇而知方，居则执锄以耕，出则荷戈而战，忠义奉公，以卫其国，此则先王经邦莅民之善制也。夫井田养民，其田皆国之田也。及秦以后，民所自有之田也。民所自有之田，又从而赋之，亦曰以保之也，故民之输将不怠。若己不能保，而又横征之，使之蕉萃于虐政之中，是直以民为隶而已。台湾为海上荒土，其田皆民之所自垦也，手耒耜，腰刀枪，以与生番猛兽相争逐，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用能宏大其族，至今是赖。艰难缔造之功，亦良苦矣。当明之世，漳、泉地狭，民去其乡，以拓殖南洋，而至台湾者亦伙。山林未伐，瘴毒披猖，居者辄病死，不得归，故有埋冤之名。及颜思齐至，郑之龙附之，垦土筑屋，渐成部落。思齐既死，芝龙复降，漳、泉人之居者凡三千余人，自生自养，以赡其家，固无政令以率之也。天启四年，荷人入台湾，借地土番。越二年，西班牙人亦入鸡笼，各据其地，以殖土宜，制王田，募民耕之，而征其赋。计田以甲，方一丈二尺五寸为一戈，三十一戈二尺五寸为一甲，上则年征谷十八石，中十五石六斗，下十石二斗。其时土田初辟，一岁三熟，糖米之利，挹注外洋，故至者日盛。崇祯间，熊文灿抚闽，值大旱，谋于芝龙，募饥民数万，人给银三两，三人合给一牛，载至台湾，垦田芟舍，以其衣食之余，纳租郑氏，故富甲七闽。延平建宅，从者尤多，休兵息民，以事农亩。向之王田，皆为官田，耕者皆为官佃，赋仍旧。宗室文武召民自辟，谓之私田，则所谓文武官田者也。定则之法，亦分三等，纳税之外，又课其赋。而所谓官斗，较中土仓斛仅有八升。原田　　，取之无尽，耕后数年，辄弃其旧。故三年一丈，课其增减，定其肥硗，所以恤民之困也。诸镇之兵，各分其地，按地开垦，自耕自给，谓之营盘。三年之后，乃丈其则，以立赋税。农隙之时，训以武事，此则寓兵于农之意也。永历十八年，嗣王经委政陈永华。永华善治国，分诸镇土地，复行屯田之制，于是辟地日广，远及半线。二十四年，在武卫刘国轩伐大肚番，追之至北港溪，驻军以戍，则今之国姓庄也。宁靖王术桂入台后，以竹沪一带土厚泉甘，垦田百数十甲，岁入颇丰，有余则散之故旧，不需汤沐之奉，而诸镇屯田至今尚留其迹，此则郑氏富强之基也。

清人得台，廷议欲墟其地，靖海将军施琅力陈不可，乃设一府三县，又奏请减赋。略曰：“今部臣苏拜等所议钱粮数目，较郑克塽所报之额，相去不远。然在郑氏当日，自为一国之用，因其人地，取其饷赋，未免重科。兹部臣等奉有再议之旨，不得不以此数目议覆。如以会议既定，当按数而征，在道府责成所系，必奉行催科。兼以郑氏向时所征者乃时银，我之所定者乃纹银，纹之与时更有加等。且臣前之议守此土者，非以其地可以加赋也，盖熟察其地，属在东南险远，关系数省安危。今既设官分治，拨兵泛防，则善后之计，宜加周详。而今所调守兵一万，乃就闽省经制水陆兵丁六万五千七百五十名数内抽调，兵无广额，饷无加增。就此议定钱粮数目，蠲减于寇虐

之后，使有司得以仰体德意，留心安集抚绥。数年之后，人户繁盛，田畴悉易，赋税自充，有增无减，岂待按数而征哉。”下旨再议。于是奏定上则田每甲征谷八石八斗，园四石，其详如表。

六十一年，巡台御史黄叔璥以台湾田赋较重内地，台之一甲，得内地十一亩三分一厘有奇。内地上田，各县征法不一，约折色自五六分以至一钱一二分而止，是一甲不过征至一两三钱为最多矣。今台征谷八石八斗，使谷最贱，石为三钱，已至二两六钱四分余，况又有贵于此者，而民不以为病。地力有余，上者无忧不足，中者绝长补短，犹可借以支应。若履亩勘丈，便难仍旧矣。雍正五年，巡台御史尹秦奏言：“台湾全郡尽属沙壤，地气长升不降，所有平原，总名草地，有力之家，视其势高而近溪涧淡水者，赴县呈明四至，请给垦单，召佃开垦。所开田园，总以甲数，每甲约抵内地十一亩有奇。郑氏当日分上中下三则取租，开台之后。地方有司照租征粮，而业户以租交粮，致无余粒，势不得不将成熟之田园，以多报少。欺隐之田，倍于报垦之数。臣等细访，向来任其欺隐不行清查之故，则其说有五：现征科则，计亩分算，数倍于内地之粮额。若非以多报少，不能完纳正供，一也。台湾沙地，每岁夏秋大雨，山水奔泻，冲为涧壑，流沙壅积，熟田亦为荒壤。若非以多报少，将何以补苴亏缺，二也。台地依山临海，田园并无堤岸保障，海风稍大，咸水涌入，田园卤浸，必俟数年，咸味尽去之后，方可耕种。若非以多报少，何以抵纳官粮，三也。台地土脉炎热，不宜施肥，二三年后，力薄寡收，便须荒弃两岁，然后耕耘。若非以多报少，焉能输将公课，四也。台湾佃丁皆系漳、泉、惠、潮之客民，因贪地宽，可以私垦，故冒险渡来。设使按亩清查，以租作粮，则力不能支，势必各回原籍，以致田园荒废，额赋虚悬，五也。夫田粮之欺隐若此，其所以致此欺隐而难以清查者又若此，自宜作何变通，以除欺隐之弊。海疆重大，与内地不同，臣等愚昧，不敢轻议，谨具实奏请圣裁。至于此路彰化一带，县系新设，地稍偏远，臣等见其多属未辟之士，亦宜召民开垦。案查淡水同知王■曾经具详，称北路虎尾溪以上，间原宽旷，召民开垦之法，毋许以一人而包占数里，只许农民自行领垦，一夫不过五甲，十夫连环互保，定限三年。比照内地粮额起科。再如熟番场地，向有奸棍认饷包垦，久假不归。若任其日被侵削，番众无依，必退处内山，渐变生番。宜令大社留给水旱地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号为社田，以为耕种牧猎之所。各立界碑，四至田亩，刊载全书，以俾日后势豪不得侵占。其余草地悉行召垦，并限三年起科。臣等细加寻绎，事属当行。唯召垦农民，似宜照臣等前折所陈，亦令归庄并田，务使匪类无处托足，以靖盗源。”九年，诏以台湾土田自七年开垦及自报升科者，改照同安则例，化一甲为十一亩三分有奇，计亩征银，仍代以粟。每银三钱六分折粟一石，粟一石折米五斗，其详亦如表。而新则较轻旧则不啻数倍，计岁征粟十六万九千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有奇。例以十月开征，至腊而毕。每粟一石征耗一斗，折银五分，以防入仓之损。全台正供之粟，支给班兵十五营，需米四万四千八百五十一石八斗。又配运福、兴、漳、泉平粜以及兵米眷米十六万六千五百石，又运督标兵米折粟一万五千五百七十石，详在《粮运志》。顾全台征收粟数，不敷起运，每年以运粜四府粟价发台，分给四县，籴补足额。其耗粟之银，则为官署公费，而有司且加之数倍，以入私囊。故例有司催科，凡得八成者，录其功，而八以成上，则吞没之。一行作吏，便为富翁，故俸禄甚薄，而供奉酬酢多取之民也。乾隆九年，诏曰：“台湾田园已照同安则

例，后经部议以同安科则过轻，应将台地新垦之田园，按照台湾旧额输纳。朕念台民远隔海洋，应加薄赋，以昭优恤。除从前开垦田园，照依旧额，毋庸减则外，其雍正七年以后报垦之地，仍遵雍正九年奉旨之案办理，其已照同安下则征收者，亦不必再议加减。至嗣后垦辟田园，令地方官确勘肥瘠，酌量实在科则，照同安则例，分别上中下，定额征收，俾台民输纳宽舒，以昭加惠边方之至意。”

夫台湾为海疆重地，每有水旱之灾，辄奏请蠲赋，故人民易于乐岁，而开垦日进，远入番地。其始佃农力小，不足经营，富豪出资本，给牛种，建庐凿圳，以任其费。田成，则纳其谷十之一二，谓之大租，或征圳租，谓之水粟，每甲应纳谷石，永久不替。道光四年，署兵备道方传穟上书总督孙尔准，力言业户之弊。书曰：“千万人垦之，十数人承之，而一人所给垦照，或千数百甲，淡水是也。万人垦之，千人承之，而地数千甲，给垦照者数千人，每人仅十甲，最多亦十数甲，并无业户，以民为官佃者，噶玛兰是也。夫业户之设，其弊无穷。其始豪强有力者十数人，出领垦照，名为自出工本，募佃垦荒。实则其人工本不多，鸠集朋党，私立约据，及其垦成报官升科，而业户一人，界广甲多，且易隐蔽。及赋已定后，或十余年，或数十年，遇有水旱偏灾，冲崩塌坏，亦任意影射。且征收供课，户只一人，实缺千万，一经破败，更换为难。请以淡水言之，其地南自大甲，北至鸡笼，绵长三百余里，自山至海，腹内所宽亦四五十里，较诸台邑固自倍之。而考其正供，仅有台邑四分之一，业户编入征册者仅数十人，此所以地广赋少也。然则业户自宜殷富，每年自清国课，而每年实征，民欠犹十之二三，业户大半贫窭，何也？业户坐收其租，除完课外，别无所利，田园实非其有。历年既久，冲崩塌坏，渐就硗确，而佃户逃亡也。”初，噶玛兰开垦之时，吴沙父子邀赵隆武、何绘等赴省呈请开垦，先与佃户私议，将来告成，应由业户升科完粮，佃户每甲田定纳大租谷六石，园四石。及杨廷理筹办建治，深虑不敷经费，议减业户，而由散佃报升。谓此租额约与淡水拳和官庄相符，详请转奏，援以为例。部议不许。以拳和官庄久已无案可稽，若照屯案办理，屯案田园各分六等，此项园征四石，已准屯案第四等，则田不应列第六等，漫无区别。是拳和官庄与屯租二案，均难援引矣。然其后仍定田六园四之率，丈升报部，有田二千一百四十三甲余，园三百甲余，岁征租谷一万四千六十三石有奇。供耗之外，又征余粮，此为各属所无。查台湾升科章程，凡田园只征正供耗羡，若征别款租赋，从无并征正供。而兰属独增余租，犹之他属杂征，固不与供耗核计考成也。顾余租实为筹备经费之计，即仿淡水屯租之例，每石折色一圆，奉文照议在案。嗣以同安下沙则而计，则田一甲征谷六石，又征供谷一石七斗五升八合四勺七秒二撮，耗谷一斗七升五合八勺四秒七撮，余租四石零六升五合六勺八秒一撮。园一甲征谷四石，又征供谷一石七斗一升六合六勺一秒一撮，耗谷一斗七升一合六勺六秒六撮，余租二石一斗一升一合七勺二秒八撮。较之创始原议，凡田减耗六升八合三勺八秒三撮，园减供二勺，耗六升六合七勺五秒九撮，悉入余租，以副其用。嘉庆二十三年，台湾府知府以兰地初启，民力未充，详请豁免余租，而司中以核与原案田六园四之数，实为减少，未许。道光七年，奏请改则，而余租更宽裕矣。先是，台湾田赋自荷兰以来，皆征供谷，归清后，亦以此为兵糈，而谷价既贱，当事者无所获利。二十三年，改谷折色，每石六八秤银二圆。当是时，市价每石仅值一圆五角，而当事者又格外诛求，兼有火耗之损，台湾县保西里人不从，

几至激变。庄豪郭崇高走吁北京，诏逮知县阎炘治罪，事始息。澎湖为海中群岛，地瘠而硗，素不播稻，所产唯番薯黍稷，一逢咸雨，枯槁不收，故其地不赋，由台供之。光绪三年春，福建巡抚丁日昌奏蠲台湾杂税，略谓台、凤、嘉三邑合长二百九十里，额征供谷十三万余石，而彰、淡、兰一厅两县合长五百八十里，仅征谷五万六千余石。盖台、凤、嘉开辟之地较早，税则皆沿郑氏之旧，而彰、淡、兰新垦之地，新定科则，故赋较轻也。

十一年建省，以刘铭传为巡抚，沈应奎为布政使。铭传负吏才，以台湾经费向由福建协助，欲谋自给之计，振兴物产，以尽土宜。十二年五月，奏请清赋。疏曰：“窃查台粮课，自入版图以来，仍循郑氏之旧，每丁岁征银四钱八分六厘。乾隆元年，钦奉恩谕，台湾丁粮着照内地分中减则，每丁征银二钱，以舒民力，岁征银三千七百六十余两。及十二年，乃议匀入田园征收，其番众所耕田地，概免完赋，照旧就丁纳粮。至道光间，通计全台垦熟田园凡有三万八千一百余甲，又三千二十一顷五十余亩，谷种折地一千四百三十亩，年征粟二十万五千六百余石，租番银一万八千七百余圆。至今已数十年，垦熟田园较前多至数倍，统计全台之额，仅征额银一万五千七百四十六两，洋银一万八千六百六十九圆，又谷十九万八千五十七石，久无报丈升科。伏维我朝轻徭薄赋，亘古所无，而于台湾一岛尤为宽厚。雍正、乾隆间，屡奉恩谕，台湾赋税，不准议加。其时海宇澄清，升平无事，朝廷以台湾一隅无足重轻，今则海上多警，而台湾为海疆之要隘，奉旨改建行省，经费浩大，今昔不同。臣忝膺斯土，目击时艰，当此财用匮乏之时，值百废待举之际，不能不就地筹画，三五年后，能照部议以台地自有之财，供台地经营之用，自成一省，永保岩疆。况叠次钦奉谕旨，开源节流。顾以额定之赋，应有之税，乃部库入款之常经，国家经久之至计，舍此不为，徒求邻省，虽至舌破唇焦，缓急仍不足恃。臣渡台以来，详查民间赋税，较之内地毫不轻减。而询其底蕴，全系绅士包揽。若某处有田可垦，先由垦首递禀，承揽包垦，然后分给垦户。垦首不费一钱，仅递一禀，垦熟之后，每年抽租一成，名曰大租，又有屯租、隘租各项名目，而粮课正供毫无续报升科。如台北淡水田园三百余里，仅征粮一万三千余石，私升隐匿，不可胜计。臣现由内地选调厅县佐杂三十余人，分派南北各县，又由各县选派公正绅士数人，会同先查保甲，就户问粮。一俟田亩查明，再行逐户清丈，委派台湾府知府程起鹗、台北府知府雷其达，各设清赋总局，督率办理。至于赋税之轻重，应俟丈量之后，再请旨饬部覆议。维念台湾民风强悍，一言不合，拔刀相向，聚众挟官，视为常事。林爽文之变，则言升科之逼迫。以是委员下乡清查，视为畏途。且万山丛杂，道路崎岖，若非勤实耐劳之员，协同公正绅士切实清查，无裨实际，且恐竣事无期。惟有严定赏罚，以冀成效。若各地方委员绅士等妥速办理，认真清查，臣请照异常劳绩从优奏奖，以示鼓励。倘有贿托隐匿等情事，抑或畏难延误，即行参革。庶得实力奉行，为朝廷经久之谋，除地方吞匿之弊，裕国便民，以期有裨台湾之大局。”六月，诏可。设清赋局于台北、台南两府，以布政使辖之，命知府统理。各厅县设分局，任总办，以同知、知县主之。

初，铭传议办清赋之时，先询各厅县。或以为当编查保甲，就户问粮，或以为即施办清丈，就田问赋，而众多主前说，且为根本之计。于是先办保甲，限二月告竣。乃以清赋之意告示于民曰：“台湾地方自乾隆五十三年续丈之后，至今开辟田园数倍于前，久未报丈升科。从前海宇升平，朝廷视台

湾一岛不足重轻，期无内患，不虑外侮，赋税一项，屡奉恩诏，格外从宽，以示绥远安边之意。现在海疆多事，台湾重地，久为外人窥伺，朝廷特设巡抚以资控制。本爵部堂忝膺斯土，应为地方远大之谋。故招抚生番，以靖内患，筹办海防，以御外侮，清查田亩，以裕饷需。不惮劳怨，惨淡经营，一时并举，以为长治久安之计。尔百姓等渡海迁来，当知创业不易，须为子孙立百年之业。官民一德一心，共保岩疆，同享乐土。查台湾素称沃壤，近年开辟日多，旧粮转形亏短，皆由业户变迁无定，粮额向不催收，故遇逃亡，莫从究诘。或由田园籍册失毁，户无确名，疆界混淆，土豪得以隐匿霸占，奸民从中包揽控争。或借防番抽收隘租，或称完粮自收大租，强者有田无赋，弱者有赋无田。更有近溪田园，水冲沙压，小民无力报豁，田去粮存。种种弊端，国计民生，皆有阻碍。若不及早清查，贻害胡底。现经奏明清丈全台田亩，委派南北两府，设立总局，克日举办。尔等田园一经清丈，编立字号，某字某号之田，则为某处某人之业。粮户何名，册籍昭然，遇有买卖，立即过户催收，可免侵占冒争，永杜构讼之弊。其有水冲沙压之地，亦可随时禀报，顿释累积之负，是于国计民生两有裨益。自示之后，一律办理。”嗣以清丈章程颁发于民。其时各属业户多虑加租，劣绅土豪造作蜚语。铭传不为所挠，督励有司，昼夜不息。八月，复以丈法昭示于民曰：“台湾田园举办丈量，前经按照《淡水县志》载定弓尺制度，每戈一丈二尺五寸为准，分颁各属应用在案。现据宜兰、新竹两县先后禀称，该二邑丈量田亩，向以一丈三尺五寸为一戈，与现颁之戈互相比较，每戈多加一尺。绅民哓哓，置辨不休，请示遵办等语前来。查台湾自国初始入版图，核算田亩，有所谓每戈每甲等名目，皆系郑氏一时权宜。雍正九年，特奉廷旨，台湾田园化甲为亩，系以戈数核为弓数。其弓定制六尺，积二十四弓为一亩，载在志乘，遵行已久。现在举办丈量，犹用戈甲名目，不过因其旧俗，以计总数，为将来积算之端。至于量则升科，仍应遵照定章，以弓计亩。如以一丈二尺五寸之戈，就一甲之田化弓计亩，有十一亩三分有奇。如以一丈三尺五寸之戈，就一甲化弓计亩，有十三亩一分八厘有奇。是长一尺之戈，每甲即多一亩八分八厘之赋，并无便宜。该二邑以弓小一尺，借词争执，难保不误，尚执戈大赋轻戈小贼重之成见。亟应剀切晓谕，以昭定制，而释群疑。台湾田园化甲为亩，奉旨遵行定章，断不能仍复论戈纳赋。现在所用旧弓尚是五尺，迨清丈之后，仍应以戈伸尺，按六尺为一弓，积二百四十弓为一亩，计亩升科。尔人民将来供赋，不定于戈尺之短长，而定于弓数之多寡，其戈长者既不能有所取巧，戈短者亦决不至多完。尔绅民务当晓然朝廷治赋经邦，一秉大公，毫无偏拗。其各懔遵。”

十月，各属渐报竣丈，乃定租率，倣江南一条鞭法，举前之丁税耗羡等款而括之，折色完纳，并加补水秤余，以定地则，凡分四则。前之不入则者，如新竹以北，则为一等二等三等，彰化以南，为平等次等下等。丈单列天地人三号，鱼塭之率视天字田，故业户较益。台南之四，有早季养鱼而晚季播谷者，收利尤丰，而纳租则轻也。前时大租多议裁废，至是乃据减四留六之制，以归小租纳课，而业户仅得其六。十二月，颁定征租之制，其详如表。于是全台田赋计征六十七万四千四百六十八两，实增四十九万一千一百零二两。十四年春正月，示领丈单，甲费二元，嘉、彰两邑民户骚动。而彰化知县李嘉棠素贪墨，施九缎起而抗之，纠众围城，提督朱焕明被戕。铭传派兵平之，裁收丈费，以十八年五月撤清赋局，而全台田赋乃定。

官庄

初，施琅克台之后，以台地肥沃，土旷人稀，奏设官庄，召民开垦，按其所入，以助经费。康熙四十九年，兵备道陈瑸以其有弊，奏请废止，其款入官。雍正元年，漳浦蓝鼎元上书巡台御史吴达礼，略曰：“台湾旧有官庄，为文武养廉之具，今归入公家，各官救口不赡矣。夫忠信重禄，所以劝士，况官人于遐荒绝域，欲用其身心，而冻馁其妻子，使之枵腹从公，非情之平也。官庄犹古公田，更不病民，旧庄虽没，新地可再垦也。查台北有竹堑埔，沃衍百余里，可辟良田千顷，又当孔道要冲，襄以弃置荆榛，故野番敢于出没。唯地大需人，非民力所能开垦。莫若令全台文武各官，分地辟之，各捐资本，自备牛种田器，结庐招佃，永为本衙门恒产，不独一时之利，万世之利也。夫台地素腴，随垦随收，一年所获，足敷其本，二三年后，食用不竭。以天地自然之利，为臣子养廉之资，而又可以祛番害，益国赋，足民食，是一举而数善备也。”达礼据以入告，许之。于是总兵蓝廷珍先垦猫雾揀之野，名曰蓝兴，即今台中郡治之地。其田最沃，有泉可溉，每甲岁可得谷百石。八年，总兵王郡奏以台湾赏恤兵丁之款，购置业产，而收其利，照例纳租，由镇理之，派员征收。其后官庄一百二十有五所，年征糖谷、牛磨、鱼塭等款三万七百三十九两九钱六分六厘，逐年增多。而奸猾之徒，夤缘武弁，藉名官庄，侵占番地，以牟私利，番黎怨恨，莫可谁何。乾隆九年，诏曰：“外省镇将等员，不许任所置立产业，例有明禁。内地且然，况海外番黎之地。武员置立庄田，垦种取利，纵无占夺民产之事，而家丁佃户倚势凌人，生事滋扰，断所不免。朕闻台湾地方，从前地广人稀，土泉丰足，彼处镇将大员无不创立庄产，召佃开垦，以为己业。且有客民侵占番地，彼此争竞，投谳武员，因而据为己有。亦有授受前官已成之产，相习以为固然，其中来历不明，是以民番互控之案，络绎不休。若非澈底清查，严行禁绝，终非宁缉番民之道。着该督抚派高山前往，会同巡台御史等，一一清厘。凡历任武职大员创立庄产，查明并无侵占番地，及与民番并无争控之案者，毋论本人子孙，或转售他人，均令照旧营业外，若有侵占民番地界之处，秉公清查。民产归民，番地归番，不许仍前朦混，以启事端。此后创立产业，开垦草地，永行禁止。倘有托名者，即将本官交部，严加议处，地亩入官。如该管官吏通同容隐，并行议处。”十七年，更立石番界，以禁侵垦。而垦者仍多，远至内山。五十五年，颁行清丈，凡侵垦番地者皆入官。而运会所至，防不胜防，其令遂废。

隆恩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钦差大臣福康安治军台湾。既平，尚余兵饷五十余万两，奏设隆恩官庄，募佃耕之，或购大租岁收其益，以充赈恤班兵之款。台湾之兵均调自福建，离家远戍，遇之较优，然多为武弁侵没，不副设置之意。其田多在彰、淡两属，租制与官庄同，岁征谷三千七百余石。光绪十八年，布政使唐景崧通饬各属，谓台、澎各营原置隆恩官庄田园糖部，所收租息，除完纳正供外，余款由营造册送司，按年在请领台饷内扣存司库，入拨充饷。乃因递年租息参差不等，奉部行令，按照乾隆五十四五两年租息，

统算折半，匀计作为定额，盈则尽数造报，绌则令承办营员赔补。例定甲年征收，乙年造报，闽省历办在案。嗣因各营原置田园案券，间多被匪遗失，历年既久，官弁递更，逐年滞向原佃收租，不复问及田园处所。间有被水冲塌者，亦久不报豁，佃户难免赔累，弊窦丛生。以致东移西扯，竟将所垦民业，希图免粮，混为官庄者有之，逐年滞欠短额，积压数年，始行造报者有之。是此项官庄从前业已混含不清，迨至全台一律清丈之时，南北情形又各不同。台南则就田查问，是以此次田园历历可考。台北则不问何项田园，统行清丈，在当时则借删除各项名目为辞，殊不知此项田园，系发帑买置，定由官收，与民田之缴纳番租、隘租、屯租，情形迥异。嗣因清丈完竣，民业钱粮议由小租户完纳，大租减收四分，贴给小租完粮。而台北官庄田园亦由佃户承粮，由台北府雷守议照大租章程，营中减收四成，司中只照六成，扣收租息，奉前抚宪批准，行司照办。当时办理，原为一时权宜之举，不能遽以咨部。何也？盖以各处扣饷之庄租，系除完纳正供之款，净收租息，清丈以后，供赋多至数倍。供多则租亦多，何以转少四成？是以难于咨部。台南各县田园历历可考，系清丈时查询，佃户自称，各县照所指之田园，年应征收钱粮秤水赴营催完。营中则较之前所纳供赋盈溢数倍，租息因之而短，各营所以纷纷借口。然台南官庄田园盈溢，可想而知。倘营中原置田园案券尚存，何难一一清理，租息尚可加增。只以各营案券毁失，兼以当时原置田园甲数，并无造册，分送督抚司存案，以致上年赴闽查考，无从检出。现各营以新定钱粮，较之旧时供赋，溢出数倍，台北议以减四收六章程，而台南则不能完纳，迨至奏销迫届，由县详司，就饷核扣，而各营钱粮既多，租额因而减少，纷纷又以案照台北减四收六核扣租息为请。查此项隆恩田园，系属发帑购置，递年征收租息，完纳钱粮之外，扣存司库充饷，各数目均咨部有案。台北议以减四收六，实因田园混入民业，丈量未经指出，暂时权宜办理，然亦不能遽以咨部。现民业均已升科，而官庄历年瓜葛不清，若统照减四收六办理，递年司库短扣五千余两，从何弥补？亟须通筹全局，彻底清厘，俾得一劳永逸。拟将台南安、凤、嘉、彰四县官庄田园，清丈既已指出，应饬各县委员会营按明图册所载赴，就田问佃，向佃议租，重新整顿。台北淡、新、宜各县，虽无田园之可考，总有佃户之可凭。向佃追田，罢四六之议，逐一清理。或田甲不敷，租额短缺，究竟是何原委，抑系昔年被水冲塌，据实造册送司，分别核办。于是各县会营清厘，终不能彻底追究，而每年所征祇有十之七八而已。

抄封

抄封亦官租也。其租有二：曰叛产。林爽文之役，凡与党人者，皆籍其田，或被株连，所抄至数万石，多在嘉、彰两县。自是每有乱事，援例以行，为官署岁入之款。叛产之业，赎之于民，而收其税，岁征银约五万四千两，曰生息。从前府道库款每存至数百万两，或数十万两，贷之富民，而收其息，息甚轻。一遇有事，则收回之，而仓卒难缴。或凌夷无力，亦籍其田，以取偿焉。售之于民，以抵款焉。按年出赎，而收其税，亦为官署入款之一。其详皆在《度支志》。然抄封之中，有拨支兵饷者，有充地方公费署，又有鬻供军需者。其业散在各县，统归台湾府遴派佃首，代为征收，多属富绅揽办。其田园各分三等：上田每甲纳谷三十二石，中二十六石，下二十石，上园视

中田，中园视下田，下园十八石。道光间，年征五万六千余两，亦如官庄祇征十之七八，每年可得秤余四千余圆，以补额拨加饷内应征未完租额。同治六年，署知府叶宗元请将秤余尽数归公，许之。及清赋时，亦照官庄办理。

番租

台湾固土番之地，其田皆番之田也，我民族拓而垦之，以长育子姓，至于今是利。然其成也，固非一朝一夕之故。胼手胝足，出生入死，而后得此尺寸地，如之何而不惜也。先是，我族以入垦地番，远及内山，清廷下令设界，禁出入，违者治罪，且籍其田。而利之所在，人所必趋，禁者自禁，而垦者自垦。终至法令不行，讼狱日出，固非计之得也。雍正三年，户部覆准台湾各番鹿场，闲旷地方，可以垦种者，命地方官晓谕，听各番租与民人耕种。五年，巡台御史尹秦据淡水同知王■详请，大社留给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号为社田，以为耕种牧猎之地，其余悉行召垦，并限三年起科，奏请颁行。于是垦者先与番约，岁纳其租，谓之番大租。其约曰招垦，或曰永耕，记其界址租额，存以为据，或报之官。背约者官为催科，所以保护番黎也。番大租有二：公有者谓之公口粮租，土目收之，照其社例，以充公费。私有者谓之私口粮租，番自取之。然其租率不定，召垦之时，互先立约。如活租则照所获之谷而赋之，或十之一，或十之二，或十之一五。而死租则视地肥瘠以定，大略为十之一，其详如表。顾活租虽较多，一遇凶岁，必须减赋。若死租则不论丰歉，莫得改易，台湾民田之税佃亦如此。自是以来，开垦日进，负租者亦多，番不能索。道光初，淡水番人乃由汉人揽办，代为催收，而取其费。光绪十三年清赋之后，照大租例，去四留六，并废代收之弊，而番田变为民田矣。水沙连六社化番，拥地甚广，番不能耕，募汉人垦之。田成，纳其所获百分之五，谓之亢五租，或曰空五租。

道光十五年，埔眉二社正通事巫春荣与社番约垦草地八十五甲，按甲纳租，田谷二石，园一石，以早晚两季摊缴。其后垦者均照此例，锄耰并进，遂成乐土，至设埔里社厅以理之，然佃户多负租。光绪六年，始设总理揽收，分与化番。十一年，更命义塾教习偕番收之，岁与千石，余归官，以充抚育之费。十三年，改归官租。十月，全台颁定租制。通判吴本杰据埔里社绅士禀称布政使，以埔属田园既纳亢五租，若一律照完正供，未免过重，许之。乃不入上则，中则田征银一两三钱六分，下则一两九钱，园降一等，约轻三分之一。而亢五租改为一石八斗，岁收二千四百石，以千石给番，千石归官，四百石为催科之费，而亢五租亦变为官租矣。初，噶玛兰设治时，西势之地民垦已定，而东势未辟。自浊水、大溪以南至苏澳，凡十六社。平原膴膴，付之荒芜，杨廷理遣三籍头人理之，分授漳、泉、粤人开垦，计有二千五百八十三甲。番素愚惰，既归化，益不敢较，膏腴尽为民有。通判翟淦与廷理议，禀请总督汪志伊，以各社近处存给之，大社二里，小社一里，谓之加留余埔。然番不能垦，官为召佃，以三籍头人为佃首，经理征收，按社计丁而分给之，谓之加留余埔租。每甲定谷四石，凡丈地一千二百五十五甲二分。漳佃首二人，分地七百六十二甲余，纳租三千零五十石九斗三升九合，配社十二。泉佃首一，分地三百八十三甲余，纳租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九斗五升七合，配社三。粤佃首一，分地一百三十五甲余，纳租五百五十八石八斗三升一合，配社一。自嘉庆十五年起，至二十三年，次第告竣，奏免升科，民番

皆受其利。光绪十三年清赋之后，亦照去四留六之例，而变为民田矣。

番大租之外，有山租，亦民与番约者也。阿里山为嘉义熟番，归化最久，而地甚广，山产多。汉人入垦者，上田甲纳谷三石，中二石，下一石，园降一等，随时折色。其土产则照所获百分之五纳之，谓之山面杂租。乾隆三十五年，北路理番同知为之管理，由官给照。洎清丈时，亦照大租之例，以六分与番，官得其四，充云林抚垦局之费。台湾溪流源自内山，引圳溉田。先与番约，而纳水租。其租不一，或银或谷，或以牛酒，借事和亲，而辟其利，故此租者亦番租之一也。

屯租

乾隆五十三年，钦差大臣福康安奏设屯番，以理防务，语在《军备志》。其时始有屯租，以番境未垦之地，及抄封之业，凡八千八百余甲，分给屯丁，自耕自给。嗣以抄封三千三百余甲，拨充班兵之饷，余地未敷。五十五年，颁行清丈，查出侵垦田园三千七百三十四甲余，悉没之官。分则定租，岁可征谷四万一千数百石，充为屯田。募佃耕之，官收其谷，以二八两月分给屯丁，谓之屯租。五十六年，闽浙总督札委泉州知府来台，查勘屯田，量甲定率，其详如表。每谷一石折色一圆，岁收四万一千二百六十一圆四角六分六厘四毫二丝。屯饷之余，以充隘饷，又其有余，为开辟水利之费，赏恤屯丁之款。请垦佃户禀由理番同知给照，或曰易知，如契券。自是以来，屯务渐废，每为势豪占据，或被佃首隐匿。租额愈减，不足于用。嘉庆十五年，总督方维甸巡台，以官给各屯未垦之地，多为奸民通事串通欺诈，引诱典卖，越界侵占，饬北路理番同知、凤山知县分勘南北各屯。如原给埔地及应交屯饷田园，许民自首，不究其罪。又以奏明清理者，系属原给埔地五千六十九甲，拨充屯务公费六百二十一甲，应征屯饷田园三千七百三十五甲。查明原数，并不加租。民番各地，悉仍其旧。以此晓谕，颇为整顿。未久又废。光绪十三年，闽浙总督杨昌濬奏言：“台湾当初设屯授地，征租支饷，订立章程，法良意美。顾今已百余年，积弊愈重，征收屯租，不充其额，支发屯饷，仅给其半。盖以原给屯田之数，叠遭兵燹，档案不存。加以分隶各县，悉任佃首，田园界址及其租额，不得而知，故今亦不能详查。而佃户遂图矇混，以硗确之地，易肥饶之田，又或禀报水冲沙压，冀请豁赦。故欲祛其积弊，似应别行丈量，造明图册，以知屯田之地，庶于防务或有裨益。”是时巡抚刘铭传颁行清丈，以屯田既纳屯租，又课正供，虑有过重。乃减屯租十分之四，改为官租，照则定课，分给丈单，与民田同。而佃户仍多隐报，且抗而不缴。十六年，全台所收租额，仅有三分之一。十七年以后，且无一缴者。时各县业户以清丈故，民多谤黩，故铭传不欲过激，以丛众怨。爰筹别款，半发屯饷，而屯租几废矣。

隘租

隘丁之设，用以防番。官设之隘，由官分地受耕，或支给口粮，以赡其身。而民隘则民给之，征收隘内田园，谓之隘租。隘租之率，各属不同，或甲征一石，或多至八石，视其远近险夷为差，皆于设隘之时，后先议定。其征率则业三佃七，隘首收之，而分于众，官不过问。其后隘制日弛，名存实

亡，乡猾土豪冒充隘首，借饱私欲。同治十三年，钦差大臣沈葆桢奏请开山抚番，乃以兵代。洎光绪十二年，台湾巡抚刘铭传改设隘勇，征收防费。翌年清赋，先饬各属查明隘田之数，至是废之，给发丈单，与民田同。

荷兰王田租率表

地则	一甲租率	地则	一甲租率
上田	18石	上园	10石2斗
中田	15石6斗	中园	8石1斗
下田	10石2斗	下园	5石4斗

郑氏官田租率表

地则	一甲租率	地则	一甲租率
上田	18石	上园	10石2斗
中田	15石6斗	中园	8石1斗
下田	10石2斗	下园	5石4斗

郑氏文武官田租率表

地则	一甲租率	地则	一甲租率
上田	3石6斗	上园	2石2斗4升
中田	3石1斗2升	中园	2石6斗2升
下田	2石4斗	下园	1石8升

郑氏文武官田税率表

地则	一甲税率	地则	一甲税率
上田	14石	上园	7石9斗6升
中田	12石4斗8升	中园6石4斗8升	
下田	8石1斗6升	下园4石3斗	

郑氏田园征赋表（永历三十七年）

州分	田额	园额	合计（厘）	赋额（合）
天兴	4，856.07	8，549.55	13，405.60	63，109，864
万年	2，678.49	2，369.71	5.048.60	29，018，122
计	7，534.57	10，919.28	18，453.86	92，127，987

清代民田租率表一（自康熙二十三年颁定至雍正六年）

地则	一甲租率	地则	一甲租率
上田	8石8斗	上园	5石
中田	7石4斗	中园	4石
下田	5石5斗	下园	2石4斗

清代民田租率表二（雍正七年照同安则例）

上田	每亩照民米例，征银八分五厘三毫四丝，另征秋米六合九秒五撮，一米二谷折算。
中田	照盐米例，征银六分五厘八毫八丝四忽，另征秋米八合八秒七撮。
下田	照官米例，征银五分七厘五毫五丝，不征秋米。
上园	照中田例
中园	照下田例
下园	照盐米不征盐折例，征银五分六厘一毫八丝，不征秋米。

清代民田租率表三（自雍正七年颁定至光绪十二年）

地则	一甲租率	地则	一甲租率
上田	2石7斗4升	上园	2石8升
中田	2石8升	中园	1石7斗5升
下田	1石7斗5升	下园	1石7斗1升6合

清代民田租率表四（自光绪十三年颁定）

地则	一亩正耗	加一补水	一五秤余	计征银数（微）
上田	2，244，080	224，408	336，612	2，805，100
中田	1，835，280	183，528	275，292	2，294，100
下田	1，513，120	151，312	226，968	1，891，400
下下田	1，210，496	121，049	181，574	1，513，120
上园	1，835，280	183，528	275，292	2，294，100
中园	1，513，120	151，312	226，968	1，891，400
下园	1，210，496	121，049	181，574	1，513，120
下下园	968，396	96，839	145，205	1，210，490

清代民田租率表五（自光绪十三年颁定）

地则	一甲折色租率	地则	一甲折色租率
上田	2两6钱6毫7丝5忽	上园	2两8分5毫4丝
中田	2两8分5毫4丝	中园	1两6钱6分4厘4毫3丝2忽
下田	1两6钱6分4厘4毫3丝2忽	下园	1两3钱3分1厘5毫4丝6忽
下下田	1两3钱3分1厘5毫4丝6忽	下下园	1两6分5厘2毫3丝6忽
天字田	6钱6分	天字园	4钱4分
地字田	4钱4分	地字园	3钱3分
人字田	3钱3分	人字园	2钱2分
		鱼塭	6钱6分

备考：天、地、人为不入则者。新竹以北曰一等、二等、三等，彰化以南曰平等、次等、下等，而鱼塭准天字之田率，较轻。

清代屯田租率表（乾隆五十六年颁定）

地则	一甲租率	地则	一甲租率
一则田	22 石	一则园	10 石
二则田	18 石	二则园	6 石
三则田	14 石	三则园	5 石
四则田	12 石	四则园	4 石
五则田	10 石	五则园	3 石
六则田	6 石	六则园	2 石

清代番大租率表

地则	一甲租率	地则	一甲租率
上田	8 石	上园	6 石
中田	6 石	中园	4 石
下田	4 石	下园	2 石

阿里山番租率表

地则	一甲租率	地则	一甲租率
上田	3 石	上园	2 石
中田	2 石	中园	1 石
下田	1 石	下园	5 斗

清代田园甲数表（康熙二十三年）

县分 / 地则	台湾	凤山	诸罗	合计（厘）
上田	857.21	1，804.38	17.20	2，678.79
中田	787.59	187.22	927.17	1，901.98
下田	2，240.83	686.88	26.05	2，953，76
上园	205.35	738.51	1，621.52	2，565.38
中园	1，367.82	229.21	1，750.24	3，347.27
下园	3，102.99	1，401.98	501.62	5，006.58

清代田园征赋表（康熙二十三年）

县分	田额	园额	合计（厘）	赋额（合）
台湾	3，885.64	4，676.17	8，561.82	39，641，557
凤山	2，678.49	2，369.71	5，048.60	29，018，122
诸罗	970.43	3，873.38	4，843.82	23，468，307
计	7，534.57	10，919.28	1，843.86	92，127，987143

卷九　度支志

连横曰：台湾天富之国也，官山府海，利尽东南。荷人得之，欲以掌握通商之霸权，顾其时地利未启，移民未多，岁入不过十数万盾，故犹仰东印度公司之津贴也。延平建宅，万众偕来，蓄锐待时，百事俱举。养兵之数，多至七十有二镇，使镇为千人，则器械粮秣之数将何所给，而延平乃布屯田之制，自耕自赡，不取于民。谘议参军陈永华又整饬之，内兴土宜，而外张贸易，贩洋之利，岁率数十万圆，故无竭蹶之患。民及经西伐，军费浩繁，转粟馈饷，取之无穷，而历年积蓄，因而渐罄。然犹不敛之民，而以王家所储者用之。盖以郑氏志图恢复，倾家纾难，固非有自私自利之心也。文武勋旧皆有官田，诸王汤沐之奉，亦别有所给，而土田初辟，征赋甚轻，故民皆乐业，先公而后私。迹其所以治国治民者，犹有西周遗法。天不祚明，三世而陨，此则无可如何者也。

清人得台之后，仅设一府三县，正供杂税多沿旧制，岁入不过八万八千一百四十八两，而岁出亦祇五千六百七十四两。台湾之兵均调自福建，自总兵以至把总，合以战守之兵七千四百六十人，俸禄饷糈岁绘四千八百五十一两，兼以福建各营兵米八万九千七百八十五石，折价二万六千九百三十六两，计为三万七千四百六十一两，入款尚有余裕。盖其时米价甚贱，银则贵，殆多今日十倍，故以一府三县之大，而经费竟若是之少也。正款之外，尚有私款，可以调剂。其贪者则取之于民，以肥私橐，而省中巧宦且以台湾为金穴矣。雍正以后，拓地渐广，增设厅县，而物价亦起，官吏俸禄不足以赡，故有复设官庄之议，并布盐制，归府办之。迨乾隆八年，增加文武养廉，岁出为之骤多。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用兵逾年，耗财甚巨。及平，尚存兵饷五十余万两。大将军福康安奏设隆恩官庄，购置田园，征收租息，以为班兵赏恤之资，又有叛产数万石，似可以弥其缺，然多为武弁所吞没，故台湾财政犹未裕也。蔡牵之乱，商船多损，贸易遏绝，官民咸受其困。夫台湾土产，米糖为巨，米糖不能出口，则商务停滞，而农业衰颓，业户因之而贫，官斯土者亦不能有所沾润，此其所以交困也。续以英人之役，俶扰频年，防洋经费数十万两，道府两库以是渐罄。然台湾每有大繇役，辄由绅富捐输，急公乐义，故政府亦不致拮据。

道光三十年，兵备道徐宗干以台湾财政困难，须谋补救，乃以筹议备贮书，上之督抚，其言曰：

“自古官有余俸，而后可以讲吏治，即无余而非不足，尚可责备也。民有恒产，而后可以讲风俗，即无产而得以谋生，尚可措理也。惟日不足，而万无不足之时，其台湾之官乎。不能谋生，而万无生之理，其台湾之民乎。其不足也，皆自至足来也，其谋生之难也，皆自谋生之易致之也。府有叛租，有盐课，厅有口费，县有正供、有杂税，皆有羡余也，皆有津贴也。仓有余粟，库有余帑，民有余钱，商有余货。昔之官于此者，皆公私绰绰然，加以存项充牣，无虑支绌。故至今无不以为台地之胜于内地，信而有征。履其地而后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一二年内之不如五六年前也。其故安在？两言以蔽之，曰：银日少，谷日多。银何以日少？洋烟愈甚也；谷何以日多？洋米愈贱也。他郡县犹或可以补救，台地居海中，既无去路，又无来路。他郡县不过曰谷贱伤农，与其谷贵而有损于贫民，不如谷贱而有损于富民。台民则无业者十之七，皆仰食于富民，富民贫，贫民

益贫，而官亦因之而贫。府中叛产每年额征洋八万余圆，皆籴谷完纳，今易谷十石才五六圆，而额完且多在十圆以上，民间正供少亦在二十圆以内，设法垫纳，以昔之有余，补今日之不足，亦未为苦也。乃逾一年而贱，逾二三年而更贱，向来承办之殷户，今皆纷纷禀退，恳求查抄，以延余喘。此难之在民者，于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府库积欠历年，统计叛租垫二十余万，盐课欠十余万，营中官租欠六万零，司中按年照额划扣，库中按年挪款垫支。此外生息之款，及应由厅县归补而未解者，尚有二十余万。正供与叛租情形相同，办公日形竭蹶。是以司库已扣，而府库未收者，愈积愈多。无怪同任初接交代存库数十万，至今日而一空。此难之在官者，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叛租既不足，尚有盐项，此向来府中之出息也，乃盐户又不能支持。问其故，则以私盐之日多也。私盐之所以日多，则以谷价日贱，富民不能养贫民，贫民无所佣趁，无所挑负，而私贩　口也。禁之过严，缉之过猛，将趋而为盗矣。往年商船流通，地方繁富，鲜有饥寒者，故穷民无不以台为退步。今则不然，懦者为道馑饿死，强者犯法以苟免。昔无恒业，而寄居求食，便于自赡。今无生路，而惰游已惯，不耐劳苦。此谋生之难，皆自谋生之易致之也。夫生财之道，不外开其源，节其流。台地无源可开，但通其流，而源自裕。米谷不通，日积日多。望丰年乎？贱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贱如故也，盖由内地食洋米而不食台米也。不食台米，则台米无去处，而无内渡之米船。无内渡之米船，即无外来之货船。往年春夏外来洋圆数十万，今则来者寥寥，已数月无厦口商船矣。各厅县虽有海口，几成虚设。然无来亦无去，犹可也，而烟土之禁，不弛而弛，即以每人每日约计之，须银二钱。就台地贵贱贫富良莠男女约略吃烟者，不下数十万人，以五十万计之，每日即耗银十万两矣。此有去之日，无来之日，业数十余年矣，安得而不穷且盗乎？谷多而银不缺，银少而谷易销，尚可苟延。二者夹攻，其何以堪？且谷已贱或有可贵之日，银已贵万无再贱之时。则以洋夷之殖本愈厚，而牟利愈巧也。台商之货，糖为主，今闻夷亦贩糖矣。台商困，则台民敝，台民敝，则台吏穷。夫事有便于官，而不便于民，或便于民，而不便于官。而今则官民皆沦胥以败，奚暇讲吏治哉？奚暇讲风俗哉？

现存备贮道库十万两，府库截至夏季止，仅存三万余两，秋饷尚敷，冬季已须别为筹垫。然非有叛租盐课等项之羡余，无可垫也。各处内地划饷，而由府转划者，兵丁不能嗷嗷以待，又须别为设措，然亦非叛租、盐课等项之羡余所可措也。此两项同任未征完及外欠者，将五十余万，近年征而未完欠而未缴者，又将十余万。承办者求退求查抄之不暇，比追岂能如数。则欲垫而无可垫，欲措而无可措。所恃者道库之十余万两，例不准无事擅动。然府中既无所筹应，海外兵饷攸关，不得不移借应之。及来年大饷到台，提还后，所存又无几。今年冬饷不敷，来年秋饷不敷，后年春夏饷亦不敷矣。地方殷富之时，干戈尚且屡起，穷蹙至此，尤可寒心。万一偶有蠢动，道库所存无多也，府库悬罄也，绅商大半皆破落户也，智如诸葛，勇如武穆，亦束手而无可如何。是非早为绸缪，大为更张，将有坐视其一溃而不可复振者。议者或请减兵额以节饷，曰：止见兵来扰民，未见兵去杀贼。减之似非防患之道，而实所以去患。兵不扰民，民必不乱。宋范镇所谓忧不在四夷，而在冗兵与穷民也。此一说也。或请筹公费以养吏，曰：于正供划出，如昔年耗羡归官，俾得办公有资。当此国用短绌之秋，尚为官吏计养赡，亦愚且诬矣。然台地县官无漕余也，无陋规也，地方绅商无通融借贷也，止有正供之羡，

而正供之难征如此。加以兵各半折等项，按年金数划扣而后收，总不能清款。并有仅完至六七分以上者，赔贴从何而来？全台摊款已十九万有奇，又从何弥补？即如幕丁之资费，僚友之应酬，眷口之食用，究出于何项乎？贤者亏挪耳，不肖者即不至簠簋不饬，惟望办军需耳，是惟恐不乱也。穷生贪，贪生酷，酷以济贪，终亦未有不乱者。即惟正之供，民间已有敲骨吸髓之苦。从前台地郭光侯洪协因抗粮激成巨狱，尚在殷实之时，今则祸变更易，人心散而盗贼起，所耗于国家者不可以数计。何如先为筹其饩廪，似费而所省实多。元崔彧曰，百官月俸不能副养赡之资，难责以廉勤之操。宜议者增俸钞民必受恩惠，其有以贪抵罪，又复何辞？此又一说。或请减粮赋以安民，曰额赋不能求减，每十石一车，减价收洋十圆上下，其军饷不敷者，由内地另为筹拨，则民气大舒，而官无掣肘，始可责其尽心以治民。为此说者，亦知其不可而强为之词也。然其说似迂，而实为切要之计。明吴甘来曰，所虑兵闻贼而逃，民见贼而喜，恐非无饷之患，而无民之患。宜急轻赋税，收人心，其迹似损，而所益实大。此又一说也。

总之，台地之难，难于孤悬海外，非内地辅车相依可比。谚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岂真气数使然也耶。天地所生以养人者，止有此数，财用有去无来，流民有来无去，欲不扰攘而不能。如咫尺之地，四面皆水，蒿莠丛生，其势不能相容。非斩刈之，则焚烧之，理势固然也。为今之计，先其急者。司库有应发还府库之项，筹拨若干，以为备贮，或以后扣划，少为变通，使常变皆有所恃而无恐，即一切支垫亦易于转运，而不至坐受其困。仍取责欠之有着者，设法追补，兼采众论之可行者，次第图维。台人有云，万不能断洋烟，不得已本地听其种烟，而银两或不至外出也。万不能绝洋米，不得已内地所附近各省均办采买，而米谷或可以流通也。皆言之易，而行之艰也。朱子所谓大势如人身重病，内自腹心，外达四肢，无一毛一发不受病者。台地先设法备贮府库，殆如奄奄待毙者，进之以参苓，姑延一息耳。近日幺麽海贼，洋面劫掠，不久即去。而雇备商艘，筹给舟师口粮，已觉摒挡之难。设有大憝如曩日朱、蔡者，其若之何？呜乎，败壤至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大约元气之大伤，由于历年叠次竖旗分类，而又继以夷氛之扰，其一切逋欠之积重难返也。亦以近年官斯土者，衰病已久也。前官去者去亡者亡，后人欲求近功速效而不能。悠悠忽忽，文恬武熙，苟安目前，得过且过。而病根日深，不发则已，发则不可问。知而不言，其咎益重。尝读雍正年间陕西潘总戎疏云，地方事宜有可设法措置者。以钱粮为重，而断不肯耗费于无用之地。若地方及营伍事宜，有必用钱粮始得谧安，常以地方为重，而断不敢博节省之名。是以不揣狂吠，激切上陈，无任干冒悚惶之至。

一为府库稍轻筹垫也。府中经征叛产，多在嘉、彰两县，自道光二十五年风灾案内，呈报水冲沙压者不可胜计，勘验清丈，分别是否堪以垦复，一时未及详办。佃户拖欠有因，而司库则已全划，营饷即须全支，佃首不能垫纳，府中不得筹款以应，以致日形支绌。可否将加饷六万四千两，除叛租征收五万四千两，尽数支除，并盐课项下拨给一万而外，再行加拨一万余两，减盐课应划之额，以补叛产短征之数。台地盐贩欠课，与内地盐商倒悬篷额无二，现在难于渎求者，以租产先其所亟，而亦知更张之未易也。

一为厅员稍轻赔累也。厅员承办配运，商船日见其少，每届奏销，即须由官雇运。鹿口向运本色，船儎之加贴，盘量之所耗，友丁押运之修伙，皆

在其次。风涛之险，一船失事，则数千圆去矣。盘谷之费，一船上仓，又数百圆去矣。台、淡二口向俱赍价赴买，而收谷者以谷非台产不肯盘收，于是私自议折，每十石自十八九圆至二十二圆为止。县交一三，余俱厅贴。淡口并有收本色而交折价者，其赔贴尤重。可否将雇运之事，议一定章，或交谷而酌加仓费，或折价而按照时值。此为非内地收谷厅县裁减规费，实由船少短配，逼于无可如何。尽归海外口员赔贴，似未足以示平允也。

一为各县属库稍轻筹垫也。县征正供，皆以为每石折收银二圆二角，并不为少。而供谷最多之台湾县，已仅收二圆，兰、淡则本收一圆八角，经胥工伙食等项均出其中。即随征之耗羡，各项之案费，亦出其中。其买米给兵，买谷配运，谷价既贱，非无羡余，而应买米谷，只十分之三，所余无几。雇运则须一三交价，眷谷、半折，则须一四划饷。而所收正供中之营租、学租、叛产等项，则每石仅折纳一圆，又勋业官租、书院寺庙等租，均折纳一圆二角不等。是名为有余，而实则不足。所划所运所给，俱应年清年款，方能抵兑。当此民力凋敝之时，彰化至多收七分，淡、兰、台、嘉至多收八分，惟凤山可收至九分，而各项支应不容稍短。是以地方一切公事，有不暇兼顾者。可否将眷谷、半折两项量为减价，援内地部定例价每石七钱八分之数，照额划扣。盖兵祇领谷，近年米价大贱，按二谷一米，每石已得银一两五钱六分，银价大贵，每石已得钱三千二百余文，在内地足敷买给，似无用每石二两折钱四千二百余文之多也。

以上姑为目前补救之计。府厅县办公稍裕，始得尽心于地方公事。即如防冬缉匪，稽查海口，一切须有余资，乃能应手。而催科听断中，不失抚字之道，庶几海外苍生，阴受其福，或可望其日久相安，不至生事。若徒恃兵刑，是遏其流而非清其源。且有事以后，必至糜帑殃民，幸而安定，隐患终在。更可虑者，即使地方无事，万一兵丁饷项支给不及，尤难约束。昔人所谓兵数不抽，军饷不减。食既不足，众何以安？不安之中，何事不有也。今如期支放，近日虽稍形敛戢，而间有串通匪徒，攘夺之时，饷项再不能随时应付，尚可问耶？至道署精兵之经费，船工之赔垫，以各前任捐摊，每年须五六千两，此职道己事，不敢哓渎。惟各属情形，为全台休戚所关，既有所见，不敢不据实直陈，为保全地方起见。非谓见好属员，轻议纷更，喜事多言，上烦厘念也。此心无他，谅蒙涵鉴。

于是督抚议奏，岁由福建协济，财政稍裕，而官民亦相安无事矣。

台湾之钱，多自各省运来。旧志引《海东札记》，谓台地多用宋钱，如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号，钱质小薄，千文贯之，长不盈尺。相传初辟时，土中掘出古钱千百瓮，或云来自粤东海舶。余往北路，家僮于笨港海泥中，得古钱数百，肉好深翠，古色奇玩。乃知从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间，毕竟邈与世绝矣。按笨港古名北港，为宋时海舶通商之口，颜、郑入台，亦由此道，故府志有台湾一名北港之言也。惜其所称古钱，不载年号。汉欤唐欤，将近代欤，其详不可知已。永历二十八年夏，延平郡王经命兵都事李德赴日本，铸永历钱。而日本以与郑氏有婚姻之好，岁以宽永钱相馈。其后人多熔之，以作钟鼎之器，至今始绝少也。当是时，海舶通商于西南洋者，络绎于道，故钱货多随商务以来。而吕宋银尤伙，是为西班牙政府所铸，面画王象，则台人所称佛银者也，重六钱八分，市上贸易以此为准。

三十七年，台湾改隶，始用清廷制钱，而纳税者以纹银权以两。然银有炉火之耗，有贴水之费，凡纳洋银者，每两例加四钱。然后以元宝解省，藏

藩库，台有所需，乃请而发用焉。熔铸之繁，押运之缓，奸吏上下其手，藉饱私肥。而市井之流滞不计也。初，清廷诏禁前代旧钱。诸罗知县季麒光上书大吏，略谓：“台湾民番杂处，家无百金之产，各社番人，不识银等，其所买卖，不过尺布、升盐、斗粟、斤肉，若将旧钱骤禁，势必野绝肩挑，市无收贩，茕茕小民，实所难堪。窃思功令不得不遵，而民情不容不恤。查漳、泉等处，尚有老钱金钱，未尽革除。况台湾两隔重洋，实非内地可比。古者一道同风，必俟三年。今台湾声教虽通，而耳目未尽改观，性情未尽孚感，又非如郑氏之时，兴贩各洋，以滋其利。若一旦禁革，不特分厘出入，轻重难平，且使从前之钱，竟归无用，民番益贫而困。敢请俯顺舆情，暂行通用。新铸之钱源源而来，则旧钱不禁而自绝矣。”已而内阁学士徐乾学亦奏言：“闽处岭外，听民兼用旧钱为便。”从之，乃罢其禁。

康熙二十七年，福建巡抚奏请台湾就地铸钱。部颁钱模，文曰“康熙通宝”，阴画“台”字以为别。当是时，天下殷富，各省多即山铸钱，唯台钱略小，每贯不及六斤，故不行于内地。商旅得钱，必降价易银归。铸日多而钱日贱，银一两至值钱三四千，而给兵饷者，定例银七钱三，兵民皆弗便。市上贸易，每生事。总兵殷化行屡请停铸，当事者不从。及调镇襄阳，入觐，力言台钱之害。旨下福建督抚议奏。三十一年，始停铸焉。

乾隆四年，省中以台湾钱贯殊常，从前通用小钱，每三文仅值内地制钱二文，而番银一两，前易小钱一千五百文，近只八百余文，兵民交困。议将收存黄铜器皿八万余斤，先于省城开铸万贯，尽数运往，以充搭放班兵月饷，至福建鼓铸之处，另行筹议。翌年，巡抚王士任奏请采买滇铜二十万斤，照鼓铸青钱之例，添办白铅、黑铅、点锡，合为四十万斤，在省开铸，阴画满文宝福二字，先后计铸四万八千余贯，以时运至台湾，流衍市上。而海舶自天津、宁波运入者，岁率数十万贯，每银一圆易钱二千。物价亦平，米一斗二百，肉一斤四十。生计丰裕，兵革不生，闽、粤之氓先后而至，拓地远及两鄙，其后乃稍凌夷焉。物盛而衰，固其所也。

咸丰三年，林恭之变，攻围郡治，塘报时绝，藩饷不至，而府库存元宝数十万两，滞重不易行。乃为权宜之策，召匠鼓铸，为银三种：曰寿星，曰花篮，曰剑秤，各就其形以名，重六钱八分，银面有文如其重，又有府库二字，所以别洋银也。是为台湾自铸之银。又销旧炮铸钱，文曰“咸丰通宝”，有值千、值百、值十三种。发资军饷，略得支持，事后乃少用焉。八年，许开台湾为互市。自是西人岁至，设关征税，百货厘金次第举办，入款渐多。然关税归福州将军监督，统并南、厦两口奏销，而厘金初亦不过数万元而已。当是时，各国贸易，各以其银，唯香港银为盛，重七钱二分，次为墨西哥银，亦重七钱二分，流衍遍及内地，反夺元宝之利。

同治元年，彰化戴潮春起事，北路俱乱。兵备道洪毓琛驻郡筹防，协款未至，请兵请饷，日不暇给，乃向德记洋行借款十五万两，约以关税抵还，不足，又行钞票。台湾之借外债始于此。十三年，牡丹之役，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桢视师台湾，及平，开山抚番。析疆增吏，经费浩繁，奏请台湾关税厘金等尽数截留，以充防务。然犹虑不足，并请以闽海关四成洋税，拨付二十万两，每年凑足八十万两，拨交台湾，以资经画。奉旨允准。盖以台湾孤立海上，为东南七省藩篱，列强环视，争思染指，固不得如前之闭关自守也。夫欲防外侮，必张内力，欲张内力，必筹财政。筑炮台，练防军，固为抵御之具，而兴农造士，移民殖边，以大启利源，尤为富强之基。故葆桢之汲汲

于善后，则其逐逐于创始也。初，台湾征收杂税，分为水陆两饷，岁入不过五千余两，而名目琐碎，影射牵连，输于官者十，取于民者百，猾胥土豪，夤缘为利。光绪三年，巡抚丁日昌奏请豁免，台人颂焉。

法人之役，兵备道刘璈治军台南，分全台为五路，驻兵二万，月需饷银十二三万两，加以采办军器，购用轮船，添造营垒，岁共需银二百万两。是时道库存款百万两，府库亦五十余万两。全台正供之外，关税、厘金、盐课、阿片岁收约八十六七万两，欲为一年军费，已苦不足，而福建协济又未能照数解至。璈以防务紧急，措置为难，禀请督抚，饬善后局豫筹，按月指拨，或奏请江西、湖北两省，以关税、盐课月拨十万两，以协台饷，亦为保卫海疆之计。不从。已而法军来伐，南北封口。诏以基隆要地，不容法兵久据，台湾银米尚未缺乏，且多富户豪民，尤应切实激励。如绅民中有能纠义逐法者，朝廷破格施恩，不惜爵赏。刘铭传向有谋略，着即随机应变，迅速筹办。捐饷者从优给奖，总期兵民合一，以纾厪系。防务大臣刘铭传即定捐借两法，饬璈办之。璈以台湾军饷先以十个月计之，需银二百万两。全台各县，彰化最广，殷户较多，应派四十万两。淡水、嘉义次之，各三十万。凤山、台湾、新竹、宜兰又次之，各二十万。澎湖地瘠，恒春新建，均免派。南北两郡郊商各十万，分为十月匀缴。凡家资万两者，以五厘计，应捐五百两。由地方官先供印票，俟奉部章，由官给予实收，从优奖叙。而借者以一分计，应一千两，亦由官给予印单，定以一年归还。逾期不归，逐月加息五厘，俟款到后，本息核还。其家资不及一万两者，暂免捐借。捐借之单为三连票，编列号数，由道盖印，转发府县加印，以一联给与银户，其一存县，一则送府，台报备查。台属连年丰稔，米谷甚多，现在封港，贷银两滞，捐借之款，应准八成缴银，二成缴米。缴米之法，以上白米为率，糙米照加一成，按该属时价折银，各就近防米铺具票缴纳。官中发饷，搭放二成，由营自向米铺支取。是为台湾筹办内债之法。璈以捐借之款，拟行钞票，即以派办殷绅，开办银号，印订三联票式，自行编号，先盖图章，送县加印。左右票根，一存县案，一存本号，以便核对，而中票行用。银票分为一圆、五圆，钱票以五百文为率，各县征解正供、盐课、税厘均准缴纳，民间亦一律通行。如某户捐借者，至期乏银缴纳，许以田房印契胎押，悉照契面借与五成，月息六厘，多至一分二厘，三年取赎。凡银号家资十万以上者，准发钞票五万，资愈多票亦愈多。如家资不及十万，及由非官指名出示者，不得开设。银号票银如逢短促，准向道、府、县三库暂借接济。初借归清，始许续借，出入皆行息五厘。至民间通行银票，出入均照各省行规，禀县示遵。是为台湾行用钞票之法。先是，内阁学士陈宝琛奏陈持久之策，有议借民债一条。总理衙门议驳，奉旨通饬，故不得行。其时淡水林维源先捐二十万两，各属绅富亦慷慨报效，故防务之中，兵饷得以无缺。

军事稍敉，铭传任福建巡抚，奏陈设防、练兵、清赋、抚番四事，及建省议成。十二年四月，复与福建总督杨昌濬奏陈改设事宜，略谓：“台湾为南洋七省藩篱，整顿海防，百废俱举，加以改设行省，经费浩繁，如澎湖一岛办防，需银八十万两，业经先后奏请，饬部指拨。此外办防、制械、设电、添官、分治、招垦、抚番，在在均关紧要。至建立省城衙署坛庙各项工程，虽不妨稍缓，然既已分省，亦不能不次第举办。台地防营除裁撤外，尚存三十五营，分布沿海二千余里，势难再减。臣等悉心筹画，拟由闽海关本年照旧协银二十万两。经臣铭传咨请署福州将军古尼音布，嗣后由厦关径拨解台。

其闽省各库局，无论如何为难，每年按限协银二十四万两，陆续筹解。并请旨饬下粤海、江海、浙海、九江、江汉五关，每年协银三十六万两，共成八十万两，以五年为度。统计闽省及闽海关所协四十四万两，合之台地岁入百万两，专为防军月饷之需。其五关每岁各协七万余两，尚属轻而易举，而台事稍得藉手，庶不致尽托空言。仍求朝廷宽以时日，容臣铭传分别缓急轻重，次第举办。现已奏明清理田赋，并随地随事，力求整饬，变私为公。如三五年后，能照部议，以台地自有之财，供台地之用，即当奏请停止协款。一切改设事宜，清单内有未核裁者，容臣等续行奏咨办理。”当是时，全台入款岁只一百十余万两，而地丁、税饷、供粟、余租、官庄，叛产、耗羡共有十八万六千六百六十六两有奇。台湾土田甲天下，而供赋如此之少，则以清廷有永不加赋之谕，新垦田园多未征租，而各地官业又多中饱，未能涓滴归公也。铭传深知其弊，故整理财政，则以清赋为始，隐匿者揭报，开垦者升科。于是课额增为五十一万一千九百六十九两余，随征补水秤余十二万八千二百四十六两，加以官庄租额三万三千六百五十七两，其征六十七万四千四百六十八两，较旧溢有四十九万一千五百零二两，除补水秤余以充各项津贴，岁实增收三十六万三千三百四十九两，而后可以经营新政也。初，建省之时，奏设布政使下置布库大使一名，兼理台湾征收地丁税饷等款。吏部议准。以各属征收及营兵粮饷，统归布政使，案照福建旧制，核明详办，内地布政使无庸会奏。乃设支应、善后两局于台北，由布政使管之。而海关事务，照浙江之例，亦归巡抚就近监督。十三年，奏准每三个月，造报一次。台湾财政至是稍平，而铭传乃得展布矣。筑铁路，购轮船，辟商场，通邮传，设学堂，行保甲，制军器，筹边防，劝农桑，振工艺，凡百新政，次第举行。又以外币纷入，制钱日亡，乡曲细民，每以小钱之故，攘臂相争，怒起械斗，杀人罢市，层见叠闻。有司虽岁时示禁，数月而弛，圜法之乱，莫此为甚。乃议筹自铸，饬通商局办之。十六年，向德国购入机器，设官银局于台北，以候补知府督办。先铸副币，面画龙文，重七分二厘，岁铸数十万圆，南北各通用焉。

十七年春三月，邵友濂任巡抚，新政皆罢，而台湾之生机一挫矣。当是时，海关洋税岁入五十余万两，洋药厘金二十万两，百货厘金七万余两，茶厘十三万余两，盐课十二万余两，脑磺余利四万余两，兼以正供官庄三十六万余两，计为一百四十二万余两。而福建协饷四十四万两，至是停止，于是出款不敷三十余万两。使得竭力整顿，足以弥缝。而友濂乃自畏多事，甘心保守，其足以阻台湾之进步者大矣。是年，友濂奏请于藩库地粮项下，除额支外，岁拨台防经费二十万两，倘能再有盈余，每年奏销之时，截数报部，专款封留，以备海防有事之用。诏曰可。先是，铭传在时，部议以台湾财政渐裕，饬岁解京饷五万两，奏准于百货厘金项下拨付。自十六年起，汇交海军衙门。嗣接北洋大臣李鸿章来咨，以奏办关东铁路，令解天津。而部咨不许开支补水，饬将应解之款，改于地粮项下按年提解，其已经解者，亦于地粮提还。是为台湾协济中央之款。

二十年，台湾有事，募兵购械，需费颇巨。已而布告自主，设筹防局，各省亦多协济。台北既破，刘永福驻南治军，设官票局于府治，以郊商庄明德办之。权发银票，凡三种，为一圆、五圆、十圆。票长九寸二分，阔五寸二分，为三联式，一存知府，一存局中，而一为用。上列号数及年月日，钤盖台湾总兵、台南知府及办理全台防务总局之印，又有民主国之章。流行市

上，众咸用之。既又发行股份票，则公债也，名曰安全公司。票式钤印，与银票同，分为一圆、五圆、十圆，俟克复后，付息三倍。一时颇多派购，藉助饷源。是为台湾军事公债。乃未几而嘉、凤俱没，永福宵遁，戎马倥偬，档案尽失，台湾财政遂不能详，而仅于故纸中约略得之，具如表。

台湾县岁入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 目	款 数
正 供	15305 两 4 钱（供谷 51018 石余，每石折银 3 钱。）
丁 银	681 两 5 钱 5 分 4 厘
番 饷	73 两
陆 饷	2030 两 7 钱 9 分 9 厘
水 饷	1314 两 2 钱 5 厘
官 庄	1486 两 1 钱 9 分 2 厘
盐 课	756 两 1 钱 4 分 3 厘

计款 21647 两 2 钱 8 分 3 厘

台湾县岁出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 目	款 数	项 目	款 数
分巡道俸银	62 两 4 分 4 厘	廪生十名	28 两 9 钱 3 分 3 厘
分巡道衙役	68 两 2 钱		
铺兵二名	12 两 4 钱	斋膳夫门斗	53 两 5 钱 3 分 3 厘
知府俸银	62 两 4 分 4 厘		
知府衙役	229 两 4 钱	典史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同知俸银	42 两 5 钱 5 分 6 厘	又衙役民壮	62 两
		新港巡检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同知衙役	105 两 4 钱	又衙役纠弓兵	51 两 2 钱 6 分
府经历俸银	24 两 2 钱 2 厘	两察院吏役	68 两 2 钱
经历衙役	31 两	府县圣庙香灯费	5 两 4 分
府儒学教授训导	85 两	祀典费	196 两 2 钱
府廪生二十名	57 两 8 钱 6 分 6 厘	乡饮费	15 两 3 分
		拜贺费	6 钱
膳夫	13 两 3 钱 3 分 3 厘	祈祷费	3 两
		坛庙修理费	40 两
本县知县俸薪	45 两	新中举人旗匾年额	1 两 3 钱 3 分 3 厘
县衙役	303 两 8 钱		
铺司兵	108 两 3 钱 3 分 3 厘	会试举人盘费年额	30 两
		进士旗匾年额	2 两
新港铺司番	28 两 2 钱 7 分 2 厘	府县岁贡生旗匾年额	3 两 7 钱 5 分
		存恤孤贫费	260 两 6 钱 2 分 6 厘
县丞俸薪	40 两		
又衙役民壮	86 两 8 钱	囚犯口粮	30 两
县儒学教谕训导	80 两		

计款 2374 两 8 钱 4 分 6 厘

凤山县岁入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目	款数	项目	款数
正供	13153 两 5 钱（供谷 45845 石余，每石折银 3 钱。）	陆饷	573 两 8 钱
丁银	709 两 4 分 5 厘	水饷	1046 两 5 钱 3 分 2 厘
番饷	551 两 3 钱 8 分 2 厘	官庄	9332 两 9 钱 6 分 7 厘
		盐课	1680 两

凤山县岁出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　目	款　数	项　目	款　数
分巡道薪凑银	42 两 9 钱 5 分 6 厘	下淡水巡检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分巡道衙役	161 两 2 钱	又衙役弓兵	45 两 2 钱 6 分
知府薪凑银	42 两钱 5 分 6 厘	两察院吏役	68 两 2 钱
知府衙役	24 两 8 钱	圣庙香灯费	2 两 5 钱 2 分
府经历民壮	49 两 6 钱	祀典费	162 两
府儒学斋夫	12 两 4 钱	拜贺费	6 钱
本县知县俸薪	50 两	祈祷费	1 两 2 钱
县衙役	303 两 8 钱	乡饮费	6 两
铺司兵	197 两 9 钱 4 厘	坛庙修理费	1 两 3 钱 5 分 7 厘
县丞俸银	40 两	新中举人旗匾年额	1 两 3 钱 3 分 3 厘
又衙役民壮	86 两 8 钱	会试举人盘费年额	30 两
典史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进士旗匾年额	2 两
又衙役民壮	82 两	岁贡生旗匾年额	1 两 2 钱 5 分
县儒学教谕训导	80 两	存恤孤贫费	278 两 5 钱 2 厘
廪生十名	28 两 9 钱 3 分 3 厘	囚犯口粮	20 两
斋膳夫门斗	50 两 5 钱 3 分 3 厘		

计款 1920 两 7 钱 5 分 1 厘

诸罗县岁入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目	款　　数
正供	14428 两 8 钱（供谷 48096 石余，每石折银 3 钱。）
丁银	1029 两 8 钱 3 分 9 厘
番饷	218 两 3 钱 2 分
陆饷	1262 两 9 钱
水饷	780 两 7 厘
官庄	18888 两 2 钱 1 厘

计款 36608 两 6 钱 7 厘

诸罗县岁出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　目	款　数	项　目	款　数
同知薪凑银	37 两 4 钱 4 分 4 厘	又衙役弓兵	45 两 2 钱 6 分
同知衙役	74 两 4 钱	县儒学教谕训导	80 两
知府衙役	193 两 4 钱	廪生十名	28 两 9 钱 3 分 3 厘
府经历俸银	15 两 7 钱 9 分 8 厘	斋膳夫门斗	50 两 5 钱 3 分 3 厘
府经历衙役	6 两 2 钱	两察院吏役	68 两 2 钱
府儒学门斗	18 两 6 钱	圣庙香灯费	2 两 5 钱 2 分
澎湖通判民壮	124 两	祀典费	166 两
本县知县俸薪	45 两	拜贺费	6 钱
县衙役	303 两 8 钱	祈祷费	1 两 2 钱
铺司兵	296 两 8 钱 5 分 6 厘	乡饮费	6 两
		坛庙修理费	11 两 3 钱 5 分 7 厘
县丞障银	40 两	新中举人旗匾年额	1 两 3 钱 3 分 3 厘
又衙役民壮	86 两 8 钱	会试举人盘费年额	30 两
典史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进士旗匾年额	2 两
又衙役民壮	62 两	岁贡生旗匾年额	1 两 2 钱 5 分
佳里兴巡检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存恤孤贫费	238 两 6 钱 1 分 5 厘
又衙役弓兵	45 两 2 钱 6 分		
斗六门巡检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囚犯口粮	20 两

计款 2197 两 9 钱 1 分 6 厘

彰化县岁入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目	款　　数
正供	8826 两 9 钱（供谷 29423 石余，每石折银 3 钱。）
丁银	1134 两 4 钱 6 分 4 厘
番饷	467 两 9 钱 2 分
陆饷	448 两
水饷	206 两 3 钱 4 分 3 厘
官庄	473 两 3 钱 6 分 6 厘

计款 11556 两 9 钱 9 分 3 厘

彰化县岁出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　目	款　数	项　目	款　数
本县知县俸薪	45 两	圣庙香灯费	2 两 5 钱 2 分
县衙役	303 两 8 钱	祀典费	166 两
铺司兵	127 两 2 钱 2 分 4 厘	拜贺费	6 钱
		祈祷费	1 两 2 钱
县儒学教谕训导	80 两	乡饮费	6 两
廪生十名	28 两 9 钱 3 分 3 厘	坛庙修理费	11 两 3 钱 5 分 7 厘
斋膳夫门斗	50 两 5 钱 3 分 3 厘	新中举人旗匾年额	1 两 3 钱 3 分 3 厘
典史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会试举人盘费年额	30 两
又衙役弓兵	52 两	进士旗匾年额	2 两
鹿子港巡检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岁贡生旗匾年额	1 两 2 钱 5 分
又衙役弓兵	45 两 2 钱 6 分	存恤孤贫费	190 两 6 钱 9 分 7 厘
猫雾揀巡检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又衙役弓兵	45 两 2 钱 6 分	协济淡水厅费	20 两
两察院吏役	68 两 2 钱	协济淡水厅费	203 两 2 分

计款 1577 两 8 钱 3 分 7 厘

淡水厅岁入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目	款　　数
正供	1820 两 1 钱（供谷 3607 石余，每百折银 3 钱。）
丁银	157 两 6 钱 7 分 3 厘
番饷	266 两 4 钱 4 分
陆饷	16 两 8 钱
水饷	11 两 7 钱 6 分

计款 1534 两 7 钱 7 分 3 厘

淡水厅岁出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　目	款　数	项　目	款　数
同知俸薪	80 两	又衙役民壮	70 两 6 分
同知衙役	204 两 6 钱	八里坌巡检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铺司兵	212 两 4 分	又衙役民壮	70 两 6 分
竹堑巡检俸薪	31 两 5 钱 2 分		

计款 902 两 8 钱 8 分

澎湖厅岁入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目	款　　数
正供	159 两 6 钱 1 分（地种折银）
丁银	134 两 4 钱
水饷	440 两 8 钱 6 分

计款 734 两 8 钱 7 分

澎湖厅岁出表（乾隆二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目	款数	项目	款数
通判俸银	60 两	祀典费	18 两
通判衙役	179 两 8 钱		

计款 257 两 8 钱

噶玛兰厅岁入表（道光十五年，据《噶玛兰志略》）

项目	款　　数
地丁	5543 两 4 钱（征谷 9239 石余，每石折银 6 钱。）
耗羡	554 两 3 钱 4 分（征谷 923 石 9 斗余，每石折银 6 钱。）
余租	1108 两 6 钱 8 分（征谷 1847 石 8 斗。）
盐课盈利	1679 两（年引 7 千石，每石售银 3 钱 3 分，计 2310 两，除缴引价 840 两，实盈此数。）

计款 8885 两 4 钱 2 分

噶玛兰厅岁出表（道光十五年，据《噶玛兰志略》）

项　目	款　数	项　目	款　数
通判俸银	60 两	又民壮	49 两 6 钱
又养廉	500 两	罗东巡检俸银	31 两 5 钱 2 分
厅衙役	351 两 8 钱	又养廉	40 两
铺司兵	248 两 8 钱 8 分	又衙役	5 两 8 钱 4 分
头围县丞俸银	40 两	又弓兵民壮	64 两 2 钱 2 分
又养廉	40 两	祀典费	20 两
又衙役	37 两 2 钱		

计款 1489 两零 6 分

台湾文官养廉表（乾隆八年颁定）

项　目	款　　数
巡视两察院	2400 两（台凤诸彰各解 400 两，府征盐价 800 两。）
分巡台湾道	1600 两（台凤各解 400 两，诸罗 800 两。）
台湾府	1600 两（台彰各解 200 两，凤山 400 两，诸罗 800 两。）
台防厅	500 两（凤山解 200 两，诸罗 300 两。）
淡防厅	500 两（本厅耗羡支给 198 两 1 钱 8 厘，彰化解 301 两 8 钱 9 分 1 厘。）
澎粮厅	500 两（本厅耗羡支给 87 两 5 钱 2 分 2 厘，台湾解 412 两 4 钱 7 分 7 厘。）
台湾县	1000 两（本县耗羡内支给）
凤山县	800 两（本县耗羡内支给）
诸罗县	800 两（本县耗羡内支给）
彰化县	800 两（本县耗羡内支给）
府经历	40 两（台湾耗羡支给 20 两，府征价 20 两。）
台湾县县丞	40 两
台湾县典史	40 两（以上与经历同）
凤山县县丞	40 两（本县耗羡支给 20 两，府征盐价 20 两。）
凤山县典史	40 两
下淡水巡检	40 两（以上与县丞同）
诸罗县县丞	40 两（本县耗羡支给 20 两，府征盐价 20 两。）
诸罗县典史	40 两
佳里兴巡检	40 两
斗六门巡检	40 两（以上与县丞同）
彰化县县丞	40 两（本县耗羡支给 20 两，府征盐价 20 两。）
彰化县典史	40 两
鹿子港巡检	40 两
猫雾捒巡检	40 两（以上与县丞同）
淡水八里坌巡检	40 两（诸罗县耗羡支给 20 两，府征盘价 20 两。）
淡水八里坌巡检	40 两（同上）

右巡视御史二、道一、府一、厅三、县四、经历一、县丞四、典史四、巡检七，计款 11140 两。

台湾武官养廉表（乾隆五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　目	款　数	项　目	款　数
总兵	1500 两	守备	260 两
副将	800 两	千总	120 两
参将	500 两	把总	90 两
游击	400 两	外委	18 两
都司	260 两		

右总兵一、副将三、参将二、游击六、都司三、守备十二、千总二十六、把总五十二，计款 19000 两。

台湾武官俸薪表（乾隆五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　目	款　数	项　目	款　数
总兵俸银	67 两	又薪凑银	72 两
又薪凑银	144 两	守备俸银	27 两
副将俸银	53 两	又薪凑银	72 两
又薪凑银	144 两	千总俸银	14 两
参将俸银	39 两	又薪凑银	33 两
又薪凑银	120 两	把总俸银	12 两
游击俸银	39 两	又薪凑银	23 两
又薪凑银	120 两	外委俸银	18 两
都司俸银	27 两		

右总兵一、副将三、参将二、游击六、都司三、守备十二、千总二十六、把总五十二，计款 66010 两，而外委在战兵之内，不给薪凑银，月给白米 3 斗。

台湾兵饷支给表（乾隆五十年，据《台湾府志》）

项　目	款　数
镇标三营兵 2770 名	共银 2540 两
城守营兵 1000 名	共银 2000 两
南路营兵 1500 名	共银 3000 两
北路三营兵 2400 名	共银 4800 两
淡水营兵 500 名	共银 1000 两
安平水师三营兵 2500 名	共银 5000 两
澎湖水师二营兵 2000 名	共银 4000 两

计兵 12670 名，共银 25340 两。此外，每兵一月给米 3 斗，由各县征收正供碾放。又兵丁恤赏之款，例由官庄租息支给。

噶玛兰营兵饷表（道光十五年，据《噶玛兰志略》。此款定由噶玛兰厅入款支给。）

项　目	款　　数
都司一员俸廉	449 两 3 钱 9 分 4 厘
守备一员俸廉	338 两 7 钱 5 厘 6 毫
千总二员俸廉	384 两（每员 192 两）
把总二员俸廉	300 两（每员 150 两）
外委四员俸廉	72 两（每员 18 两）
战兵四百六十二名饷银	8316 两（每名 18 两）
守兵二百四十名饷银	2880 两（每名 12 两）
加饷	3350 两 4 钱（每兵年加 4 两 8 钱，除外委外，共 698 名。）
月米折银	3086 两 6 钱 4 分(每兵月给米 3 斗，共 702 名，年须 2572 石 2 斗，每石折银 1 两 2 钱。)
眷谷折银	1010 两 8 钱 8 分（每兵年给谷 2 石 4 斗，共 702 名，须 1084 石 8 斗，每石折银 6 钱。）
盘费赏恤等	1000 两

计款 20195 两 9 钱 9 分

台湾勇营月饷表

营制	勇营饷额钱	练营饷额钱	屯兵营饷额钱	营制	勇营饷额钱	练营饷额钱	屯兵营饷额钱
管带官	50.0	50.0	50.0	书识	4.5	4.5	8.0
帮带官	50.0	50.0	—	亲兵什长	4.8	4.8	6.8
文案	30.0	30.0	20.0	亲兵	4.5	4.5	6.5
册籍	24.0	24.0	20.0	护勇	4.5	4.5	6.5
帐房	24.0	24.0	12.0	什长	4.8	4.8	6.8
营伍帮带	12.0	12.0	30.0	正勇	4.2	3.6	6.0
哨官	9.0	9.0	18.0	伏勇	3.3	3.3	4.0
哨长	6.0	6.0	—	长夫	3.0	3.0	—

建省以后岁入总表（光绪十四年至二十年）

款　目	两　数	款　目	两　数
地丁实征	511969 两（光绪 14 年清赋之额）	邮政局	30000 两
		煤务局	400000 两（15 年收入之额）
补水秤余	128246 两（随粮征收）	伐木局	100000 两（15 年收入之额）
抄封叛产	56500 两（照旧）	金沙局	20000 两（18 年商办认缴之额）
官庄租息	33657 两（照旧）		
隆恩租息	3750 两（岁收租谷 3750 石每石折银 1 两。）	茶厘局	144000 两（16 年商办认缴之额 200000 圆，折两如是。）
城租	8000 两（岁收租谷 8000 石，每石折银 1 两。）	海关税钞	990146 两（15 年收入之额）
学租		船钞	5923 两（15 年收入之额）
陆饷	10000 两（照旧）	阿片厘金	446640 两（17 收入之额）
水饷	1000 两（照旧）	百货厘金	75000 两（此款未实）
盐课	130000 两（15 年实收之额）	文口规费	5000 两（14 年归县征收）
脑磺盈利	400000 两	武口规费	2500 百两
商务局	40000 两（火船铁路等款）	福建协饷	440000 两（17 年停止）
电报局	60000 两		

计款 4402325 两

卷十　典礼志

连横曰：礼所以辅治者也，经国家，序人民，睦亲疏，防祸乱，非礼莫行。故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台湾为海上荒服，我延平郡王辟而治之，文德武功，震铄区宇，其礼皆先王之礼也。至今二百数十年，而秉彝之性，历劫不没，此则礼意之存也。起而兴之，是在君子。

庆贺

郑氏之时，朔望必朝，每有封拜，辄朝服北向，望永历帝座疏而焚之，君虽不在不敢忘也。归清之际，每有庆贺，行礼于府学之明伦堂。康熙五十年，巡道陈瑸始择地于城东永康里建万寿亭，前立午门，门旁列朝房，后为祝圣殿。五十六年，巡道梁文科修，环以垣，东西辟门，曰敷文，曰振武。六十年，飓风圮。雍正元年，重建，后置僧室，奉埽除。乾隆十七年，巡道金溶、知府陈玉友以地属城外，启闭非便，仍行礼于明伦堂。三十年，知府蒋允焄乃择地东安坊县学之东，南向，为校士院旧址，结构宏厂，崇台巨宇，以奉龙幄。设东西台班房厅事，殿门外左右为更衣厅，正南为午门，外为东西朝房，周以绕垣，为东西阙门。凡万寿令节、元旦、冬至，文武官于前一日斋沐，率属赴明伦堂习仪。至日四鼓，朝服入宫，文东武西，行三跪九叩礼。先期晋呈贺表，朝服行礼，派员赍至省垣附进。

接诏

诏至之时，总督遣官赍送，舟进鹿耳门，传报，文武官具龙亭、彩舆、仪仗、鼓乐，至西门外接官亭迎接，恭捧诏书置于龙亭。文武官朝服北向跪迎，鼓乐前导，至万寿宫。文武官东西立，赍送官南向立，赞唱排班，乐作，行三跪九叩礼。赍送官捧诏，读诏官跪受，谐案前，宣读。众官跪听毕，仍授赍送官，恭置龙亭。又行三跪九叩礼，以次退。诏交知府，分送各县，宣读颁布。

迎春

立春之前，有司豫塑春牛、芒神，以桑柘布土为之。牛身高四尺，按四时也；长三尺有六寸，三百六十日也；自头至尾凡八尺，八节也；尾一尺有二寸，十二时也；鞭用柳枝二尺有四寸，二十四气也。牛色以本年为法，头、耳、角用天干，身用地支，蹄、尾、腹用纳音。笼头以立春之日干为色。拘用桑木。索孟日用麻，仲日用苧，季日用丝。造牛之土，以冬至后辰日于岁德之方取之。芒神身高三尺有六寸，一年三百六十日也。服以立春之日支受克为衣色，克衣为带色。髻以立春之日纳音为法，罨耳以时为法，鞋裤行缠亦以纳音为法，老少以本年为法。塑成置于东郊之春牛亭，先期一日，府、厅、县各率属盛服鸣驺而至，赞导至位前，就位。上香鞠躬拜，献爵三，读祝，再拜。礼毕，簪花饮酒。属官先行，长官次之，迎至府、厅、县头门之外。春牛南向，芒神西向。是日清晨刑牲设醴，府、厅、县各率属朝服，赞

导至位前，就位，鞠躬拜，献爵三。读祝，再拜，兴。至春牛之前，各官执彩仗，左右立，长官击鼓，次各击牛三揖。至芒神前，又揖，而退。是为鞭春之礼。

藉田

直省各府、州、县均于东郊建先农坛，高二尺有一寸，宽二丈五尺，祀先农。旁置藉田，备农具黑牛，择土宜之谷贮之。以农人二，免其役，给口粮，使耕之。仲春之日，有司先期斋沐，至日，文武官率属朝服致祭，帛一、羊豕一、铏一、簠一、簋一、笾四、豆四，行三跪九叩礼。毕，易服，知府秉耒，佐执青箱，知县播种。其在州县，则知州、知县秉耒，佐执青箱播种，耆老一人牵牛，两农扶犁，九推九返，农夫终亩。既毕，朝服，率耆老、农夫望阙谢恩，行三跪九叩礼。藉田之谷，以供祭祀，重农也。

祭社

府、州、县皆建社稷坛。府称府社之神，府稷之神，为红牌金字。坛制坐南向北，高三尺，方广各二丈有五尺，四出，陛各三级。岁以春秋仲月上戊致祭。主祭官先期三日斋戒，将祭之前一日，省牲治器，除坛上下，设幕次中门，宿焉。祭日夙兴，执事者陈礼器，设社位于稷之东，各列羊豕一、帛一、铏一、簠二、簋二、笾四、豆四。主祭官祭服行礼，如仪而退，纳主于城隍之庙。风云、雷雨、山川、城隍同坛，在社稷坛之右，亦以春秋仲月致祭。坛高二尺五寸，方广各二丈有五尺，陛四出，南向五级，余各三级。雍正二年，奏准风云、雷雨之神居中，山川左，城隍右。礼与社稷同，各以府、州、县为主祭，武官陪祭，祭毕，纳主于城隍之庙。

释菜

永历二十年春，文庙成，延平郡王经亲行释菜之礼。归清以后，康熙二十四年，巡道周昌、知府蒋毓英重建，是为府学。三十九年，巡道王之麟建明伦堂。自是以后，各府县皆建文庙，尊先师也。每岁春秋二仲上丁之日，恭行释菜之礼。先期三日，地方官斋沐停刑。将祭之前一日，习仪于明伦堂，省牲治器。四鼓齐集，执事者各司其事，文官为主祭，武官陪祭。先祭崇圣祠，礼毕，祭孔子。祀以太牢，舞六佾，以复圣颜子、宗圣曾子、述圣子思子、亚望孟子配。祭官各就位，启扉，迎神，舞佾，乐奏咸平之章，行三跪九叩礼。兴，乐止，行初献礼。主祭官诣盥洗所，次诣酒尊所，至神位前，乐奏宁平之章。主祭官跪，皆跪，奠帛，献爵，叩首。兴，跪，读祝。乐止，行三叩礼，复位。行亚献礼，乐奏和平之章毕，复位。行三献礼，乐奏永平之章，毕，复位。饮福受胙，叩首。兴，复位，各官皆行三跪九叩礼。兴，撤馔，乐奏咸平之章。送神，各官俱行三跪九叩礼。兴，读祝者捧祝，司帛者捧帛，各诣燎所，望燎，偃佾，止乐，以次退。

祭纛

纛，大旗也。台湾镇为挂印总兵，统率师干，权在阃外。每年霜降之前一日，镇标城守各营将士，盛装铠仗，迎纛于北门外之较场，张幕驻军。翌日黎明，陈兵致祭，祀以羊豕，献帛酹酒，三献而毕。扬旗鸣炮，以寓秋狝之礼。薄暮，束装入城，归纛于庙。各营皆然。

大操

督抚巡台之时，奉旨阅操。先期，总兵檄召各营，驻较场左右。至日，督抚莅场，立于演武厅之中。总兵以下皆执櫜鞬之仪，督抚辞焉，行装入谒。礼毕，总兵下令开操，为两军攻击之状，考其优劣，犒以牛酒。副参以下，戎装佩剑，送迎如礼。督抚回辕，各营亦拔队归。

旌表

乡党士女，有孝于父母，友于兄弟，守节励烈者，缙绅列其事，状于教官，邻里为之保，教官告之有司，有司详之督抚，乃具奏。礼部详覆，下旨旌表，赐帑二十两建坊，入祀。有司造其家，邻里以为光，各具贺。祭之日，教官率搢绅行礼，子弟衣冠入拜，恭录恩旨，藏于家。又有寿跻期颐，一产三子，为国之瑞，以至急公乐善者，亦各赐匾锡物，昭示后人。旌表之礼，以劝善也。

乡饮

乡饮之礼尚矣，汉制飨三老于太学，所以教孝。顺治初，诏令京府直省各州县，每岁以正月望日、十月朔日，各于儒学行乡饮酒之礼。先日，执事者陈设礼堂，司正习礼。黎明，宰牲治馔，主席率僚属司正至，遣伻速宾、僎。比至，执事报曰，宾至。主席迎于庠门之外，宾西行，三让三揖，而后升堂，东西立，各拜，就坐。执事者又报曰，僎至，主席又迎如前礼。已而介至，各就坐。执事者告司正扬觯，司正由西阶升，诣堂中，北向立，宾、僎以下皆立。司正揖，宾、僎皆揖。执事者以觯酌酒，授司正。司正举酒曰：“恭维朝廷，率由旧章，敦崇礼教，举行乡饮，非为饮食。凡我长幼，各相劝勉。为臣尽忠，为子尽孝。长幼有序，兄友弟恭。内睦宗教，外和乡里。无或废坠，以忝所生。”读毕，司正饮酒，以觯授执事。司正、宾、僎皆揖，就坐。执事者举律案于堂中，读律者诣案前，北向立，众皆立，行礼如前。既毕，彻案，供馔宾前，次僎，次介，次主。宾主乃起，北向立。执事者酌酒授主。主诣宾前，置席上，稍退，两拜，宾答拜。执事者又酌酒授主，诣僎前，如前礼。于是宾起酬酒，僎从，执事者酌酒授宾，宾诣主前，置席上，如前礼。介、三宾、三僎以次酌酒，举爵饮。供汤，复酌酒。三品毕，彻馔，宾、主起。僎、主僚属居东，宾、介、三宾等居西，两拜讫，送宾出门，东西行，三揖而退。凡乡饮酒，主以府、州、县为之，位于东南；宾以致仕之绅为之，位于西北；僎以乡党年高有德之人，位于东北；介以次长，位于西南；三宾以宾之次者为之，位于宾、主、介、僎之间。众宾序齿，僚属序爵。司正以教职为之，执事者以老生为之。凡有违犯科条者，不许于良善之席，违者罪以违制。敢有喧哗失礼者，扬觯以礼责之。然台湾久已不行，但存其

制而已。

祀典

《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是故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台湾为荒服之地，郑氏之时，始建文庙，尊先师也。清代因之，复祀武庙，崇武德也。若夫山川社稷之坛，城隍祝融之庙，名宦义民之祠，凡属御灾捍患者，俎豆馨香，鼍鼓轩舞，其礼重矣。延平郡王为台烈祖，精忠大义，没而为神，台人祀之。同治十三年冬，钦差大臣沈葆桢奏请建祠赐谥，以明季诸臣配。功德在民，夐乎尚矣。是篇所载，皆在祀典之列，若夫丛祠薄祭，则缺如焉。

各府厅县坛庙表

台南府（附郭安平）

社稷坛　在府治东安坊，旧为永康里，康熙五十年，巡道陈瑸建。

风云雷雨山川坛　在府治东安坊，康熙五十年，巡道陈瑸建。

先农坛　在府治东门外长兴里，雍正五年，知县张廷琰建。

文庙　在府治宁南坊，郑氏之时所建，祀先师孔子。康熙二十四年，台厦道周昌、知府蒋毓英改建，中为大成殿，东西两庑配祀先贤先儒，前为戟门，为棂星门，为泮池，后为崇圣祠。三十九年，台厦道王之麟建明伦堂于殿左。五十一年，巡道陈瑸建名宦、乡贤两祠。五十七年，知府王珍移泮池于棂星门之外。乾隆十四年，廪生侯世辉等捐资改建。正殿居中，左右为两庑，前为大成门，又前为棂星门，为泮池，后为崇圣祠，左右为礼乐库、典籍库。门之左右为名宦祠、乡贤祠，门外之左为礼门，右为义路，又外为大成坊、泮宫坊。庙左为明伦堂，又左为朱子祠，后为文昌阁。并铸祭器乐器，规制完备。

武庙　在府治镇北坊，永历二十二年郑氏建，祀汉忠义侯关羽，中有宁靖王手书之额，题曰：“古一人。”康熙二十九年，巡道王效宗修，有碑记在庙中。雍正五年，诏以春秋仲月上戊致祭，用太牢，乐舞八佾，追封三代。后殿为三代祠。此外在坊里者，列于《宗教志》中。

天后宫　在府治西定坊，为明宁靖王故宅。康熙二十三年，靖海将军施琅建，内有施琅纪功碑。五十九年，列入祀典，岁以春秋仲月致祭。乾隆五年，镇标游击石良臣于后殿增建左右厅，以右厅祀总兵张玉麟。四十三年，知府蒋元枢修，有碑记在庙中。其后叠修。唯台湾奉祀天后甚多，其在坊里不列祀典者，载于《宗教志》中。

府城隍庙　在东安坊府署之右。永历二十三年，郑氏建，康熙二十五年修。乾隆二十四年，知府觉罗四明重修，增建两庑戏台，有碑记在庙中。四十二年，知府蒋元枢复修。

龙神庙　在宁南坊，康熙五十五年，巡道梁文科建。

田祖庙　在镇北坊，康熙五十五年，巡道梁文科建。而郑氏所建者，一在广储西里，一在保大西里，今圮。

仓神庙　在镇北坊，雍正十年，知县林兴泗建。

风神庙　在西门外，乾隆四年，巡道鄂善建。

火神庙　在小南门外，康熙四十七年，凤山知县宋永清建。

海神庙　在镇北坊，为赤嵌楼故址，光绪十二年建。

五子祠　在镇北坊蓬壶书院之内，祀宋、关、闽、濂、洛五子，光绪十二年，知县沈受谦建。

朱子祠　在府学之左，康熙五十一年，巡道陈瑸建，岁以春秋仲月致祭。

文昌祠　在东安坊，岁以春秋仲月致祭。

名宦祠　在文庙棂星门之左。

乡贤祠　在文庙棂星门之右。

孝悌祠　在府学之右。

节孝祠　原在镇北坊，雍正元年，奉旨建，祀烈女节妇，后改建于府学之右。

旌义祠　在镇北坊，乾隆五十三年，知府杨廷理建，祀林爽文之役阵没义民，岁时致祭。嘉庆十年，蔡牵之役，附祀者二十七人。

府厉坛　在小北门，为康熙辛丑死事台协水师游击游崇功栖神之所，前为地藏庵。雍正元年，巡道陈大辇建。嗣有司议举厉祀，则于其地以行，名为北坛，岁以清明、七月望日、十月朔日致祭。先牒本府城隍，设位于坛之上，祀以羊豕，下设“无祀鬼神”之位，陈牲焚楮，以妥其灵。乾隆十一年，知县鲁鼎梅修。三十七年，巡道奇宠格重修，有记。县为附郭，不别为坛。

延平郡王祠　在东安坊，永历间郡人建，称开山王庙。乾隆间，邑人何灿鸠资重建。同治十三年冬十月，钦差大臣沈葆桢奏请建祠列祀，春秋二仲有司致祭，中祀延平郡王，东西两庑以明季诸臣配。后殿中祀翁太妃，左为宁靖王祠，右为监国世子祠。

施将军祠　在宁南坊樣子林，康熙二十五年郡人建，祀靖海将军施琅。五十九年，地震圮。

吴将军祠　在东安坊，康熙二十六年郡人建，祀总兵吴英，钦赐“作万人敌”之额。祠后有楼，曰仰止。乾隆五十三年，知府杨廷理修，后改为吴氏家庙，今圮。

卫公祠　在东安坊府城隍庙，康熙四十六年建，祀台湾府知府卫台揆。

吴公祠　在西定坊关帝庙右，雍正七年建，祀台厦道吴昌祚。

蒋公祠　在镇北坊真武庙后，康熙三十年建，祀台湾府知府蒋毓英。

高公祠　原在镇北坊关帝庙左，康熙三十三年建，祀台厦道高拱乾，后移于宁南坊。

靳公祠　在东安坊，康熙三十六年建，祀台湾府知府靳治扬，后圮。

洪公祠　在东安坊，同治二年奏建，祀台湾道洪毓琛。

游将军祠　在小北门外厉坛后，雍正元年建，祀水师游击游崇功。

王公祠　在东安坊清水寺街，光绪元年奏建，祀提督王德成。

五忠祠　在安平镇水师协署之左，雍正五年，水师副将陈瑸伦建，祀水师副将许云、游击游崇功、千总林文煌、赵奇奉、把总李茂吉。

功臣祠　在宁南坊文庙之南，向西，乾隆五十三年敕建，供林爽文之役平台功臣，牌位则大将军、太子太保、大学士、贝子公福康安，参赞大臣超勇公海兰察，成都将军鄂辉，护军统领舒亮，护军统领普尔普，闽浙总督李侍尧、福建巡抚徐嗣曾等三十人。栋宇崔巍，地亦宽敞，有御碑八方，高各

丈余，下承𩫖■，镌御制平台及诸功臣赞，满汉文各四，上覆以亭。又有一碑立于中，刻诗一首，字大径寸，文曰：“命于台湾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诗以志事。三月成功速且奇，纪勋合与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萑苻志默移。台地恒期乐民业，海隅不复动王师。曰为曰毁似殊致，（近来以各省建立生祠，最为欺世盗名恶习，因令严行饬禁，并将现有者暨令毁弃。若今特命台湾建立福康安等生祠，实因台湾当逆匪肆逆以来，荼毒生灵，无虑数万，福康安等于三月之内，扫荡无遗，全部之民，咸登衽席，此其勋绩，固实有可纪。且令奸顽之徒，触目惊心，亦可以潜消狼戾，是此举似与前此之禁毁虽相殊，而崇实斥虚之意，则原相同，孰能横议？且以励大小诸臣，果能实心为国爱民，确有美政者，原不禁其立生祠也。）崇实斥虚意在兹。”旁译满文。道光二年，饬台湾县学教谕郑兼才、训导王承纬监修，今渐倾圮。

昭忠祠　原在县学之左，雍正元年敕建，祀台湾镇总兵欧阳凯等，后圮。嘉庆七年奉敕再建，附于功臣祠之侧。十一年，乃设位以祭。道光元年，巡道叶始将康熙以来殉难官弁兵丁一律入祀。十三年，巡道徐宗干、知府裕铎率绅士等重修，立牌祀之。光绪十四年，改建于右营埔。

县文庙　在东安坊，是为县学。康熙二十三年，知县沈朝聘建。中为大成殿，东西两庑，前为大成门，后为崇圣祠。四十二年，知县陈瑸增建明伦堂于殿右。五十四年，巡道陈瑸改建，崇圣祠以左为名宦祠，右为乡贤祠。雍正十二年，贡生陈应魁建棂星门于泮池之前。乾隆十五年，廪生侯世辉等捐资重建，大成门左为忠义祠，右为孝悌祠。

县城隍庙　在镇北坊，康熙五十年知县张宏建。乾隆十年，知县李阊权修，有记。嘉庆十二年，知县薛志亮乃广其规，建两廊。而安平镇亦有城隍庙，乾隆十四年，水师副将沈廷耀建。五十年，副将丁朝雄修，自后叠修。

嘉义县

社稷坛　在县治东南，康熙二十四年建。

风云雷雨山川坛　在县治东南，康熙二十四年建。

先农坛　在县治东南，雍正五年建。

文庙　旧在县治西门内，康熙四十五年，署知县孙元衡建。乾隆十八年，知县徐德峻改建于西门外，中为大成殿，东西两庑，前为戟门，又前为棂星门，后为崇圣祠。

武庙　在县署东北隅，康熙五十二年，参将翁国祯建。

天后宫　在县署之左，康熙五十六年，知县周锺瑄募建。

城隍庙　在县署之左，康熙二十四年建。

邑厉坛　在县治东北，康熙二十四年建。

名宦祠　在文庙之内。

乡贤祠　在文庙之内。

忠义孝悌祠　在文庙之内，雍正元年奉旨建。

烈女节妇祠　在文庙之旁，雍正元年奉旨建。

罗将军祠　在县治东门之内，雍正二年奏建，祀北路营参将罗万仓。

凤山县

社稷坛　在旧县治北门。
风云雷雨山川坛　在旧县治北门。
先农坛　在旧县治东门外。
文庙　在旧县治北门外，康熙二十三年，知县杨芳声建。中为大成殿，东西两庑，前为戟门，又前为棂星门，后为崇圣祠。四十三年，知县宋永清重建。
武庙　在旧县治东门内，雍正五年知县萧震建。
天后宫　在旧县治龟山之顶，康熙二十二年奉旨建。乾隆二十七年，知县王瑛曾重建。
八蜡祠　在旧县治龟山之北，康熙四十五年，知县宋永清建。
城隍庙　在旧县治北门外。嘉庆十九年，改建于今治县署之东。
邑厉坛　一在旧县治北门外，一在下淡水，康熙五十八年，知县李丕煜建。
名宦祠　在文庙之内。
乡贤祠　在文庙之内。
忠义孝悌祠　在文庙之左，雍正元年奉旨建。
烈女节妇祠　在旧县治北门，雍正元年奉旨建。
曹公祠　在今治凤仪书院内之东，咸丰十年建，祀前凤山知县曹瑾。
昭忠祠　在县城外，光绪三年敕建，祀开山殉难之提督王德成、张光亮、李常孚、总兵胡国恒、福建候补道田勤生等，凤阳柳铭撰碑在祠中。

恒春县

社稷坛
风云雷雨山川坛
先农坛　均未建。
文庙　在城外猴洞山上，光绪十二年，知县周有基建。中为大成殿，为两庑，前为棂星门，后为崇圣祠，左为明伦堂，右为学廨。
武庙
天后宫
城隍庙
邑厉坛

澎湖厅

社稷坛
风云雷雨山川坛
先农坛　均未建。
文庙　在文澳。
武庙　旧在妈宫澳之西，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建伟修，今圮。光绪元年，水师副将吴奇勋改建于红木埕，法人之役，被毁。十七年三月，总兵吴宏洛倡捐重建。
城隍庙　一在文澳旧厅署之东，咸丰元年，署典史吕纯孝重建，规模不大。一在妈宫城内，乾隆四十四年，通判谢维祺捐建，有碑记。自后续修。

光绪十一年乱后，通判程邦基饬绅士黄济时等重修。

程朱祠　在城内，光绪十一年通判程邦基建。十九年，绅士蔡玉成等捐资于祠之左建文昌阁，右筑讲坛。以书院距城稍远，以此为诸生讲学之所。二十年夏竣工。

文昌祠　在文石书院之后，乾隆三十一年建。光绪元年，绅士蔡玉成等重建，有碑记。

天后宫　在妈宫澳，万历间建。康熙二十二年，靖海将军施琅攻克澎湖，以为神佑，奏请加封，遣官致祭，镌文庙中。

风神庙　在妈宫澳城隍庙东，乾隆五十五年，通判王庆奎、水师副将黄象新等捐建。光绪七年，都司郁文胜重建。

龙王庙　在妈宫澳观音亭之东，道光六年，通判蒋镛、水师副将孙得发等捐建。

施将军祠　在妈宫澳，康熙二十四年，人民合建，祀靖海将军施琅。道光六年，通判蒋镛筹款生息，祔祀在澎殉难文武官员，春秋致祭。

昭忠祠　在妈宫澳，光绪四年十二月，副将吴奇勋等倡建，祀同治元年之役协营各标调赴台湾弁兵助剿阵没者，则署左营守备蔡安邦等，暨兵丁一百三十四名。

武忠祠　在妈宫澳协署之西，建置无考。乾隆五十六年，护理水师副将黄象新等捐修。

胡公祠　在文石书院内，祀通判胡建伟等。

节孝祠　在天后宫之西，道光十八年，署通判魏彦仪建，春秋致祭。光绪五年，妈宫澳商户黄学周、黄鹤年重修。

台北府（附郭淡水）

社稷坛　在府治东南，光绪十四年建。

风云雷雨山川坛　在府治东南，光绪十四年建。

先农坛　在府治东门外，光绪十四年建。

文庙　在府治文武街，光绪十四年建。

武庙　在文庙之左，光绪十四年建。

天后宫　在府治府后街，光绪十四年建。

府城隍庙　在府治抚台衙后，光绪十四年建。

县城隍庙　附于府城隍庙之内。

厉坛　在府治北门外，光绪十四年建。

名宦祠　在文庙棂星门之左。

乡贤祠　在文庙棂星门之右。

忠义孝悌祠

烈女节妇祠

新竹县

社稷坛　在县治东门外，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

山川坛　在县治东门外，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

先农坛　在县治东门外，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

田祖祠　旧在南门内，乾隆三十四年，同知宋应麟建。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移于先农坛之右。

龙神祠　在县治南门内，乾隆三十四年，同知宋应麟建。

风云雷雨坛　未建。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始设神位附祀于龙王祠。

文庙　在县治东门内，嘉庆二十二年，同知张学溥建。道光四年，同知吴性诚乃竣成之。中为大成殿，东西两庑，后为崇祠，左为明伦堂。

武庙　在县治南门大街，乾隆四十一年，同知王右弼倡建。同治十年，邑人重修。

文昌祠　在文庙之左，嘉庆八年，同知胡应魁建。

天后宫　在县治西门内，乾隆十三年，邑人陈玉友捐建。四十二年，同知王右弼修之。

城隍庙　在县署之右，乾隆十三年，同知曾曰瑛建。

邑厉坛　在县治北门外水田街，嘉庆九年，同知胡应魁建。

火神庙　在县治试院之左，光绪十三年，知县方祖荫建。

名宦祠　在文庙之左，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

乡贤祠　在文庙之左，道光十三年奏建。

昭忠祠　在文庙之左，道光十三年奏建。

节孝祠　在文庙之左，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光绪十七年改建。

孝友祠　在文庙之左，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光绪十七年，移祀于节孝祠。

德政祠　在明志书院之左，旧为敬业堂。咸丰七年，绅士许超英等改祀同知曹谨、曹士桂，后又祀同知袁秉义、薛志亮、李慎彝、娄云等。

宜兰县

社稷坛　在县治南门外，嘉庆十七年，通判翟淦建。

风云雷雨山川坛　在县治南门外，嘉庆十八年，通判翟淦建。

先农坛　在县治南门外，嘉庆十七年，通判翟淦建。

文庙　在县治，光绪二年，进士杨士芳、举人李望洋捐建。中为大成殿，东西两庑，后为崇圣祠。

武庙　在县治西门，嘉庆十三年，居民原祀于米市街。二十三年，文昌宫落成，通判高大镛移祀于宫之前殿。

文昌宫　在县治西门，嘉庆二十三年，通判高大镛倡建。前殿祀汉忠义侯，后殿祀文昌。

天后宫　在县治之南，嘉庆十二年，居民合建。

城隍庙　在县治西街，嘉庆十八年，官民合建。

火神庙　在县署之右，嘉庆二十五年，居民合建。

神祇坛　即邑厉坛，在县治南门外，嘉庆十七年，通判翟淦建。

名宦祠　在文庙之内。

乡贤祠　在文庙之内。

忠义孝悌祠

烈女节妇祠

杨公祠　在文昌宫之右，供开兰官长杨廷理七人禄位。

南雅厅

社稷坛
风云雷雨山川坛
先农坛　均未建。
昭忠祠　在厅治，光绪十九年，巡抚邵友濂建，祀十二年讨番病没阵亡兵勇。友濂题额，文曰：“俎豆同荣”。

台湾府（附郭台湾）

社稷坛　在府治东门外，光绪十五年建。
风云雷雨山川坛　在府治东门外，光绪十五年建。
先农坛　在府治南门外，光绪十五年建。
文庙　在府治小北门内，光绪十五年建。中为大成殿，东西两庑，后为崇圣祠，左为明伦堂，右为学廨。
天后宫　在府治大墩街。
府城隍庙　在府治新庄，光绪十五年建。
厉坛　在府治北门外，光绪十五年建。
名宦祠　在文庙棂星门之左。
乡贤祠　在文庙棂星门之右。
林刚愍公祠　在府治田中，光绪十五年，巡抚刘铭传据全台绅士奏建，祀福建陆路提督林文察。

彰化县

社稷坛　在县治东门外，雍正二年建。
风云雷雨山川坛　在县治东门外，雍正二年建。
先农坛　在县治南门外，雍正二年建。
文庙　在县治东门内，雍正四年，知县张镐建。中为大成殿，东西两庑，后为崇圣祠，右为明伦堂，后为学廨。乾隆五十一年，明伦堂、学廨毁于乱。嘉庆二年，岁贡郑士模捐修，未竣。十六年，知县杨桂森乃成之，改建明伦堂于庙左。
武庙　在县治南门内，雍正十三年，知县秦士望捐建。嘉庆五年，知县胡应魁移建于同知旧署。
文昌祠　在县治文庙西畔，嘉庆二十一年，知县吴性诚建。而县辖鹿港、西螺、北斗员、林大肚、犁头店、牛骂头等处人士，亦各自建。
天后宫　一在县治北门内协署之后，乾隆三年，北路营副将靳光瀚建。一在东门内，乾隆十三年，知县陆广霖建。一在鹿港海隅，乾隆五十五年，大将军福康安建。
城隍庙　在县治东门内，雍正十一年，知县秦士望建。
龙神庙　在县治南门内，嘉庆八年，知县曹世骏建。
邑厉坛　在县治北门外，乾隆三十五年，北路理番同知李本楠捐建。
名宦祠　在文庙崇圣祠之左，道光十年，知县托克通阿与邑绅捐建。
乡贤祠　在文庙崇圣祠之右，与名宦祠同建。

忠烈祠　在县治西门内，道光二年，知县吴性诚捐建。祀林、陈、蔡三役殉难文武官兵。

节孝祠　在县治东门内，建省之后，合祀台、彰、云、苗四邑节妇、孝子。

朱公祠　在县治西门内，光绪十五年，巡抚刘铭传奏建，祀提督朱焕明。为戴案义民祠之址。

义民祠　在县治西门内，乾隆五十五年建，祀林爽文之役殉难义民。

十八义民祠　在县治西门外。先是，雍正十年春，大甲西社番林武力作乱，总兵吕瑞麟率兵讨、累战弗克，番益猖獗，恣焚杀，县治戒严，淡水同知张宏章适率乡勇巡庄，过阿束，社番突袭之，几不得脱。邻近粤人方负耒出，见而大呼，众争至与番斗，宏章乃免，死者十八人，曰黄仕远、黄展期、陈世英、陈世亮、汤邦连、汤仕麟、李伯寿、李任淑、赖德旺、刘志瑞、吴伴云、谢仕德、江运德、廖时雨、卢俊德、张启宁、周潮德、林东伯。越日，乡人葬之西门外，题曰："十八义民之墓"。已而番平，大府上其事，下旨嘉许，赐祭，各发银五十两，饬有司购地建祠，春秋肸蚃，以旌其义。

云林县

社稷坛　未建。

风云雷雨山川坛　未建。

先农坛　未建。

文庙　未建。光绪十五年，暂就文昌祠奉祀孔子。

武庙

城隍庙　原在旧治，光绪十四年，知县陈世烈建后移今治，暂盖竹屋。

厉坛　在县治南门外，光绪十年建。

朝天宫　在县辖大槠榔东堡北港街，祀天后。庙宇巍峨，人民信仰。先是，康熙年间，僧树璧自湄洲奉神像来，结庐祀之，香火日盛。雍正八年，乃建庙。乾隆十六年，笨港县丞薛肇广、贡生陈瑞玉等捐资修之，以三十八年十月起工，翌年九月落成，费款一万五千圆。道光十七年，子爵王得禄以平定海寇之役为神显祐，奏列祀典，敕赐"神照海表"之额，命江安十郡储粮道王朝偏代祭。咸丰五年重修。

义民祠　在县辖北港街。林爽文之役，街民固守拒战，死者百零八人，高宗手书"旌义"二字，刻石建亭，号旌义亭。寻于亭后建义民祠以祀。

昭忠祠　在县治西南，道光十三年奉旨建。祀张丙之乱殉难官员兵民等，则赠知府衔方振声、赠游击马步衢、赠都司陈玉成等。光绪十四年，斗六盐馆委员叶大镛监修，以荖叶税为祭费。

将军庙　在都司署内，祀二十四将军，后楹祀台湾镇总兵林向荣。光绪四年，都司凌定国修。

文昌祠　在县治，同治七年建。又一在林圮埔街。光绪二十年重修。

苗栗县

社稷坛　未建。

风云雷雨山川坛　未建。

先农坛　未建。
文庙　未建。光绪十五年暂就文昌祠奉祀孔子。
武庙
城隍庙　在县治。

台东直隶州

社稷坛
风云雷雨山川坛
先农坛　均未建。
天后宫　在卑南马兰街，光绪十五年，统领张兆连建。先是，兆连详请巡抚奏请赐给匾额。十七年，卑南、大麻里各社正副社长及通事等捐银七百五十圆购置田围，以为祀费。
昭忠祠　在卑南宝桑海滨，光绪七年，同知袁闻柝建。十四年，番乱被毁。十八年，重建于鳌鱼山。

卷十一　教育志

连横曰：嗟乎！自井田废，而学校息，人才衰，朝廷之所以取士者，唯科举尔。夫科举非能得人才也，而人才不得不由科举，故以管、商之政治，仲舒之经学，相如、子云之文章，苟非一入主司之目，亦终其身而不遇。是科举非能得人才也，又且抑遏之，摧残之，蔀其耳目，锢其心思，使天下英雄尽入吾彀，而精捍者亦不敢与我抗，而吾乃可无忧。故学校之设，公也；科举之制，私也。以私害公，霸者之术也。古者量人授田，一夫百亩，八口之家，可以无饥。设为庠序以教之，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十五入大学，学先圣礼乐，其秀异者移乡学于庠序，庠序之异者，移国学于少学。诸侯岁贡少学之异者于天子，学于太学，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则别之以射，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故古之取士也宽，其用之也严；后之取士也严，其用之也宽，人才何得而见之哉？台湾为海上荒岛，靡有先王之制也。荷兰得之，始教土番，教以为隶而已。领台之三年，乃派牧师布教。以崇信基督。其时归化土番，曰新港，曰目加溜湾，曰萧垅，曰麻豆，曰大目降，曰大杰颠，各设教堂。每逢星期，众皆休息，群集于此，祷福讲经，以是从者日多。永历二年，各社始设小学，每学三十人，课以荷语荷文及新旧约，牧师嘉齐宇士又以番语译《耶教问答》及《摩西十诫》，以授番童，拔毕业者为教习。于是番人多习罗马字，能作书，削鹅管，略尖斜，注墨于中，挥写甚速，凡契券公文均用之，故不数年而前后学生计有六百人。然其所以教之者，敬天也，尊上也，忠爱宗国也，故终荷兰之世，土番无反乱者，则教化之力也。延平克台，制度初建，休兵息民，学校之设，犹未遑也。永历十九年八月，嗣王经以陈永华为勇卫。永华既治国，岁又大熟，请建圣庙，立学校。经曰：“荒服新创，地狭民寡，公且待之。”永华曰：“昔成汤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兴。国家之治，岂必广土众民，唯在国君之用人求贤，以相佐理尔。今台湾沃野千里，远滨海外，人民数十万，其俗素醇，若得贤才而理之，则十年生聚，十年教养，三十年之后，足与中原抗衡，又何虑其狭小哉。夫逸居无教，则近于禽兽。今幸民食稍足，寓兵待时，自当速行教化，以造人才，庶国有贤士，邦以永宁，而世运日昌矣。”从之。择地宁南坊，面魁斗山，旁建明伦堂。二十年春正月，圣庙成，经率文武行释菜之礼，环泮宫而观者数千人，雍雍穆穆，皆有礼让之风焉。命各社设学校，延中土通儒以教子弟，凡民八岁入小学，课以经史文章。天兴、万年二州三年一试，州试有名者移府，府试有名者移院，各试策论，取进者入太学。月课一次，给廪膳。三年大试，拔其尤者补六科内都事。三月，以永华为学院，叶亨为国子助教，教之，育之，台人自是始奋学。当是时，太仆寺卿沈光文居罗汉门，亦以汉文教授番黎。而避难搢绅，多属鸿博之士，怀挟图书，奔集幕府，横经讲学，诵法先王，洋洋乎，济济乎，盛于一时矣。

清人得台之后，康熙二十二年，知府蒋毓英始设社学二所于东安坊，以教童蒙，亦曰义塾。其后各县增设。二十三年，新建台、凤两县儒学。翌年，巡道周昌、知府蒋毓英就文庙故址扩而大之，旁置府学，由省派驻教授一员，以理学务。而县学置教谕，隶于学政，其后各增训导一员。然学宫虚设，义塾空名。四民之子，凡年七八岁皆入书房，蒙师坐而教之，先读《三字经》或《千字文》，既毕，乃授以四子书，严其背诵，且读朱注，为将来考试之资。其不能者，威以夏楚。又毕，授《诗》、《书》、《易》三经及《左传》。

未竣而教以制艺，课以试帖，命题而监之作。肄业十年，可以应试。其聪颖者则旁读古文，横览史乘，以求淹博。父诏其子，兄勉其弟，莫不以考试为一生大业，克苦励志，争先而恐后焉。旧制三年两试，一为科考，一为岁考。康熙二十五年，福建总督王新命、巡抚张仲举奏准，台湾岁进文武童各二十名，科进文童二十名，廪膳生二十名，增广生如之。岁贡以廪生食饩为先后，年贡一人。将试之时，童生赴县投考，书其姓名年貌三代籍贯，廪生保之。皂隶、厮养、倡优、贱户之子不得试，有其人者，诸生逐之，廪保同坐。临试之日，知县入考棚（考棚亦曰校士院），点名给卷，扃门而试，两文一诗，日暝乃出。考官校其上下，数日发榜，而覆试之。递次而减，以至终覆，乃移之府。各县俱集，制亦如之。台湾隶于福建，以分巡道兼理提督学政。雍正五年，改归汉御史。乾隆十七年，仍归道。将试之前一日，学政朝服谒圣，至明伦堂，席地坐，中置一案，廪膳生立而读经，诸生侍。礼毕，入院。先考古学，试以诗、赋、策论、经解，新旧生毕至，其不考者听之。次考旧生，廪增生员毕至。上舍之外，列一等者，以次食饩。其不考者不得乡试。试列四等，发学戒饬。三试不至者，褫其衣顶。次考童生，扃门而试，禁挟书，搜而焚之。数日发榜，拔其尤者十数名而覆试之，照额取进，再录圣谕，而发红榜，分发府县各学，是为生员。学政率之谒圣，礼毕而退。台湾府学岁贡一人，各县学二岁贡一人，其后渐增，是曰岁贡，以廪生食饩之先后为序。廪生者在学读书，岁给廪饩，故谓之上舍生。凡遇覃恩，则以是年当贡者为恩贡，以其次一人为岁贡。顺治初，诏选府县学生之尤者赴廷试，十二年一行，是曰拔贡。雍正初，定为六年一行，府学二人，县学一人，无其人则缺。乾隆八年，遂定十二年一行，著为例。乡试之时，诸生赴试，其文优而限于额者，取为副榜。台湾定额皆正榜，隽者不备，或以副榜足之，谓之副贡。乡试之后，学政就通省所举优行生考取数名，谓之优贡。五者皆为选士，又有纳捐者为例贡。雍正二年，诏命各省，凡例贡非廪生者不得以教职用，其现用者皆罢之，所以重师道也。其后废之，捐纳盛行，皋比堂皇，且多不通之士矣。故例三年大比，诸生毕至，天子命使者至其乡。秋八月，三试于省闱，隽者登解榜，有司表其门。具聘币，致之京师，曰举人。明年春三月，天子命大臣扃礼闱而三试之，及第者诏集殿廷，天子亲策问焉，遂甲乙其榜，曰进士。台湾自康熙二十五年设学，二十六年，陆路提督张云翼奏言：“台士乡试请照甘肃、宁夏之例。闽省乡闱，另编字号，额取一二名，俟应试者众，乃撤去。”诏准编字额中一名。三十六年，总督郭世隆以台士佥请撤去，一体匀中，入奏报可。自后每多辍科，渡海危难，试者益少。雍正七年，巡台御史夏之芳奏准，照旧编号额中一名。十三年，巡道张嗣昌请加解额，巡抚卢棹具奏，诏许加中一名。乾隆元年恩科，福建加中三十名，台湾亦加一名，遂以为例。嘉庆十一年，海寇之乱，台人士多慕义御侮。其明年，粮储道赵三元巡台，言于总督阿林保、巡抚张师诚，请加解额，并令台士选举优贡。十五年，诏可，遂定三名。初，台湾粤籍小试，附于各县。乾隆五年，巡台御史杨二西以粤人流寓已久，户册可稽，现堪应试者计有七百余名，奏准另编新号。四邑通校共取八名，附入府学，俟取进渐多，再将廪增并出贡之处，奏请定议。而乡试仍附闽省，一体匀中。道光八年，总督孙尔准奏于闽省内另编字号，别取粤生一名。盖以粤人来台，至是已多，释耒读书者亦不少也。故例，府县泮额应视钱粮为差，而台湾自乾隆以来，开垦日进，人民富庶，文风丕振，士之讲经习史者，足与直省相埒。故至建省之时，全台

泮额骤增，而解额亦定为七名矣。乾隆四年，巡台御史诺穆布、单德谟等奏请台士会试照乡试例，另编字号，取中一名。部议以台士与试，果至十人，乃奏请取中一名，著为例。其后遂有掇危科而入词林者矣。

武科之制，始于唐代，其制与文士等。清代沿明之例，设为甲乙两科，其初试武童者，必先通四子书，以文事与武备相为表里也。其后仅录武经，每逢岁试，试以刀石马步之箭，拔其尤者而进之。乡会亦同。

初，乾隆二十九年，巡台御史李宜青归京覆命之后，奏言："台湾四县应试，多福、兴、泉、漳四府之人，稍通文墨，不得志于本籍，则指同姓在台居住者，认为弟侄，公然赴考。教官不及问，廪保互结不暇详。至窃取一衿，褰裳而归，是按名为台之士，实则台无其人。臣于上年抵台，行文观风，四县生员只八十余卷，询之官吏，据称俱在内地。夫庠序之设，凡以宏奖风教，使居其土者知所方向。今台湾南北二路，广袤一千数百余里，计其庄户不下数万，而博士弟子员寥寥不少概见，则皆内地窜名之所致也。查台地考试，从前具有明禁，非生长台地者，不得隶于台学。圣朝作养边陲之至意，人所共见，又定例入籍二十年，亦无原籍可归者，方准予寄籍考试。今四府人士，其本籍不患无可以应试之处，而远涉重洋，或两地重考，或顶名混冒，藐功令而窃荣名，莫此为甚。请将内地冒籍台属各文武生员，照冒籍北闱中式之例，悉改归本籍。仍请敕下该督抚，饬行兼管提督学政之台湾道，嗣后府县试及该道考试，应作何设法稽查，识认精细，其廪保等不敢通同徇隐及受贿等弊。斯则海邦皆邹、鲁，而作人之化，无远弗届矣。"旨下礼部议覆，礼部奏可。是为禁止冒籍之令。及蔡牵之役，台人士义勇奉公，郊商亦捐饷助军。事后，奏增泮额，并定郊籍三名，附于府学，以为郊商子弟考试之途。

先是，顺治九年，颁发学规，诏命各学刊立卧碑于明伦堂，以为教育根本。其所以勉励之者，则为忠臣，为清官。而所以监督之者，则不许上书陈述利弊，不许结社武断乡曲，不许刊文以要名誉。违者褫革，有司同罪，可谓严矣。夫国家养士，所以培元气也。东汉太学三万人，危言深论，不隐豪强，公卿避其贬议，天下视为指归。宋诸生伏阙挝鼓，请起李纲，三代遗风，唯此相近。今乃并国家大事而不许言，则诸生读书奚用哉！斁乱民彝，摧残民气，其旨酷矣！夫清人以弓马得天下，入关之后，仍沿明制，以科举可笼络人才也，故又范之以程式，约之以楷书。士子束发入学，穷年矻矻，唯此是图。其幸而得志者，则可以纡青紫，佩印绶，博富贵，为宗族交游光宠。其不幸而失志者，则侘傺终身，老死牖下，而无一顾问焉。乌乎！人才之进退，乃以此为权衡，政何由而治，学何由而兴哉？

康熙九年，颁发圣谕十六条，命各地方官，以朔望之日，集绅衿于明伦堂宣讲，以俾军民周悉。雍正元年，又刊《钦定圣谕广训》，颁发各乡，命生童诵读。朔望之日，亦集地方公所，逐条宣讲。乾隆元年，复颁《书院规训》，其所以造士者，可谓切矣。然而学校不兴，浮华相尚，文字之狱，捕戮无遗，其所以钤制士类，玩弄贤才，焚书阬儒，犹未若斯之甚也。台湾为海上新服，躬耕之士，多属遗民，麦秀禾油，眷怀故国，故多不乐仕进。康熙二十三年，知府卫台揆始建为文书院。十九年，分巡道梁文煊亦建海东书院，各县后先继起，以为诸生肄业之地。内设斋舍，廷师主席，设监院以督之。每月官师各试一次，取生童各二十名，每名给膏火银七钱。课外各四十名，每名三钱七分。而山长束修四百圆，加考小课一百二十圆，监院月薪十两，扃试之日，别给饭膳五十圆，均由学租支之。乾隆五年，分巡道刘良璧

手定海东书院学规五条：一曰明大义，二曰端学则，三曰务实学，四曰正文体，五曰慎交游。二十七年，分巡道觉罗四明又勘定之：一曰端士习，二曰重师友，三曰立课程，四曰敦实行，五曰看书理，六曰正文体，七曰崇诗学，八曰习举业。道光间，徐宗干任巡道，力整学规，拔其尤者入院肄业。每夜必至，以与诸生问难，训之以保身立志之方，勉之以读书作文之法。一时诸生竞起，互相观摩，及门之士，多成材焉。台郡为首善之区，文风丕振，东西南北各设文社，而以奎楼为中枢，故奎楼亦谓之书院。每有学事，群集讨议，以进有司，唯不敢为过激之论。而赏奇析疑，亦以时会文焉。故例，有司下车，必行观风之试，试以诗、赋、策论，或询地方利弊，犹有博采ú荛之意。古者士传言，庶人谤；商旅于市，工执艺事以谏。正月孟春，輶人以木铎循于路，采其风诗，以陈天子，故王者不出朝廷，而知天下治乱。然而三代以下，天下之是非，一出于朝廷，而不出于学校。是故天子荣之，则群趋以为是；天子辱之，则群摘以为非，习毒所中，利禄熏心，而道义铄矣。

光绪十一年，刘铭传任巡抚，析疆置吏，增设学额。嗣经礼部议准，乃饬各学查明，其由南北两府学拨归台湾府学廪膳附增生员一百五十名，武生八十六名，又由彰化县学拨归台湾县学者五十二名，武生十一名，拨归苗栗者十一名，武生十一名，嘉彰两学拨归云林者四十九名，武生二十二名。原设廪生增额，应照名次由新籍各生帮补，自十八年起，改归新籍支膳。是时巡抚兼理提督学政，核定考费，岁科两届一万二千圆，南北两府均半。岁试三千三百圆，科试二千七百圆。而新设之台湾府，定自辛卯科试分棚开考，即照南北章程，岁科两试共六千圆，科试二千七百圆。均于盐课余款支用。南北两府考费，则岁试各八百五十圆，科试七百圆，亦由盐余支用。初，台士乡试，例由海东书院给发盘费，以助肄业诸生。建省以后，官船往来，改发船票，而会试者从前新科举人在院肄业者给以百圆，虽不在院而连捷者亦同，否则仅给四十圆，应赴书院监督报名，而后分发。若台北府则由该府自行提给，台湾府亦就近报名，送道核给。其所以奖励科举者至矣。当是时，百事俱兴，农工路矿次第举办，而多借才异国，铭传乃为树人之计，十二年，先设电报学堂于大稻埕，以习其艺。十六年，又设西学堂于城内，聘四人为教习，择全台聪慧之子弟而教之，课以英法之文，地理、历史、测绘、算术、理化之学，又以中国教习四名，分课汉文及各课程。学生皆给官费，每年约用一万余两。成效大著，台湾教育为之一新。夫抚垦之事，为治台之大政。前者番社虽设社学，又拔其秀者为佾生，以宠锡之，顾此为羁縻之策，而非长治之计也。是年春三月，并设番学堂，先选大嵙崁、屈尺、马武督之番童二十名而数之，聘罗步韩、吴化龙、简受禧为教习，课以汉文、算书、旁及官话、台语。起居礼仪，悉仿汉制。每三日，导之出游，以与汉人晋接，消其顽犷之气，生其观感之心。而铭传又临时莅学堂，以验诸生功课，极力奖励。人才之盛，勃勃蓬蓬，再及数年，可以致用。然自邵友濂一至，十七年，而撤西学堂，十八年，而番学堂亦废矣。乌乎伤哉！

台湾儒学表

台南府儒学　在台南府治，康熙二十四年建。以下俱附见《典礼志》各文庙内。

安平县儒学　在安平县治，康熙二十三年建。

嘉义县儒学　在嘉义县治，康熙二十三年建。
凤山县儒学　在凤山旧治，康熙三十五年建。
恒春县儒学　未建。
台湾府儒学　在台湾府治，光绪十五年建。
台湾县儒学　未建。
彰化县儒学　在彰化县治，雍正四年建。
云林县儒学　未建。
苗栗县儒学　未建。
台北府儒学　在台北府治，光绪六年建。
淡水县儒学　未建。
新竹县儒学　在新竹县治，嘉庆二十二年建。
宜兰县儒学　在宜兰县治，光绪二年建。

台湾书院表

海东书院　在台南府治府学之西，康熙五十九年巡道梁文煊请建，后为校士院。乾隆四年，巡台御史单德谟奏请别建校士院。翌年，巡台御史杨二酉奏请照福建省直辖之例，以府学教授为师，考取诸生而教之，给以膏火。于是拔贡生施世榜首捐谷千石，以为修缮之资，又捐水田百甲，以充经费，遂延教授薛仲黄为师。六年，巡道刘良璧手订书院学规，二酉立碑记之，今在院中。十五年，知府方邦基、知县鲁鼎梅改建县署于赤嵌楼之右，移书院于旧署。十七年，诏以巡道兼提督学政，岁科校士遂在道署，而校士院乃旷。廿七年，巡道觉罗四明又就旧院修理为用，立碑记之。三十年，知府蒋允焄护道事择地于府学西崎之下，别建今院，广三十丈，袤八十丈，东向，讲堂斋舍悉备。其后叠修。

崇文书院　原在台南府治东安坊，为府义学，康熙四十三年知府卫台揆建。乾隆十年，巡道摄府事庄年重修。十五年，台湾县知县鲁鼎梅移海东书院于旧县署，而以旧海东书院为崇文书院。二十四年，知府觉罗四明乃就府署之东新筑讲堂斋舍，立碑记之，现在院中。

南湖书院　在台南府治法华寺傍，乾隆二十九年台湾府知府蒋允焄建，以为诸生肄业之地，今废。允焄所撰碑文，载于台湾县志。

正音书院　在台湾县署之左，雍正七年奉文设立，凤山、诸罗两县亦设，今俱废。

引心书院　原在县治樣仔林街，嘉庆十五年，邑绅黄拔萃就白莲教斋堂抄用，称引心文社，独任膏火。十八年，知县黎溶与拔萃议，改为台湾县书院，各捐款置产，嗣移于柱仔行街。知县姚莹又捐款生息。光绪十二年，改为蓬壶书院。

蓬壶书院　在县治赤嵌楼之右，光绪十二年，台湾县知县沈受谦建。

奎楼书院　在台南府治道署之旁，雍正四年，为诸生集议之所。

凤仪书院　在凤山县署之东，嘉庆十九年，知县吴性诚建。

屏东书院　在凤山阿猴街，嘉庆二十年，凤山知县吴性诚，下淡水县丞刘荫棠建。

玉峰书院　在嘉义县治西门内，为旧时县学之址，乾隆二十四年，诸罗知县李倓改建。

宏文书院　在台湾府治，光绪十五年建。

白沙书院　在彰化文庙之左，乾隆十年，淡水同知摄彰化县曾曰瑛建。二十四年，知县张世珍重修。五十一年之役，被毁，知县宋学颢乃改建于文祠之西。嘉庆二十一年，署知县吴性诚重修，规模较大。先是，嘉庆十六年，知县杨桂森议以南门外旧仓改建主静书院，延师主讲，以为贫士肄业之地，劝捐千余圆，置田生息，后不果建，遂以此租拨归白沙书院。

文开书院　在彰化辖鹿港之新兴街，道光四年，鹿港海防同知邓传安倡建。中祀朱子，旁以沈光文、徐孚远、卢若腾、王忠孝、沈佺期、辜期荐、郭贞一、蓝鼎元配，皆台之寓贤也。光文字文开，故以其表德名书院。传安自撰之，记载于彰化县志。

龙门书院　在云林县治，乾隆十八年建。

蓝田书院　在云林县辖南投街，道光十一年，南投县丞朱懋延请南北投水、沙连两堡士庶议建书院，乃以生员曾作云、管俊升等董其事，十三年成。内祀朱子，为讲堂，旁为斋舍，费款四千一百余圆。众又捐款置田，延聘山长以为膏火诸费，贡生曾作霖立碑记之，现在院中。同治三年五月，绅士吴联辉重建，兵备道丁曰健题曰：“奏凯崇文”，以戴潮春之役方平也。光绪十年，联辉之子朝阳又修之。

英才书院　在苗栗县治，光绪十三年建。

登瀛书院　在台北府治，光绪六年，台北府知府陈星聚建。

明道书院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九年，台湾布政使司沈应奎建。

学海书院　在台北府治艋舺下嵌庄，原名文甲书院，道光十七年，淡水同知娄云议建，未行，二十三年，同知曹谨续成之。二十七年，总督刘韵珂巡台至艋舺，易以今名。同知曹士桂自为山长，诸生肄业者数十人，文风丕振。同治三年十月重修。

明志书院　在新竹县治西门内。先是，乾隆二十八年永定贡生胡焯猷以其兴直堡新庄山脚之旧宅自设义学，颜曰明志，并捐学租，以为经费。淡水同知胡邦翰嘉之，禀请大吏，改为书院。翌年，总督杨廷璋立碑记之。三十年，同知李俊原以书院距治太远，课士不便，议移南门内。四十二年，同知王右弼乃以校士经费存款，以事改建。四十六年，同知成履泰又以南门地势低洼，移于西门之内。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修之。

仰山书院　在宜兰县治文昌宫之左。初，杨廷理入兰筹办时，以宋杨龟山为闽学之宗，而兰之海中，亦有龟山屿，故名仰山，志景行也。嘉庆十五年，始建一椽，至二十四年，噶玛兰通判高大镛乃延师开课，而屋渐圮。道光元年，署通判姚莹改筑于后殿左厢，亦只一厅一室，未几复圮。十年闰四月，署通判萨廉乃就旧址新筑三楹，为课士之地。自道光初年以清丈余款充为租息，岁入约千圆，以供诸费。

崇基书院　在基隆厅治，光绪十九年建。

文石书院　在澎湖厅辖文澳之西，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建伟循贡生许应元等之请捐款新建。中为讲堂，祀宋代周、程、朱、张五子，旁为斋舍，各十间，以澎产文石，故以名之，其后叠修。道光七年，通判蒋镛与副将孙得发、游击江鹤等捐俸倡修，自为主讲，以束修充工资。九年春，改建魁星楼于巽方，以取文明之象，并请筹款生息。光绪元年，董事蔡玉成邀集士商重议修建，计捐二千余两。二年冬落成，规制宏敞，然以经费支绌，玉成又亲赴道署禀请筹拨，巡道刘璈许之，而宾兴膏火之费始裕。

卷十二　刑法志

连模曰：余闻之老者曰，道亡而后有德，德亡而后有仁，仁亡而后有义，义亡而后有礼，礼亡而后有法，法亡而后有刑。是刑者固不得已而用之也。人处一国之中，相生相养，相爱相亲，固不能湣然而无争。争则强者胜而弱者败，贵者伸而贱者抑，不平之气，郁于国中，而乱作矣。是故圣人作刑以威之，使之相戒而勿犯，然后能得其平，而民无邪心。故曰，刑以止刑。然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耐礼者施于未然之前，故礼之为用也微，而法之为用也显。微则用远而效著，显则用久而弊生。故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乌乎！世非浑穆，人非狉榛，其能无法以相守哉？唯在善恶而已。台湾为荒服之地，我先民之来居聚者，耕渔并耦，无诈无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但有乡约，而无国法，固不知其几何世也。及明之季，荷兰入　处，布政施教，始以其法颁之台湾，所谓属地之法也，其贱乃不得与齐民齿。荷人以此法颁之爪哇，且以行之台湾，士番睍睍伈伈，受其约束，莫敢支吾。而郭怀一则愤其暴而欲逐之，事虽不成，死者相继，而积怨日深，内讧不息。郑师一至，而荷人且败走矣。延平郡王郑成功既克台湾，养锐待时，与民休息，而立法严，犯者无赦。诸将以为立国之初，宜用宽典。王不可。初，王在思明，设刑宫以理讼狱，遵用明律，又设行军司马以理军政。王之治军，信赏必罚，众莫敢犯。永历十年，左先锋镇苏茂败绩揭阳，王以其私纵施琅也，今又失律，命文武议罪，斩之。然茂建功多，诸将或以为过，王乃自为文祭之曰：“王恢非不忠于汉，然误国家之计，虽武帝不能为之赦。马谡非无功于蜀，然违三军之令，虽武侯不能为之解。国无私法，余敢私恩，断不敢以私恩而废国法。今行国法而废私恩，眷言酬之，神其格之。”诸将闻之乃服。及克台后，任贤使能，询民疾苦，民亦守法奉公，上下辑睦，奸宄不生，而讼狱息矣。经立，遵用成法，民乐其业，闽、粤之人，至者日多，尽力农功，相安无事。及经西伐，委政陈永华，以元子克■监国。克■明毅果断，亲贵畏惮，而永华又辅相之，兴利祛弊，民归其德。台湾之人，以是大集。

清朝得台之后，颁行清律。满律之制，始于顺治三年。入关未久，多沿明律，康、雍两朝时有修改，及乾隆而大备，所谓大清律例者也。内分六律：一曰吏律，二曰户律，三曰礼律，四曰兵律，五曰刑律，六曰工律，凡四百三十六款，千数百条。五刑：一曰笞，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死。十恶：一曰谋反，二曰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八议：一曰议亲，二曰议故，三曰议功，四曰议贤，五曰议能，六曰议勤，七曰议贵，八曰议宾。此则博采历代成法也。

台湾隶福建布政使之下，分设厅县，而寄其权于巡道。乾隆五十二年，诏加按察使衔，以理讼狱。凡人民之赴诉者，先告代书，书其事，呈之厅县，定日召讯，判其曲直。搢绅命妇可使家人代之，谓之抱告。不服者，则控之府。不服，复控之道。然道控之案，每饬府再勘，唯重大者亲鞫之。道判不服，控之省。复不服，则控之京，谓之叩阍。天子不能亲听，命刑部与都察院大理寺讯之，所谓三司会审也。路远费重，迁延岁月，非有奇冤巨案，未尝至于京控也。

命盗之案，厅县讯之，取其口供，合以证据。有不招者，以刑威之。拟

定罪名，案详之府，复详之道，由道造册，送省秋审，酌其轻重缓急，乃由督抚汇奏，刑部议复。其有疑者发道再审。拟死之犯，录其姓名，妻请天子亲勾，部文到时，就地处决。未勾者监候，如遇恩赦，则减其罪。监狱之制，典史司之，有轻罪、重罪之房，已拟、未拟之别。而狱中污秽，暗无天日，饥寒交迫，疾病丛生，每多瘐毙。狱吏禁卒，又多勒索，一有不从，遭其荼毒，阴房寂寞，与鬼为邻，可哀也已！徒流之犯，定其远近：徒者近至澎湖，远至泉州；而流者则配口外，或发烟瘴之地。押解之时，必黥其面，以为识别，非遇恩赦，久不得归，零丁凄楚，与死为邻，亦可悲也！夫人肖天地之貌，怀五常之性，聪明精粹，有生之最灵也。乃以困苦之余，或为盗贼，或以一朝之忿，至于杀人，此固国法所当诛，而人情所宜宥者也。是以圣王之治民也，制井田以养之，设庠序以教之，劝其职业，修其人伦，入则孝弟，出则忠信，穆穆棣棣，和乐且间。后王无道，废弃典章，刑罚不中，法令如毛，乃复横征暴敛，财殚力痛，使民无所措手足，怨毒之中，遂生叛乱，而国祚随之。此则任法而不任人之过也。

台属各厅县招解命盗人犯，到郡勘定后，即将各犯留禁府、县二监，命犯随时起解。盗案遣军流徒之犯，俟奉到部覆，即由该厅县造册拨役，由鹿耳门口配搭商船，对渡厦门。若命犯直解赴按察司审办，而盗犯则至同安县交收。逐程接递到省，定地请咨发配，故无积压之弊。及道光十九年，英人之役，海上不稳，大府以泉州办理军务，文书旁午，凡台湾起解人犯有由漳、泉二府经过者，概行缓解。而淡水厅适获英兵及印度兵二百余名，解郡收禁，府、县二监一时拥挤，兵备道姚莹饬将各属定案人犯发回监禁。至发回者，如台、凤二县仍由鹿耳门配渡，其余不必解府。淡水则由八里岔，嘉义则五条港，彰化则鹿港，径行配渡，以军务敉平为止。而商船来者较少，未足配运，愈积愈多，解费益难筹措。厅县文卸，诿诸后任，接办之员，又以前任无费交存，竟付高阁，而囹圄充斥矣。前时解犯之费，由台防厅支给。迨道光十年，署同知蒋镛牒言，命犯每名转给船价三十圆，盗犯二十圆，厅中赔垫不赀。署知府王衍庆乃详准承审厅县匀贴一半，相安数载。十四年，署同知沈汝瀚以同知为间曹薄俸，未肯认赔，知府周彦始饬厅县悉行支理，而人犯愈多，解费愈绌矣。及徐宗干任兵备道，大府议饬清理。宗干以为酌减费用为先，推广配船章程次之，另立严催期限又次之。三者俱备。或不致再有积压。查台湾厅县解犯费用，较之内地各县，不啻数倍之多。姚前道已将在台各衙门用费，大加核减，嗣据淡、兰二厅台、凤、嘉、彰四县，请将命犯解费新案减四，旧案减六。夫出水人犯，书有纸笔之费，差有看管之劳，需用在所不免。唯通计尚巨，似应如府议，毋分新旧，再行一律减半，以免琐碎。盗犯一名，费不及命犯之半，为数无多，该厅县亦复请减，姑再准减十分之四。台费既减，各厅县又以请减内地沿途解费之说进。犯人抵厦，应缴厦防厅投批费，及同安等县寄监费，为数多寡不一。夫厦防厅不过点收人犯，同安等县不过寄禁一宿，何需重费？尤应大加裁减。至现在各口船只稀少，宜照旧章，量为推广。窃思哨船一项，配载戍兵来台之便，必换载各兵内渡。若令权宜拨配，则兵力厚集，可资防护，非如商船之不敢多配。自应酌贴一半船费，分给舵水，以昭奖赏。夫费已核减，船又推广，各厅县如再敢诿延，漫无限制，应另立期限，分别记过撤参。从此明立章程，可冀振刷精神。即不能囹圄空虚，或可望其渐就清理也。书上，大府从之。先是，命盗立决人犯，皆由台湾道奏办，监候杂犯则由道提审成招，给批解司勘转。宗干至省，

历谒督抚，拟援他省，由道勘转，请免解司之议。及归台后，询之僚属，以案犯情实者，皆留省处决，例应由院审题，其遣军流徒等犯，终须由司定地，即免过臬司衙门，而解省则一。惟有道署勘定后，只将招册送省，由省具题，部准部覆转行到台，届秋审时，仍解省汇勘。至遣军等犯悉照台地奏案，解司定地发配，则办理简易，自不至于烦难。宗干以此陈之大府，又从之。

台湾刑法既遵清律，世有其书，故不载。唯其所异者，则挈眷偷渡之律，侵垦番地之律，娶纳番妇之律。及同治十三年，钦差大臣沈葆桢视台，开山抚番，奏请解禁，而垦务乃日进矣。光绪初，白鸾卿为台湾知县，善治盗，又设各种刑具，轻者断指，重则殛毙，群盗屏迹。鸾卿以皂总李荣为耳目，盗莫得逃。荣遂怙权纳贿，揽词讼。巡抚丁日昌谂其恶，诛之，一时吏治整肃。初，道控之案，需费多，审问又久，讼者莫敢至。及刘璈任兵备道，深知民间疾苦，每逢二八等日，自坐堂上，许人民入控，旁侍胥役，每呈收费两圆，随到随审，案多平反。故璈虽获罪远流，而人民犹念其德。光绪十三年，建省之后，部议以台湾道原加按察使衔，毋庸特设，一切刑名由道管理，乃设按察使司狱一员，凡遇秋审，由道酌拟罪名，以十月造册送院。嗣由巡抚核定，分别实缓，以二三月再请巡抚示期审录，派拨官船至南，带同经书案卷到北襄办。仍由巡抚咨明闽浙总督，转咨具题，以候朝旨。十七年十一月，巡抚邵友濂札道，以台湾盗案，向系禀请就地正法，今南北相距密迩，解勘迅速，凡非叛逆土匪之犯，皆不许。

卷十三　军备志

连横曰：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弃兵？是故轩辕有涿鹿之战，颛顼有共工之陈，姒禹有三苗之伐，成汤有南巢之师，周武有牧野之誓。降及春秋，齐桓、晋文，尊王攘夷，取威定霸，非兵莫属，故使子孙无忘其功。秦、汉以来，其旨昧矣。台湾为海上绝岛，群雄必争之地也，非兵莫守，非兵莫存。故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备。然而我族之不竞久矣，当明之季，澎湖险远，群盗出没。万历二十年，东陲有事，议置游兵。二十五年冬，始创一游、一总、四哨，各乌船二十艘，目兵八百有奇。翌年春，又虑孤岛寡援，增守备一，游总哨舟师称是。又于海坛、南日、浯屿、铜山、南澳、大寨游，各抽哨官一人，领坚船三艘，汛对远哨至澎湖，以联声势。后以兵饷难继，裁去一游，而海坛、南日、南澳三处远哨之船，渐各停发，仅一总、二哨，各乌船二十艘，目兵八百五十有奇，其月糈则漳、泉共饷之。顾祖禹曰：“海中岛屿，东南错列，以百十计。但其地有可哨而不可守者，有可寄泊而不可久泊者，若其险要而纡回，则莫如澎湖。盖其山周回数百里，隘口不得方舟，内澳可容千艘。往时以居民恃险为不轨，乃徒而虚其地，驯至岛夷乘隙，巢穴其中。力图之而后复为内地，备不可不早也。”又曰：“海中旧有三山之目，澎湖其一尔。东则海坛，西则南澳，并为险要。是故守海坛，则桐山流江之备益固，可以增浙江之形势；守南澳，则铜山元锺之防益坚，可以厚广东之藩篱。此三山者诚天设之险，或可弃而资敌欤？”初，万历三十七年，荷人突入澎湖，嗣为总兵俞咨皋所逐。天启二年，复至，戍兵已撤，遂踞而有之。更入台湾，以兵分守南北，筑垒自固。越三十八年，复为我延平郡王所逐。蓄锐待时，谋复诸夏，故其奔走疏附者，皆赴忠蹈义之徒，枕戈执殳之士也。天厌明德，继世而亡，而威棱所及，犹有存者。安平之垒，铁砧之山，落日荒涛，尚堪凭吊，此则我族之武也。初，延平开府思明，分陆军为七十二镇，水师二十镇。及经之时，颇有增设，陆詹海伏，军声大振。克台之后，以周全斌总督承天南北军务，休兵息民，以治农亩，仅留勇卫、侍卫二旅，以守承天、安平，余镇各屯田自给，故无养兵之患。古者兵农为一，五国为属，属有长；十国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为州，州有牧。连帅比年简车，卒正三年简徒，群牧五载大简车徒。是故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狝，冬大阅以狩，皆于农隙以讲事焉。故其兵为国之兵，能执干戈以卫社稷，居则往来相乐，战则患难相扶。而又纠之以政，行之以礼，闲之以义，奉之以仁，励之以勇，秉之以忠，教之以务，使之以和，严之以刑，奖之以禄。故民皆可使，而足胜于天下。十六年夏，经嗣位，以忠振伯洪旭、永安侯黄廷守思明，率师入台。檄铜山、南澳诸将，毋废战守。十八年，委政陈永华，又行屯田之制，台湾以安。二十七年，平西王吴三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精忠以次起兵，请会师。经至思明，进略闽、粤，遂克有十府，以遵奉故朔。一时麾下几十数万人，军复大振。已而清人入闽，精忠稽颡，尚亦反噬，故无功而归。然漳南之役，刘国轩、吴淑诸将，兵仅数千，以当十万，飘骤驰突，略仿延平。清军萎胙咋舌，莫敢支吾，则郑师之善战，亦足豪矣。

清人得台，改设府县，调兵分防，以总兵一员驻府治，水师副将一员驻安平。陆路参将二员分驻诸凤，兵八千名，澎湖水师副将一员，兵二千名，皆调自福建各营，三年一换，谓之班兵。康熙六十年，朱一贵之役，全台俱

没。及平，廷议以澎湖为海疆重地，欲移总兵于此，而台湾设副将，裁水陆两中营。总兵蓝廷珍以为不可，上书总督满保曰：“若果台镇移澎，则海疆危若累卵，部臣不识海外情形，凭臆妄断，视澎湖太重。不知台之视澎，犹大仓一粟尔。澎湖不过水面一沙堆，山不能长树木，地不能生米粟，人民不足资捍御，形势不足为依据。若一二月舟楫不通，则不待战自毙矣。台湾沃野千里，山海形势，皆非寻常。其地亚于福建一省，论理尚当增兵，易总兵而设提督五营，方足弹压。乃兵不增而反减，又欲调离其帅于二三百里之海中，而以副将处之乎？台湾总兵果易以副将，则水陆相去咫尺，两副将岂能相下？南北二路参将止去副将一阶，岂能俯听调遣？各人自大，不相统属，万一有事，呼应不灵，移误封疆，谁任其咎？澎湖至台虽仅二百余里，顺风扬帆，一日可到。若天时不清，■飓连绵，浃旬累月，莫能飞渡，凡百事宜，鞭长莫及。以澎湖总兵控制台湾，犹执牛尾一毛，欲制全牛，虽有孟贲之力无所用之，何异弃台湾乎？台湾一去，漳、泉先害，闽、浙、江、广俱各寝食不宁，即山左、辽阳皆有边患。廷珍无识，以为此土万不可委去，若遵部议而行，必误封疆。望恕狂瞽，且赐明示。”满保入告，提督姚堂以为言，乃罢议。雍正二年，诏曰：“台湾换班兵丁，戍守海外岩疆，在台支给粮饷，其家口若无力养赡，则戍守必致分心。每月着户给米一斗。唯内地米少，可动支台米，运至厦门，交与地方官，按户给发，务使均沾实惠。”是为眷米之始。五年，诏曰：“台湾防汛兵丁，例由内地派往更换，而该营将弁往往不将勤慎诚实得力之人派往，以是兵丁到台，不遵约束，放肆生事。历来积弊，朕甚患之。嗣后台湾班兵，着该营官挑选派往。如有不法，或经发觉，该营官一并议处。”六年，总兵王郡奏言：“台湾换班兵丁，例由内地派拨，而其中有识字柁工、缭手、斗手、碇手等，向来多系雇募，本地之人冒顶姓名，并非实有兵丁。请照随丁之例，就地招募。”诏以海洋操练水师，柁、缭、斗、碇关系甚重，若不换内地兵丁，而常令彼地之人执司其事，似有末便。应于换班之内，挑选学习，着兵部妥议具奏。初，班兵来台之后，乡里不同，互分气类，故从前分散各处，至是王郡奏请废止，以便训练。不许。诏曰：“驻台兵丁军器，悉系各营自制，是以易于破坏。然将内地精良军器，给与台军，亦非善策。着该督抚于存公项内动支制造，务必坚利精良。至台之日，又着巡视御史会同该镇查验点收，倘有不堪使用者，即据实奏参。”七年，诏以台湾兵丁，每年赏银四万两，以为养赡家口之用。着总督等均匀分派，按期给发，以示朝廷恤兵之意。

初，朱一贵之役，漳浦蓝鼎元从军，以半线以北，地长八九百里，山海奥区，民番错杂，而委之北路一营之兵，聚不足以及远，散不足以树威。议于半线划设县治，而设参将于竹堑，以固北鄙。十一年，诏升台湾镇总兵为挂印总兵，给方印。添设城守营左右两军，改北路营为三营，以副将驻彰化，副以中营都司，而左营守备驻诸罗，右营守备驻竹堑，各有增设，于是台湾之兵计有一万二千六百七十名。然积弊渐深，军律废弛，兵骄将惰，为害闾阎，一旦有事，溃败四出，而祸不可收拾矣。乾隆五十一年，彰化林爽文起事，凤山庄大田应之，攻陷城邑，兵不能战。诏命大将军福康安领侍卫巴图鲁，以楚、蜀、粤、黔之兵九千至，历战数月，始平。则台湾班兵之不可用也明矣。当是时，粤人化番效命军前，颇收臂助。事后，奏设屯丁，旌表义民，添用马兵，稍为整饬。时阳湖赵翼从军在厦，以鹿港处彰化之口，势控南北，议移县治于此，驻扎总兵，居中调度。总督李侍尧韪之，未及入奏。

五十三年，始以安平水师左营游击移驻鹿港。自是以来，北鄙日拓，远逮噶玛兰，且及台东。嘉庆十五年，改淡水都司为水师游击，兼管陆路，南至新庄，北及兰界，而水师则逮苏澳，以为台北之干城。道光四年，又升水师游击为参将。其时谈水东北悉已开垦，移民麕至。而噶玛兰又为山海险阻，生番出没，海寇窥伺，远距淡水可六七日程，统御莫及。总督赵慎轸议移北路副将于竹堑，以右营守备为中营，中军都司为左营，驻彰化，中军守备为右营，驻艋舺。福建水师提督不可，乃留副将于彰化，而艋舺置参将。

当是时，台湾班兵积弊已甚，嘉义陈震曜上书大府，请裁绿营，募乡勇。台湾道亦主其议。同知姚莹以为不可，议之曰：

“比闻大府檄下，议改台湾班兵，召募土著。愚窃以为过矣。台湾一镇水陆十六营，额兵一万四千六百五十有六。自督抚两院，水陆二提，漳州、汀州、建宁、福宁、海坛、金门六镇，福州、兴化、延平、闽安、邵武五协，五十八营抽拨更戍，多者七八百人，少者百数十人。其到台也，分布散处，每内一营分台营者十数，极多不过百人而已。匪特三年之中，分起轮班，出营收营，纷纷点调之烦。配坐哨船或商船，重洋风涛，岁有漂溺之患。而且戍台之兵，既有兵糈，又有眷米，岁费正供数十万石，何所取而必为之哉？盖尝推源其故，窃见列圣谟猷深远，与前人立法之善，而不可易也。夫兵凶战危，以防外侮，先虑内讧。自古边塞之兵，皆由远戍，不用边人，何也？欲得其死力，不可累以家室也。边塞战争之地，得失无常，居人各顾家室，心怀首鼠，苟有失守，则相率以逃。暮楚朝秦，是其常态。若用为兵，虽颇、牧不能与守。故不惜远劳数千里之兵，更迭往戍，期以三年。赡其家室，使之尽力疆场，然后亡躯效命。台湾海外孤悬，缓急势难策应，民情浮动，易为反侧。然自朱一贵、林爽文、陈周全、蔡牵诸逆寇乱屡萌，卒无兵变者，其父母妻子皆在内地。惧干显戮，不敢有异心也，前人犹虑其难制，分布散处，错杂相维，用意至为深密。今若罢止班兵，改为召募，则以台人守台，是以台与台人也。设有不虞，彼先勾结，将帅无所把握。吾恐所忧甚大，不忍言矣。其不可一也。

兵者貔貅之用，必使常劳，勿任宴逸。自古名将教习士卒，劳苦为先，手执戈矛，身披重铠，虽遇寒冬雨雪，盛夏炎蒸，而大敌当前，亦将整旅而进，苟平居习为安逸，何能驱策争先？故练技艺，习奔走，日行荆棘之丛，夜宿冰霜之地，寒能赤体，暑可重衣，然后其兵可用。今营制训练，各有常期，将弁操演，视同故事。惟班兵出营，约束烦难，且以数十处不相习之人，萃为一营，彼此生疏，操演势难划一。将裨惧罚，即欲不时勤操演，有所不能，是于更换之中，即寓习劳之意。盖以贤能将帅，讲习训练，斯成劲旅。若改为召募，则日久安闲，有兵与无兵等。其不可二也。

兵者猛士，以勇敢为上，胜败在于呼吸，胆气练于平时。百战之兵，所向无前者，胆气壮，故视敌轻也。古者名将教士，或卧于崩崖之下，或置诸虎狼之窟，所以练其胆气，使习蹈危机而不惧，然后大勇可成。台洋之涉，亦可谓危机矣。骇浪惊涛，茫无畔岸；巨风陡起，舵折桅欹，舟师散发而呼神，邻舶漂流而破碎；大鱼高于丘岳，性命轻于鸿毛。若此者班兵往来频数，习而狎之，胆气自倍。一旦冲锋镝，冒矢石，庶不致畏葸而却步。且平日海洋既熟，即遇变故，亦往来易通。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后生，此之谓也。今若改为召募，免其涉险，则恇怯性成，遇难望风先走。胆气既无，鲜不溃败。爱之适足以死之，甚非国家所以养兵之意。其不可三也。

以必不可易之制，而欲变更，是以台地视同内地，毋乃于列圣谟猷，前人美意，有未之深思者乎？然大府之所以议改者，亦自有说。请释其疑，可以无惑。

一曰节糜费。闽省兵糈仅能支给，自林、陈、蔡三逆军兴，各府县运谷赴省，积贮空其大半，频年买补，尚缺额者十数万石。而台湾每岁运谷，不能时至，各动仓谷，垫放兵米。旧贮未满，又有新借，各县借口不免亏空。且台湾新设艋舺一营，兵米不敷支给，是闽省仓储颇形支绌。若改班兵为召募，则内地眷米一项，岁可省谷数万。数年之后，不惟补足，且有赢余，并可减运，以给艋舺兵米。此节糜费之说也。殊不知内地储仓，并不亏于军需，而亏于官吏。军需既缺，历年采买，不难报竣。所虑者有采买之名，无买谷之实，及至交代，辘转流抵，虚报存仓。至台谷不过运期稍迟，虽则借垫，运到即还，何至亏空。若艋舺不敷兵米，台地尚有别款可筹，何必贪节省之虚名，而误百年之大计。

二曰处游民。台地口禁虽严，而港■纷歧。自鹿耳门、鹿港、八里岔、三正口外，南路则打鼓港，东港、大港、喜树仔，北路则笨港、五条港、大甲、吞霄、后垅、中港、大安、乌石港，其他私僻港口，不可胜纪。无业之民，偷渡日多，非游聚市廛，则肆为盗贼，捕治不胜其众。若募为兵，若辈有可资生，亦所以区处之道。此处游民之说也。不知召募之额有常，而游民之额无限，不为兵者，又将何以处之？且若辈隋游无根，小不遂意，及或犯法，则逃去无所顾忌。若操之稍急，又鼓噪为变，一旦奸民蠢动，此辈皆其逆党矣。况台地漳、泉、粤三籍，素分气类，动辄械斗，将弁带兵弹压，非彼之仇，即彼之党，不更助之乱乎？其患无穷，不待智者而决矣。

三曰免烦扰。台湾班兵三年抽换，往来络绎，则有造册移报之烦；缺额事故，则有补革案牍之烦。台湾、鹿港、蚶江、厦防四厅，配船候渡者无虚日。内五十八营，外十六营，收营出营者属于途。且班满出营之后，多不遵约束，纷纷滋事，带兵员弁既畏如虎狼，地方厅县更难于治问。若改为召募，则诸弊皆清。此免烦扰之说也。不知文移案牍，不过书识之劳，厅营纷纭，各有旧章可守，倘其出营滋事，一能吏足以安之。若虑烦扰，务求安便，此事简民醇之区所宜讲求，而非所以施于繁要，况海外重兵之事乎？

然则由前三者，其害甚大，由后三者，并无所利，吾不知议者何取，而轻改旧章也。夫老将言兵，计出万全，忠臣谋国，期于久远。事必权其利害，而利之所在，弊即在焉，亦视其大小何如耳。班兵之制，于今一百余年，推其弊不过如此，其利则保障全海，而改为召募，则其害不可胜言，并无所利。可以决所从违矣。”又曰：

“班兵之不可易如此，则大府欲易之也，其误明矣。吾闻大府入觐，尝面言事宜，已得俞旨。必有言之甚切者。此可揣而知也，以为班兵不得力耳。朱一贵之乱也，全台陷矣，林爽文之乱也，南北俱陷，不破者郡城耳。陈全周之乱也，始陷鹿港，既陷彰化。蔡牵之乱也，始入艋舺新庄，既陷凤山，据州仔尾，郡城受攻者三月。班兵不能灭贼，皆赖义民之力，继以大兵，而后殄灭。是为班兵不得力之明验。噫！此文武诸臣之罪也，班兵何与乎？台湾地沃而民富，糖麻油米之利，北至天津、山海关，南至宁波、上海，而内济福州、漳、泉数郡。民商之力既饶，守土者不免噬肥之意。太平日久，文恬武嬉，惟声色宴乐是娱。不讲训练之方，不问民间疾苦，上下隔绝，百姓怨嗟。故使奸人伺隙生心，得以缘结为乱，仓卒起事，文武官弁犹在梦中。

一贵致乱之由，言之使人痛恨。后来者不知炯戒，久而渐忘，又有爽文之事。陈周全本陈光爱余孽，诛之不尽。及彰化米贵，匪民肆抢，台守驰往，仅擒治二十余人。粉饰了事。又置周全不问，以至纵成大患，甫旋郡而难作。蔡牵大帮骚扰海上十余年，以重利啗结岸上匪类，受伪旗者万余人。一旦扬帆直入，匪民内应，故得直薄郡城。此皆诗臣经略不足，于班兵何尤？藉使不设班兵，当时已皆召募，能保无事耶？然吾闻朱一贵乱作，文员先载妻子走避澎湖，是以人心无主，总兵欧阳凯力战死难。若林爽文初据嘉义，总兵柴大纪一出而歼贼复城。陈周全别股贼首王快攻斗六门，千总龙升腾以兵百人败贼千数。蔡逆攻台，澎湖副将王得禄以水师兵六百人破贼数万于洲仔尾。

不三年卒歼蔡逆，台人至今犹能言之。则是班兵非不得力，顾用之何如耳。而欲改变旧制，岂理也哉。抑台营今日有宜讲者五事：一曰无事收藏器械以肃营规，二曰演验军装枪炮以求可用，三曰选取教师学习技艺以备临敌，四曰增设噶玛兰营兵以资防守，五曰移驻北路副将以重形势。

台湾班兵器械，除炮位铅药外，皆由内地各兵配带。因杂派各营，恐有遗失，向皆自行收管，不交弁备。然分类之习未除，每口角细故，彼此出械相斗，将裨不及弹压，已致伤人，虽屡加严惩，此风不免。良由器械在手，易于逞凶故也。今宜定制，自入营点名之后，所有器械，编号书名，交本营守备收入库局，惟操演教习，差派出营，逐捕盗贼，按名散给，无事则皆缴收，不许执持。各汛距营稍远，亦交千把总收管。如此则手无挟持，平时可免械斗，而营规整肃矣。

武备之用，利器为先。籐牌、鸟枪、长矛、半斩、腰刀，在在必须坚利。大小炮位一发击贼数十人，尤为取胜要具。台营军装，惟火药硝磺由内地运给，自行煎煮，其余皆由省局制造，委参、游诸大员解运赴台，旧坏者收回缴省。尝见刀刃脆薄，不堪砍斫，每斩决囚犯，仅一再用而缺，藤牌甚小，圆围不过三尺，牌尤轻薄，此仅利操演时腾舞轻便耳，若以临敌，不足遮蔽矢石。鸟枪尤短，不能及肩，安能中远？至于炮位，铁多未经熟练，又搀杂铅砂，掷地稍重，两耳即断，火门又或欹斜，往往炸裂伤人，至于不敢演。武备若此，虽有健锐，亦难胜敌。向者出局交营，皆顾瞻情面，草率收受，贻误军情，莫此为甚。今宜严定制度，务以厚大坚利为主，枪炮必经委员当面演放，并由镇、道会验，然后收营。否则驳回另造，且治工匠以应得之罪。如此则省局不敢偷减工料，委员不敢徇情解运，台营不敢草率点收，而军装可期坚利矣。

营制操演弓箭、鸟枪、藤牌、刀矛，各有用法，进退跳荡，腾走击刺，各有规矩。平时督抚、提镇较阅之时，皆按一定阵图演习，此不过死法陈规，练其步伐耳。及至既遇敌冲锋，则临机应变，惟以勇敢便捷整齐为上。必使手与器调，器与心调，心与伍调，伍与弁调，弁与将调，然后千人一气，众志成城，无不克敌之理。每见市中无赖，皆有膂力相尚。一营之中，岂无娴长技艺之人，苟能留心拔取，使为众兵教师，朝夕训练，将裨亲自董率，日省月试，考其优劣，能教十人以上者赏，百人以上者拔用。如此则人争以技艺见长，劲旅可成，临敌必能制胜矣。

噶玛兰新开，额设守备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战兵二百六十名，守兵一百四十名，归艋舺水师游击管辖。所拨班兵，皆用上游四府。惟兰境北至三貂，南至苏澳，边界横亘百余里，三面负山，口隘二十处，皆生番出没之所，东临大海。其内港则乌石、加礼宛二口，自三月至八月，港道通畅，

民人贩载米石，小船络绎。外洋则苏澳、龟山、鸡笼洋面，南风司令，每有匪船游弋，防堵尤要。兰地僻远，在台湾极北山后，距郡十三日程，距淡水六日程，中隔三貂大山，径窄溪深，极为险阻，设有不虞，百人可以梗塞。今额兵仅四百名，分守汛防，未免单薄。须添设战兵一百二十名，守兵八十名，设都司大员统之，驻五围城内，守备移驻头围，千总移驻三貂，更设在城千总一员，外委二员，始足以资弹压。惟设兵即须筹饷，窃见兰地兵米饷银，皆就兰厅正供余租支放。每岁银谷皆有盈余，谷约五千石，余租番银二千。今若抽拨战守兵二百名添防，则岁增兵米七百二十石，不过用谷一千四百四十石，岁尚有余谷矣。增设兵饷，战兵一百二十名，每名月饷银一两四钱，守兵八十名，每名月饷银一两，岁约用银二千九百七十六两。都司全年俸薪、马乾、养廉银四百四十九两，千总俸薪、马乾、养廉银一百九十二两，外委养廉银三十六两，增设各兵加饷银九百五十二两耳，凡共需银四千六百余两。兰厅余租一项，颇有盈余。官弁养廉。戍兵加饷，足敷支给。至此项额兵，若再从内地抽拨，似觉纷繁。阅军册内，台郡城中驻城守参将一员，兵一千一百七十九名，北路左营都司驻嘉义，兵一千二百八十二名，额兵颇多。今若于城守及嘉、义二营中酌量抽拨，即可足额，且无庸另筹饷银眷米。如此则兰营兵力无单弱之虞，而防守更为周密矣。

台湾府治东南至琅■四百五十里，北路至苏澳一千二百余里，以形势而论，南短北长。兰境未开，初设北路副将一员，中营都司一员，额兵一千二百三十八名，驻彰化城内，辖嘉义都司为北路左营。竹堑守备，额兵七百二十六名，为北路右营。艋舺新庄以上空虚，故嘉庆九年，蔡逆从沪尾登岸，径至新庄。后乃添设沪尾水师一营，驻游击一员，以艋舺营守备，陆路兵八百七名，及兰营陆路守备，皆归管辖。所以两营陆路皆辖于水师游击者，北路副将驻彰化，鞭长莫及。故为一时权宜之计耳。沪尾游击所辖洋面，上自苏澳，下至大甲，八百余里，中隔鸡笼，须候南风。由鸡笼至沪尾及于大甲，须候北风。此一路浅澳最多，向为匪船出没之所，哨捕稽查，殊为不易。今更统以陆路，实有顾此失彼之虞，一旦淡、兰有事，仍不得力。愚意不若以北路副将移驻竹堑，改右营为中营，抽拨彰化营额兵二百名，艋舺额兵一百名，归竹堑守备，加都司衔，随同副将驻扎。改彰化都司为北路左营，改艋舺守备为北路右营，同兰营守备，共四营兵，统归副将管辖。其嘉义所辖，驻左营都司，改归郡中城守营参将管辖。如此则北路副将中权淡水，南可以应彰化，北可以应艋舺噶玛兰，形势始为扼要，郡城可无北顾之忧。而艋舺水师游击惟尽心洋面，以专责成，水陆两路皆可得力矣。以上五条，实为目前台湾之急务，见诸施行，必有实效。

然自古治法莫如治人，苟守土之官，平时廉正公明，勤于政事，不贪安逸，吾知台人必爱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虽有奸宄，不敢萌心。即万一不虞，而吾以有备之兵御之，再以子弟之民助之，有不旦夕扑灭者，未之有也。又何致上厪宸衷，远烦数万大兵，耗费无限之粮饷也哉。”

初，莹以此议上总兵，极以为然。已而慎轸督闽，见之，乃罢，复采其言，增改台北营制。先是，总兵达洪阿以台湾班兵废弛，颇有意整剔，选六百人，练为精兵，岁犒钱二万五千余缗，巡道周凯赞之，饬府县捐助一半。及姚莹至，饬属酌议，凤山知县曹谨以为不可。略谓：“台湾孤悬海外，中征内地五十二营之兵，三年一班，更番拨戍，人既杂则材力不一，时既暂则考校多疏。将与将不相习，兵与兵不相知，从前偾事，职此之由，则训练诚

亟亟也。顾练之云者，讵惟是有兵六百，遂可恃无虞哉。朝廷慎重海疆，额设水陆步战守兵一万二千六百七十名，无一非镇帅之兵，即无一非镇帅当练之兵。凡各营操演之时，参游以上，皆有犒赏，戍兵所得，较之内地倍多，本是以固其心而作其气。其所以不练不精者，乃弁兵之辜恩，非朝廷之吝赏。今议者不务遵守旧章，申明纪律，而动议变增。计所练之兵，仅全台二十分之一，而所赏较本兵粮饷倍之。试思朝廷设兵，原无彼此，此而当练，孰不当练？此而可精，孰不可精？如必厚赏而后精，则非厚赏遂不必精；必厚赏而后练，则非厚赏并不能练。是必岁捐数十万金，以为全台练兵之用而后可。如其不然，是予各兵以借口之端，而开各营推诿之渐也。且台地绵亘一千余里，精兵六百，以之自卫则有余，以之卫人则不足，一旦南北交警，此六百人者，顾此则失彼，顾彼则失此，势不能不驱未练未精之人，相与从事。况费之所出，非官则民。查一县捐摊，每岁数几盈万，已未能按款批解。今又加以千余，名曰捐廉，实则挪移公项，此派之官者之不可行也。若取之于民，则台民数经兵燹，十室九空，加以亢旱频年，则素封之家，所入不敷所出，此取之民者之不可行也。惟是练兵之举，将及三年，既议停止，必筹安置。计惟就现练精兵之中，择其年力精强，技艺娴熟者，分插各营，使之转相教习，除本营官照例于三六九操演外，镇军南北巡时，再按名操演。赏罚之政，备在中枢，实力奉行，何施不可。是镇兵虽有自练之名，而通台皆宿重兵，人人可成劲旅，官民之间，胥受其福。”镇道从之。及英人之役。莹募乡勇六百名，增给饷糈而训练之，渐次以及各营。然营制之坏，众口同声。戍守之兵，借住民家，包娼聚赌，挟械以嬉，而复各分气类，私设公厅，犄角争斗。莹乃移镇拆毁，勒令归营，其无营者，筹款以建，而议多未行，二十八年，巡道徐宗幹又继成之。宗幹之议，一曰都守以上不用闽人，都守以下不用漳、泉人。二曰裁减精兵一半，以其经费，修理营房，分营居住。三曰非属操演有事之时，军装器械，一概缴库。四曰城内酌留精兵若干，余则拨添各汛，随时调遣。五曰换班之年，不准逗留。六曰调戍之期，漳、泉分岁。七曰减调提标之兵，到台分拨外汛。八曰道、府、厅、县多养屯丁、乡勇，随时练习，以补兵力。书上，大府从之，而班兵稍受约束。然绿营暮气，濡染已深，各省皆然，虽有名将不能驱策。洪军之役，望风而靡，湘、淮诸杰，乃出而练勇营，立功致果。而彰化林文察亦率乡勇数百名，转战闽、浙，攻城克邑，所向告捷。于是台勇之名闻队曲，以其尚武习劳，坚毅矫捷，而足与共生死也。

同治八年，奏准裁汰额兵，增给饷糈。于是全台设总兵一，副将三，参将四，游击四，都司九，守备十，千总十七，把总四十一，外委五十六，马兵七十，战兵三千一百四十六，守兵四千四百八十八，而勇营渐用矣。牡丹之役既平，钦差大臣沈葆桢奏请开山抚番，以淮军任之，并议大改营制。疏曰：“查台湾营伍废弛，曾经屡次奏陈。上年府城挑练两营，毫无起色，并将营官林茂英等参革在案。府城如此，外县可知，是其積弊之深，尤所罕见。汛弁干与词讼，勒索陋规；兵丁巧避差操，雇名顶替；而班兵来自内地，各分气类，偶有睚眦之怨，立即聚众斗殴。且营将利弁兵之规费，弁兵恃营将为护符，遇有兵民涉讼，文员移提，曲为庇匿。间有文员移营会办之案，亦必多方刁难需索，而匪徒早闻风远飏矣。种种积习，相沿已久，皆由远隔海外，文员事权较轻，将弁不复顾忌，非大加整顿不可。臣等体察情形，计无逾于裁汛并练者。盖分汛裁撤，则骄诈擅扰，不禁自除；并营操练，则汰弱

补强，渐归有用。台地除澎湖两营外，尚有十五营，拟仿淮、楚军营制归并，以五百人为一营，将台南、凤山、嘉义三营，调至府城，合府城三营、安平三营为一支，专顾台、凤、嘉三县。其北路协副将所辖中右两营，合鹿港一营为一支，专顾彰化一带。艋舺沪尾、噶玛兰二营为一支，专顾淡、兰一带。均各认真训练，扼要驻扎，遇地方有事，接准札调移拨，立时拔队，不准延宕。其兵丁换班，固多疲弱，而就地招募，亦利弊参半，尚须详加察看。顾立法惟在得人，而事权尤宜归一，现既巡抚来台，似应归之统辖。千总以下，即由巡抚考拔，守备以上，仍会同总督、提督拣选题补，台湾镇总兵应请撤去挂印字样，并归巡抚节制。如蒙俞允，伏恳饬部另行颁换该总兵官关防，以昭信守。台地延袤一千余里，处处滨海，皆可登岸，陆防之重，尤甚于水。而台城以安平为屏蔽，安平向设台协水师副将一员，所辖三营，中右两营都司驻安平，左营游击驻鹿港。现拟改为陆路，府城既有巡抚董率，又有道员随同办事，总兵拟请移扎安平，即将安平协副将裁撤，以镇标中营游击随总兵驻安平。其台协水师中右两营都司改为镇标陆路左右两营都司，原设镇标在营游击随巡抚驻台，其抚标原设两营仍行驻省，改左营为中营，即以中军参将领之。原设台协水师左营游击改为台湾左营游击，归北路协副将管辖。守备以下弁兵缺额，均仍照旧。至巡洋艇船，万不及轮船之便利，应将闽厂现造轮船，分拨济用。台澎各营现仅存拖船八号，俟下届修时，应请裁撤，归厂变价，以节虚糜。”疏上，廷议以台湾巡抚尚未定设，未可变易营制。乃于镇标仅置练勇，而绿营如故也。于时新设恒春县，以镇标左营驻防，而右营隶巡道。

光绪十年法军之役，刘铭传督师台湾，自率淮军十营，以当防守，且檄文察之子朝栋，募台勇，赴前敌。及平，铭传任巡抚，奏请办防、练兵、清赋、抚番，次第举行。议裁班兵，又不许，乃汰其老弱者，以汛兵改为隘勇邮丁，而将水师配置澎湖，升副将为总兵。盖以此时之台湾，非如昔日，列强东顾，虎视狼贪，事势之来，一息千里，自非整军经武，据险恃危，未足以图存也。十一年六月，闽浙总督杨昌濬奏言：“福建岛屿林立，海道险恶，筹防之难，甲于他省。而台湾孤立重洋，物产丰腴，久为各国所窥伺。此次法祸之起，独趋福建，先毁马尾舟师，以断应援之路。继则肉薄基隆，分陷澎湖，无非为吞全台之计。仰仗天威，越南大捷，法人悔祸请和，台湾危而复安，使孤拔不死，固未尝一日忘也。从前丁日昌在台创议各事，实为至要之图，惜未及成而去。今防务已松，善后万不可缓，而省城兼顾不及，应否请派重臣驻台督办。中国海面辽阔，在在须防，请划水师为三路：北洋设于津沽，兼顾奉东各口；中洋设于吴淞，兼顾浙江定、镇；南洋设于台、澎，兼顾广东琼、廉。分布要害，声息相通，外侮之来，庶几克济。”部议以南北两洋既设海军，若台、澎新置水师，需费巨大，应须他日。故铭传亦有志未逮也。初，台湾分巡道未有兵权，但率练勇，以理盐政。及道光四年十月，始加营务处，颁给督办军务关防，得以调度戎机，奏行赏罚，然大权仍在总兵。十二年，铭传设营务总处于台北，隶巡抚，以道员卢本扬任之。中南各路设营务处，节制军事。又设支应局，隶布政使司，理粮饷。其时分驻各营，北路为定海四营，基隆为铭字四营，中路为栋字三营，南路为练勇四营，后山为镇海八营，澎湖为宏字四营，各具洋式军械，而绿营渐废矣。十三年十月，铭传奏言：“台湾绿营，额设水师七营，陆师十一营，共兵一万四千余名。自同治八年，前督臣左宗棠奏准裁兵加饷，存兵七千七百余名。迨光绪

三年，前抚臣丁日昌复奏请汰弱留强，暂停募补。至光绪八年，经台湾镇总兵吴光亮核明以故续裁，实存兵数四千五百余名，年支饷银十七万余两，此后如有革故，随时募补，是为水陆现存兵额。”是月二十日，户部咨开：“闽省现在裁减水陆额兵一成，以节饷需。台湾绿营兵额，能否照裁，应由台湾巡抚酌度情形，迅速议复。”铭传奏言：“台湾地方辽阔，额设兵丁历次裁减，仅存四千五百余名。现在改为行省，分治开山，拓地日广，设汛益多，不足分布，以今观之，实不能再行裁减。”从之。

法军之役，设转运局于上海，以输饷械。而台湾孤悬海上，一旦封港，航运莫至，则坐而待毙。淡水素产硝磺，可制火药，是年设军械机器局于台北，以记名提督刘朝幹为总办，聘德人彼得兰为工师，自制枪弹，供军用。又设火药局于大隆同，水雷营于基隆、沪尾。南北各口增筑炮台，训练炮兵，计费二百一十余万两。夫铭传之治台，不独办防练兵已也，造铁路以通之，行邮船以辅之，振殖产以裕之，辟财源以养之，改内政以新之，设教育以明之，使民能知义，国无患贫，而兵乃可用。夫兵者，所以禁暴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者也，故以战则克，以守则固，以攻则破，节制之师也。台湾之兵虽未及此，而铭传能整饬之，以防御外侮，亦可用也。

郑氏武官表

正总督　永历三十二年设，以左武卫刘国轩任之，表赐尚方剑，专征伐。
副总督　永历三十二年设，以后提督吴淑任之。

勇卫	侍卫	左武卫	右武卫
左虎卫	右虎卫	正提督	副提督
中提督	前提督	后提督	左提督
右提督	五军都督	中军都督	督理戎政
五军戎政	旗鼓中军	总练使	行军司马
谘议参军	参军	监纪推官	材官
正总兵	副总兵	参将	游击
都司	守备	千总	把总

郑氏各将军表

左龙骧将军　永历三十五年，以郑明任之。
右龙骧将军　永历三十五年，以郑智任之。
征北将军　永历三十二年，以刘国轩任之。
平北将军　永历三十七年，以曾瑞任之。
定北将军　永历三十七年，以王顺任之。
平西将军　永历二十九年，以吴淑任之。
宁南将军　永历三十一年，以刘進忠任之。
安东将军　永历二十九年，以刘炎任之。
荡虏将军　永历二十八年，以张学尧任之。
殄虏将军　永历二十八年，以马应龙任之。
破虏将军　永历二十八年，以武弘谟任之。
平虏将军　永历二十八年，以吴淑任之。

征虏将军　永历三十年，以张国勋任之。
灭虏将军　永历三十年，以苗之秀任之。

郑氏陆军各镇表

勇卫前镇　每镇分中、前、后、左、右五协，又有总理、骁翊、领旗、领兵四协，由镇帅主之。

勇卫后镇　勇卫中镇
侍卫前镇（与勇卫同）　侍卫后镇
侍卫中镇　左武卫前镇（与勇卫同）
左武卫后镇　左武卫中镇
右武卫前镇（与勇卫同）　右武卫后镇
右武卫中镇　左虎卫前镇（与勇卫同）
左虎卫后镇　左虎卫中镇
右虎卫前镇（与勇卫同）　右虎卫后镇
右虎卫中镇　中提督前镇（与勇卫同）
中提督后镇　中提督中镇
前提督前镇（与勇卫同）　前提督后镇
前提督中镇　后提督前镇（与勇卫同）
后提督后镇　后提督中镇
左提督前镇（与勇卫同）　左提督后镇
左提督中镇右提督前镇　（与勇卫同）
右提督后镇　右提督中镇

左先锋镇　每镇分中、前、后、左、右五协，各以副将主之。协或称营，以下仿此。

右先锋镇　冲锋前镇　冲锋后镇　冲锋中镇
冲锋左镇　冲锋右镇　援剿前镇　援剿后镇
援剿中镇　援剿左镇　援剿右镇　果毅前镇
果毅后镇　果毅中镇　果毅左镇　果毅右镇
宣毅前镇　宣毅后镇　宣毅中镇　宣毅左镇
宣毅右镇　扬威前镇　扬威后镇　扬威中镇
扬威左镇　扬威右镇　建威前镇　建威后镇
建威中镇　建威左镇　建威右镇　龙骧前镇
龙骧后镇　龙骧中镇　龙骧左镇　龙骧右镇
折冲前镇　折冲后镇　折冲中镇　折冲左镇
折冲右镇　护卫前镇　护卫后镇　护卫中镇
护卫左镇　护卫右镇　振义镇　奋义镇
昭义镇　彰义镇　正兵镇　奇兵镇
进兵镇　殿兵镇　游兵镇　亲兵镇
耀兵镇　英兵镇　前锋镇　中权镇
后劲镇　大武镇　仁武镇　义武镇
礼武镇　智武镇　信武镇　金武镇
木武镇　水武镇　火武镇　土武镇
虚宿镇　危宿镇　室宿镇　壁宿镇

奎宿镇　娄宿镇　胃宿镇　昴宿镇
毕宿镇　觜宿镇　参宿镇　井宿镇
鬼宿镇　柳宿镇　星宿镇　张宿镇
翼宿镇　轸宿镇　角宿镇　亢宿镇
氐宿镇　房宿镇　心宿镇　尾宿镇
箕宿镇　斗宿镇　牛宿镇　女宿镇
戎旗一镇　戎旗二镇　戎旗三镇　戎旗四镇
戎旗五镇

郑氏水师各镇表

楼船前镇　楼船后镇　楼船中镇　楼船左镇
楼船右镇　水师前镇　水师后镇　水师中镇
水师龙镇　水师右镇　水师一镇　水师二镇
水师三镇　水师四镇　水师五镇　水师六镇
水师七镇　水师八镇　水师九镇　水师十镇

郑氏台湾及各岛守将表

总督承天南北两路军务　永历十五年设，以周全斌任之。

北路总督　永历三十五年设，以左武卫何祐任之，智武镇李茂为副，驻鸡笼。

承天府守将　安平镇守将　鹿耳门守将
澎湖守将　淡水守将　思明州守将
南澳守将　铜山守将　达濠守将
南日守将　舟山守将

清代台海水陆营制表

湾镇镇中营　康熙二十三年建，驻府治。

镇守台湾总兵官一员　康熙二十三年设，雍正十一年议照山、陕沿边之例为挂印总兵，给方印。

游击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二员　同治八年裁一员。
把总四员　裁一名。
外委五名　裁一名。
额外三名　裁一名。
马兵二十四名　裁十二名。
战兵三百八十二名　裁一百三十五名。
守兵四百三十名　裁一百三十五名。

计兵四百六十名，除抽裁革故停募、未补者四十四名，又抽配左翼练兵一百三十九名，实在存营一百八十三名。

镇标左营　康熙二十三年设，驻府治北路，光绪五年改为恒春营。

镇标右营　康熙二十三年设，驻府治南路，同治八年改为道标营。
台湾城守营　雍正十一年设，分为左右两军。
参将一员
左军守备一员
千总一员
把总二员
外委四名　同治八年裁一名。
额外一名
马兵七名
战兵二百零五名　裁七十五名。
守兵二百八十三名　裁一百名。
右军守备一员
千总一员　同治八年裁。
把总二员
外委六名　裁二名。
额外一名　裁。
马兵七名　裁。
战兵二百五十名　裁九十六名。
守兵三百四十五名　裁一百二十名。
左右计兵三百九十二名，除抽裁革故停募未补者二百四十四名，又抽配左翼练兵二百三十三名，分派八城及炮兵一百六十七名，实在存营汛防者一百十五名。
恒春营　光绪五年设，驻防恒春。
游击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二员　同治八年裁一员。
把总二员
外委四名　裁一名。
额外三名　裁一名。
马兵十四名　裁十一名。
战兵三百三十二名　裁一百五十五名。
守兵四百名　裁一百四十五名。
计兵四百三十五名，除抽练兵一百八十六名，又派各汛一百八十五名，实在存营六十四名。
道标营　康熙二十三年设，拨镇标右营守备一员，左营千总一员，左右营把总各一员，三营兵各一百名，六十年裁归，同治八年再设，升游击为都司，驻防府治。
都司一员　同治八年设。
游击二员　同治八年裁。
守备一员　裁。
千总二员　裁一员。
把总三员外委五名　裁二名。
额外二名
马兵十四名　裁十一名。

战兵二百七十九名　裁九十三名。
守兵三百五十三名　裁八十一名。
计兵四百六十一名，除挑裁革故停募未补者一百三十名，实在存营三百三十一名。
南路营　康熙二十三年设，驻防凤山。
参将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三员　同治八年裁二员。
把总三员　裁一员。
外委六名　裁三名。
额外四名　裁一名。
马兵十名　裁
战兵四百二十九名　裁二百五十三名。
守兵五百八十名　裁三百三十六名。
计兵四百二十名，除挑裁革故停募未补者二百五十三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一百六十七名。
下淡水营　雍正十一年设，驻防下淡水。
都司一员千总一员
把总三员　同治八年裁一员。
外委三名额外二名　裁一名
马兵六名　裁。
战兵三百四十八名　裁二百十四名。
守兵二百三十名　裁三十九名。
计兵三百三十名，除挑裁革故未补者二百零三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一百二十七名。
北路协中营　康熙二十三年设，参将驻诸罗县治，雍正十一年移彰化，设副将，增为中左右三营。
副将一员　雍正十一年设，光绪十四年移驻埔里社。
都司一员
千总二员　同治八年裁一员。
把总四员　裁一员
外委九名　裁三名。
额外五名　裁三名。
马兵十四名　裁。
战兵五百四十七名　裁二百三十九名。
守兵六百六十三名　裁二百十七名。
计兵七百五十四名，除挑裁革故未补者四百六十八名，又调防埔里社一百七十二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一百十四名。
北路协左营　雍正十一年设，驻防诸罗，后称嘉义营。
参将一员
都司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三员　同治八年裁二员。
把总四员

外委十名　裁五名。
额外四名　裁一名。
马兵十四名　裁。
战兵五百十二名　裁一百九十七名。
守兵六百十二名　裁二百三十四名。
计兵六百九十四名，除挑裁革故未补者三百八十八名，又抽练兵七十二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二百三十四名。
北路协右营　雍正十一年设，驻防竹堑，后称竹堑营。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三员　同治八年裁二员。
把总六员　裁四员。
外委九名　裁三名。
额外三名　裁一名。
马兵十五名　裁。
战兵四百七十九名　裁二百六十名。
守兵五百二十二名　裁二百零六名。
计兵五百三十五名，除挑裁革故未补者三百二十八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二百零七名。
艋舺营　康熙四十九年设淡水营，驻守备，隶北路营。雍正十一年改驻都司，嘉庆十三年改都司为水师游击，兼管陆路，移驻艋舺。道光四年改参将，而沪尾水师营仍隶之。
参将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一员
把总二员
外委五名　同治八年裁二名。
额外二名
马兵八名　裁七名。
战兵二百六十五名　裁九十名。
守兵四百二十七名　裁一百七十一名。
计兵四百三十二名，除挑裁革故未补者二百二十五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二百零四名。
沪尾水师营　归艋舺参将管辖
守备一员
千总一员　同治八年裁。
把总二员　裁一员。
外委四名　裁二名。
额外二名　裁一名。
战兵一百十五名　裁三十二名。
守兵二百三十七名　裁六十名。
计兵二百六十名。
噶玛兰营　嘉庆十八年设守备，驻五围，隶艋舺营游击。道光五年改设都司，而移守备于头围。
都司一员
守备一员　同治八年裁。

千总二员　裁一员。
把总二员　添设一员。
外委四名　裁二名。
额外三名　裁二名。
战兵四百五十五名　裁三百零三名。
守兵二百四十名　裁十二名。
计兵三百八十名，除挑裁革故未补者一百七十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二百十名。
安平水师协标中营　康熙二十三年设，副将驻防安平等处，领中左右三营，光绪十四年改中营为台东陆路中营。
安平水师协标左营
游击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二员　同治八年裁一员。
把总四员　裁三员。
外委六名　裁五名。
额外二名　裁一名。
战兵三百二十六名。
守兵三百八十二名。
计兵三百三十名，除挑裁革故未补者一百九十三名，又原配乌龙江水兵一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一百六十六名。
安平水师协标右营　光绪十四年改为台东陆路右营。
台东陆路中营　原系安平水师中营，光绪十四年改设。
副将一员
都司一员　同治八年设。
游击一员　同治八年裁。
守备一员　裁。
千总二员　裁一员。
把总四员　裁三员。
外委五名　裁三名。
额外三名　裁二名。
战兵三百五十一名　裁二百零七名。
守兵四百零七名　裁一百九十一名。
计兵三百六十名，除挑裁革故未补者一百九十五名，又抽配练兵六十八名，原配乌龙江水兵一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九十六名。
台东陆路右营　原系安平水师右营，光绪十四年改设。
都司一员　同治八年设。
游击一员　同治八年裁。
守备一员　裁。
千总二员　裁一员。
把总三员　裁一员。
外委五名　裁三名。
额外三名　裁二名。
战兵三百五十一名　裁二百十九名。

守兵四百零七名　裁二百零九名。

计兵三百三十名，除挑裁革故未补者一百八十三名，又抽配练兵六十名，原配乌龙江水兵一名，实在存营及汛防者八十六名。

澎湖水师镇标营　康熙二十三年设，副将统辖两营，游、守各一员，千总各两员，把总各四员，外委各七名，额外各三名。每营战守兵各一千名，乾隆四十七年，汰一百四十二名。道光六年，各裁外委一名。至同治八年裁兵加饷之后，两营改设都司一，千总一，左营把总四，右营把总二，外委各二，额外各一，兵则左营四百零二名，右营三百六十名。战兵每名月饷二两五钱五分，守兵二两四钱。光绪十二年升副将为总兵，左营设游击守备，右营设都司，添兵二十名。

镇守澎湖水师总兵一员　光绪十二年，奉旨以澎湖副将与海坛总兵对调。

左营游击一员

守备一员

千总一员

把总四员

外委二名

额外一名

战兵一百六十名

守兵二百六十二名

右营都司一员

千总一员

把总二员

外委二名

额外一名

战兵一百四十四名

守兵二百十六名

两营计兵七百八十二名。

清代台湾水陆汛防表

设弁驻兵谓之汛，拨兵分守谓之塘。汛防之设，所以保地方，而塘兵并以传军书，是为绿营之制。顾自咸、同以来，渐用练勇，新建之地，分驻营哨，而绿营仅有其名。迨同治八年，裁兵加饷之后，汛防多所裁废，至今更无用矣。兹将所存者具如左：

城守营左军

府城汛　旧设把总一，兵八十五，裁存五十八，今设十八名。

南炮台塘　归府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涂墼埕塘　旧归府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岗山汛　旧设守备一，把总一，兵一百五十五，裁存一百零八，今设十八名。

大湖塘　旧归岗山汛分防，设兵十三，裁存五，今设一名。

半路竹塘　旧归岗山汛分防，设兵六，今裁。

罗汉门汛　旧设千总一，外委一，兵七十七，裁存六十一，今设二名。

木冈汛　旧设外委一，兵二十八，裁存十八，今设二名。
猴洞口汛　旧设外委一，额外一，兵八十一，裁存三十二，今设二名。
盐水埔汛　旧设外委一，兵十九，裁存十四，今设二名。
埤仔头塘　旧归府汛分防，设兵十，改属盐水埔汛，设兵五，今设一名。
港岗塘　旧归盐水埔汛分防，设兵六，裁存五，今设一名。
角带围塘　旧归盐水埔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城守营右军
府城汛　旧设把总一，额外一，兵一百五十三，裁存八十八，今设四十名。
加溜湾汛　旧设把总一，兵三十五，裁存二十五，今设四名。
北炮台塘　旧归加溜湾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柴头港塘　旧归加溜湾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茑松塘　旧归加溜湾汛分防，设兵七，裁存五，今设一名。
木栅塘　旧归加溜湾汛分防，设兵五，今设一名。
溪边塘　旧归加溜湾汛分防，设兵五，今设一名。
麻豆汛　旧设外委一，兵三十，裁存十八，今设四名。
茅港尾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二十五，今改塘，归麻豆汛分防，设兵三名。
水堀头塘　旧归茅港尾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下加冬汛　旧设守备一，把总一，外委一，兵一百三十六，裁存八十五，今设十二名。
铁线桥塘　旧归下加冬汛分防，设兵五，今设一名。
急水溪塘　旧归下加冬汛分防，设兵三，今设一名。
北势埔塘　旧归下加冬汛分防，设兵十，今裁。
八桨溪塘　旧归下加冬汛分防，设兵五，今设一名。
大穆降汛　旧设外委一，兵四十六，裁存四十，今设九名。
旧社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四十，今归大穆降汛分防，设兵二名。
大武垄汛　旧设千总一，兵五十三，裁存二十五，今设五名。
萧垄汛　旧设外委一，兵二十，裁存十八，今设四名。
西港仔塘　旧归萧垄汛分防，设兵七，今裁。
南路营凤山城汛　旧设守备一，把总一，外委二，额外四，兵五百二十，裁存二百六十五，今设一百四十一名。
埤仔头塘　归凤山城汛分防。
苦苓门塘　归凤山城汛分防。
打鹿潭塘　归凤山城汛分防。
旧城汛　旧设千总一，兵一百十六，裁存三十五，今设八名。
观音山汛　旧设把总一，兵七十五，裁存三十五，今设四名。
小店塘　归观音山汛分防。
阿公店汛　旧设外委一，兵五十，改设把总一，兵四十，今设五名。
二滥塘　旧归阿公店汛分防，改属岗山汛。
攀桂桥汛　旧设把总一，兵五十一，裁存二十，今设四名。
土地公崎塘　归攀桂桥汛分防。
枋藜汛　旧设外委一，兵五十，裁存三十，今设四名。
石井塘　旧为汛，设千总一，兵一百十五，改归阿公店汛分防，设兵一

名。

水底蓼塘　旧为汛，设千总一，兵一百，改归枋蓼汛分防。

蕃薯蓼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四十二，改归罗汉门汛分防。

下淡水营山猪毛口汛　旧设都司一，外委一，额外一，兵二百，裁存一百六十，今设九十六名。

万丹汛　旧设把总一，兵五十，裁存四十，今设八名。

阿猴汛　旧设把总一，兵九十，裁存三十，今设六名。

阿里港汛　旧设把总一，兵八十，裁存三十，今设五名。

潮州庄汛　旧设外委一，兵四十，裁存二十，今设四名。

东港汛　旧设外委一，兵三十，裁存二十，今设四名。

新园塘　旧为汛，设千总一，兵二百，改归万丹汛分防，设额外一，兵十五，今设二名。

九块厝塘　旧为汛，设额外一，兵二十，改归阿里港汛分防，存兵五，今设二名。

北路协中营彰化城汛　旧设都司一，千总一，外委一，额外二，兵六百零五，裁存三百七十三，今设六十名。

八卦山汛　旧设外委一，兵四十，裁存二十，今设三名。

大墩汛　旧设外委一，兵四十，裁存三十，今设五名。

大里杙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五十，改归大墩汛分防，存兵二十五，今裁。

葫芦墩汛　旧设千总一，兵八十，改设把总一，兵六十，今设五名。

四张犁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三十，改归葫芦墩汛分防，存兵十四，今裁。

外攸汛　旧设把总一，兵三十，改设外委一，兵二十五，今设二名。

沙辘塘　归外攸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大肚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十五，改归外攸汛分防，存兵十，今设四名。

许厝埔汛　旧设把总一，兵六十，裁存三十，今设三名。

南北投汛　旧设把总一，兵八十五，裁存六十，今设七名。

崁顶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四十，改归南北投汛分防，

存兵二十二，今裁。

内木棚塘　旧为汛，设额外一，兵二十，改归南北投汛分防，存兵十五，今裁。

燕雾汛　旧设把总一，兵三十，裁存二十二，今设十一名。

赤涂崎塘　归燕雾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东螺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二十，改归燕雾汛分防，存兵十，今设四名。沙仔仑汛　旧设外委一，兵二十，裁存十四，今设四名。

触口塘　归沙仔仑汛分防，设额外一，兵二十，今裁。

二林汛　旧设额外一，兵二十，裁存十，今设三名。

集集汛　旧归嘉义营分防，设外委一，兵十，光绪十四年改归北路中营，设兵三名。

北路协左营　即嘉义营

嘉义城汛　旧设守备一，把总一，额外四，兵四百，裁存三百四十，今设一百十二名。

城外汛　旧设把总一，兵三十二，裁存二十九，今设九名。
山底塘　旧归城汛分防，设兵五，今设二名。
八掌溪塘　归城外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水堀头塘　归城外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牛稠溪塘　归城外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店仔口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四十，改归城外汛分防，存兵十，今设四名。
笨港汛　旧设千总一，兵七十四，改设把总一，兵三十，今设十名。
朴仔脚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十五，改归笨港汛分防，存兵十，今设四名。
盐水港汛　旧设把总一，兵九十，裁存三十，今设八名。
斗六门汛　旧设都司一，千总一，外委一，兵一百六十，裁存九十，今设十名。
虎尾溪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二十四，改归斗六门汛分防，存兵十，今设四名。
中路头塘　归斗六门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西螺汛　旧设把总一，外委一，兵七十四，裁存三十，今设八名。
三条圳塘　归西螺汛分防，今裁。
林圯埔汛　旧设外委一，兵三十，改设把总一，兵三十，今设十二名。
水沙连汛　旧设千总一，兵五十，同治八年裁，光绪十四年复设外委一，兵五十名。
他里雾汛　旧设外委一，兵四十，裁存三十，今设十二名。
涂库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三十九，改归他里雾汛分防，存兵十，今设四名。
大仑脚塘　归涂库汛分防，设兵五，今裁。
大莆林汛　旧设外委一，兵三十，裁存二十五，今设八名。
打猫塘　归大莆林汛分防，设兵五，今设二名。
北路协右营　即竹堑营。
竹堑城汛　旧设游击一，千总一，外委一，兵二百八十八，裁存一百五十三，今设一百四十四名。
大甲汛　旧设守备一，千总一，把总一，外委一，兵二百，裁存一百零六，今设十六名。
后垄汛　旧设千总一，额外一，兵五十三，裁存二十八，今设七名。
杨梅坜汛　旧设把总一，兵六十七，裁存三十六，今设三名。
大安汛　旧设把总一，兵七十四，改设外委一，兵三十九，今设三名。
铜锣湾汛　旧设把总一，兵六十，改设外委一，兵三十一，光绪十四年移驻苗栗县城，设兵五名。
中港汛　旧设把总一，外委一，兵五十八，裁存外委一，兵二十九，今设三名。
桃仔园汛　旧设把总一，兵二十五，改设外委一，兵十二，今设三名。
吞霄汛　旧设外委一，兵三十，裁存十六，今设三名。
斗换坪塘　旧为汛，设外委一，兵四十，改归中港汛分防，存兵二十一，今设一名。
海口塘　归杨梅坜汛分防，设额外一，兵十二，裁存六，今设三名。

香山塘　归杨梅坜汛分防，设额外一，兵十，裁存五，今设三名。
嘉志阁塘　归后垄汛分防，设额外一，兵三十八，裁存二十，今设九名。
猫盂塘　归大安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裁。
大甲溪塘　归大安汛分防，设外委一，兵十，裁存五，今裁。
南崁塘　归大桃仔园汛分防，设外委一，兵三十六，裁存二十，今裁。
老鸡笼汛　新设驻兵一名。
磺油山汛　新设驻兵六名。
艋舺营艋舺汛　旧设守备一，外委一，兵四百二十二，裁存二百六十二，今设一百八十二名。
海山口汛　旧设外委一，兵五十八，裁存三十五，今设三名，其外委于光绪十五年移驻板曲桥汛。
龟仑岭塘　归海山口汛分防，设兵十，裁存六，今设一名。
水返脚汛　旧设外委一，兵二十五，裁存十五，今设二名。
大基隆汛　旧设把总一，兵九十，裁存三十五，今设七名。
三爪仔汛　旧外委一，兵十，裁存六，今设一名。
暖暖塘　归三爪仔汛分防，设兵十，裁存六，今设一名。
三貂港汛　旧设把总一，兵三十，裁存十七，今设一名。
灿光蓼塘　归三貂港汛分防，设兵十，裁存六，今设一名。
马炼汛　旧设额外一，兵二十五，裁十八，今设一名。
北投汛　旧设外委一，兵十，裁存六，今设一名。
板曲桥汛　新设外委一，兵六名。
沪尾水师营炮台汛　旧设千总一，兵五百七十，裁存一百七十五，今设七十一名。
八里坌汛　归炮台汛分防，设外委一，兵三十，裁存十五，今设十名。
北港塘　归炮台汛分防，设兵十，裁存五，今设一名。
金包里汛　旧设把总一，兵五十，裁存二十五，今设十名。
石门汛　归金包里汛分防，设外委一，兵三十，裁存十五，今设六名。
小鸡笼塘　归石门汛分防，设兵十，裁存五，今裁。
噶玛兰营五围城汛　旧设都司一，千总一，外委二，额外一，兵三百六十，裁存一百五十九，今设一百六十六名。
头围汛　旧设守备一，外委一，兵一百，改设千总一，兵五十一，今设十名。
三围塘　归头围汛分防，设兵十，裁存六，今设一名。
炮台塘　归头围汛分防，设兵十五，裁存八，今设一名。
三貂汛　旧设千总一，兵五十，改设外委一，今设兵三名。
澳州汛　旧设把总一，兵四十，裁存十八，今设八名。
北关汛　旧设外委一，兵四十，裁存十九，今设六名。
加礼宛汛　旧设额外一，兵三十，裁存二十四，今设五名。
苏澳汛　旧设把总一，兵五十，裁存二十二，今设七名。
南风澳汛　归苏澳汛分防，设兵三十，今设一名。
龟山屿汛　旧设把总一，兵三十，今设二名。
安平水师中营　改为台东陆路中营。
安平汛　旧设游击一，守备一，千总一，把总二，外委五，额外三，兵五百十三，改设都司一，外委一，额外一，兵二百二十，今设六十二名。

大港汛　旧设把总一，兵七十，裁存三十五，今设十二名。
鲲身塘　归大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设一名。
鲲身头汛　归大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设一名。
喜树仔汛　归大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设一名。
茄萣仔汛　归大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设一名。
蛲仔港汛　归大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设一名。
鹿耳门汛　旧由中营守备，右营千总轮年驻防，设兵五十，裁存四十，今设四名。
蚊港汛　旧设把总一，兵八十，改设外委一，兵三十八，今设八名。
青鲲身汛　归蚊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设一名。
马沙沟汛　归蚊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设一名。
北门屿汛　归蚊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设一名。
南鲲身汛　归蚊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三，今设一名。
安平水师左营
鹿港汛　旧设游击一，千总一，把总二，外委二，额外一，兵三百四十三，裁去把总、外委，存兵一百四存兵一百四十，今设一百十六名。
水里港汛　旧设外委一，兵二十，改归鹿港汛分防，存兵二十，今设三名。
王宫港汛　旧设把总一，兵四十五，改归鹿港汛分防，设外委一，兵四十，今设四名。
三林汛　归鹿港汛分防，设兵十五，今设二名。
番挖汛　归鹿港汛分防，设兵十，今设二名。
笨港汛　旧设守备一，千总一，把总一，外委二，额外一，兵二百三十，裁去千总、外委，存兵七十，今设三十一。
海丰汛　旧设外委一，兵二十，改归笨港汛分防，存兵二十，今设二名。
■仔港汛　归笨港汛分防，设兵九，裁存七，今设二名。
猴树汛　归笨港汛分防，设兵八，裁存七，今设二名。
新店汛　归笨港汛分防，设兵八，裁存六，今设二名。
安平水师右营　改为台东陆路右营。
安平汛　旧设都司一，守备一，千总一，把总二，外委五，额外三，兵六百四十三，裁存守备一，把总一，外委四，额外二，兵二百，今设二十一名。
旗后汛　旧设兵十，改设外委一，兵五十二，今设十名。
打鼓汛　旧设把总一，兵三十，改归旗后汛分防，存兵四，今设一名。
蛲港汛　归旗后汛分防，设兵五，裁存四，今设一名。
赤崁汛　归旗后汛分防，设兵五，裁存四，今设一名。
万丹汛　归旗后汛分防，设兵五，裁存四，今设一名。
大莆林汛　归旗后汛分防，设兵五，裁存四，今设一名。
西溪汛　归旗后汛分防，设兵五，裁存四，今设一名。
下淡水汛　归旗后汛分防，设兵十，裁存四，今设一名。
东港汛　旧设千总一，兵三十，改设把总一，兵二十八，今设十五名。
茄萣汛　归东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四，今设一名。
放■汛　归东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四，今设一名。
大昆麓汛　归东港汛分防，设兵五，裁存四，今设一名。

小琉球汛　光绪三年新设，驻兵三十名。

澎湖水师左营

妈宫澳东汛　旧系专汛官，管辖炮台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战船一只，配兵五十名。改设把总一员，兵二十一名。

新城汛　归东汛分防，设兵六名。

■里汛　炮台一座，汛兵十五名，按季轮派千把总一员，战船一只，配兵六十名驻防。改设外委一名，兵十四名。

文良港汛　按季派外委一名，战船一只，配兵五十名协防，改归■里汛分防，设兵十一名。

风柜尾汛　改归■里汛分防，设兵四名。

将军澳汛　炮台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按季轮派千把总一员，战船一只，配兵五十名协防。改设把总一员，兵十六名。

挽门汛　炮台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按季派外委一名，战船一只，配兵五十名协防。改归将军澳汛分防，设兵八名。

水垵汛　炮台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改归将军澳汛分防，设兵八名。

澎湖水师右营

妈宫澳西汛　旧系专汛官，管辖炮台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战船一只，配兵五十名。改设外委一名，兵十七名。

新城汛　归西汛分防，设兵六名。

内堑汛　炮台一座，汛兵二十八名，按季轮派千把总一员，战船二只，配兵一百名驻防。改设把总一员，兵二十二名。

外堑汛　炮台一座，外委一名，汛兵十五名。改归内堑汛分防，设兵十六名。

小门汛　炮台一座，汛兵三十名。改归内堑汛分防，设兵十六名。

北山汛　按季轮派千把总一员，战船二只，配兵一百名驻防。改设外委一名，兵十名。

吉贝汛　按季派外委一名，战船一只，配兵五十名协防。改归北山汛分防，设兵十五名。

台东勇营驻防表

镇海后军中营　统领兼管带一员，光绪十年冬，以中、前、左三哨驻知本，右哨驻水尾，后哨以四队驻成广澳，四队驻大陂鹿蓼。

镇海后军左营　原名飞虎军后营，光绪九年，改分驻花莲港一带。嗣以中、左、后三哨驻花莲港，右哨四队分防加礼宛，四队吴全城，前哨五、六、七、八等队分防象鼻嘴，三、四两队、六甲一队大巴垄。

镇海后军前营　光绪十四年冬增设，以中、前、左三哨驻新开园，右哨驻成广澳，后哨四、五、六、七等队驻璞石阁，一、二、三等驻鹿蓼

卑南屯兵一哨　光绪十四年原设三哨，十五年夏裁两哨，分防大麻里、知本社、蚶子冈、巴　卫等处。南路屯兵二哨　光绪八年原设三营，九年裁。十年复募二哨分防归化门、大树林、出水坡、溪底等处。海防屯兵二哨　光绪十五年六月设，原驻拔子庄，十八年秋，以后哨调防巴　卫。十九年秋，前哨调防大麻里等处，与南路屯兵换防。

屯丁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大将军福康安率师入台，归附各番奔走军前，克奏肤功。及平，奏请仿照四川屯练之例，设置屯丁。既又厘定章程六款，旨下军机大臣会同兵部尚书等议奏。奏曰：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内阁钦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称，台湾熟番向化日久，当逆匪滋事之时，各番奋勇，随同官军，打仗杀贼，颇能出力。钦奉谕旨，令将熟番补充额名。臣等因戍兵仍请遵照旧例换防，别将熟番挑募屯丁，酌拨近山未垦之地，以资养赡，先经附折具奏在案。兹将应行厘定章程，仿照屯练之例，通融酌议，逐一胪陈，恭请圣训等因。着军机大臣会同该部议奏，钦此。臣等查台湾地方，民番杂处，当逆匪滋事之时，该熟番均能奋勇出力，现在事竣，自应酌量挑补兵弁，分给田亩，以示抚绥，而资捍御。今据福康安等仿照屯练之例，通融厘定各条，悉心酌议，恭呈御览。

一、屯丁人数，应按各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一款。据称全部熟番通共九十三社，台湾县属番社较少，淡水、彰化近山地方，番社最多，凤山、嘉义次之，每社番自数百至数十不等，约可挑选壮健番丁四千名，分为十二屯。大屯四处，每处四百人，小屯八处，每处三百人，作为额缺，毋庸别设屯所。即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盗贼。其户口较少之社，或数社并作一屯，或附入近处大社，庶番民等不致远违乡井，而较验调派，亦易于齐集。至各屯相距之地，道里难以适均。台湾县所属番社不过数处，不能多设屯丁，然台湾县地界本狭，郡城设有重兵，足资弹压。惟南北两路险要甚多，淡水一所尤为辽阔，原拨熟番在隘口搭蓦防守，名为隘丁，零星散处，酌量地势情形，按照番社多寡，分别设屯，与各处营汛官兵，声势联络，则稽核查察巡防，自可倍加严密等语。查台湾熟番九十三社，挑选壮健番丁可得四千名，自应定额挑补，以资巡防。应如所请，准其于该处熟番内挑选四千名作为屯丁，分为十二屯。大屯四处，每屯四百人，小屯八处，每屯三百人，定为额缺，按各处厅县地势情形，分别安设。即令在本社驻守，其户口较少之社，或数社并作一屯，附入近处大社，均毋庸别设屯所。仍将各屯名目及屯丁花名，造册报部查核。

一、各屯番丁，宜设立屯弁，以资管辖一款。据称四川屯练兵，于额设屯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官一百余员，今台湾屯兵弁目，无需似此之多，只应仿照其例，量为设立。查各社原有民人充当通事，管理一社之事，代为交纳社饷。但此通事积年充设，地方官佥派，本非番人同类，未便用为弁目，应于番社头目内，择其曾经打仗出力，及番社素所信服者，如岸里社潘明慈之类，拣选拔补。于南北两路额设屯千总二员，统领屯兵，把总四员，分管各屯。大小各屯每处设屯外委十二员，花名图册交理番同知稽核，仍将各屯事务交北路协副将、南路营参将就近管理。该番等素娴技艺，非招募新兵可比，应照四川省屯练之例，毋庸归营操演。点验屯丁，授补屯弁等事，统归台湾镇总兵、台湾道管辖，详报督抚，给与札付，报部存案。经管六年后，如果董率有方，曾著劳绩，由镇道详报督抚，加一等赏，给职衔以示鼓励。倘所管内有生事废业之人，及苦累番众情弊，即行咨革究处。遇有事故出缺，仍拣选番社悦服之人，详报拔补等语。查四川屯练之兵丁，向设屯土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管辖。今台湾番社既经挑补番丁四千名，亦应设屯弁以资

经理。如所请南北两路，额设屯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其大小各屯，每处各设屯外委一员，统率分管。该弁等本系番社，毋庸归营操演。责令北路协副将、南路营参将各就近约束，并将花名图册造报理番同知稽核。其一切点验兵丁，拔补屯弁等事，统归台湾镇总兵、台湾道办理。该弁六年，如果董率有方，著有劳绩，即由镇道详报督抚，加赏职衔以示鼓励。倘有生事废业，及苦累番众之事，即行咨革究处，毋庸稍事姑宽。所有该弁等应给札付，由镇道详报督抚给与，仍随时报部存案。

一、屯丁番丁，毋庸筹给月饷，应酌拨近山埔地，以资养赡一款。据称台湾东界内山，本多旷土，禁民越垦，准令熟番打牲耕种，以资生计。无如游民聚处日多，越界佃耕，新成熟业，以致争夺之事，控案甚多。前经勒浑奏明，转委镇道确切勘丈，尚未勘明详报，即逢逆匪滋事。现经臣等提奏核查，共计丈出垦埔地一万一千二百甲，每一甲合内地民田十一亩三分一厘，均应查明民垦番垦，分明升科办理。此外尚有未垦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又四十八、五十一等年漳、泉械斗及互控结会案内，抄没翁云宽、杨光勋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余甲，均属界外之地，迫近内山。应请将新设屯丁四千名，每名拨埔地二甲，千总每员十甲，把总每员五甲，外委每员三甲，令其自行耕种。责令地方官勘明界址，造册绘图，载明四至段落，通报立案，以备稽查。屯丁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补，承受田亩。如有私行典卖者，按律治罪，追赔契价充公，其地仍归番社。所有拨给埔地，应照番田之例，免其纳赋，以示体恤，即毋庸别行筹给月饷等语。查台湾各社熟番，既经作为屯丁，令其巡防，自应酌给地亩，以资养赡。今将军公福等请于界外未垦荒埔，并械斗结会案内，抄没入官埔地八千八百余甲，每一甲合内地民田十一亩三分一厘。今新设屯丁四千名，每名拨给埔地二甲，千总每员拨给十甲，把总每员拨给五甲，外委每员拨给三甲，令其自行耕种，照番田之例，免其纳赋，毋庸别行筹给月饷等因。臣等核其拨给埔地，系按屯丁、屯弁约定数目，应如所奏，行令该省督抚，即将筹给该丁、弁等埔地，饬令地方官于设屯处所，就近照数拨给。仍令勘定界址，造册绘图，载明四至段落，通报立案，以备稽查。其屯丁内遇有事故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补，将分给田亩顶给承种，以资养赡。如有私行典卖者，按律治罪，追赔契价充公，将该地亩移给别挑屯丁承受。

一、请查已垦埔地，以定界址一款。据称台湾东面依山，地势宽广，从前因淡水、彰化二处，垦辟日增，别行画定界限，设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占垦，免滋事端。乃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种，价值稍轻者，谓之租賸，价值稍重者，谓之典卖。熟番等归化日久，渐谙耕作，所以业经典卖与民，无由取赎。是以各处番地，不特嘉义以南多有侵越，即淡水等处立定土牛之界，亦成虚设。此时若不将埔地彻底清厘过境，迁移址界，必仍滋淆混。除未垦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余甲，拨给新募屯丁外，其已垦之一万一千余甲，自应分别办理。查民人租賸之地无多，原系民为佃户，番为业主，自应同番社田亩，一体免科。其业经卖断与民者，既非番业，即应令民户一体报升。第民买番地之后，所费工本原多，佃人有每年抽给科则，按甲计亩征银，免其纳粟。仍出示晓谕番社，使知租额无亏，俾得永资生计。民人畴籍有纳赋明文，世守其业，亦可永杜争端。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琅■等处，接壤生番，私垦田亩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应重加惩治，惟念开垦以来，与生番日久相安，并无事故，一经驱逐，沃土既须抛荒，而游民又无

归宿。应请照核定卖番地之例，一概升科，免其查究。应令该处民、番将租賸典卖地亩，先行呈报。一俟割获登场，臣徐嗣曾专委大员前往细查，并将此外有无续垦地亩，一并查明，分别办理，咨部存案。自此次清查之后，即以所垦地方为界，俾人一望而知。仍交巡视台湾之将军、督抚、提督及地方官等，不时周历巡查，如有越界私垦，即行将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一并严参究治等语。查台湾地方，民田薄征租赋，番地免其升科，乃皇上优恤海外民番，格外加恩之至意。今将军公福等奏称，将佃垦生熟番埔地一万一千余甲内，民人租賸之地，同番社田亩，免其升科，其业经卖断与民者，照同安县下沙科则，按甲计亩征银，免其纳粟之处，系属推广皇仁，俾得番民得业起见。亦应如所奏办理，令该省督抚出示晓谕民番，各知遵守。并将业经卖断与民地亩，查照同安县下沙科则，造具每亩征银若干清册，送部查核。至所称集集等处民人田亩，既据声明，自开垦以来，与生番日久相安，并无事故，一经驱逐，沃土即须抛荒，而游民又无归宿。应如所请，准其照现定民买番地之例，一体升科。仍令该督抚转饬民番，将租賸典卖地亩数目，即查明呈报。一俟割获登场，即专委大员前往细查，如此外复有续垦地亩，一并查明，造册报部。自此次清查之后，即将所垦地方立石为界，仍交巡视台湾将军、督抚、提督及该处地方官等，不时巡查。如再有越界私垦，即行将重究治，失察地方文武各官，一并严参究处。

一、屯丁习用器械，应令自行制备，报官点验一款。据称番民打牲捕鹿，所用镖枪、鸟铳、竹箭、器械不一，均属犀利，即如岸里社番善用鸟铳，随同官兵打仗杀贼，最为贼匪所畏，一切器械，均可毋庸制给。但现在严禁民间私藏军器，屯兵所用枪箭，亦应官为点验，以备稽查。所有新设屯丁四千名，不必照绿营之例，拘定鸟枪兵若干名，弓箭兵若干名，祇以该番习用器械为准，呈报总兵，逐加印烙，编号备查。每年令总兵巡查之便，照点一次，如无火烙印记，即照民人私藏军械之例，一体治罪等语。应准所奏，屯丁所用器械，毋庸拘定枪箭，令该总兵逐加印烙编号，每年巡查之便，点验一次，如无印烙，即照私藏军器之例，一体治罪。

一、屯丁惩役，酌与优免，以恤勉力一款。据称台湾各社熟番，质朴淳良，最堪怜悯。从前文武员弁出差巡察，无不调拨番兵，背运行李。其余如地方兴筑，递送公文，亦皆社番应役，其劳苦急公之处，较之台湾民人不啻数倍。今既挑补屯丁，分处防守，遇有搜捕盗贼等事，又须听候征调。所有一切徭役，免其承应，其未补屯丁之番民，亦祇递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体恤，有苛派扰累之事，令该镇道实力访查，严加参究等语。查台湾熟番经挑补屯丁，即有防守之责，自应加以优恤，以免扰累。今将军公福等奏请，新设屯丁之番民，亦祇递达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之处，应如所奏。行令该督抚转饬遵照，倘地方文武及理香同知不加体恤，复有苛派扰累之事，令该处镇道实力访查，严行参究。臣等酌议缘由，是否有当，伏候圣谕遵行。”

诏曰可，命闽浙总督觉罗伍拉遵旨详查应办事宜。五十五年十月廿有三日，觉罗伍拉奏陈十二款：一曰，分设屯所，应酌量地方，以资捍御。二曰，请严屯弁责成，以资约束。三曰，屯丁受地，宜酌配拨。四曰，清出侵占界外田园，定等征租，以昭平允。五曰，已垦田园，应设法分别升免。六曰，现丈戈声图册，应发厅县存档，仍按各户另给四至丈单，以便转拨。七曰，清丈征租，以垂永久。八曰，征收租银，应酌定匀给存留，以补丁食，以资

经费。九曰，支拨屯饷，宜定章程，以杜弊窦。十曰，应用器械，分别编验，以从番便。十一曰，照旧安设隘丁，以重边防。十二曰，重立界石，以杜争越。旨下军机大臣会同兵部尚书议覆，具奏。十一月十有一日，诏可，以五十六年春正月举办，觉罗伍拉命台湾镇道通饬所属遵行，并发告示晓谕民番。于是南路设大屯一，小屯二，置屯千总一员，把总一，外委三，隶南路营参将，辖十二社。北路设大屯三，小屯九，置屯千总一员，把总三，外委十二，隶北路协副将，辖八十三社。凡大屯屯丁四百，小屯三百，计四千名，分给荒地，俾之耕稼，以资赡养。其详如表。又以屯务初设，应需经费。奏定屯千总年给俸银一百圆，把总八十圆，外委六十圆，屯丁饷银八圆，岁共需银三万三千二百四十圆。委员勘丈番社田园，责成厅县按甲征租，而由抚民理番同知理之。

嘉庆十五年，噶玛兰设厅。廿年春二月，通判翟淦议以东势、马赛、西势等处荒埔，或已私垦，或尚未开，请准隘丁熟番就近耕稼，计甲征租，年可得银一百三十圆。仿设屯丁可得一百五六十名，以备缓急。而镇道以该处究属流番，未便设屯，着将田园照例升科，其议遂寝。道光中，水沙连六社归隶之时，巡道徐宗幹禀请督抚，以六社番众男女一千余人，可选壮番四百名，设一大屯，补用外委一名，仍属北路屯千总统辖，召佃垦荒，以给屯饷。许之。自是以来，屯务渐废，而屯租亦愈空乏，至于不足支给。

光绪十二年，巡抚刘铭传奏清赋，并议整屯务。巡道陈鸣志饬中路抚民理番同知蔡嘉毅议查，遂上整顿之策。略曰：“查乾隆五十三年，将军公福奏准，九十三社之化番，挑选壮丁四千，以为屯丁。则设大屯四，小屯八，星罗棋布，联络各营，有事之际，随时调集，农隙之时，为之训练。计丁给地，除征租地界之外，未垦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余，均分拨屯丁。其近屯之地，每丁一甲或至一甲一分，距屯稍远者，一甲三四分。命其自耕，以为赡养。即照番田之例，减免租赋，立石为界，官为巡视。至于屯田、以查出界外私垦田园三千七百三十余甲，按等升科，以充其用。每年计征租谷四万一千二百六十一石四斗六升六合四勺三撮，每石折银一圆，可得四万一千二百六十一圆四角六分六厘四毫三瓣。又有九芎林口租谷折银八十圆，除给隘丁佃首饷费二千一百三十圆，及屯弁、屯丁俸饷等项三万三千二百四十圆，此外尚剩五千九百七十一圆四角六分六厘四毫三瓣，收存各县，调拨口粮，俾充振恤，专为屯务之用。伏查屯丁设置以来，百有余年，父以传子，子以传孙，数代相承，得免饥饿，实赖此屯。然此养赡之地，辗转佃耕，百弊丛生。或私自卖买，或竟被侵占，埔地日削，几无聊生。谨陈整顿之策五条，伏祈宪鉴。一曰，清屯饷。查屯田征饷每年四万一千余圆，例由本厅移牒各县，造册送呈宪鉴。而近来各县或称水冲沙压，或言旱魃为灾，以是征额每多缺损。兹请先令各县清丈本项屯田，查勘地方段落四至，造成鱼鳞清册，分别报告。如有被害丈溢之业，妥为处置，以充屯饷之需。二曰，选精壮。屯丁久沐皇恩，一旦裁撤四千之众，失其衣食，弱者转于沟壑，强者聚啸生事。今请妥为拣选，弃弱留强，以其子弟补缺。并造名簿，由本厅给发腰牌，俾之携带，以定壮丁之额，免糜饷项。三曰，分调遣。拣选番丁成屯之后，分调二千名，以六营为巡防。大屯仍旧四百名为一营，小屯三百名为一营，或分为四营，以一二年交代，均其劳逸，以资操防。四曰，备工作。全台建省之时，需工甚多，故月给工食，或开山垦地，或修路造城，仍给器械，以惯其用。勒以兵法，假如一旬之中，七日作工，三日操演，认真训练，自成

劲旅。五曰，分饷需。屯饷旧田若能清丈，溢出必多。然以现在每月支饷甚巨，欲望骤增，实有至难。伏思台湾土勇数营，曾立战功，故未遣散。顾两三年来，病故逃亡甚多，十不存一。请减每营为二百，或改营为旗，每旗二百四十名。如以改减为难，遇有病故逃亡之时，暂不填募，任其渐次减少，以节饷需。既以剩余之款，改充屯饷。屯丁工作既毕，俟其训练又精，再将驻屯之处，分给荒埔开垦。征相继饷，以充饷需，似足大减国帑。”鸣志嘉之代详巡抚请采用。唯分饷一条，以营勇增减本有定数，而屯租征收

南北屯弁分给埔地表

屯名	屯弁数	分给埔地	每人甲数	总数（终位毫）
南路	屯千总一	凤山南坪顶	10.000	10.000
放■大屯	屯把总一	同	5.000	5.000
同	屯外委一	同	3.000	3.000
搭楼小屯	屯外委一	同	3.000	3.000
新港小屯	屯外委一	凤山大北坪	3.000	3.000
北路	屯千总一	彰化罩兰	10.000	10.000
竹堑大屯	屯把总一	淡水武陵埔	5.000	5.000
同	屯外委一	同	3.000	3.000
武■湾小屯	屯外委一	淡水三角涌	3.000	3.000
萧垄小屯	屯外委一	彰化永平坑	3.000	3.000
柴里小屯	屯外委一	彰化内木棚	3.000	3.000
东螺大屯	屯把总一	彰化沙辘	5.000	5.000
同	屯外委一	同	3.000	3.000
北投小屯	屯外委一	彰化内木棚	3.000	3.000
阿里史小屯	屯外委一	彰化水底寮	3.000	3.000
麻薯大屯	屯把总一	彰化罩兰	5.000	5.000
同	屯外委一	同	3.000	3.000
日北小屯	屯外委一	淡水马陵埔	3.000	3.000

南北屯丁分给埔地表

屯名	屯丁数	分给埔地	每人甲数	总数（终位毫）
放■	39	凤山埔羌林	1.875	74.500
茄藤	121	同	1.180	143.000
力力	69	同	1.220	83.000
下淡水	111	凤山南坪顶	1.200	133.200
上淡水	60	同	1.180	71.000
搭楼	155	同	1.260	195.990
武洛	50	同	1.220	61.000
阿猴	71	凤山南崁林	1.810	83.800

续表

屯名	屯丁数	分给埔地	每人甲数	总数（终位毫）
上谈水	27	凤山南坪顶	1.500	36.160
新港	201	凤山大北坪	1.680	336.710
卓猴	68	凤山南坪顶	1.630	111.450
大杰颠	31	凤山南崁林	1.670	52.000
萧垄	41	彰化永平坑	1.500	61.500
麻豆	50	同	1.500	75.300
萧里	20	同	1.500	30.000
湾里	40	彰化八娘坑	1.770	69.500
大武垄	36	彰化大姑婆	1.410	50.660
茄拔	25	同	1.410	35.250
芒仔芒	30	同	1.410	42.300
嘉义	20	彰化沙辘	1.500	30.000
哆啰咽	20	同	1.500	30.000
内攸	10	嘉义十张犁	1.100	11.000
阿里山	7	嘉义后大埔	1.110	7.770
柴里	38	彰化内木棚	1.400	53.400
阿里山	40	嘉义芋蓁仑	1.660	46.600
水沙连	90	彰化八娘坑	1.000	90.000
打猫	15	彰化沙辘	1.400	21.000
他里雾	20	同	1.400	28.000
西螺	56	彰化水底蓼	1.360	73.460
猫儿干	29	同	1.360	39.440
南社	12	同	1.360	16.320
东螺	152	同	1.000	152.000
马芝遴	23	同	1.000	73.000
二林	28	同	1.000	28.000
眉里	50	彰化校栗林	1.010	50.500
大武郡	28	彰化万斗六	1.030	28.840
半线	13	同	1.030	13.390
大突	76	彰化水底蓼	1.000	76.000
阿束	30	同	1.000	30.000
北投	128	彰化内木棚	1.000	128.000
南投	23	彰化虎仔坑	1.020	23.500
猫罗	45	彰化万斗六	1.000	45.000

续表

屯名	屯丁数	分给埔地	每人甲数	总数（终位毫）
柴仔坑	33	彰化水底蓼	1.000	33.000
大肚北	21	同	1.000	21.000
大胜南	21	同	1.000	21.000
猫雾捒	29	同	1.000	29.000
阿里史	119	同	1.000	119.000
水里	26	同	1.000	26.000
牛骂南	35	同	1.000	35.000
牛骂北	14	同	1.000	14.000
乌牛兰	32	同	1.000	32.000
沙辘	27	同	1.000	27.000
大肚中	47	彰化大姑娘	1.000	47.000
麻薯旧	38	彰化鸡油埔	1.010	38.380
岸里	111	同	1.010	112.110
翁仔	25	同	1.010	25.300
葫芦墩	25	同	1.010	25.300
崎仔脚	21	同	1.010	21.210
西势尾	23	同	1.010	23.230
樸仔篱	144	同	1.010	145.440
猫里兰	13	同	1.010	13.130
日北	70	淡水黄陵埔	1.680	118.000
日南	74	同	1.690	125.000
大甲东	40	淡水黄泥塘	1.670	66.000
大甲西	40	同	1.670	66.000
大甲中	32	淡水四方林	1.900	61.000
双蓼	44	淡水淮仔埔	1.670	73.500
竹堑	95	淡水武陵埔	1.580	154.100
房里	44	同	1.680	73.920
苑里	12	同	1.680	2.016
吞霄	25	同	1.680	42.000
猫盂	8	同	1.680	13.440
后垄	39	淡水芎蕉湾	1.150	45.000
新港	52	淡水内湾	1.140	59.390
猫阁	30	淡水盐水港	1.110	33.300
中港	30	同	1.110	33.300

续表

屯名	屯丁数	分给埔地	每人甲数	总数终（位毫）
双蓼	40	淡水武陵埔	1.680	67.200
霄里	20	同	1.680	33.600
武■湾	32	淡水山坑仔	1.190	38.080
摆接	I3	同	1.190	15.470
里族	14	同	1.190	16.660
雷里	22	淡水淮仔埔	1.190	26.180
锡口	14	同	1.190	16.660
搭搭攸	16	同	1.190	18.040
圭泵	15	淡水尖山脚	1.190	17.850
八里坌	5	同	1.190	5.950
圭北屯	11	同	1.190	13.090
毛沙翁	4	淡水八连港	1.030	4.120
大鸡笼	22	同	1.030	12.360
金包里	28	谈水七堵埔	1.030	28.840
北投	22	同	1.030	22.660
三貂	21	同	1.030	21.630
小鸡笼	6	淡水田蓼港	1.030	6.180
龟仑	23	淡水七堵埔	1.030	23.690
南嵌	14	谈水三角涌	1.080	15.120
坑仔	16	同	1.080	17.280

亦有常额，断不得以勇饷而分给屯饷。进止如何，乞为裁夺。十二月，铭传通饬厅县查勘屯田甲数，并檄总兵朱名登、通判金提会同各厅县点阅屯丁，验其优劣，以备取舍，而屯租遂改为官租矣。

隘勇

台湾设隘，仿于郑氏。永历十九年，谘议参军陈永华请申屯田之制，以开拓番地，而人民之私垦者亦日进，每遭番害，乃筑土牛以界之，禁出入。土牛者造土如牛，置要害，戍兵防守，至今尚留其迹。或曰红线，则以土筑短垣，上砌红砖，以为识，耕者不得越。归清以后，仍沿其制，而垦田愈广，渐入内山，官不能护。乃为自卫之计，设隘蓼，募隘丁，以资捍御。其经费则由隘内田园徵之，谓之隘租。锄耰并进，弓矢前驱，南至琅■，北穷淡水，皆有汉人足迹，而政令且不及也。康熙六十年，朱一贵之变，全台俱动。及平，总督满保以沿山一带，为盗番出没之所，议逐人民于内，塞各隘，筑长垣，以绝出入。总兵蓝廷珍力陈不可。六十一年，福建巡抚杨景素奏请立石番界，派兵巡防，是为官隘之始。雍正六年冬，山猪毛番乱，讨之。十一年，以南路营兵三百戍其他，自是番不敢出，然犹未有隘名也。十三年，彰化眉加腊番乱，讨之，乃设隘于柳树湳，在乌溪之北，为今台湾府治附近。其时台中皆番地也。乾隆五十三年，大将军福康安奏设屯番之制，以近山之地，照旧设立隘丁，或分地受耕，或支给口粮，均系民番自行捐办。今其地归屯，应以官收租谷内支给，仍责成各隘首，督率隘丁，实力巡查，以与营汛相表里。于是凤山、嘉义、彰化、淡水各设隘于边，每处隘首一名，隘丁十数名，

或二三十名。每名年给口粮三十石，折银三十圆，隘首倍之。惟九芎林隘，官征屯租全给，余则官给四成，民给六成，是为官设之隘。然官隘之力有限，而人民之垦者日多。

嘉庆七年，吴沙募三籍之氓，入辟蛤仔难，筑堡以居。沿山各隘，俱戍乡勇，曰民壮薮，故居者无害。各有田园数千甲，为经费。设厅之后，虽升科，而近隘之地，仍留为隘丁耕稼，自收自给。奉旨准行，是为私设之隘。蛤仔难处台之北东，负山面海，皆番地。自三貂岭越山行，为远望坑，有民壮薮焉。始用以通道，继用以捍行。过此而西，为大里简，亦设民壮薮。又西为梗枋，为乌石港，远望坑之南为金面山，为白石，为汤围，为柴围。迤西为三围，又南为四围一结，为四围二结，为四围三结，为旱溪，为大湖，为叭哩沙湳，为鹿埔，为清水沟，为崩山，为员山庄，为马赛，凡二十处，各设隘祛害。前时行人出入，隘丁护之，每人酬钱四十文。迨设官后，由官赍之。

十七年，漳人林朝宗等请垦苏澳之地，增设施八坑隘。施八坑在东势山尾，林深草茂，土番据之，而口甚狭，西连叭哩沙湳，出坑而东为苏澳，通海之处也。土广而腴，众每请垦，而有司以距城辽远，虑藏奸宄，不许。及道光元年，耕者已三百余人，署通判姚莹乃籍其田以为隘，未竣而去。六年夏，闽、粤械斗，粤人黄斗乃居淡水之斗换坪，乘势煽生番作乱。及平，设隘南庄，置屯把总一、屯兵六十以戍。十四年冬，淡水同知李嗣业以南庄既垦，而东南山地未辟，乃命姜秀銮、周邦正集闽、粤之人，凡二十四股，合设金广福隘，以从事垦荒。自树杞林而入北埔，设隘薮十五处，所辖之地，袤三十余里，广一二十里，征收田租，以供隘费。是为公设之隘。

同治十三年，钦差大臣沈葆桢奏请开山抚番，而隘制久废，以兵代之。光绪十二年，巡抚刘铭传奏颁隘勇之制，收防费，废隘租，以期整剔。十四年，阿罩雾人林朝栋、林文钦合设公司曰林合，给垦台湾辖县沿山数千甲，并营脑业。虑遭番害，请设隘勇两营。凡五百名，自给饷械，以林荣泰、刘以专率之。自抽籐坑至集集，分设隘薮，谓之铳柜。隘勇击柝巡守，有警则鸣铣传示，众悉出，伏险击，故番害稍戢。番之出草，每乘隙弋人，或昏夜突袭，故防之綦严。而任其事者，多愍不畏死，以杀番相雄长者也。

凤山县辖隘薮沿革表

隘薮社隘　官设，在山猪毛口，原设隘丁三十名，今裁。
漏陂社隘　官设，在南太武山南，原设隘丁十五名，今裁。
茄藤社隘　官设，在大昆麓，原设隘丁二十名，今裁。
力力社隘　官设，在佳佐山麓，原设隘丁二十名，今裁。
放■社隘　官设，在三条仑岭，原设隘丁二十名，今裁。

淡水厅辖隘薮沿革表

火焰山隘　民设，在大甲堡西南，即大甲溪。原设隘丁八名，今裁。

日北山脚隘　民设，原在日北山脚，后移入鲤鱼潭高岗，属苑里堡。原设隘丁六名，今设八名。现隶苗栗县。

三叉河隘　民设，在苑里堡内山高岗，处日北山隘之北，今移番仔城，

原设隘丁五十名。现隶苗栗县。

内外草湖隘　民设，原为高埔隘，后移苑里堡东首内山，而南势湖隘亦归并在三叉河隘之北。二隘原设隘丁十七名，今设二十名。现隶苗栗县。

铜锣湾隘　官设，在后垄堡铜锣湾内山要处，为草湖隘之北。原设隘丁二十五名。现隶苗栗县。

芎中七隘　官设，在后垄堡芎蕉中心埔七十分三庄之内，故名。为铜锣湾之北。原设隘丁三十名。现隶苗栗县。

大坑口隘　官设，原为中隘，后移后垄堡内山横岗，为芎　中七隘之北大坑口隘。原设隘丁三十名，中隘十名，今设四十名。现隶苗栗县。

蛤仔市隘　官设，在后垄堡蛤仔山内之横岗，为大坑口隘之北。今设隘丁二十名。现隶苗栗县。

嘉志阁隘　民设，在嘉志阁庄，后改汛防，移入内山，为蛤仔市隘之北。原设隘丁二十名，今三十名。现隶苗栗县。

南港隘　民设，在中港南港之内山，为嘉志阁隘之北。原设隘丁十五名。现隶苗栗县。

三湾隘　民设，在中港堡三湾内山，为南港隘之北。道光六年，奏请派拨屯把总一员，屯丁六十名，通事一名，以防中港、三湾、大北埔等隘。今改设隘丁四十二名，屯把总一名。现隶苗栗县。

金广福隘　民设，原在淡水厅东之盐水港、南隘、茄苳湖石碎仑、双坑、大崎、金山面、圆山仔、大北埔、小铜锣圈等十处。其小铜锣圈，即旧之中港尖山隘，嗣因土地日辟，已越旧址，乃裁撤为一，移于五指山之右，沿山十余里，均设隘以防。其石碎仑原设隘丁四十名，由官拨充租税，以补不敷。而大北埔中港、尖山二隘，亦官奏设，由民给费。其盐水港、南隘、茄苳湖、小铜锣圈四处，原设了各二十名，双坑十四名，大崎、金山面各十八名，圆山仔六名，均民给费。今合设一百二十名，就地取粮，每年由官拨租四百余石，发串着令自收。现隶新竹县。

砡仔隘　民设，在三湾隘之北，距厅东三十里。原设隘丁十五名，今仍之。现隶新竹县。

猴洞隘　民设，在砡仔隘之北，距厅东三十四里。原设隘丁十五名，今仍之。现隶新竹县。

树杞林隘　民设，在猴洞隘之北，距厅东二十五里。原设隘丁十五名，今二十名。现隶新竹县。

九芎林隘　民设，即南河隘，距厅东四十里。原设隘丁十名，由官拨给屯租，今归民办。现隶新竹县。

咸菜硼隘　民设，在九芎林隘之北，距厅东五十里。原设隘丁二十名，今仍之。现隶新竹县。

大嵙崁隘　民设，在桃涧堡内山。原设隘丁三十名，今仍之。现隶南雅厅。

三角涌隘　民设，在海山堡内山大嵙崁隘之北。今设隘丁十名。现隶南雅厅。

大铜锣圈隘　民设，原在四方林，后移桃涧堡内山。旧设隘首一名，丁无定额，今设十名。现隶淡水县。

三坑隘　民设，在桃涧堡内山，为大铜锣圈隘之北，今设隘丁二十名，现隶淡水县。

大坪隘　民设，在桃涧堡内山，为铜锣圈隘之北。今设隘丁二十名。现隶淡水县。

溪洲隘　民设，在桃涧堡内山，为大坪隘之北。今设隘丁十名。现隶淡水县。

横溪隘　民设，在摆接堡内山。今设隘丁五名。现隶淡水县。

暗坑隘　民设，在摆接堡内山。今设隘丁十名。现隶淡水县。

万顺蓁隘　民设，在摆接堡内山，为暗坑隘之北。原设隘丁十二名，今十五名。现隶淡水县。

十份蓁隘　民设，在石碇堡内山。原设隘丁十名，今裁。

三貂岭隘　民设，在三貂岭民番交界之处。原设隘丁十名，后改汛防。

噶玛兰厅辖隘蓁沿革表

远望坑隘　民设，在厅治北鄙，与淡水交界。前设民壮蓁，今裁。

大里简隘　民设，在厅治之北。前设民壮蓁，后改汛防。

便枋隘　民设，在厅治之北。前设隘丁，后改汛防。

乌石港隘　民设，在厅治之北。前设隘丁，后改汛防。

金山面隘　民设，在厅治之北二十五里。原设隘丁八名。

白石山隘　民设，在厅治之北二十里。原设隘丁十名。

汤围隘　民设，在厅治之北十七里。原设隘丁八名。

柴围隘　民设，在厅治之北十二里。原设隘丁五名，今裁。

三围隘　民设，在厅治之北十二里。原设隘丁五名，今裁。

四围隘民设，在厅治之北八里。原设隘丁六名。

旱溪隘民设，或作礁溪，在厅治之北九里。原设隘丁八名，今移于摸壁潭。

泉大湖隘　民设，在厅治西南二十五里。现设隘丁十三名。

葫芦隘　民设，在厅治西南十六里。现设隘丁六名。

施八坑隘　民设，在厅治之南三十里。现设隘丁十二名。

马赛隘　民设，在厅治之南三十里。原设隘丁十二名，今裁。

员山隘　民设，在厅治之南二十五里。原设隘丁十名。

鹿埔岭隘　民设，在厅治之南二十五里。现设隘丁十二名。

清水沟隘　民设，在厅治之南十五里。原设隘丁八名，今裁。

崩山隘　民设，在厅治之南二十里。原设隘丁八名，今移于摆燕山。

大埤隘　民设，在厅治西北十里。现设隘丁八名。

三关仔隘　民设，在厅治西北五里。现设隘丁八名。

叭哩沙湳隘　民设，在厅治之西三十里。现设隘丁十二名。

内湖隘　民设，在厅治之西十五里。现设隘丁六名。

大湖隘　民设，在厅治之西四十二里。原设隘丁十二名。

颖广庄隘　民设，在厅治之西七里。现设隘丁五名。

枕头山隘　民设，在厅治之西六里。现设隘丁十名。

乡勇

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贵既平之后，地方未靖，台湾镇总兵蓝廷珍上书总

督满保，请行保甲，许之。既复请办团练，以为郡治。今虽有协防之兵二千人，足供调遣，然计南路下淡水冈山分去四百有奇，北路下加冬半线又分去四百，所存防兵不过千人，经制各营又多分守汛地，府治关系重大，未可遽云兵力有余也。当今之时，宜急训练乡壮，联络村社，以补兵防之所有不周。无事皆农，有事皆兵，使盗贼无容身之地。所谓急则治其标，不可须臾缓者也。其后遂以为例，每有兵事则举办之。林爽文之役，南北俱陷。粤庄多出军，助战守。而鹿港郊商亦募勇自卫，故无害。一贵漳人也，漳、泉方息斗，又与粤庄仇，故多拒之。事平，下旨嘉许，立功者给以功牌，死者祀之，春秋豆俎，以旌义烈，故民多奋勇。禁烟之役，英舰辄窥伺沿海，总兵达洪阿、巡道姚莹治军有律，策励民兵，以资战守，故无外害。淡水同知曹谨请停防洋经费，专募乡勇，莹不可。当是时，班兵积弊，几不可用。莹乃选拔精兵六百名，增给月饷，而训练之，欲以渐及各营，未成而去。道光二十八年，徐宗幹任巡道，与总兵议，渐整营制。又以澎湖一营远隔海洋，上书督抚，请改募兵。略曰：“澎人皆捕海为生，极为勤苦，且熟谙水性，履波涛如平地，壮健丁勇挑选入伍，以备不虞，较诸水师实为得力。不但可以省戍兵换班之费，且可以收海岛无业之民。沙线既熟，守望亦专，是一举而数善备也。”不从。洪、杨之役，湘、淮诸将多练乡勇，戡平大难，于是渐汰绿营。及戴潮春之变，攻陷彰化，南北俱动，官兵不战而溃，巡道孔昭慈死之。乃再设团练，以淡水绅士林占梅为团练大臣，驻大甲，阻其北窜。而各庄亦多起义军，以相搏战，建功尤伟。然而猾绅土豪，夤缘为利，怙其势力，互相雄长，武断乡曲，莫敢谁何。巨奸积匪，藏之宇下，一言不合，辄起兴戎，浸成游侠之风，而官莫敢问也。光绪七年，改为培元总局。

法人之役，沿海戒严，巡道刘璈集士绅，再办团练，手订章程十七条以布之，则于府县城内设一总局，东西南北中各举团练一人，归总局经理。城外各乡远近不一，大约以周三四十里为分局，任以团总，副以团佐。闽、粤人之聚居者可设族团，族长主之，凡团内之壮丁皆注于籍，分为义勇、练勇、团勇。义勇常驻局中，逐日操练，月给粮金四圆八角；练勇按旬一操，每次给银二角，其费皆由铺户捐之。练勇八名抵义勇一名。不归捐者为团勇，自备口粮，每月赴操一次。由局豫选明干义勇为百长，以带练勇，又由练勇选什长，以带团勇。衣装旗帜，捐户备制，各分其色，以俾辨别。其有胆略过人，愿赴前敌者，准其自告，别编一册，由县会营，申明号令，随军出战，不与前锋，虑乱行也。信赏必罚，昭示鼓励。从前犯法之人，如能改过自新，以功抵罪，办团绅士，别为请奖。夫团练之设。所以自卫也，在城守城，在乡守乡，足供行军之不逮，唯在理者之得宜尔。八月朔，又刊渔团章程二十条，通饬绅民暨沿海渔户遵行。略曰：“渔团办法与陆团不同。沿海渔户贫苦居多。既难如陆团捐勇出资，又难如陆团派绅设局。情形既异，头绪尤繁。并议就渔团以选水勇，借水勇以联渔团，相辅而行，较为妥便。除照原详水勇名数，由各路挑选泅水精壮渔民，先后招募成军，以固要防。并将渔团办法厘定章程，以清内乱，而御外侮。其办法则于海口陆团派委团绅一名，会同水营管带，编造渔户清册，每船每筏给以白布小方旗一面，上书某路某口几甲几牌几号之船，凡近海十里以内，或二百名、三百名、四百名联为一团，派管带、帮带各一员以统率之。每哨置正副哨长，又于水勇之中，每船派充什长一名，每筏伍长一名。每哨配船四只，筏八只，无筏者即用小划。其船逐月租价七两，筏一两四钱，衣旗军器由官给发。每旬逢五，操练一次。无

事之时，仍准出渔，有事则分哨守战，以与陆团策应。如有勾通外寇，泄露军情，潜为引港者，杀无赦。”当是时，巡抚刘铭传驻台北，亦办团练，奏简林维源为团练大臣，各府厅县设总局，以名望绅士理之。下设分局，各乡置团，划为一段，以卫乡里，严守望，诘盗贼，其制甚善。

乙未之役，台湾自主，以进士邱逢甲为团练使，统率义军，并办渔团。一时苍头特起，执戈制梃，效命军前，悍然而不顾死者比比也。然而苍葛虽呼，鲁阳莫返，则亦无可如何而已。古者兵民为一，存亡与共，其民皆国之兵也，故能有勇知方。自募兵起，而兵民分矣。兵民分，而其兵为朝廷之兵，藩镇之兵，悍将之兵。养其爪牙，以肆禽猎，而国之威棱乃不振。夫欲振威棱，当用民兵，远师三代，近法欧洲，而后可以争雄于天下。

师船

台湾，海国也，战史之策，不在于陆而在于水，故治台者多重海防。昔者荷兰以夹板之威，跋浪沧溟，称雄东瀚。郑氏继之，亦设水师之镇，驾乘风之船，狎侮波涛，若履平地，使清人不敢南顾者，则以重洋之险，未可投鞭断流也。芝龙素习海，开府安平，舳舻直通卧内，凡海舶出洋者，不得郑氏令旗，不能往来，每舶例入二千金，以此富敌国。延平入台之后，亦时造巨舰，贩运东南洋，而揽其利。使郑氏不亡，整军经武，则已为海军之强国矣，而至于亡者，天也。

清人得台，分汛水陆，安平水师副将统兵三营，有战船五十四只，澎湖水师副将统兵二营，有战船三十三只。其后添设淡水营水师都司，统兵五百，有战船二只，所以防备沿海也。台、澎各营之船，例由通省厅员分派修造，康熙三十四年，改归内地州县，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驾驶者，州县派员，办运工料，赴台兴修。迨按粮议派，台属三县始亦分修数只，此非厚庇台属也，盖以内地各厂员多力分，工料俱便，不烦运载，可以克期报竣也。先是，康熙十三年，部定各省战船，三年小修，五年大修。二十九年，奏准沿海战船新造之后，三年小修，又后三年大修。又后三年尚堪驶用者，仍令大修，否则奏明折造，改为内河之船。既又奏准各省战船至应改修之年，以文到之日为始，限一月领船，又一月估价报部。覆准之后，应以部文到日为始，大修限三月，小修两月，如逾限者照例议处。后又奏准福建战船匀派通省道府监修，台、澎九十二只，应由台湾道府各十八只，余仍归派内地。于是道府始设船厂，采伐内山樟木，以为材料。未几仍归内地。四十四年，复归台属。而府修倍道，饬与福州府分修，议于部价津贴运费外，每船捐贴百五十圆，缴交盐粮厅代办其半，道、镇、协、营、厅、县共襄厥事。嗣又专归府办，而道厂废矣。雍正三年，两江总督查弼纳奏请设立总厂于通达江湖之处，饬派道员监督，领银修造，复派副将或参将一员公同监视，务节浮费。部价不敷银两，历来州县协贴，仍应照旧。诏可。福建总督亦奏言，台、澎战船请于台湾设厂，委令道协督造。于是各船尽归台厂，而道协之责任独重矣。七年秋九月，总督高其倬奏改福建分设福、漳、台三厂。摊造战船，而福厂由盐驿、兴泉二道承修海坛等营一百三十三只，漳厂由汀漳道承修水师提标等营一百零一只，台厂由台湾道承修台协等营九十八只。其后增设泉厂，由兴泉道办之，而福厂仅命盐驿道。

乾隆元年，总督郝玉麟奏言：“福建战船，福厂承修七十六只，泉厂五

十三只，漳厂九十九只，台厂九十六只。而台厂远阻重洋，难以匀派。顾台湾自设厂以来，开办料馆，沿山樟树概归官有。南之琅■，北之淡水，均委匠首。而匠首以伐木之外，私揽熬脑，而赢其利。然台厂自数十年来，津贴较少，工料日腾，修造战船，届期难竣，或至脆弱，不堪驾驶，历任搁置，赔累为难，是有修船之名，而无用船之实。”及徐宗幹任巡道，禀请变通船政，其书曰：

“昔刘晏曰，成大计者不惜小费，置船场执事者，当先使之私用无窘，则官物坚完矣，诚古今之通论也。曩者台地船工，道府有余项，价宽则易完；舟师有口粮，物固则不腐，是以一船得一船之实用也。查船厂所需料物，有购自内地者，若松杉，若铁，若油，若棕之类，皆由厦口商船配带交厂，例不许民间私售；厂用有余，则发商匠领卖，而交价浮于原值。旧船椗柁等料，亦有厂户承领缴价，以津贴工料例价之不敷，如有延欠同存料，并于交案作抵，此官私之皆有利益也。乃日久而利之所在，弊即生焉。今移交册内，孔、刘、邓、平四任，流抵一万余两，周、刘、沈等任，流抵三万六千余两，姚、熊两任，列抵厂料及匠欠九千余两，熊任又抵存厦料四千余两，其匠欠作抵。是以现存之项，为办公之余囊，而以待追之项，为悬抵之空账也。又各属有料差，有匠首，承办料物，由各澎船运厂，向来于差役中点派，有应交公费，亦为厂中工需津贴。如恐其厉民而裁革之，则采伐料物，无所责成，或土棍影射滋扰，为害更甚。然官有余资，民少困穷，亦利弊参半，而久则有弊无利矣。今者道府之存款，有减无增，舟师之出巡，有名无实。应修应造之船，例应由营驾厂，因港道不能疏通，修船者得以卸责，而弁兵亦乐于折价，虚报领收，便可搪塞。或购买以补额，即补额亦为兵丁贩运耳。已修已造之船，例应由营领驾，因港口不能安泊，驾船者得以借口，而工匠亦乐于草率，埔岸高搁，何须坚固。或粉饰以备验收，即验收亦为兵丁需费耳。由是而料物之余存者益多，则以发匠领卖为利；由是而铺匠之积欠者益多，则以移居折抵为便。领售多而完缴愈少，所追者半穷丐子孙，流抵多而存款愈少，所垫者皆寄存要款。完缴愈少，而比追无著，则不能不问及保人，追保人不能不累及铺民，铺民视为畏途，而接充者无人矣。是欲发料物以为津贴，不可得也。存款愈少，而工需急促，不能不取及料差造料。差不能不累及匠首，匠首皆苦无赢余，而顾充者无人矣。是欲借料差以为津贴，又不可得也，是诚不如不开港不驾厂之为便也。今一旦力矫其弊，而正告之曰，有船必造，有船必修，则应之曰，造必如何而后可用也，修必如何而后可用。如其式而造之修之，则又曰，用不可也。即用之矣，而终置之无用之地。曰非不用也，造不如式也，修不如式也，是诚不如不修船而给以修之之费，不造船而给以造之之费之为便也。然而又不应也。曰料物不能私取也，工匠不能听其使令也。则仍归厂修造，而令水师营员监视之，其奉委者不过千把等官，或曰此旧料不必用也，作价与我可也；或曰此新料不必用也，作价与我可也。不得已而与将官亲督之，则工皆实用矣。然而已造之船，桅柁皆完，驾未久而弃置者有之；已修之船，帆索悉备，领未久而折卖者有之。即不准其弃置，不许以折卖，而无兵丁以守之，无炮械以实之。有兵丁矣，有炮械矣，无官弁以统之，无口粮以养之，欲其不变价而不能也，欲其不贩卖而不能也。私用窘则官物焉能全也，将官则知之而无如何也。数年而届小修如是，数年而届大修如是，又数年而届折造亦复如是。其间或偶遇风暴，则曰不堪修葺，甚且以为片板无存，修无可修，而造难遽造。久之而文册中有船，海洋中无船

矣。嗟乎！洋面无兵船，则洋面皆盗船；洋面皆盗船，则洋面无商船，商船绝而台民危矣。今盗船渐以台洋为通逃薮，因循再久，患不远也，势不能不亟起而改图之。

全台原设及裁改，应共存战船九十六只。内台协中营十九只，内省造四只，本年新折造二只，本年及来年已届大修四只，小修三只，应造补三只，又应归府厂造补三只。台协左营十四只，内省造六只，新折造一只，应造补一只，届大修一只，小修二只，又应归府厂造补二只，小修一只。台协右营十四只，省造四只，应造补二只，届大修四只，小修二隻，应归府厂造补二只，小修二只。澎协左营十七只，省造六只，应造补二只，届大修五只，拨府折造二只，大修二只。澎协右营十六只，省造一只，届大修十三只，拨府造补一只，小修一只。艋舺营十四只，省造四只，应造补六只，届小修一只，大修一只，拨府大修一只，折造一只。除省造二十五只，新造补三只外，未修未补者尚有六十八只。大同安梭船新造实销银一千零五十两零，内支台耗二百两零，实领司库八百四十七两零。折造实销银六百二十八两零，支台耗一百四十二两零，实领司库四百八十六两零。大修实销银四百七十三两零，支台耗九十二两零，实领司库三百八十两零。小修实销银三百三十七两零，支台耗六十三两零，实领司库二百七十四两。中小同安梭以次递减。大号白底船新造实销银二千一百十二两零，折造银一千一百五十八两零，大修八百七十二两，小修六百二十一两零。小号白底船又以次减。例销之价，实苦不敷。如前所谓料价等无可津贴，则赔垫益多。或曰，请将道府两厂应折造造补之二十三只，归道府赶紧办理，其余届限大小修之各船，竟请归台湾镇督饬水师将备，各归各营领价承修，勒限报验。其料物仍由道厂支给，照例价于领项内扣收。台协各营即在道厂兴办，由营员经理。澎湖、艋舺各营由该营将官督修，责成该厅据实查报，或由镇委员验收，既免驾厂之迟逾，又无领驾之周折。如届折造，则以旧船折料运厂，或应造补，即由厂兴工，旧料无用再运，则事以简而易集，工以分而易完矣。或曰，届限大小修之船，大半皆不堪修葺，由修造以后，多搁于海埔。风日暴烈，雨水浸淋，责营承修，亦仍有名无实，不如一概全行由道府折造，以大修两船小修三船之费，各按大小号折料添补，改为新造一只，庶几工归实在。于原设额数不符，另行筹议造补。其实照原额实备一半，即已得用，余即补足，亦无兵无械，徒虚设耳。或曰，折造造补之船，请全归省厂兴办，例价不敷，由道府将折料变价，再另行筹捐，划解省局。配渡到台后，大小修仍归营承办，料物多需于内地，盗船不绝，商船日稀，料物不能源源配渡，不如就省制造之便。所需于台地者惟樟木耳，回班哨船可带运也。如此则所谓发料佥差诸弊之有累于地方者，不过大小修之用，旧例即不能革除，而亦可稍为轻减矣。如循旧由台厂修办，所有厦口料物，亦须商哨并运，方无误工需也。择于斯三者而变通行之，全台幸甚。

明戚继光言，军工当任武臣，不当任文臣。航海者渔人，而造舟者梓人，彼何与于利害，而劳苦以经营之，加倍以赔补之，不过苟且塞责而已，无补国家。佟中丞云，工料本贵，给价不敷，虽造成器具，总属无用之物。所谓惜小误大，其害不可胜言。由此观之，台地之船工，责成舟师大员之贤者，而厚给其值，其为上策。不然积习相沿，徒糜帑项，而海洋之防仅有虚名，商民之受害其小焉者也，此可为长太息也。”

又以厂道淤塞，不便出入，择地于小西门外迤南之处，建筑船坞，中开

港道，至三鲲身入海，计费二千四百余圆。然自海通以来，轮船铁舰纵横海上，而旧式之船不足一顾。法军之役，巡道刘璈驻南，以台、澎四面皆海，战既不能，守又不可，禀请南北洋大臣分派战船援助。弗从。事平，刘铭传整理海防，乃购置轮船，以资邮传。而尚不能筹舰队，则以财力限之也，然自是而海战形势为之一变。

炮台

有明之季，海疆多事，始戍澎湖。澎湖为台湾外府，群岛错立风涛溯湃，舟触辄破，故守台湾者重澎湖，而妈宫为之纽。万历二十五年，增游兵。四十五年，复增冲锋游兵，左右各置小城，列铳以守，曰铳城。天启二年，荷将高文律乘戍兵单薄，以十余舟入澎湖，据焉。因山为城，环海为池，破浪长驱，肆毒漳、泉。总兵俞咨皋逐之，乃复澎湖，筑城暗澳，高丈有七，厚丈有八，东西南各辟一门，北设炮台，内盖衙宇，建营房，凿井驻兵，以控制妈宫。妈宫之左为风柜山，高七八尺。荷人凿其中，垒土若雉堞，毁之。分军以戍，与案山、西垵相犄角，东为■上澳、猪母落水。当南之冲，旧有舟师戍之，亦筑铳城，以防横突。西为西屿，北为北山墩，又北为太武，稍卑为赤嵌，循港而进为镇海港，垒城其中，以扼海道。其防守也如此。荷人既入台湾，筑城一鲲身，即炮台也，曰热兰遮，台人谓之王城。基方二百七十六丈有六尺，高三丈有奇，为两层，用大砖，调油灰，共捣而成，雉堞钉以铁，故甚固。城上瞭亭相望，上层编入丈许，设门三。东畔嵌空数处，为曲洞，为幽宫。四隅箕张，置炮二十。南北规井，下入于海，上出于城，水极清冽，可于城上引汲。以防火攻。置炮十，皆重千斤者。而北隅绕垣为外城，状极雄伟，驻兵守之。倚城一楼，榱栋坚巨，有机车，可挽重而上，亦置炮数尊。内城之北，下辟水门，伛偻而入，磴道曲折。下有地室，高广各丈余，长数丈，曲转旁出。近海之处又一洞，内藏铅子。其险固也如此。荷人建政署其中，以镇抚民番。滨城之外为巨海，水道纡回。鹿耳门拱之，辅以师船，而内与赤嵌楼相犄角。楼在镇北坊，为今之海神庙，亦炮台也，建于永历四年，荷人谓之普罗比热兰遮，犹言摄理也。垒砖为垣，坚埒于石，周二十五丈有三尺，上置巨炮。南北两隅，瞭亭挺出。楼高三丈六尺有奇，雕栋凌空，轩豁四达。其下有洞，曲折宏邃，右凿穴，左浚井。前门之左复一井，以俯瞰市肆。当是时，荷人政令，南至打鼓，北达诸罗，而蚊港为北鄙互市之口，猴树港、盐水港、茅港尾诸水汇焉。港外为青峰阙，荷人筑炮台以守，制若城。内凿一井，舟师逻之。既又逐西班牙人而有其地，鸡笼、淡水各据炮台，以提东洋贸易，一时几无敢抗。

延平克台，就赤嵌城以居，改名安平。永历十八年，嗣王经视澎湖，命筑垒，左右峙各建炮台，烟火相望，以薛进思、戴捷林升守之。十九年，闻施琅疏请伐台，洪旭告曰：“前者荷人失守，恃其炮火，凭其港道，而不防备澎湖，故我先王一鼓而下。夫澎湖为东宁门户，无澎湖是无东宁也。今宜建筑安平炮台，副以炮船，扼鹿耳门，别遣一将镇澎湖，严军固垒，以待其来。”从之。三十六年春，施琅治兵于海，嗣王克塽以刘国轩为正提督，驻澎湖。修治各垒，环设炮城，凌师以守。激战之后，败绩而降。

清人得台，以安平为郡治之塞，驻水师副将，有炮架三十，炮台十九，烟墩四十三处，以防守沿海。而鹿耳门亦建炮台，借为安平之蔽。彰化为北

路之冲，八卦山在其东，俯瞰城中，山破则城亦破，故建炮台，驻兵固守，以为拥护，所谓定寨者也。高可望海，然一有兵事，山辄被据，移炮以攻，故议主毁弃。鹿港为彰化互市之口，乾隆五十四年，驻水师游击，北自大安，南至海丰，各建炮台，汛兵守之。当是时，升平无事，所欲防者，海寇而已。通商以后，西力东渐，夹板轮船，争雄海上，一但启衅，沿海戒严。而旧式之炮，利不足以及远，力不足以洞坚，拱手让人，覆军从之。同治十三年，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桢视师台湾，奏筑安平、旗后各炮台，仿照西式。法军之后，巡抚刘铭传奏办海防。光绪十二年，兴工改筑，新向英国购置钢铁后膛炮三十一尊，及加农炮，以配各台，计费六十四万九千余两。十四年，复聘德国工师，重造基隆炮台，状极坚固，且练炮兵以演放之。炮兵之外，又设水雷营，亦攻守之利器也，台湾海防于是渐备。然有其器必有其人，而后可以致果，否则非唯无用，借寇兵而赍盗粮，更为覆亡之害也，悲夫！

郑氏澎湖炮台表

妈宫屿上下炮台二座
风柜尾炮台一座
四角屿炮台一座
鸡笼屿炮台一座
东西■里炮台四座
内外堑炮台二座
西屿头炮台二座
牛心湾顶炮台一座

清代台湾炮台表

鹿耳门炮台　在安平镇之西，俯临大海。归清之后，建筑炮台，其后海水泛滥，台遂沉没。

安平小炮台　在安平镇南隅，旧时所建，及筑大炮台，遂废。

安平大炮台　在安平镇南隅，距台南府治六里。同治十三年沈葆桢奏建，光绪元年十一月竣工。中凿大池，堑外有濠，海水入焉。置大炮五，小炮四，以水师副将率炮兵三百名守之，颜曰“亿载金城”。

打鼓炮台　在凤治之西山，临大海，其后增建旗后炮台，以为犄角。

旗后炮台　在凤治之西，与打鼓山对峙，为互市之口，中辟港道，轮船可入。光绪元年，聘英国工师筑之，结构宏壮，中置巨炮，以兵守焉。

东港炮台　在凤治西南，两岸相距三里许，水深丈余，闽粤商船时来贸易。同治十三年沈葆桢奏建，置炮十尊，驻兵五百，已而撤去。法军之役，再驻二百，以防南犯。

青峰阙炮台　在嘉义西南，距治六十里，为蚊港之口，荷人所筑，久圮，炮亦为海水浸烂。嘉庆十年蔡牵之役，金门镇总兵王得录就附近再筑炮台三座，烟墩三，望楼一，以安平水师协营，守备一员，千总把总各一员，兵一百八十名守之，今圮。

鹿港炮台　距彰治二十里，临大海，乾隆五十四年所筑，今圮。

水里港炮台　距彰治西北二十里，昔为贸易之口，港道久淤，炮台亦圮。

三林港炮台　距彰治西南四十里，港道久淤，移汛番挖，炮台亦圮。

海丰港炮台　距彰治西南七十里，港道久淤，移汛宗元，炮台亦圮。

大安港炮台　在苗栗县治之西，旧属淡水，为贸易之口，港道已淤，炮台亦圮。

沪尾炮台　在台北府治之西，为互市之口，势控北鄙，光绪二年始筑炮台，法军之役，扼险以守，及巡抚刘铭传修之，置炮十一，颜曰“北门锁钥”。

基隆炮台　基隆为互市之口，旧设炮垒。光绪二年，改筑炮台以守，法军之役，被毁。光绪十四年，乃仿西式新筑，置钢铁炮。

妈宫炮台　在澎湖厅治之北，旧设炮垒，副以师船。光绪元年改筑炮台。十三年，刘铭传檄吴宏洛修之，驻重兵以扼海道。

大城北炮台　在妈宫之西十里，光绪元年建，十三年修，驻兵千五百名，为妈宫犄角。西屿炮台　在妈宫之西，旧建炮台于外垵。光绪十四年，别建于内垵，俯瞰大海，驻兵千五百名。

桶盘澳炮台　旧时所建，今废。

卷十四　外交志

连横曰：鸿濛之世，各君其国，各子其民，闭关自守，固无所谓外交也。然当春秋之际，礼乐征伐，自诸侯出，齐、楚、秦、晋，迭为盟主。而郑以一小国介立其间，聘问往来，不失其宜。孔子曰：“子产有辞，诸侯赖之。”信乎贤者之有益人国也。台湾当郑氏之时，弹丸孤岛，颉颃中原，玉帛周旋，蔚为上国。东通日本，西慑荷兰，北结三藩，南徕吕宋。荡荡乎，泱泱乎，直轶春秋之郑矣。嗣王冲幼，左右失人，叛将倒戈，而台湾乃不国焉。清人抚有，时会变迁，东渐之机，随流而靡，而内外臣工犹欲以丸泥塞之，多见其不自量尔！夫塞之愈坚，则冲之愈力；冲之愈力，则破之愈大，而台湾外交无往而不败也。夫古今异势，强弱殊形。弧矢之利，不可以御坚炮，舟车之速，不可以竞飞船。贤者审之，智者用之，苟非整军经武，国殖民兴，未足以言外交也。德宰相俾士麦曰：“世界无公理，唯铁血尔。”故以其言，而大小是并，优劣是食，外交之败，至于灭亡者，何可胜道？悲夫！语曰，前车之覆，后车之戒。余故采其得失者著于篇，以为兴亡之鉴焉。

日本聘问

日本与中国为邻，唇齿之国也。明亡之季，士大夫之东渡者，络绎于途，而郑氏复有渭阳之谊，往来尤繁。当成功之起师也，遣使往聘，致书德川幕府曰：“洲同赡部，就一水以判东西。境迩蓬莱，连三岛而橐天地。域占为雷之位，光拂若木之华。百篇古文，早得嬴秦之仙使。历代列使，并分上国之车书。道不拾遗，风欲追乎三代。人重然诺，俗更敦于四维。恭维上将军麾下，才擅擎天，勋高浴日。铸六十五州之刀剑，雌雄为精。服五百一郡之版图，砾沙皆宝。文谐丹府，屡有表使至金台。释辅儒宗，再见元公参黄蘖。虽共临乎覆载，远独奠其山河。成功生于日出，长而云从。一身系天下安危，百战占师中贞吉。叨世勣之赐李，恩重分茅。效文忠之祚明，情深复旦。马嘶塞外，肃慎不数余凶。虏在目中，女真几无剩孽。祇缘征伐未息，以致玉帛久疏。仰止高山，宛寿安之在望。溯洄秋水，怅沧海之太长。敬勒尺函，稍伸丹悃。爰赍币篚，用缔缟交。旧好可敦，苍鸟使于今复往。中兴伊迩，丹凤诏不日重来。文难悉情，辞不尽意。伏祈鉴照，无任翘瞻。”幕府受之。永历三年，复遣使乞师，寓书曰：“大明龙兴三百年，治平日久，人遂忘乱，鞑靼乘虚而破两京，神州悉污腥膻。成功深荷国恩，不敢坐视。故渫血以报仇为念，徘徊闽、浙之间，以义感人，从者颇众。然孤军悬绝，千辛万苦，中心未遂，日月几何。成功生于贵国，仰望实深。今际艰难之时，愿贵国怜之，乞假数万之兵，则感义无限矣。”是时，日本方行锁港之策，文恬武嬉，不欲有事国外，幕议不可，唯时馈军糈以助之。及克台后，日人之在台者，礼之有加。二十年，忠振伯洪旭以商船贩日本，购造铜炮、刀剑、甲胄之属，并铸永历钱。二十八年夏，为三藩之役，经至思明，命兵都事李德东聘，再作兵铸钱，而日本亦岁以宽永钱相馈，贸易繁盛。及郑氏亡，德川幕府亦严锁港，往来遂绝。初，成功归国后，弟七左卫门袭母姓，为田川氏，留居长崎。

吕宋经略

初，罗马神甫李科罗布教厦门，成功延为幕客，军国大事时谘问焉。克台之翌年，召之来。春三月。命赴吕宋，劝入贡，而阴檄华侨起事，将以舟师援也。既至，吕宋总督礼之。华人闻者，勃勃欲动，盖久遭西人残暴，思歼灭之，以报夙怨。事泄，西班牙人戒严。五月初六日，以骑兵一百，步兵八千，分驻马尼拉。凡华人商工之地，皆毁城破寨，虑被踞，而华人已起矣。鏖战数日，终不敌，死者数万。多乘小舟入台，半溺死，成功抚之。而吕宋俶扰，又虑郑师之伐也，遣使随李科罗入台。诸将议讨之，未成而成功病革矣。二十年秋八月，吕宋总督遣使贡方物，且请传教。勇卫陈永华不可，命以中国之礼入觐，申通商之约。于是贩运南洋，远至安南、暹罗、噶拉巴，海通之利，国以日殖。二十六年春正月，统领颜望忠、杨祥请伐吕宋，以为外府。侍卫冯锡范不可，曰：“吕宋既已入贡，修好往来，今若伐之，有三失焉：师出无名，远人携贰，一也；残扰地方，得之无用，二也；戍兵策应，鞭长莫及，三也。且自频年以来，岁幸丰稔，民乐其业，岂可复兴无益之兵。”议遂止。三十七年夏六月，清军破澎湖。诸将以台湾势蹙，不可居，议全师取吕宋。建威中镇黄良骥主其议，中书舍人郑德潜力赞之，出吕宋地图，指示险要，曰：“诸岛之中，惟吕宋待我国人最无礼。先王在日，每欲征之，以雪我中国人之恨。然因开创，至世藩业已兴师，乃接耿藩之变，遂移兵过厦，而事又止。吕宋之兵不过千有余人，所恃者城上之大炮而已。自西班牙窃据兹土，于兹已百四十余年，我漳泉人积骸其地者，何啻数十万。羁魂厉魄，痛恨何如！夫积怨者神人所共愤，而丛货者兴盛所取资也。吕宋富饶甲诸国，今之积于公班巴礼者数十万，是皆昔所诱惑愚昧死而括藏之物。天下安有久积而不散，虐侮而不复之理？又安知非天鐍其藏，以待兴王之探取耶？故以议取吕宋者为上策。”提督中镇洪邦柱愿为先锋，正总督刘国轩以为不可，冯锡范诘之，国轩曰：“吕宋非不可取，顾当取之于无事之日。今清兵已迫，救亡不暇，尚何能劳师远袭？若事机一失，进退两难，则灭亡随之。”克塽犹豫，遂降清。南征之议，至今无有道者。

英人之役

清人得台之后，闭关自守。中叶以来，外患渐迫，而英人始启其端。初，英人以贩运阿片，为害酷烈。道光十八年冬，诏以林则徐督两广，严旨禁烟，犯者死，并毁阿片一万三千六百余箱，以绝祸源。英人不服，调舰至广东，索赔款，于是开战，台湾戒严。兵备道姚莹具干才，得民心，与总兵达洪阿共筹战守之策，增筑炮台，严海防，故英人不能得志。二十年夏五月，英舰窥鹿耳门，官兵击之。诏以水师提督王得禄移驻台湾，协同剿办。已而厦门失守，警报频至，官民又悉心御侮。姚莹赴南北，集绅耆，练义勇，以其半任调遣，凡四万七千一百有奇。而汉奸之来台勾结者，辄捕斩之，故无内患。二十二年春正月十三日，英舰数艘至大安港，遥见岸上兵民堵立，将驶去，突触黑礁。开炮击之，船破，获英兵二十，印度兵六十五，大炮二十门，及镇海、宁波营中之物。三月，英人调舰十九艘，大举来犯，并结海盗，又破之。诏晋姚莹布政使衔，达洪阿提督衔，各世袭轻车都尉。然英舰犹以时至，游弋南北。八月，一舰将入旗后，知有备，乃北去。十四日，犯淡水，却之。十八日，复窥鸡笼，参将邱镇功调守备许长明、欧阳宝等御之，淡水同知曹

谨委澎湖通判范学恒巡沿海，知县王廷幹偕艋舺县丞宓维康驻三沙湾炮台。英舰将入口。发炮中之，桅折，触礁而没，又获英兵。九月复至，再破之。自是不敢窥台湾。然闽、浙、粤三省，均被侵扰，清廷命大臣与和。是秋江宁款成，换捕虏，而台湾所获印度兵已于五月奉旨处斩，唯以英兵归之。英领事璞鼎查遂讦台湾镇道妄杀遭难兵民，江苏主款者及福建失守文武忌台湾功，蜚语沸腾。钦差大臣耆英遂据闽人故总督苏廷玉、提督李廷钰二人家信，劾姚、达罪。诏饬福建新督查奏。新督至台，查案卷，则姚、达所奏，皆营厅及绅民廪报，无冒功事。然为款故，强令镇道引诬，以谢英人。将逮至京，兵民汹汹罢市，姚、达温语劝解，新督亦旋告病，以刘鸿翔代之。台人乃诉其冤，乞奏白。鸿翔据原廪送军机处，始知其枉。旋起用，而英船亦屡至台湾。二十八年，兵备道徐宗幹著防夷之书，颁发人民，而台人亦立禁烟公约。

咸丰十年，诏开安平、淡水，准与英人互市。景教随之以入，民教之间，辄相反目。语在《宗教志》。同治七年，英人米里沙至苏澳，娶番女为妇，谋垦南澳之野。噶玛兰通判遣人止之，不听。且曰，台东非中国政令所及之地，故不得视为中国版图，芸稼如故。兵备道商之英领事，不听。已而米沙里赴噶玛兰，途次溺死，其事始息。

越明年，而有安平之役。初，英人以建领事馆购地故，与居民龃龉。未几领事失物，照会有司捕盗，而有司未悉外情，人民之排外者，又每偾事，叠生交涉，大小十八起。英领事吉普理每诘责，不答。吉普理怒，禀报香港总督，派舰要挟，将以惕官民也。九月，英舰三艘至安平，泊港外，吉普理登舰，语以故，突开炮击岸上，弹落海畔，居民大惊，相率走。越日安平副将国珍禀镇署，总兵刘明镫闻警，帅军驻岸上，武弁萧瑞芳止之，曰：“英人以炮击我者，非欲出于战，先声而夺我尔。卑职颇知洋情，愿掉三寸舌，说之释兵。彼如不听而击之，则曲在彼矣。”从之。瑞芳至英舰，反复命，且曰，舰将闻江协戎威名，愿一见。明日舰将果至，国珍飨之，谈释兵事。既去，瑞芳曰，洋人重信，彼舰既愿出口，而我军仍阵岸上，彼将谓我失约。明镫檄所部归营。是夜瑞芳晤国珍，二更许，见白光一道自海冲霄。国珍惊问曰：“胡为者？”曰：“大号也，舰将出口矣。”遽辞去，而英兵已驾小艇上陆，围协署。国珍仓皇失措，叹曰：“竖子误我。”逾墙匿民家。英兵大索不得，毁仓局。居民自梦中惊起，鼎沸彻夜。旦日，报国珍戕死，英兵始去。郡中闻变，人心汹汹。镇道会议媾和，无敢往者。绅士黄景祺慨然行，介许经秋为译人。吉普理索偿款，先以四万金为押而后见。景祺家固富，饬人舁与之。及见，吉普理多要求。经秋大辩论，据理与争。吉普理亦虑结怨绅民，则通商不利，乃许释兵。先是，郡绅许廷勋与英人合办脑务，吉普理初至，赁其家以居，迭为宾主。既与从兄廷道以分产故，控于官，案悬未结。廷道以他罪下狱，廷勋亦脑业失利，及英舰来，吉普理索偿款，并列其事，于是有言廷勋通英者。廷道之子揭其事，且言炮攻安平，廷勋示意也。兵备道曾献德骤禀总督，上奏，命严办。而英人力庇之，事平始出。英舰既去，吉普理以金归景祺，官民颂其功。廷议以台湾道不善外交，解献德职，而英政府亦召回领事，且治舰将启衅之罪。唯瑞芳以功擢安平副将。瑞芳广东人，姓苏名阿成，刺舟为业，广东之役，为英人间谍，总督叶名琛之劫，亦从行，乃改姓名，以贿得武弁。国珍之死，瑞芳实与谋。越数年，怒鞭从卒，泄之。叶江之子愤父仇，合吁于廷，诏斩于台。英领事闻之驰救，已悬首道辕矣。

美船之役

台湾生番久属化外，杀人为雄。航海遇风，或至其地，辄遭害。而番政措施未得其宜，故每出交涉，几危台湾者数矣。先是，咸丰八年，英国商船西尔偏笃号遭风，破于凤山县辖之枋藜，遇番出草，被杀虏，逃者仅数人。十年，普国军舰优尔麦号至其地，舰兵上陆猎，途次遇番，相斗。舰长发炮击，始入山，然不能永慑也。南方之番为科亚尔族，分处琅■一带，地险族强，未服政令。而守土官又畏事，莫敢讨，故为害尤烈。同治六年三月初九日，美国商船那威号自汕头出帆，遭风，至台湾南岬，触礁没。船长马西德率所部乘小艇至琅■，上岸，为番狙击，皆死。水手某广东人也，伏草中得免，西走数百里，至打鼓，告官，为达英领事。英领事电报北京公使，转语美公使。美公使闻之，即向政府交涉。时英军舰优尔摩厉德在安平，管带甫鲁道闻之，趣至其地，索美人，欲拯救之。二十六日上陆，又受番狙击，莫能往，乃归打鼓，赴厦门。初，美公使照会政府，请讨生番，以保航路。政府答以番界非台湾政令所及。美公使即报其国，派兵讨。六月，水师提督彼理率军舰二艘，兵百八十有一人，以十九日至番地。番拒战，副提督马特西节没焉。美军大败，退舰中。是地为南鄙僻远之域，山峻谷险，荆棘丛生，而科亚尔族尤悍，四出屠杀，败则窜入山，据险莫破。彼理报其国，美政府必欲惩之，乃与台湾镇道议会讨。九月，台军与美军偕行，以领事李仙得主其事。至柴城，台军不尽力，李仙得亦知战未必胜，不如说降，乃率通事入其社，从者五人，见番酋，为琅■八社之最强者，责以妄杀遭难之罪。酋谢不敏，置酒款，并归船人之颅，立誓和好。谓此后苟有漂至者，如须供其不足，可举红旗为信。事毕始归，而琅■平地生番遂无再害外人之事。

牡丹之役

美船遭难之后，越六年，而有日军讨番之役。先是，同治十年春三月，琉球商船遇飓，至台东八瑶湾，为牡丹社番劫杀五十四人。牡丹社者，南番之悍者也。十二年，小田县民四人又遭害，于是日本政府欲兴问罪之师。然以生番隶台版籍，未可遽往膺惩。时副岛种臣为全权公使，驻北京，日廷命交涉，且质番地主权。种臣遣副使柳原前光询总理衙门。答曰，番人杀害琉民，既知其事，若杀贵国人，则未闻。然二岛俱我属土，属土之人相杀，裁决在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预贵国而为过问也。前光力争琉球为日本版图，且证小田县民遭害状，曰贵国既知恤琉人，而不讨台番者何？曰杀人者番，故且置化外，日本之虾夷亦不服王化，此万国所时有也。前光曰，生番杀人，贵国舍而不治，然一民莫非赤子，赤子遇害而不问，安在为之父母？我邦将往问罪，以盟好故，使使者先告。反覆论辩，累日不决。前光归白状。初，鹿儿岛县参事大山纲良奏请讨番，和者四应，参议木户孝允力争不可。以为内治未修，遽生外衅，胜败固未知，而糜饷损兵，已先苦累吾民，岂为国家之福，且适以速祸尔。台湾不过东海一撮土，蛮夷好杀，其性使然，今以横杀琉人之故，遽往伐之，岂足以扬国威？夫琉人虽已内附，其意半在中国，常闻其人所言，日本父也，中国母也。持其两端，固为弱国之常，则我之待其人，自有缓急之别。夫内国为本，属土为末，先末后本，决非长治之计。种臣主战，日廷从之。十三年春正月，置台湾番地事务局于长崎，以参

议兼大藏卿大隈重信主之，命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番地都督，陆军少将谷干城、海军少将赤松则良为参军，率兵赴台。陆军少佐福岛九成为厦门领事，兼管番地事务。别延美国人李仙得为参谋。仙得前为厦门领事，番地论起，聘为顾问，以助理交涉者也。四月，从道率海陆军发品川，佣英美两国船为运。旋至长崎，美公使先执局外中立之例，并饬厦门领事捕李仙得。英公使亦言中国必生异议。于是日本内阁迟疑，遣权少内史金井之恭传内旨于长崎，令重信止军行，且归京。重信告从道，不奉命。曰近日朝政不定，令人危疑，况召集精锐，驾驭一失，误溃四出，祸且不测，岂止佐贺之比。必欲强留，从道请奉还敕书，躬自捣丑虏巢穴，死而后已。苟中国果异议，朝廷目某等为亡命，则咎之乎何有？重信电报状，朝议大忧，简内务卿大久保利通赴长崎。从道卒不听。乃戒毋战，以待后命，而携李仙得归东京。

五月初二日，日进、孟春、三国等舰发长崎，初五日，至社蔡港，上陆，移阵龟山。寻遣轻兵深入，牡丹番伏莽击，日兵少却。越二日，以熟番为导，进攻竹社、风港、石门，从道适乘高砂舰至。二十有二日，参谋佐久间、佐马太自率两小队，攻破石门之险，阵伤番酋。诸番多纳款，退守龟山。建都督府，设病院，修桥道，为屯田久驻计。当军发之时，复遣柳原前光赴北京，领事福岛九成至厦门，亦以书告闽浙总督李鹤年曰：“台湾番界之事，昔者副岛大使既告贵国政府。今我国将兴问罪之师，若贵国声教所暨，则秋毫不敢犯。疆场密迩，愿毋骚扰。”鹤年答曰：“台湾我之境土，土番犯禁，我自处置，何假日本之力。请速收军出境，毋启二国之衅。”并白其事于朝。而总理衙门已先出奏，命船政大臣沈葆桢帅师视台湾。前光至北京，与总理衙门辩论，辞旨抵牾，势将构兵。中国官民多主战，江苏布政使应宝时著论尤烈。其言曰：“日本借词构衅，闯入我边地，虔刘我番民。中国欲全旧好，据理与争，不遽用武，并许为之建造楼塔，保护商船，可谓宽大极矣。讵料彼以虚言款我，久踞番社，诱胁番人。群番迫于凶焰，势必尽受羁縻，则台湾之地与我共之。夫台湾虽小，我圣祖仁皇帝勤劳二十年而得之者也。台湾有事，则处处戒严。古人谓，一日纵敌，数世之患。今台湾番事之谓也，且诸国通商以来，所以犹就范围，不启戎心者，以有条约在也。今日本不守条约，若令得志，非惟为所窃笑，西人更将藐视中国。为今之计，宜举其事，布告诸国，直与之战尔。虽然古之驭外者，必能守而后和可恃，亦必能战而后守可完。与其战于内地，不如战于外洋。与其战于外洋，不如战于彼国。然则综而计之，今日畀以番地，曲全和约，兵端若可少弭，而后患无穷，且和亦难恃，策之下也。决计驱逐，待其入境，随时御之，策之中也。先为非常之举，以奋积弱之势，虽得失参半，犹愈于坐而受弱，策之上也。”

葆桢既入台，筹防务，募兵分汛，筑炮台于澎湖诸岛，设海底电线以通福台军务。嗣调淮军助防。欧美人士之在两国者，评论曲直，日付报纸，乘机鼓煽，将收局外之利。而日兵又先后至，凡三千六百五十八人，以溽暑故，殁者五百六十一人。时传福建巡抚王凯泰将兵二万将渡台，苟一启战，则兵连祸结矣。先是，闽浙总督命福建布政使潘霨、台湾兵备道夏献纶就从道议。六月朔，率法员二人乘舰至琅■，明日至柴城，与从道会，反覆辩论。初七日又会，日昳无成。霨拂袖起，从道止之曰，我国暴师海外，糜财劳人，为贵国辟草莱，锄顽梗耳，费用耗损，岂可胜计。霨曰，若然，则将为日本偿军费。乃立约三则。八月，日本参议大久保利通为办理大臣，委以和战全权。初六日，发东京，李仙得随行。九月十九日，抵总理衙门。先论番地经界，

相持不下。利通宣言归国，且贻书曰：“诸公所言，辄引条约，以背盟罪我，是阳唱和我而阴疏斥我也。我已束装，或和或否，期以十日裁复。”英公使威妥玛乃出为斡旋。军机大臣文祥执不可，葆桢亦奏言力拒。顾为两国邦交，议始成。十一月十有二日钤印。约曰：“一、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清国不指为不是。二、前次遇害难民之家，清国许给抚恤银十万两。而日本在番地修道建房等件，清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补银四十万两。三、凡此次往来公文，彼此撤回注销，作为罢论。该地生番，清国自行设法，妥为约束。”越日，利通归国。下诏班师。十二月，从道乃振旅归。于是葆桢奏开番界，析疆置吏，而台湾局面一变。

法军之役

法兰西为欧洲强国，当拿破仑第一时，志吞欧土，又以其余力东向，谋并越南。越为中国藩服，时适洪军起事，国中俶扰，无暇南顾，越之君臣拱手唯命，日惧社稷之不血食，故法人愈张也。光绪九年冬，越王吁于中朝，出师保护。命兵部尚书彭玉麟视师两粤。法亦派舰调兵，遂至开战。诏以台湾为东南海疆重地，着严防务。兵备道刘璈驻台南，具干才，得民望。乃整饬军备，筑炮台，建营垒，购新枪，置水雷，分汛海陆，以曾文溪以南至恒春为南路，统军五千，由道领之。曾文溪以北至大甲为中路，统军三千，由镇领之。又以大甲溪至苏澳为北路，统军四千，由提督曹志忠领之。后山自花莲港至凤山之界为后路，统军千五百，由副将张兆连领之。而澎湖为前路，统军三千，由水师副将领之。计兵一万六千五百名，各守其地，有事策应。顾兵力单薄，不敷防堵。乃办团练，以陆团守内地，渔团备海口，各庄亦自行保甲，卫桑梓。璈以台地辽远，防务重大，禀请总督移驻，居中调度。不从。又请奏派知兵大员督办，以一事权。于是命署福建陆路提督孙开华率所部擢胜三营，办理台北防务。已而提督章高元率淮军，提督杨金龙率湘军，各先后至。当是时，法舰辄游弋沿海，以窥台湾。十年春三月十八日，法舰一艘入基隆，三人上岸，登山瞭望，似绘地图，欲入炮台。台官止之。既归，以书诘基隆通判，谓台兵无礼，当谢罪。又以商人不肯售煤，为官所禁，限至翼早七点半钟运到舰中，否则炮击。税务局乃出而调停，以官煤千担交得忌利士洋行售之，始去。璈闻报，以法人无礼，禀明南北洋大臣诘问。盖法人固将启衅矣。四月，诏以提督刘铭传为台湾防务大臣。五月二十九日，至基隆，驻台北，设团练局。又于上海开台湾军械粮饷总局，委苏松太道办之，骤筹战事。璈亦赴北，议戎机。而法舰来攻矣。

六月十四日，法水师提督孤拔乘旗舰奥尔札号，率战舰五，载陆军三千，入基隆，以三舰窥沪尾。铭传闻警，率提督曹志忠、苏得胜、章高元、邓长安拒之。十五日凌晨，法舰开炮击岸上。炮台应战，别以轻舟载兵千名上陆，猛扑二重桥之垒。曹、章两军力战，却之。阵斩中队长一，兵百余，获联队旗二。法兵退舰，多溺死，遗械甚多。十七日，孤拔介税务司请铭传至舰会见。不许。事闻，下旨嘉奖，发内帑三千两，以犒战士，军气大振。洋务委员李彤恩以沪尾港道宽阔，无险可据，请填塞口门。英领事以秋茶上市，有碍商务，不可。彤恩往复辩论，始许。而法舰乃不能入也。

七月初二日，孤拔率战舰八艘窥福州，泊马尾。总督何璟素畏事，防务大臣张佩纶亦年少，无军略。时传有议和意，船政大臣何如璋见法舰入口，

止诸军无战。清舰十余艘泊附近，寂然不动。省中士庶已危之，纷纷走避，而佩纶视若无事也者。初三日黎明，法舰忽升红旗示战。清舰无设备，且俟张大臣之命。已而法舰开炮四击，次第沉没，毁船政厂。如璋跣足走鼓山。将军穆图善驻长门，开炮击之，法舰始悠悠去。福州既挫，台湾尤危。

二十日，铭传视师沪尾，孤拔亦乘兵船来，测探港道，不得入，遂游弋沿海，以窥动静。八月十三日，复攻基隆，以兵五百由仙洞上岸。恪靖巡缉营霆庆中营拒之，章高元亦率所部二百余人援战。法军败走，迷失道，困至日中，又杀其百数十人。然舰队仍轰攻炮台。铭传屹立督战，左右殪数人，众请退，不听。故士卒皆奋斗。已而谍报法舰五艘犯沪尾。沪尾距郡三十里，铭传命收军往救。各提督谏止，不听。唯留曹志忠所部三百及栋军统领林朝栋驻狮球岭。或反议之，曰，是恶知吾之深谋也。其后法舰三攻沪尾，皆受创去。法军既据基隆，谋取台北，以陆军二千进，辄为朝栋所拒。相持匝月，别以四舰取沪尾。九月十九日黎明，将入口，炮台击之，乃去。翌日复至，潜渡陆军上岸，肉薄进攻。孙开华邀击之，张李成率土勇三百截其后，往来驰骤，当者辟易。法军大败争舟，多溺死。阵斩五十，俘馘三十。于是不敢窥台北。李成小名阿火，为梨园花旦。姿质娴媚，顾迫于义愤，奋不顾身，克敌致果。铭传嘉之，授千总，其后以功至守备。

初，马尾之败，清廷震怒，褫佩纶，以文华殿大学士左宗棠督师福建。又以铭传为巡抚，加兵部尚书衔，辞。及基隆既失，内外臣工多上封事，广东道御史赵尔巽请进攻越南，以分敌势。沿海各省以台湾危急，协饷馈械，志切同仇。南洋最多，北洋次之，广东亦助银十余万两。士乃得枪五百杆，前门枪三千杆，故稍无困乏。当是时，诸将多请规基隆，铭传不听。台北府书识陈华介亲兵哨官奚松林，请募兵千五百人，自备军械，包取基隆，每兵月饷十二圆。铭传不许。以淮楚军制，无此重饷。若果能克复，当重赏之。记名道朱守谟闻其事，与约召募，数日而成。铭传怒，遣散之。十五日，孤拔布告封港，北自苏澳，南至鹅鸾鼻，凡三百三十九海里，禁出入。分驻兵船巡缉，以苏澳至基隆八艘，淡水至安平三艘，打鼓至恒春二艘。航行之船须距岸五海里外，否则击之。于是互市停息，物价踊贵。商船多被击，文报不通，密以渔舟往来。兵备道刘璈驻南治军，筹饷厉兵，以作士气。及接法军封港之文，愤其违犯公法，晤商各领事，请干涉。领事以事关重大，须待国命。二十九日，璈以封章密请沿海督抚代奏，十一月初六日，始达内阁。略曰：

“法人突称封口，查万国公法，本有战国封堵敌国海口之例，局外各国原不能禁。惟论法人今日情形，其不合公法，不应封口者五。不应封而准封，有碍各国今后通商者亦五。不能不先请咨明各国，一为理论。查公法例载交战，师出有名者谓义战。若违背公法，即谓不义之战，局外诸国例得辩问。法人始则无理侵我属国，继则无理扑我防营，反索我赔款，又先攻我基隆及福州船厂。迨基隆、沪尾败后，又分船扰及台南安平、旗后二口，犹复冒昧侈谈封禁。试问封口先凭义战，战且不义，口何由封？台湾原止提出基、沪、安、旗四口，留与各友国通商，各国行栈林立，独无法国商人。法果理直兵强，专欲夺占台地，则台澎沿海四千余里，无处不可登岸，所建城池，无处不可进攻。乃法兵到处畏缩，偏于各国通商不过二三十里之口岸，肆行骚扰，可知法人固不能得利台湾，特陷害各国通商尔。其不合义战封口之例一。又，例载军旅虐待居民，掳抢烧杀，奸污妇女，毁坏房屋，及一切残忍之事，皆

为战例所严禁。并载陆路交战，有散兵劫掠，必以之为强盗等语。今法人占基，弁兵奸掳烧杀，无恶不为，甚将该妇女孩童掳入兵船，有数百名之多。又在南北海面，假稽查之名，截劫民船鱼米杂物，掳掠民人。此等暴行，实同强盗，尚何配为敌国而公然封口乎？其不合战例封口之例二。又，例载城池地方被战者围困，局外不得与之贸易，封港亦同一例。今法兵声言攻台，不能为竟日岸战，与我中兵争尺寸土。仅窃踞我自弃之基隆偏隅，隔离城池远甚，何谓围困。抑知公法必待围困而后准封口者，原以敌国军械粮草缺乏，必仰济于通商。战国始乘胜封口以困之，使速求和，故局外各国甘受禁商之损而莫违。今台湾兵精粮足，器械裕如，已非法兵所敢近犯。即再征兵，全台义民百万，素习刀枪，一闻君父之仇，随呼随应，靡不裹粮坐甲，誓与仇寇不共戴天。一切军需，就地取用不竭，并无须求助外人。是困之无可困，速和转速战也。法人封口果何为者？其不合围困封口之例三。又，例载战国徒以出示禁绝往来。则非实力封堵，与只派数船在洋面梭巡而无定所者，亦不作封堵论。今台湾沿海商民船只，四通八达，若实力封堵，非有累百兵船不能。法舰犯台，统计不过十余艘，其游弋台南安、旗二口者仅一二艘，时去时来。渺无定所。其不合实力封堵之例四。又，例载封堵敌国口岸，其势衰弱，而不实力办理，即作为废弛。又教师败归为废纸。今法酋一败于基，再败于沪，屡战屡北，于台南并不敢登岸交兵，其衰弱已可概见。各国应即作为废弛，法人何得靦然封禁，徒碍通商。其不合实力办理之例五。此五者，皆法人自外于公法，原不应有封口之举。而于各国通商有五碍者，只得更申其说：

如通商口岸教堂洋行货物商民所在甚多，素由中国竭力保护。今法兵偏欲攻犯商岸，作为战场，彼此枪炮相加，更何能分辨某国某行某人，势必至互有毁伤，保护不及。其各国受害商民，自应向法国理偿，不与中国相干。即中国受害之处，亦应取偿于法。因法人违例擅禁，偏扰商岸，其碍一。通商交涉，所欠洋行各款，向地方官提追。今商岸封禁，原欠商民皆借口于生计已绝，莫能归还，且有迁徙他处，官中无可提追者，势不能不概从缓办，其碍二。通商以洋药为大宗，台湾每年进口洋药售银计在四五百万两，法人封口，洋药不通，曾经绅耆公请，从权划出官庄，准民自种罂粟，照例纳税助饷，无碍民地五谷，免贻洋银漏卮。言本有理，事又为公，地方官应准如所请。将来罂粟广种，洋药势必禁销，其碍三。中国各省通商口岸甚多，若尽如台湾，法人仅以数船虚声，便听封船，则何口不可虚言示封。恐各口商民均有坐困之虞，大为通商之害，其碍四。各国派拨兵船，保护商民，原系公法正办。今法船突来封港，中国官照例严禁探水引港接济，有犯立斩。各国兵船自不得与法船往来同泊一处，以避嫌疑，而免误伤。惟护船离岸太远，保护难周。若泊岸太近，法兵犯及近岸，中兵必尽力开炮抵击，恐有枪炮误伤，均不得归咎中兵，其碍五。法人于公法既有五违，于各国通商又有五碍，要皆与中国无损，中国原不值与辩。只以臣历奉保护友国商民之恩旨，今法人逞兵台湾，专扰商岸，倘各国未能执公法，以全通商之区，台官亦只能照战例，稍谢保护之责。并不设法保护，而势有碍难，不得不先以直告。法兵现据基隆，基口原许封禁，此外各口应否一概听其虚言示封，及应否专攻通商口岸，以全友邦之处，应请旨饬令总理衙门咨明通商和好各国，以申公论，而顾大局。”

清廷既闻法舰封港，命南洋大臣派兵船五艘，以总兵吴安康率之。会北

洋舰队克期趣援，复以陕甘总督杨昌濬任闽浙，率所部至，相机调度，以谋克复。十一年春正月二十一日，法军猛攻狮球岭。朝栋力拒，不退。法军复至，战及日中，移守六堵，盖已迫近台北矣。澎湖孤悬海上，四面受敌，时有绥靖、德义等五营，及炮勇练军，统计不过三千余人，屿■纷歧，不敷分布，璈甚忧之，禀请宗棠委派大员统师驻防，副以海军，或可保全万一。未行而法舰至。二月十三日，孤拔以战舰五艘伐澎湖，先攻渔翁岛炮台。炮台应战，未能命中，而法舰二艘入妈宫，毁观音亭火药局。副将周善初驻此，未战而溃。夜半法军五百上■里，十四日凌晨，薄绥靖营。营官陈得胜据濠战，法军稍却，逐之至海隅，杀伤过当。法舰见势急，发炮以助。得胜不能支，犹力战。德义中营广勇戍附近，闭垒不出，乃收军，阵珠母水，薄暮退大城北，语诸军曰：“法军屯双港仔，凭垒而守，余以为可破，余先选死士，突入其垒，诸君从之，则敌可败也。”众曰诺。十五日黎明，得胜进兵，趣诸军猛击，法军张两翼以抗。战酣，得胜鞭马入阵，欲搴其旗，中弹颠，从卒救之。善初阵双头跨，复败，各弃多走，通判郑膺杰乘小舟逃赤崁。而澎湖遂失。

二月初二日，孤拔乘舰至安平，介英领事请兵备道会见。璈许之，将往，官绅谏止。璈曰：“彼以此要我，不往谓我怯也。咄乃公岂畏死哉。戒安平炮台视敌，有警即开炮击，毋以余在不中也。”遂登舰。孤拔握手甚欢，不及军事，而台南恃以无恐。当铭传退失基隆，璈揭其事，宗棠据以入告，遂褫李彤恩之职。铭传具疏辩，互论长短。而璈以加营务处，颇不受节制，铭传衔之。是时孤拔以澎湖险要，欲久踞，为东洋军港，而越南华军叠胜，进迫宣光，法人有罢兵之意。政府咨请议院战费，不可，内阁遂改。执政者雅不欲战，孤拔愤无后援，且疫作，将士多殁，遂病死，以副提督李士卑斯接之。中法既开和议，法公使颇事要求，且索戍兵基隆五年。李鸿章不许，乃相约停战，撤回宣光东西华兵，归至桂、滇边界。而台湾法军亦于三月初一日停战，即开各处封口。前敌诸将愤不奉命，汹汹欲战，督兵大臣彭玉麟尤力争，且揭鸿章辱国罪。鸿章辩曰：“台湾郡县也，越南藩服也。以余度之，宁失藩服，毋损郡县。”电命至闽，宗棠以台湾只有停战之文，而无交还基隆之语，疏请勿许。而鸿章已换约矣。三月初一日，法军解封，换捕虏。铭传厚遇之，各馈百金。初五日，檄记名提督吴宏洛赴澎湖接管。十二日，李士卑斯率舰去，事平。内阁学士梁曜枢以铭传丧师失地，贻误大局，疏请罢斥。铭传亦自劾，诏命经理善后。

卷十五　抚垦志

连横曰：台湾固土番之地，我先民入而拓之，以长育子姓，至于今是赖。故自开辟以来，官司之所经划，人民之所筹谋，莫不以理番为务。夫台湾之番，非有戎狄之狡也；浑沌狉榛，非有先王之教也；岩居谷处，非有城郭之守也；射飞逐走，非有炮火之利也；南北隔绝，互相吞噬，非有节制之师也。故其负嵎跋扈，则移兵以讨之；望风来归，则施政以辑之，此固理番之策也。清廷守陋，不知大势，越界之令，以时颁行。而我先民乃冒险而进，剪除荆棘，备尝辛苦，以辟田畴，成都聚，为子孙百年大计者，其功业岂可泯哉？牡丹之役，船政大臣沈葆桢视师台湾，奏请开山，经营新邑。及刘铭传任巡抚，尤亟亟于理番，设抚垦总局，以治其事，而台湾番政乃有蓬勃之气焉。夫台湾之番，非可羁縻而已也，得其地可以耕，得其人可以用。天然之利，取之无穷，而人治之效，乃可以启其奥。是故理番之事，台湾之大政也，成败之机，实系全局。余故述其始末，以诏来兹，亦足为得失之林也。

荷兰既得台湾，集归顺土番而抚之，制王田，设学校，开会议，立约束，以养以教，而土番亦效命不敢违。故终荷人之世，土番无有乱者。当是时，西班牙亦据台北，布政施教，以抚土番，而辄遭杀戮，诛之不畏。盖以北番之悍，不如南番之驯，故西人亦大费经营，且为荷人逐矣。永历十六年，延平郡王既克台湾，巡视归化番社而拊循之。翌年春，以部将十人管社事，分新港、目加溜湾、萧垄、麻豆为四大社，征收鹿皮，与之贸易。十八年冬十二月，北路土番呵狗让反，经命勇卫黄安平之。十九年，谘议参军陈永华请申屯田之制，以拓番地，从之。于是南至琅■，北及鸡笼，皆有汉人足迹。番不能抗，渐窜入山，乃筑土牛以界之。而宁靖王朱术桂亦自垦竹沪之野，岁乃大熟，民殷国富。廿二年，水沙连番乱，杀参军林圯，所部多没。既复进之，以垦其地，则今之林圯埔。廿四年，沙辘番乱，左武卫刘国轩驻半线，率兵讨。番拒战，毁之，杀戮殆尽，仅余六人匿海口。大肚番恐，迁其族于埔里社，逐之至北港溪，观兵而归。已而斗尾龙岸番乱，经自将讨之。斗尾龙岸者，居大甲溪之北，地险众强，黥面文身，若魔鬼，杀人为雄，以其头作饮器，左右社番皆畏焉。经北巡，闻之，亲至其地，不见一人。时亭午酷暑，军士皆渴，竞取蔗啖，国轩适至，见而大呼曰，何为至此，命军士速刈草为垒。已而番至，可五百人，四面纵火，烈焰沸腾，狼奔豕突，势甚猛。郑军据垒战，番却，乘势逐之，毁其社。经遂登铁砧山，留百人屯田，以制蓬山诸番。卅六年春三月，竹堑番乱。初，军戍鸡笼者，遇北风盛发，船不能往，则命土番转运，沿途供役，土番苦之，督运者又严为驱策，遂相率为乱，杀通事，掠粮饷。竹堑、新港各社应之，道无行人。报至，侍卫冯锡范请以左协理陈绛率兵讨，宣毅前镇叶明、左武卫左协廖进副之。番惧，遁入山，驻兵不敢归。吏官洪磊言曰：“土番之变，势出无奈，劳师远讨，似非所宜。盖以番如野兽。深山藏匿，难捣其巢，不如宽以抚之，怀德远来，善为驾驭，则番当自服。况当国家有事之时，尤不宜震动，以生外侮。”克塽从之，遣各社通事往招，又命明进率兵至谷口，剿抚并用。番不敢出，辄乘虚剽杀，乃树栅以困。番无所得食，穷蹙乞降，谕各归社，听约束，然后班师。时同安王世杰从军转运，请垦竹堑之地，许之。卅七年春正月，闻清人将伐台湾，乃筹防务，讨军实，而饷绌。五月，上淡水通事李沧请采金裕国。安抚司林云言之，命监纪陈福率宣毅镇兵往，以土番为道，因至卑南觅。不

得而归，而郑氏亦亡矣。

康熙廿二年秋八月，清人入台湾，招抚诸番，设土官以治，征饷如旧。知府蒋毓英始至，经划三县疆域，集流氓，垦荒地，安辑诸番，教以授产之法。卅二年，淡水人陈文、林侃遭风至奇莱，始与台东番贸易。越二年，赖科亦自鸡笼越山而至崇爻，于是台东之野，渐有汉人足迹矣。三十六年。仁和诸生郁永和以采矿来台，自郡治而徂北投，所至番为具糗粮，负弓矢，两月始达。永和著书，多详番事。其言曰：“番为人愚，又畏法，若能化以礼义，风以诗书，教以蓄有备无之道，制以衣冠饮食冠婚丧祭之礼，远在百年，近三十载，将见改易狉榛，率循礼法，岂与中国之民异乎？”当是时，荒土初辟，农多余亩，争垦番地，尚未并进，故番无仇视外人之心，而行旅无害。然其后汉人日进，拓地愈广，如杨志申、吴洛、施世榜等且先后而至半线，辟土田，兴水利，以立彰化之规模，其功大矣。

三十八年，吞霄番乱。初，通事黄申为瞨社，征派无虚日，吞霄番苦之，土目卓个卓雾亚生性骁鸷，谋叛。二月，番将猎，申令纳税而后行。番固怨申，遂杀之，及伙数十人。事闻，镇道遣员往谕，不得入，乃檄北路参将常泰帅两标兵讨之，以新港、萧垄、麻豆、目加溜湾四社番为先锋。番拒战，四社颇死伤。请曰，闻岸里社番多勇敢，能越山度涧，欲禽土目，非此不可。时岸里未内附，介通事以牛酒犒之，愿效命。八月，岸里番自山后袭其社，官军亦进。番穷困，将窜入山。又要之，获卓个卓雾亚生以献，解郡正法，传示诸番。官军罹瘴而死者数百人。当吞霄番之乱，北投社番亦乱。北投踞上淡水溪畔，虽内附，每杀人。土目冰冷素负力，其戚以女字通事金贤，已而将娶之，不许。贤怒挞女父，女父愬于冰冷，遂杀贤以叛，遣人告吞霄相应。水师把总某巡哨适至，潜泊港口，募他番佯为互市，猝禽冰冷至舟，戮之，遂介通事求抚。四十年，诸罗刘却起事，北路俶扰，诸番亦乘虚出，颇杀人，及平乃止。初，归附番社，例用通事，又有社商，以揽其饷。番之互市，社商主之，每事朘剥，朋比为奸，汉人之侵耕番地者，所在皆有，番无可吁诉。巡道王敏闻之，严饬所属，凡给垦者须先请官查勘，定可否，又惩办通事社商数人以徇，乃稍戢。四十七年，泉人陈章请垦大佳腊之野，署诸罗知县宋永清遣社商通事与土官会勘，报可。是为台北府治，自是移民渐至。越二年，始设淡水守兵。然地多瘴毒，南崁以上，山谷奥郁，穷年阴雾，罕晴霁，居者多病没，而戍兵生还者不能得十之三。五十二年，北路营参将阮蔡又亲至其地，历大肚、牛骂、吞霄、竹堑诸社，所至集诸番而拊循之，番大说。

五十三年，诸罗知县周锺瑄以社饷较重，上书总督觉罗满保请豁减。略曰：“番俗醇朴，太古之遗。自居民杂至，强者欺番，弱者媚番，地方隐忧，莫甚于此。查社饷一项，凤山、淡水八社番米，在郑氏原数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嗣后酌减为四千六百四十五石三斗，而诸罗社饷七千七百八两有奇，未邀裁减。从前犹可支持，以地皆番有，出产原多，比年以来，流亡日集，以有定之疆土，处日益之流民，经月累年，日事侵削，番人世守之业，竟不能存什一于千百。且每年正供七千八百余金，花红八千余金，官令采买麻石又四千余金，放行社盐又二千余金，总计一岁所出二万余金，而通事头家假公济私，何啻数倍。土番膏血有几，虽欲不穷得乎？”时巡道陈瑸方以吏治为海疆第一，乃议酌减，饬南北通事招徕生番。于是南路山猪毛等十社，北路岸里等五社，凡四千七百五十三人，请内附。满保据以入奏。瓒亦自持糗

粮，率从仆数人，北巡至淡水，夜宿村舍，询诸番疾苦，见者叹息。五十五年，岸里社土目阿穆请垦猫雾揀，许之。东至山，西及沙辘，北界大甲溪，南达大姑婆，是为今之台中。

六十年夏，朱一贵起事。游击周应龙请讨，率兵四百，调新港、萧垄、麻豆、目加溜湾四社番从，下令杀贼一名，赏银三两。土番皆嗜杀，滥戮良民，放火焚庐舍，众多恨起应，全台俱陷。及平，满保议划界迁民。总兵监廷珍以为不可，复之曰："执事留意海疆，谆谆切挚，议论高明。果能如此，文武皆可卧治，何其幸也。唯是台地自北至南一千五百余里，山中居民及附山十里以内民家，未经查确，不知其几万户，田园几万亩，各山隘口几何处。应俟委员勘核，造册报闻。但天下非常之事，必非常人乃能为，廷珍筹度再四，未得善法，唯执事明以教之！欲迁数万户之民居，必有可容数万户筑室之处，而此数万户又不能不耕而食，必有可容十数万人耕种之田。则度地居民，为此日第一急务矣。今全台山中之地既欲尽弃，附山平地又弃十里，即以三十里而计，已去一千五百余里之三十里。截长补短，应得纵横各四百五十里之地，以为被迁之民之田畴庐舍，不知此地从何拨给。所当筹度者一也。人情安土重迁，非尽恋恋故地，亦苦田舍经营，所费不赀。富家栋梁瓦桷可以搬赴新居，工匠墙垣亦费其十之六，贫家土舍茅檐无可移用，一经迁徒，则常从新建盖。以乱后残生饔飧不继之穷民，何以堪此茅绹土木之繁费。嗟叹之声，既不忍闻，势不得不有以资之。每屋一间给银五钱，计费钱粮五六万两，不知动支何项。所当筹度者二也。各山隘口未知几何，即以罗汉门一处而论，已有三四路可入。则此一千五百里之山，其隘口不止百计，每口伐木挽连，百夫亦须三五日，计用人夫不下三五万。不知系官自雇募，抑或派之于民。所当筹度者三也。一千五百余里之界墙，一千五百余里之濠堑，大工大役，海外仅见。计费钱粮不下十万两，将给之自官，则无可动支之项；将派之于民，则怨声四起，必登时激变。所当筹度者四也。寇乱风灾之后，民已憔悴不堪，百孔千疮，俱待补救。即使安静休养，时和年丰，尚未能遽复元气。况又有弃去田宅，流离转徙之忧，即使有地筑舍，有田开垦，而五钱之惠，能成屋宇几何；薙草披荆，能望西成几何。况又有无资可借，无地可容之忧，谁肯餐风宿露，相率迁移于无何有之乡乎？民而肯迁，岂不甚善，假如强项不依，哓哓有辞，将听其不迁而中止乎？抑以兵威胁之乎？所当筹度者五也。既已三令五申，费尽心力，复听其不迁而中止，则宪令不行。是教民凶悍，而开犯上之风，非所以为治也。若以兵胁之使移，则民以为将杀己，抗拒亦死，不抗拒亦死，必制梃与兵为敌。至于敢敌，亦遂不容不杀矣。无故而歼我良民，于心不忍。歼不尽则祸不已，歼之尽则人又不服，既上乖朝廷好生之德，又下失全台数百万之人心。所当筹度者六也。自古以来，有安民，无扰民；有治民，无移民。无故而使千五百里之人，轻弃家乡以　其口于路乎？开疆拓土，臣职当然。蹙国百里，诗人所戒。无故而掷千五百里，如带之封疆，为民乎？为国乎？为土番盗贼乎？以为民，则民呼冤；以为国，则国已蹙。以为土番杀人，则划去一尺，彼将出来一尺。界墙可以潜伏，可以捍追，正好射杀人民。以为盗贼，则千五百里无人之地，有山有田，天生自然之巢穴，足以逞志。不知于数者之外，或有他取乎？夫事必求其有济，谋必出于万全。循此檄也以行，能必其有济乎？无济而不召乱，犹之可也；残民而有功于国，亦未为不可也。能必其不召乱，不残民，而又能有功于国，则计出于万全矣。不然愿执事之熟思之也。"满保乃止，唯立石禁入番地。

时阿里山番乱。六十一年，诸罗知县孙鲁遣人抚之，水沙连番亦内附，附阿里山番纳饷。初，知府靳治扬招抚土番，附郭各社，皆设义塾以教之，至是巡道陈大辇选其秀者为佾生。雍正元年，知府高铎又奖励之，于是熟番渐向学。当是时，半线开垦，已成都聚，而诸罗辽远不足控制。满保乃从廷珍之议，划虎尾溪以北至大甲溪，设彰化县，而溪北至鸡笼，设淡水同知，驻竹堑，以理民番之事。漳浦蓝鼎元曾从军来台，力言开垦竹堑番地之利，又与巡道吴昌祚论治台之书，谓彰化地多荒芜，宜令人民开垦成田，勿致闲旷。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今已设县治，无仍弃抛荒之理。若云番地，则全台皆取之番，欲还不胜还也。宜先出示令土番各自开垦，限以一年尽成田园，否则听民垦耕，依照部例，则为业主，或令民贴番纳饷，易地开垦，亦两便之道也。其后当道从之，颁行例则，而垦务乃大进。

傀儡番在深山之中，负嵎蟠踞，杀人为雄，荷兰郑氏之时，屡讨未服。及一贵之变，余党王忠逃入山，廷珍遣外委郑国佐偕通事章旺往捕，未能得。秋心武里社女土目兰雷为粤人所杀，其族八歹率加者■眼社番数百，伏东势社，杀粤人三人。报至，派兵讨，破其两社，并抚附近之番而归。

四年，诏豁番妇丁税，而熟番丁税，每谷一石改征银三钱六分，着为例。水沙连番荷摩社素内附，当朱一贵之变，乘乱以逞。既就抚，土目骨宗恃其险阻，辄出杀人，官军未能讨也。秋九月，总督高其倬檄巡道吴昌祚至省，询番情，授方略，命为总统，以北路参将何勉副，又调淡水同知王汧协征。时巡台御史索琳在郡中，与昌祚会斗六门，议进剿之策。十月，军至水沙连，番拒战，大败之，诸番震慑就抚。越数日，复进水里社，禽骨宗，并其二子，戮之。自是水沙连番二十五社复纳饷如初。

五年，沙辘番乱。沙辘自遭兵后，势微弱，而地腴，汉人争购之。土目嘎即谓其众曰，祖宗遗此尺寸土，为子孙可耕可猎，可供衣食，输课饷。今若尽售汉人，必受欺侮，我将无以自存，遂杀人以叛。彰化知县张縞请兵讨，嗣从通事之请，许降。当是时，淡水同知王汧以番地日被侵垦，或以贱价售人，番无得食，日就穷困，致起争杀。上书御史尹秦，奏定社田，大社留给水旱之地五百甲，中四百甲，小三百甲，以为耕猎之地，各立界碑，永远保之。其余草地悉令召垦，并限三年升科。

六年冬，山猪毛番乱，杀汉人二十有三。翌年春二月，总督高其倬檄总兵王郡、巡道孙国玺会办，以游击靳光瀚、同知刘浴率兵讨，调诸罗知县刘良璧堵后山，发内攸社番要击之，北路营参将何勉亦入楠梓仙山。军至邦尉，番降。十一年，始以南路营兵三百戍山猪毛，自是番不敢出。

九年，大田西社番林武力潜谋作乱，结朴仔篱等八社，以十二月起事，恣焚杀。淡水同知张宏章走免，居民多被戕，北路汹汹。总兵吕瑞麟适北巡，至淡水，闻变，回及猫盂，被围。瑞麟力战，奔彰化，征兵府中，累战不克。十年五月，林武力复结沙辘、吞霄等十余社齐反，围彰化县治，居民逃避，号哭于道。宏章率乡勇巡庄，道经阿束社，番伏击，众溃。有粤人锄田者十八人见之，制梃以救，宏章获免，众皆战死，彰人葬之，谓之十八义民。六月，总督郝玉麟调瑞麟回府，檄新授福建陆路提督王郡讨之。七月，郡偕巡台御史觉罗柏修军至鹿港，遣参将李荫越、游击黄林彩、林荣茂、守备蔡彬等，合兵攻阿束社。番不能拒，潜窜于山。郡以参将靳光瀚、游击黄林彩、守备林世正等各率兵扼隘。八月，渡大甲溪，复遣将分击。林武力之去也，踞险自守，官军追之，过大安，登大坪，直抵番界。谍报林武力走南日内山，

复追之，攀缘而上，番踞高崖，下矢石，官军发炮攻，声震山谷。番却，捣其巢，遂缚林武力以降，戮之。是役捕虏千余人，或杀或放。十二月，乃班师归，建镇番亭于彰化，改大甲社为德化，牛骂社为感恩，沙轹社为迁善，而汉人多耕其地矣。

十三年，眉加腊番乱，讨之。眉加腊为彰化野番，未内附，频年以来，辄出没于柳树楠、丁台各庄附近，焚杀居民。十月，北路副将靳光瀚、淡水同知赵奇芳合兵讨，获其数人，戮之。遂于柳树楠设隘以守，台中之设隘始于此。

乾隆二年，诏减熟番丁税，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征银二钱，余悉裁减。巡台御史白起图奏言："嗣后汉民不得擅娶番妇，番妇亦不得牵手汉民，违者则行离异。汉民照民苗结亲例，杖一百，土官、通事照民苗结亲媒人减一等例，各杖九十，地方官照失察民苗结亲例，降一给调用。其从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则行安置为民，不许往来番社，以杜煽惑生事之端。"诏可。先是，大学士鄂尔泰等以台湾居民已数十万。开垦承佃，各谋其生，而禁止携眷，未有家室，别娶番妇，恐滋扰害，奏请解禁。许之。于是闽粤之人至者更多，争垦番地，播稻植蔗，米糖之利，挹注他省，岁入各百数十万金，商务以兴，家富人给，莫不各立久远，为子孙计。乃未几而越界之禁又出矣。

三年，总督郝玉麟奏言："台湾熟番与汉人所耕地界，饬令查明，其已有契可凭输粮已久者，立界管业，此后不准人民侵入番界，赎买番业。应令地方官督同土官，划界立石，以垂永久。"顾越界之令虽颁，而官庄之开愈大。官庄之制，略如郑氏屯田，文武官各备资本，召佃垦荒，以为己业，而其地多在番界。九年，下诏禁止。十七年，更立石番界，禁出入，而台湾之垦务一阻。当是时，归化熟番，渐从汉俗，乃令剃发，锡姓，以遵国制。自是以来，民番杂处，各安畎亩，然交涉之事愈多。三十一年，奏设南北理番同知，以北路驻彰化，南路驻府治，管理民番交涉事务。时两路熟番九十三社，归化生番二百数十社，输饷课，听约束，有事调遣，奉命维谨。及林爽文之役，大将军福康安视师台湾，诸番争效命，建功多。五十三年，康安奏仿四川屯练之制，设置屯防，大屯四，小屯八，语在《军备志》。又以未垦荒地五千四百四十一甲，抄封田园三千三百八十余甲，分给屯丁，为自耕自给之计。语在《田赋志》。然屯番未谙农事，多募汉人耕之，所入不供衣食，嗣以抄封田园拨充班兵之饷。五十五年，清丈，查出侵垦番界田园三千七百三十四甲余，悉没之。赎佃耕作，以其租为屯饷，而开垦番地又日进矣。

蛤仔难在淡水北东，或曰甲子兰，番语也，背山面海，土地广漠，溪流交错，西班牙人曾至，为番所杀。乾隆三十三年，淡水林汉生入垦，亦为番害，自是无有至者。漳浦人吴沙居三貂岭，任侠，通番市，以嘉庆元年，募三籍流氓千数百人，率乡勇二百余前进。九月，至乌石港，筑土堡以居，则头围也。二年，沙赴淡水厅给照，与以义首之印，随山刊木，立乡约，设隘寮，至者愈多，拓地至二围。沙死，侄化代领其众，遂进至五围。蔡牵之乱，朱濆谋踞苏澳。化败之，请以地入版图。知府杨廷理会师至此，谂其形势，亦以为言，而大吏以险远难治，虑有变，不许。嘉义县学教谕谢金銮撰《蛤仔难纪略》六篇，而论之曰：

"古之善筹边者，确敌而已，开疆辟土，利其有者，非圣主所欲为。顾是说也，在昔日不可以施于台湾，在今日复不可以施于蛤仔难。其故何也？势不同也。台湾与古之边土异，故筹台湾者，不可以彼说而施于此也。夫古

之所谓筹边者，其边土有部落，有君长，自为治之，其土非中国之土，其民非中国之民，远不相涉。偶为侵害，则慎防之而已。必欲抚而有之，有其土而吾民不能居也，徒为争杀之祸，故圣王不愿为，而为之者过也。若台湾之在昔日，则自郑氏以前，荷人据之，海寇处之，及郑氏之世，内地之人居之，田庐辟，沟浍治，树畜饶，漳泉之人利其肥沃而住者，日相继也。其民既为我国之民，其地即为我国之地。故郑氏既平，施靖海上言以为不当弃，遂立郡县，岂利其土哉，顺天地之自然而不能违也。夫台湾之在当日，与内地远隔重洋，黑水风涛沙汕之险，非人迹所到，然犹不可弃，弃则以为非便。若夫今日之蛤仔难，较为密迩矣，水陆毗连，非有辽远之势，而吾民居者众已数万，垦田不可胜计。乃咨嗟太息，思为盛世之民而不可得，岂情也哉！况杨太守入山，遮道攀辕，如赤子之觌父母，而民情大可见也。为官长者弃此数万民，使率其父母子弟，永为逋租逃税私贩偷运之人而不问也。此其不可者一。弃此数百里膏腴之地，田庐畜产，以为天家租税所不及也。此其不可者二。民生有欲，不能无争，居其间者，漳泉异情，闽粤异性，使其自斗自杀自生自死若不闻也。此其不可者三。且此数万人之中，有一雄黠材智桀骜不靖之人，出而驭其众，深根固蒂，而不知以为我疆我土之患也。此其不可者四。蔡牵窥伺，朱濆钻求，一有所合，则借兵于寇也。此其不可者五。且就其形势观之，南趋淡水、艋舺为甚便，西渡五虎、闽安为甚捷，伐木扼塞以自固则甚险。倘为贼所有，是台湾有患，而患则及于内地。此其不可者六。今者官虽未辟，而民则已开，水陆往来，刊木通道。而独为政令所不及，奸宄凶人以为逋逃之薮，诛求弗至。此其不可者七。凡此七者，仁者虑之，用其不忍之心；智者谋之，以为先几之哲，其要归于弃地弃民之非计也。

或曰，台湾虽内属，而官辖之外，皆为番境，则还诸番可矣，必欲争而有之，以滋地方之事，斯为非宜。不知今之占地而耕于蛤仔难者已数万众，必当尽收之，使归于内地，禁海寇勿复往焉，而后可谓之还番，而后可谓之无事。否则官欲安于无事，而民与寇皆不能也。非民之好生事也，户口日繁，有膏腴之地而不往耕，势不能也。亦非寇之好生事也，我有弃地，寇将取之，我有弃民，寇将劫之。故使今之蛤仔难可弃，则昔之台湾亦可弃。昔之所以留台者，固谓郡县既立，使吾民充实其中，吾兵捍防其外，番得所依，寇失所据，所谓安于无事者此也。今之蛤仔难亦犹是矣。

或又曰，蛤仔难之民，久违王化，其心叵测，骤欲驭之，惧生祸端。信哉是言也。夫君子之居官，仁与智二者而已。智者之虑事，不在一日而在百年；仁者之用心，不在一己之便安，而求益于民生国计。倘敬事以爱民，蛤仔难之民，即尧舜之民也，何祸端之有？杨太守之入也，欢声动地，驱为义勇，则率以从；索其凶人，则缚以献，安在其久违王化哉？苟其图利于身，弗达时务，抑或委用非人，土豪奸吏把持行私乎其间，则其启祸也必矣。故此事非才德出众者，不可与谋也。一方之辟，必有能者筹度乎其间，其见诸事者，蔚为功业矣。或徒见诸言，而其时不能用，后卒不易其言焉，则皆此邦之文献也。自施靖海以后，善筹台事者，莫如陈少林、蓝鹿洲二公，可谓筹台之宗匠矣。当康熙时，彰化、淡水未曾设官，政令巡防，北至斗六门而止，或至半线牛骂头，要不越诸罗辖内二百余里之地。自半线以北，至于鸡笼，七八百里悉荒弃之，亦委于番。即台邑之罗汉门，凤山之琅■，皆摈弗治。当事者逡巡畏缩，志存苟安，屡为画地自守之计，唯云禁民勿侵番地，实则藏奸矣。故少林作《诸罗县志》，慷慨著论。鹿洲呈巡使黄玉圃之诗，

亦言之。其所陈利弊，又皆与今日相类，是皆先事之师也。且夫制治之方，视民而已。民之所趋，不可弃也，沃足以容众，险足以藏奸。台湾之地大概如此，有类乎蛤仔难者，尚当以渐致之，其事非止于蛤仔难也。然而自昔以来，苟安者众，焦头烂额之事，乃使后人当之，岂所以为民为国也哉！”

十三年春，福州将军赛冲阿奏设屯防，并免升科，部议不准。十月，少詹事梁上国奏言：“台湾淡水厅属之蛤仔难，田土平旷丰饶，每为海盗觊觎。从前蔡牵、朱濆皆欲占耕，俱为官兵击退。若收入版图，不特可绝洋匪窥伺之端，且可获海疆无穷之利。”诏命福建督抚议复。总督阿林保委署台湾知府徐汝澜诣勘，亦主设屯，未复奏。十四年春正月，诏以阿林保等查勘蛤仔难地势番情。另行酌办一摺：“蛤仔难北境居民，现已聚至六万余人，且于盗贼窥伺之时，复能协力备御，帮同杀贼，深明大义。自应收入版图，岂可置之化外。况地又膏腴，若不官为经理，妥协防守，设为贼匪占踞，讵不成其巢穴，更为台湾肘腋之患乎？著该督抚等熟筹定议，应如何设官经理，安立厅县，或用文职，或驻武营，随宜斟酌，以期经久尽善。”十五年，总督方维甸以漳泉械斗，奉旨查办，行次艋舺，土目包阿里等率各社番丁叩辕求见，请入版图，业户何绘等亦请照则升科。维甸据以入奏，历言收入之利，命杨廷理偕巡检胡桂等入查，分划地界，以为设官之计。当是时，移垦之民，漳人四万二千五百余，泉人二百五十余，粤人一百四十余，均属丁男。而熟番五社九百九十余丁，归化生番三十三社，四千五百五十余丁，其地东西宽约二三十里，南北长约六七十里，泱泱乎可为大邑也。廷理既至，筹办三月，首废业户，具陈省宪。而司道以事难悬拟，请交台湾镇道议复。总督汪志伊初莅任，即檄台湾道张志绪覆勘。十六年，督抚会奏，命大学士会同各部议复。十七年八月，始收其地，设噶玛兰厅，置抚民理番通判，则今之宜兰也。当是时，荒土尚多，而番愚且惰，不能耕。通判翟淦乃议大社加留余埔周回二里，小社一里，给与熟番树艺。西势一带，永为番业，东势十六社之地，给与三籍开垦，而征其租。自是以来，移民麕至，治沟塍，兴水利，险阻集，物土方，而噶玛兰为乐国矣。

先是十五年，总督方维甸以台湾番政废弛已极，虽有禁令，众多玩视，若佃农之侵耕，屯弁之吞饷，通事之剥削，官司之陋规，隘丁之空虚，匠首之讹诈，粮差之勒索，番割之比匪，兵丁之需求，游民之逐利，皆足以扰乱番界而生祸患。出示严禁，违者重办。乃未几而开垦埔里社之议起。埔里社在彰化万山之中，距县治九十余里，中拓平原，周围可三十余里，土厚泉甘，产物富。南北两溪皆源自内山，蜿蜒数十里而入于海，引水溉田者十数万甲。归化番社二十有四，而以埔里、水里为大，性驯良，不妄杀人。水社之间，有日月潭，广可七八里，水极澄清，中有小山曰珠屿，景绝佳。雍正初，漳浦蓝鼎元曾游其地，然其后少有至者。乾隆五十三年设屯之时，水、埔二社计有屯丁九十名，屯田百余甲，番自耕田亦百余甲。嘉庆十九年，水沙连隘首黄林旺贪其地腴，与嘉、彰二邑人陈大用、郭百年谋垦。府署门丁黄里仁为之助，乃假已故土目通事赴府，言积欠番饷，番无所食，愿以祖遗水里、埔里二社地，给与汉人耕垦。许之。二十年春，饬彰化县予照，然未详报也，其受约者仅水沙连，而二十四社不知也。百年既得示照，拥众入山，先垦社仔之地三百余甲，复由社仔侵入水里，再垦四百余甲，既复入沈鹿，筑土围，再垦五百余甲。三社番弱，莫敢抗。百年乔为贵官，势烜赫，率壮丁佃农千数百人至埔里，囊土为城，树红旗，大书开垦。番不服，相持月余，乃佯言

罢垦，使壮者取鹿茸为献，乘不备，大肆焚杀。番不敌，逃入内谷。聚族以嚎者半月。获生熟牛数千头，粟数百石，器物无算。番俗死以物殉，掘冢百余，得刀枪百数十杆。既夺其地，筑土围十三，木城一，益召佃。番无所归，走依眉社、赤嵌以居。先是，汉番相持，镇道微有所闻，使人侦之。还报曰，野番自与社番斗尔。社番不谙耕作，汉佃代垦充食，而人寡力弱，依汉为援，故助之，所杀者野番也。二十一年冬，总兵武隆阿北巡，悉其事，严诘之。彰化知县吴性诚请逐佃，而垦户恃府示，不从。有希府中指者曰，汉佃万余，费工已巨，一旦逐之，恐滋变。性诚上言曰：“埔地逼处内山，道路丛杂，深林密箐，一经准垦，人集日多，命盗凶徒，从而溷迹。若招聚亡命，肆为不法，事且奈何？且此地固生番打鹿之场，开垦以后，理疆定界，而奸人无厌，久必渐次私越。番性虽愚蠢，凶悍异常，一日栖身无所，势必铤而走险，大启边衅。不若乘未深入，全驱以出，尚可清患于未然也。”镇道从之，饬府撤还。二十二年六月，召诸人至府会讯，予百年枷杖，余宥之。署北路理番同知张仪盛偕性诚赴沈鹿，毁土城，逐佃农，番始归社，并立碑于集集、乌溪二口，禁出入。自是埔里社复为番有。然二十四社日衰，汉人亦稍稍入，社仔被逐并于头社，猫兰并于水里，而多咯啷、福骨二社与沙里兴邻，遂入从野番，眉里、致雾、安里万三社亦引野番以自固。

埔里人少，虽与水里睦，而不能救助，甚自危。道光三年，万斗六社通事田成发以事被革，诡与埔里番谋，招外番为卫，与以地使耕，听之。成发乃结北投社革屯弁乃猫诗、革通事余猫尉募附近熟番，潜往复垦，而汉人阴持其后。成发之党与水沙连丁首萧长发有隙，长发首发其谋。九月，北路理番同知邓传安会营入埔里社察之，抚循而还。传安颇有开设议，而绍兴人马峨士久居台湾，闻其地富，至福州，游说商人林志通为垦户。总督赵慎轸以问前台湾知县姚莹，莹曰：“台湾生齿日繁，游手亦众，山前已无旷土，番弱不能有其地。不及百年，山后将全入版图，不独水埔二社也。然会有其时，今则尚早尔。”四年五月，巡抚孙尔准至台，欲议其事。传安力陈开垦之利，尔准意动，欲援噶玛兰故事，以问知府方传穟。时姚莹在台，传穟访焉。莹曰：“必欲开二社者，有要略八事，君其言之。”传穟曰：“何谓八事？曰：往者噶玛兰之开也，乾隆年间则有汉人潜往。嘉庆元年吴沙率众入山，占夺攻杀，凡十余年。杨廷理往开时，大局已定。故众番献纳舆图，设官经理。然委员督垦之初，东势番尚持不从，强而后可。今埔里开垦之民已逐，社番又未输诚。前此汉人焚杀之怨未忘，若往开设，必先和睦番情，其要一也。汉番言语不通，抚番须用通事，而通事多奸人，彼不以朝廷安抚为辞，而以危言恫吓。番惧而从命，心实不服，设有异谋，殊伤国体。况开设之际，交涉事多，斗殴小故，皆足酿乱，则通事必求良善，其要二也。水社在外，如社仔、沈鹿之地已为汉人占抚者无论矣，埔地周围数十里，番自垦成者仅十有一二，余皆荒埔。今外社熟番往垦者不过二百余人，官垦则招佃，约费巨万，将以何者为番田，何者为官佃。官课番租，不可淆混，其要三也。社东北沿山各社，则非埔里之地，其内谷诸处亦并开否。或以山为界，山外通噶玛兰及奇莱、秀姑峦之处，开后不无人民私越。往来其中，则界址作何开闭，其要四也。前此汉人往垦，各有头人领照，其意在充业户，此时必萌故智。业户之设，其弊无穷。惩收租课，逋尝十万，一有破败，更换为难。不若官自召佃，永除业户之名，其要五也。地方数百里，垦田数千甲，用佃殆将万人，纷纷乌合。苟无赖人经理，不但无从约束，且工本何出。昔兰人之法，

合数十佃为一结，以晓事而资多者为首，曰小结首。合数十小结首，举一富强有力而众服者为大结首，有事官以问之，然后有条不紊。视其人之多寡，授以地。垦成众佃公分，结首倍之，或数倍之，视其资力。今开埔地，亦当略仿此意行之，其要六也。兰地南北百余里，并山计之几二倍，东西腹地亦四五十里，不足置县，故设一厅。今埔地方三十余里，并水社山埔计之，或百余里，似不足为一厅县。然其地在万山中，南自集集，北自乌溪，两路入山，皆极迂险，内逼凶番，后通噶玛兰、奇莱诸处，盖全台之要领，前后山之关键。而去彰化县城辽远，非佐杂所能镇抚。不得不略如厅县之制。文武职官廉俸兵饷，作何筹给，不可不为计及，其要七也。田园日辟，生聚日多，不特商贾通行，则所产米谷民食亦必出山粜籴。其南由㵎口进水社，山岭重峻，势不可行，唯北路乌溪水道可通。而溪水上流颇浅，乱石巑岏，亦当开通，以便舟楫，其要八也。”传穟陈其说，尔准见而难之。时性诚为淡水同知，志恒为噶玛兰通判，传穟更集众议。性诚、志恒皆主禁，传安不能执前说，亦以为当禁。传穟遂详请禁之如故。初竹堑沿海各地开垦已成，而近山番界土广且腴，汉人渐事侵耕。嘉庆末，有粤人黄祈安者孑身来台，至斗换坪，与番贸易，颇获利。遂从番俗，改名斗乃，娶番女为妇，生二子。已而邀其乡人张大满、张细满等入山，约为兄弟，亦各娶番女，与番往来，遂垦南庄之地。道光六年夏四月，彰化闽粤械斗，蔓延数十庄社，大甲以北亦起应。粤人弱，多窜南庄。斗乃遂煽土番，率之出，肆杀掠，所在骚动。八月，总督孙尔准至台查办，派兵讨，阵斩土番七人，获斗乃等二十有一人，皆戮之。事平，设隘南庄，置屯把总一，屯丁六十，以防番害。

十四年冬，淡水同知李嗣业以南庄垦务既启其端，而东南山地尚未拓，乃命姜秀銮、周邦正集闽粤之人，合设金广福隘，从事开辟。自树圯林以入北埔，数年之间，垦田数千甲，时与番斗。已而详请镇道会奏，颁铁印，岁加给费四百圆，与以开疆重任，权在守备以上。自是而东南番地渐辟矣。当是时，淡水吴全亦募佃往垦台东，筑垒以居，则今之吴全城。运会所趋，莫可抑遏，而前山旧壤，渐有人满之患，不得不求之番界，顾未几而开垦埔里社之议复起。埔里社自逐佃后，辄为野番劫杀，势不足以自存，乃邀嘉彰熟番入垦，欲引为援，先后至者七十有二社，合力以拒汉人。道光二十一年，给事中朱成烈奏言，台湾旷土甚多，应许开垦。诏命总督颜伯寿议覆。总兵武攀凤、巡道熊一本、知府同卜年入山履勘，具陈开垦埔里社之利。而伯寿以与番人争利，难防后患，援例奏禁。然民间之唱开垦者，前呼后应，台、嘉、彰三邑业户认捐垦费十八万圆，垦田七千甲，绅士王朝纶、王云鼎等且欲以垦内外国姓长鹿埔等处。是封界之令，已不可行于今日矣。

二十六年春正月，北路理番同知史密偕北路协副将叶长春、署南投县丞冉正品率通事土目入山。埔里社番目督律与水里社番目毛蛤肉、田头社番目摆典、猫兰社番目六改二、沈鹿社番目排搭母、眉里社番目改努等，领六社众千六百六十有三人，求内附。密细查土田，则埔里可垦四千余甲，番仅二十有七人，生计困穷。而社南之地，为熟番私垦者约千甲，其众已达二千。水里可垦三百余甲，有众四百三十有四人。田头可垦八百余甲，有众二百八十有八人。猫兰可垦七百余甲，有众九十有五人。沈鹿可垦四千余甲，有众五十有二人。眉里可垦二千余甲，有众一百二十有四人。统计其地约达一万三千甲，甲徵谷一石，则岁可收官谷一万三千石，以充设官戍兵之费，绰有余裕。密欲捐垦二千甲，以为民倡，请援噶玛兰之例。巡道熊一本、知府同

卜年转详总督。刘韵珂大喜，下询开垦可虑七事。一本条复筹办，力主开设。十月，韵珂上其事，略曰：

“台湾孤悬海外，民情浮动，不逞之徒，动辄械斗，甚至谋为不轨。迨至兵役缉捕，而匪徒以水沙连、内山为缉捕难至之区，相率逃入，潜匿深藏。若开辟则地归疆理，建厅设汛，棋布星罗，匪徒无从托迹，地方则可安谧，是其祛弊者一。台湾向无土著，多系闽粤之人。前此地旷人稀，物产丰富，力作经营，皆可谋食。今则生齿日繁，生产乏术，有游民而无恒产，鲜不从为盗贼。若开辟则驱之力田，耕凿相安，自消患于未萌，是其祛弊者二。水沙连土地肥美，甲于全台，虽例禁私越，然小民趋利若鹜，难保无私越之人。则使加谨巡防，迭增厉禁，亦难保无官来则去、官去复来之弊。若开辟则按户授田，奸人无从混迹，可免意外之虞，是其祛弊者三。佳里兴等社野番在水沙连各社之后，不法之徒，向有勾引野番潜出扰害之事，而兵役不能深入查拿，以致负固恃险，毫无顾忌。若开辟则番社悉为我有，摘要防守，奸人既不能私入，野番则不敢越界，是其祛弊者四。水沙连各社生番向以抽藤吊鹿为生，不谙耕耨。兹因封禁日久，社地荒芜，俯仰无资，吁恳归附。若不允其所请，既见拒于官府，必串谋于熟番。则不串谋，而汉奸必有私诱生番之理，该生番始虽舍熟番汉奸而求官，后必结熟番汉奸而抗官矣。若开辟则番众必安，可杜私垦之渐。而熟番汉奸亦无由串谋勾结，是其祛弊者五。

台地夙称殷富，近因物力有限，户口频增，以致日形凋敝。若开辟则地利较薄，岁可产米百万石，而木料樟脑药材诸物更属不少，通工惠商，培养生机，元气可以渐复，是其兴利者一。台湾饷银须内地拨解协济，不特虚糜解费，而且重洋远涉，疏失堪虞。若开辟则岁得正供数万石，则可就地酌拨，在台湾多一分饷银，则内地少一分协济，是其兴利者二。台湾为海外岩疆，仓储不可不裕。若开辟之后，正供既有盈余，而该同知捐垦之二千甲，一经成熟，又可酌提充公，从此仓储日充，则可为地方缓急之用，是其兴利者三。台湾北路向设屯丁三千余名，岁给饷银，不敷衣食。若开辟则调取无业番丁，酌给荒田农具，令其自行耕作，由官给械，随营操演，使之生计裕如，无事则保卫水沙连，有事则协助兵力，是其兴利者四。水沙连内山前控嘉彰两县，后近噶玛兰厅，为全台腹背重地。若开辟则前后呼吸相通，全台可资策应，是其兴利者五。

其祛弊也如此，其兴利也如此。若竟重拂番情，拒而不纳，未免坐失事机。伏思国家承平二百余年，深仁厚泽，遐迩倾心，辟土开疆，所在多有，虽远方瓯脱，无不列入版图。今水沙连各社虽只弹丸一隅，而该生番伏居崖谷，性类犬羊。一旦感承高厚，剃发易衣，献图纳款，统榛榛狉狉之俦，遵荡荡平平之路，亦未始非太平之盛事也。”

疏上，命大学士军机大臣议奏，不可。又命韵珂渡台履勘，筹及久远。而史密以时机既至，未可停止，奉商道府，官先试垦，以定番心。于是各官皆捐工本召佃，一本亦捐垦千甲，会营派兵二百，随往弹压，以十二月入山。既接部中复奏，密恐事势又变，翌年二月，复上总督书曰：

“台湾之番与别省异，献图开辟，不自今始。全台无地非番，一府数县皆自生番献纳而来。由诸罗而彰化，由彰化而淡防，纳土开疆，百余年来，安于无事。则远在后山噶玛兰，开垦以来四十余年，亦未闻番害。盖台番之所以迥异者有故。凡番情滋事，志在金帛牲畜，始有抢掳拒捕各情。而台番最愚，一无所图，既无大志，安有大事。此台番之情也。番夷生事，必仗其

器械精工，炮火便利，方能得力。而台番猎食为生，所用者竹箭铁镖，火药绝少，一闻铳声，远窜无踪。番酋每以声势相通，易于结党，而台番散处四山，各自为谋，绝不相属。社虽多名，多至数百人而已，彼此不敢往来，呼应不通，从无纠结。此台番之势也。夫番情番势既如此，其所以不同于别省之番，而绝无大患。然犹概指生番之大略，至若归化埔水六社之番，其情尤为可靠。地近外山，常与汉人交接，和顺晓事。附近六社番情同于埔水，而势皆衰弱。此十二社仅有一千六七百人，除妇女老幼，只有壮番七八百人，散于各社，穷苦可悯，见官经理，如婴儿得母，投怀望哺之不暇，尚何敢生事，亦何能生事。安抚经年，调遣奔走，已成熟番，番性最直，又重剃发。全台十数万熟番，其初何一非生，又何一难测。此生番改熟番万无可虑之实在情形也。

然而开辟之初，动计万全，在无可虑之中，必存一可虑之心，而通盘筹划，防患未然。查六社外远近生番，业经陆续献地归化者八十余社，例应增设大小各屯，挑取壮丁，大屯四百名，小屯三百名，增设屯弁管束。所有千总、把总、外委、屯目、土目、通事，则择其本社强力头人，充当委任，使之自相管辖，责成钤制，数百里同于臂指。此控制之法也。每丁例给闲田二甲，生番既改熟番，仍不能谙耕作，佃给租谷筹饷八圆。番不需钱，准折盐布，再开垦之四，定给谷石。番愚无知，但谓归化献图，便可有租，延颈经年，今岁万不可无谷。未召业主，不得不官垦先给，以慰番情。此抚绥之法也。分别调遣，驱使当差，杂于熟番，俾其渐习渐驯，渐知礼法。更调强壮，以牵制全番，使不敢动。此驭治之法也。尽去东南北三面近山大树丛林，深菁密草，一望平坦，无可伏匿。分守各隘炮台，募番设隘。隘勇多用熟番，以番防番。此备御之法也。投诚归命，尽属欢忭待哺之番，但须安置得宜。衣食有赖，便作良民。第一要筹，在于设屯挑丁，自相维制。一番以至万番，若网在纲，虽多奚虑。

然此事试办已一年有余，经道府再四筹商，事关重大，慎之又慎，非全局在胸，何敢孟浪。自去年正月至今，大局已成，部署悉定。入山试办，又经数月。汉番安堵，并无事端。然而准办则然，否则其情顿别。不知者谓办则可虑在后日，有识者谓不办则可虑在目前。穷番无以自谋，苦无生路，一旦输诚剃发，求改熟番，天下无不准归化不准为百姓之理。峻拒骤绝，众望俱空，是激之使怒，其变有不待智者而决。自古倾心内附，无不抚收安置。况归化例题之件，雍正、乾隆历办有案。熟番皆生改，设屯筹饷，不有闲田，则遵例安置之处，从何措手。故归化与开垦原系两事，而别无旷土，不得不并案以办者也。”

四月十五日，韵珂舟至鹿港，命淡水同知曹士桂、北路协副将叶长春、参将吕大升及史密随行。五月十三日，自南投入山，历田头、水里、猫兰，沈鹿、埔里、眉里等社。群番闻总督至，扶老携幼，伏道欢呼，有献鹿皮者，番布者，鸡子者，番饽者，犒以盐布使去。而北投之平来万社，南港之丹社、吻吻社，野番也，亦前后献物输诚。先是，熟番徐戇棋倡占番地，掘番目改努侄坟，恃强焚劫，群番侧目。韵珂闻其恶，檄密捕斩以徇。二十日，出内木棚而归彰化。八月十六日，复上疏曰：“我国家开疆拓土，二百余年，声教所敷，东渐西被，远边僻壤，无不尽入版图，幅员之广，为汉唐以来所未有。兹水沙连六社番地，不过蕞尔一隅，或禁或开，本属无关得失。特以生番率众来归，由于不知耕耘，生计日蹙，而招佃之熟番，又皆减租欺矇，其

所以欲得官为抚治者，实藉此为保护身家之计。若不俯顺番情，则生番日益穷困，熟番日益肆横，势不至尽戕其生而尽并其地不止。久之呼朋引类，日聚日多，无赖之徒，负罪之犯，亦得以无官查察，潜迹遁藏，从此俦类互分，必致倚强凌弱。党羽既众，更恐拒捕抗官。得逋逃之所，为负嵎之谋，其贻患殊难逆料。纵熟番不难驱逐，而利之所在，人所必趋，能禁今日之不来，不能保异日之不往。从前树碑立界，设隘分防，立法何尝不密，乃私垦者仍有二千人之多，禁令虽严，难期历久无弊。则驱逐之后，厉禁迭增，无敢或有逾越。而被逐之熟番数至二千，既无本社可归，又无田庐可家，饥寒交迫，势必流而为匪。台湾地狭人稠，本多不靖，又何堪再益此二千流匪耶！若一经开垦，则分疆划界，计亩授耕，生番收其租息，熟番得以力田，而抚驭兼有文武，巡查又有兵役，则一切无赖之徒，负罪之犯，更属无从托足。顾议者谓台地民情浮动，械斗竖旂，层见叠出，若再开垦番地，将来内地匪徒，竟与番类勾连，剿办必更费手。不知匪徒与番声气本不相通，溯查历年档案，只有官兵不敷派拨，酌调屯兵协剿之案，未有匪番勾结，随同附和之事也。或又谓生番世隶化外，罔知法度，现虽困苦来归，迨衣食充裕，无所顾虑，安见不始顺终悖。不知汉奸诈伪百出，每多首鼠两端，而生番则不识不知，绝无机巧。纵使谲变无常，而所需之械，与所习之技，又无一足恃，剿捕亦甚易易。且台自郑氏灭后，则为中国所有，陆续开垦，无处非生番之地。百余年来，涵濡帝泽，共安耕凿之天，从未闻生番为害，调兵征剿之举也。或又谓台地本属外洋，现在闽省两口通商，洋情或不无叵测，若六社番地一开，土地广而财赋多，外洋之垂涎更甚。不知洋情只在通商，并不贪图土地，而六社僻处山隅，距海口甚远，外人断无垂涎之理。必谓外人之垂涎，专以六社之垦否为行止，臣固未敢深信也。臣才识樗昧，非不知省事为为政之要，诿事为便己之方。特以六社番地，开之则易于成功，禁之竟难于弭患。以臣愚见，似不若查照前奏，仍援淡水、噶玛兰改土为流之例，一体开垦，设官抚治，俾六社生番均得优游圣世，附隶编氓，以昭盛治。”疏上，大学士穆彰阿等仍执不可，奏请遵例封禁，而埔里社开设之议复止。

二十八年，徐宗幹任巡道，韵珂命筹善后之策。六社番目群至道署，环恳改熟，拳拳而不忍去。宗幹上书，请设屯丁。略谓台地情形与他省异，一经归化，番即我民，地即我地，而番地能为后患者，在汉而不在番。汉民日聚日多，稽查不及，小则争斗，大则攘据，数十年来，由彰化而辟淡水，由淡水而辟噶玛兰，迹似开疆，意实除害。今日之六社，即昔日之淡兰也，禁则必有争端，不禁则转可绥靖。故设屯之议。亦出于不得已，非以调停于目前也。而其议则以番养番，以番防番，无创建糜费之烦，无戍兵流弊之虑。韵珂从之，而埔里社开垦之事始不废。

琅■在台之极南，或作郎娇，番语也，归化之番凡十八社。雍正初，曾禁越垦，林爽文之役，庄大田起兵应，大将军福康安驻军柴城，以剿余党，而地仍荒芜。闽粤之人相率开辟，凤山熟番亦每迁其族，民番相讧，以是日多，而有司仍以化外视之。海通以后，洋舶往来，南峤之外，又为东西交通之途，遇风遭难，时起交涉。同治五年，英舰笃甫号至鹅鸾鼻，为番所攻。翌年，美船那威号漂至其地，亦为科亚尔社番所杀。事在《外交志》。于是巡抚李鹤年奏请开拓，设官驻兵，通饬省会司道及台湾镇道通盘筹划。台湾镇总兵刘明镫主议开设，署镇曾元福请照例封禁。而巡道吴大廷则两存其说而节取之，以为枋藜设官驻兵，琅■、柴城各驻屯丁，选举闽粤庄人为总理，

与以防御生番保护遭难洋船之责，至于履田问税，应从缓议。于是台湾镇道及护道梁元桂等叠次会议，陈其大略，省中司道亦有所议，而尚未合宜，乃饬本任平潭同知郑元杰等往勘，绘图立说，博采众论。以为琅■之柴城风港，民番杂处，未便设官，请照旧例，沿山各隘，设立隘薮，分段防守。而枋薮僻近番界，拟将凤山县之兴隆里巡检移驻其地，又于道标拨派千总一员，兵五十名，南路营兵五十名，同往驻扎，以卫地方。闽人多居近海，粤人多处沿山，山内则多番人，拟于三者之中，各选正副总理两人，督同隘首并隘丁各五十名，分守要害。而风港别选正副隘首两名，隘丁五十名，均隶千总统辖。至千总、巡检岁各津贴公费二百两，兵丁加饷外，月给薪蔬银四钱，三年调换，正隘首年给八十圆，副六十圆，隘丁八圆，计加兵饷八百八十两，隘费七百二十圆，均于台府叛产之息按季支给。从之。

十年，琉球人遭风至台东，为牡丹社番所杀。翌年，日本小田县人亦漂至卑南被劫。十三年夏四月，日军来伐，清廷以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桢视师台湾。及平，诏命葆桢筹划善后机宜。十一月，葆桢奏请开禁，略曰：“全台后山除番社外，无非旷土。迩者南北各路虽渐开通，而深谷荒埔，人迹罕至，有可耕之地，而无可耕之民。草木丛杂，瘴雾下垂，凶番得以潜伏狙击，纵辟蹊径，终为畏途。久而不开，茅将塞之。日来招集垦户，应者寥寥。盖以台湾地广人稀，山前一带，虽经蕃息百有余年，户口尚未充裕；内地人民向来不准偷越，近虽文法稍弛，而开禁未有明文。地方官思设法招徕，每恐与例不合。今欲开山，不先招垦，则路虽通而仍塞；欲招垦，不先开禁，则民裹足而不前。臣等查旧例，台湾不准内地人民偷渡，如拿获偷渡船只，将船户等分别治罪，文武官议处，兵役治罪。又如有充为客头，在沿海地方引诱偷渡之人，为首者充军，从者杖一百徒三年，互保船户及歇寓知情容隐者杖一百枷一个月，偷渡之人杖八十，递回原籍，文武官失察者分别议处。又内地商人置货过台，由原籍给照，如不及回籍，则由厦防厅查明，取保给照。该厅滥发，降三级调用。又沿海村镇有引诱客民过台，数至三十人以上者，壮者新疆为奴，老者烟瘴充军。又内地人民往台者，地方官给照盘验出口，滥给者分别数次，罚俸降调。又无照人民过台，口岸失察之官，照人数分别降调，隐匿者革职。以上六条，皆严禁内地人民渡台之旧例也。又称人民私入番境者杖一百，如在近番处所，抽藤、钓鹿、伐木、采棕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台湾南势一带山口，勒石分为番界，如有偷越运货者，专管之官失察降调，该管上司罚俸一年。又台地人民不得与番民结亲，违者离异治罪，地方官参处。从前已娶者，毋许往来番社，违者治罪。以上三条，皆严禁台民私入番界之旧例也。际此开山伊始，招垦方兴，臣等揆度时势，仰恳天恩，请将一切旧禁，尽与开豁，以广招徕，俾无顾虑。”许之。于是葆桢奏明开山，并请移驻福建巡抚于台湾。以海防同知袁闻柝率兵三营，分二路，一自凤山之赤山而至卑南，闻柝当之，计程一百七十五里，一自射薮亦至卑南，总兵张其光当之，凡二百十四里，是为南路。以总兵吴光亮率兵三营，自彰化之林圯埔而至璞石阁，凡二百六十五里，是为中路。以提督罗大春率兵十三营，自噶玛兰之苏澳而至奇莱，凡二百零五里，是为北路。军过之时，沿途野番虽有狙击，以阻前进，而或剿或抚，建垒驻兵，以警卫之。一年之间，遂告成功，而东西之途辟矣。台东沃野数百里，可建一府三县。葆桢以为建城之地，应在奇莱，若新城、三层、马邻、鲤浪不过营汛之区，尤必截大清水以南隶奇莱，以北隶大南澳，方足以资控制。十二月十三日，葆桢率知府

周懋琦、前署台湾镇曾元福至琅■，驻柴城，查勘地势。以柴城以南十五里之猴洞，可建县治，拟名恒春，以其常懊也。巡道夏献纶禀请南北两路理番同知，均应移驻番地。各奏请，部议核准。

光绪元年，诏设台北府，置卑南、埔里社两厅，以南路同知驻卑南，北路同知为中路，驻埔里社。各加抚民，以办民番交涉之事。设恒春、淡水两县，改淡水厅为新竹县，噶玛兰厅为宜兰县。令福建巡抚春冬驻台，析疆增吏，抚垦并行，而番政一新。当开山之际，募民随往，与地使耕，至是乃设抚里委员，分台东为三路，以总兵吴光亮办之。南为卑南，中为璞石阁，北为花莲港。而恒春别设一局，以知县兼之。厦门、汕头、香港各设招垦局，立章程，任保护，凡应募者与以便宜，日给口粮，人授地一甲，助以牛种农器，三年之后，始征其租。当是时，闽粤之人多赴南洋，远至澳洲，谓万金可立致，故来者较少。恒春知县黄延昭禀言：“台湾开拓后山，于兹三年，生番渐次受抚，而招垦尚无成效。今大军分驻后山，需粮较多，米粮价贵，输运甚难，宜广募农民，以开荒土。”从之。于是招集台人，假以农器，人月给口粮六两，垦成之地，三年免租，以为鼓励。然台东土地虽肥，瘴疠尚盛，居者多病没，故农功犹未大启也。先是，日军撤退之时，狮头社番乘虚出，戕杀兵民。元年二月，葆桢奏请进讨，以提督唐定奎统淮军，三路而入，别募乡勇千余为道，随山刊木。二十日，中军提督周志本、副营提督章高元深入其地，番伏险拒，未能进。二十二日，志本督所部，自南势湖而前，左岩右溪，径窄不易行，番五百余突起迎击。官军攀缘上，激战两时，乃败之，直捣草山，毁其社，阵斩十数级。副营左哨官游击束维清死焉。三月十七日，定奎进攻竹坑社，为狮头出入之道。以提督张光亮率武毅左军为中锋，左军游击陈有元、何迪华为左，右军副将宋先聘为右，又以武毅营总兵章高元、候补知府田勤生绕竹坑山后，以拊其背，殪番数十，遂破之。进攻龟纹，先聘军其巅，以绝接济。兼旬不雨，酷暑如蒸，光亮遂没，德成、高元亦病莫能兴。四月十五日，定奎自督各军，攻内狮头，连破其卡。龟纹以三百余人来援，遇伏而溃，斩其番酋之弟。而提督周志本率副将刘朝林以中军前营进攻外狮头，提督梁善明为左，总兵余光德为右，并进破之，各有斩获。番穷乞降，定奎许之，示以七约：曰遵剃发，编户口，交凶犯，禁仇杀，立总目，垦番地，设社学。乃以龟纹社酋野艾为总土目，俾率其众。改竹坑社为永平，本武社为永福，草山社为永安，内狮外头社为内外永化。六月，班师归，敕建昭忠祠于凤山，祀将士，是年北路统领罗大春通道奇莱，频与番战。至大南澳，番拒阻，辄杀行人。乃别辟一路，旁通新城，以避海滨悬崖，而阻凶番歧出之途。十一月，命千总冯安国率兵涉溪，番突出击，众可千人，官兵力战，殪其数人，乃退，官兵亦略有死伤。十五日，行至谷中，高山壁立，忽闻铳声，番大呼而至，鏖战两时，番至愈多，守备黄明厚语安国曰，彼倾众而来，其中必虚，可取之。遂分一队捣其社，■然无人，唯见髑髅满架，毁之。番见火起，如鸟兽散。千总吴金标亦沿途招抚木瓜、大巴垄等二十有九社，番丁一万七千七百十九人。木瓜最悍，以穷来归。乃以宣武左右两军，分戍东澳、大南澳、大浊水、得其黎、新城、加礼宛、花莲港、吴全城等，以备不虞，唯中路一队少遭番害而已。

二年，太鲁阁番乱，讨之。太鲁阁为台东野番，负其险阻，辄出杀人。大春进兵破其社。番伏山上。下巨石，幸少死伤。乃戍兵于三栈溪畔，曰顺安城，为久住计。番无可归，介通事乞降，许之。获凶首三人，戮于台北。

三年，奇密社番杀总通事林东涯以叛。八月，统领吴光亮檄林福喜往讨，不克。乃自将，合孙开华、罗魁、林新吉之兵伐之，番降，约以明春各献米一担。至期果至，光亮命闭门，屠之，溅血声喧，死者百六十有五人，仅余五人幸免，自是遂弱。红头屿在恒春海中，距县东八十里。土番居之，性驯良，牧羊山中，剪耳为志，无相争诈。地沃，多椰树，莳杂谷，渔畜为生。周可六十余里，山高至五六十丈。有社七，错居四隅，男女不及千人，语言略似西洋，实莫测其所由。前时汉人曾与互市，然未隶版图。是年知县周有基率船政学生游学诗、汪乔年始至其地，抚之。又有火烧屿者，横亘二十余里，与红头屿并峙，距卑南六十里，居民五百余人。商船避风，间有至者。四年春正月，商人陈文礼至加福宛垦田，为番所杀。营官命赎罪，不从，且杀兵丁，与竹篙宛番谋叛，报至。六月，陈得胜率新城之兵讨，不利。光亮自将，以张兆连自花莲港，列风顺自吴全城，吴乾初自六合庄，吴孝禄自农兵庄，刘国志自浊水营进兵合剿。七月二十六日，攻竹篙宛，破之。乘势捣加礼宛，番不能支，窜于东角山。会大风雨，多饿死，老番乞降，许之。以酒布贾其地。东至加礼宛溪，西至山，南至豆兰，北至加礼宛山，凡豆兰溪以北为官地，南为番地，各事开垦，毋相侵凌。改加礼宛为佳落，竹篙宛为归化。番乃服命。十年，率芒社番乱，讨之。

法人之役，刘铭传视师台湾，及平，经划善后，奏言办防、练兵、清赋、抚番四事，语在其传。铭传以经划台湾，必须开疆拓土，广徕人民，庶足自为一省。诏设台湾府于台中，改台湾县为安平，置云林、苗栗两县，升台东厅为直隶州，基隆通判为北路抚民理番同知。十二年四月，铭传任巡抚，奏设台湾抚垦大臣，巡抚兼任，以在籍太仆寺正卿林维源为帮办，驻大嵙崁。分全台番地为三路，自埔里社以北至宜兰为北路，以南至恒春为南路，台东一带为东路。置抚垦局及其分局，设番市司事，以理贸易，振兴茶脑，充其经费。以是拓地日多，租税骤增，台湾局面为之一新。初开山之后，台东埔里社、恒春、凤山各开义塾，教番童，颁训番俚言，俾之诵读，将以陶熔其蛮性。而吴光亮亦撰化番俚言三十二条，缕缕数千言，饬通事时为讲解。俾之同化。至是又颁教条，五教：一曰正朔，二曰恒亲，三曰体制，四曰法度，五曰善行。五禁：一做飨，二仇杀，三争占，四佩带，五迁避。设番学堂于台北府治，择土目之子弟而教之。一道同风，渐革顽陋。其不服者则移师讨之。剿抚并用，可谓能得其宜矣。

当开垦罩兰之时，移民日至，伐木治田，每遭番害。十一年四月，统领林朝栋率栋军三营，以郑以金为副。统领柳泰和亦率所部二营，进驻罩兰，遣人说苏鲁、马腊邦两社归顺。不从，且结东势角大湖各番以抗。五月，分兵三路而入，相持数月，地险不可攻。翌年七月，朝栋进兵陷围。报至，铭传自将麾下百名及兵勇屯丁九千五百人，大举以剿，番惧而窜。驻大营于埋伏坪，大隙、什只屋两山各建炮台，为合围计。然番每匿林中，以时狙击，死伤颇多。九月，进兵，捣其社，不见一人，归途遇伏，又损数百。于是戍兵三百五十名，以绝其道。番困无所得食，介老屋峨社土目请款。十月，始撤兵归。铭传以土目有功，授六品衔，改名白麻凤。先是，屈尺番污来社亦每出杀人。十一年九月，统领刘朝佑率铭军三营讨之，番降。

十二年春正月，大嵙崁番乱。铭传自将三营，至甘指坪，讨之。番惧乞降，颁以衣食而镇抚之。已而盍文坪之番叛。八月，甘指坪亦动，颇不受约束。乃议剿之。分兵两路，一自水流东以攻盍文坪，一自甘指坪而进竹头角。

宜兴社土目纠合各社，竭力以抗。山路危峻，瘴毒盛，未易进兵，官军战病而没者数百人。相持四月，乃谕番约和，撤兵归。十月，巡道陈鸣志、统带镇海后军副将张兆连先后禀请，后山番社尚多未抚，南至卑南、恒春，北抵苏澳、奇莱，若由水尾适中之地，与前山彰化开通道路，联络声气，先抚后山中路，则南北望风向化。否则一抚之后，仍然隔绝，徒糜经费，难求实效。铭传从之，檄署台湾镇总兵章高元率炮队，并镇海中军前营定字左营及练兵七百，附以人工，由集集开山而东。兆连由水尾而西，克期会办。高元乃自拔埔社而至丹社岭，计程一百二十有二里，兆连亦至，计程六十里。自冬徂春，一律开辟。当是时，兆连以管带黄定国、毕宝印招抚水尾、南北川、丁仔老二十有四社，次由花莲港至苏奇沿山一带，又抚他良等十有二社。兆连以太鲁阁、木瓜等势最强，若得内附，余番可服，乃率兵三营，进社山口，劝其纳款，否则开炮以攻。土目惧，乞抚，而大马鞍、大巴垄等五十有三社亦就抚。移军卑南，以次而进。平埔之南，以吕家旺为最强，恃其丁众，抗不奉命，附近各社多观望。兆连进兵山麓，命通事米清吉让之。土目知不敌，乃就抚，并约附近巴六凡等二十有六社归化，而八栲等十有三社亦来。卑南与凤恒地相毗连，危峰叠嶂，人迹不通，野番盘踞其间，其在凤山者以三条仑为大，在恒春者以牡丹湾为雄。兆连督凤山营都司蓝凤春、管带林维桢分道而进，招抚六仪等十有五社，阿眉等二十有二社，中心仑等四十有二社。管带黄定国、毕宝印亦抚大兰、大打腊等十有二社，地极深密，皆处山上，素不与人往来，至是乃出。先是，铭传檄统带镇海前军副将陶茂森招抚凤山、前山各番，于是沙摩溪等六社、柏叶等十八社、粪箕等四社均内附。当高元开山之时，自水底蔡至埔里社，沿途招抚北港、万雾等五大社，眉加腊、吻吻等四十有四小社。又自拔埔至丹社之时，亦抚卓大、意东等六十有一社。嘉彰之交有番据焉，斗六门县丞陈世烈设抚垦局于云林坪，郡番、峦番、丹番等五十有三社，均内附，剃发输诚。此为最悍之族，而跳梁于中路山谷者也。巡道陈鸣志檄镇标中军易豫俊以抚大喃等二十有四社，又以游击刘智坤续抚大武垄、内攸等四社。唯新竹、五指山番凭其险阻，颇不受约束，叠戕垦户，众请讨。十二月，铭传檄统领林朝栋自十八孩儿社以攻石加碌之南，营官郑有勤率副营攻其北，各以化番为道，深入七十余里，开路筑卡，以压迫之。石加碌五社及哇西熬等十有七社皆乞降，并抚密拿楮等二十有四社而归。

十三年，铭传奏言：“臣自上年十月，亲督大队，剿抚中北两路生番。归化后，现在数月之间，所有后山各路生番二百十八社，番丁五万余人，一律归化。前山各路续抚生番至二百六十余社，番丁剃发者三万八千余人。水尾、花莲港、云林、东势角等处，可垦水旱田数十万亩。不独开疆辟地，且可免民番仇杀之祸。此皆朝廷威灵，远播遐荒，遂使深山幽谷茹毛饮血之类，咸知向化归仁，化狉榛而登衽席，实非臣所敢逆料。唯抚招愈多，经费愈巨，现已捐输截止，支绌异常。经饬各军仍回防所。筹划设官分治。俟有经费，再行续抚，以期全台生番一律归化。”初，北港溪番就抚后，人民多往开垦，而林朝栋亦给垦内国姓乾溪湾、抽藤坑等处，锄耰并进，可辟田园数百甲。然阿冷、白毛两社番辄出杀人，朝栋止之，不听，请讨。八月，以兵二千五百，分四道而入，扼要之地，各建炮台。番不敢出，伏丛莽以狙，颇多死伤。稍来社土目乃为斡旋，愿受约。十月，撤兵归，设隘于险，驻勇守之。是年埔里社熟番水社田头、猫兰、沈鹿与卓大社合以叛。戍兵不支，退焉。中路

之山，往来暂绝。

十四年六月，台东平埔番大社以有司暴敛，愤而谋叛，水尾溪南北各社俱起，大巴垄、马太鞍各番应之，势颇猖獗，遂迫花莲港营。李得胜邀击之，番败走，依其族七脚川、薄薄二社。二社已归顺，佯许之，醉以酒而戮之，以其头来献。越二日，平埔番合亚米士之族，可数千人，大举至卑南，环攻州署。统领张兆连督兵战，防守半月，不退。适兵舰自台北来，开炮击，以兵上陆助战。番不敌，始解围去。八月，统领刘朝祐率兵四百，自宜兰小坡塘坑入山，至冻死人坑，为南澳番老狗社所袭，力战免。十五年，铭传议讨，调福建兵舰来援，以同安水师副将傅德高为先锋，舣舟苏澳，大军继之。游击王冠英率镇海前营自小南澳上陆，以拊老狗社之背。总兵窦如田以铭字各营扼其前，定海、永保两舰为运船，靖远护之，游弋海上，备策应。铭传自督全军，驻苏澳，德高以数人侦察，为番所杀。如田率兵二千，深入其地，番惧而窜，匿荒谷，不敢出。相持两月，颇为瘴毒所苦，乃班师，以镇海前营驻苏澳。是时吕家望社亦乱，张兆连讨之。九月，大籁崁马速社杀隘勇二十余人，铭传派讨兵，乃降。

十六年三月，牡丹社上目率番丁数人至田中央庄，狙杀庄民三人，庄民亦杀其番，烹之。牡丹番怒，合高士、滑加、芝来等社可五六百人，以攻柴城、田中央二庄。庄民御之，激战数日。恒春知县吕兆璜接报，命柴城把总以兵弹压，番不从，且杀兵，乃请讨。十二月，总兵万国本率两营至，声言大举，而按兵不动。嗣派通事，与番和，各毋相仇杀。十七年春正月，兵退。番复跋扈，再请讨。国本以兵千余，驻牡丹山下，不敢进。数月再派通事，申前约，撤兵而去。

十八年六月，射不力社番杀枫港庄民，民亦杀之。番遂夜袭，有众千余。庄民闻警，并力拒战，赴县请救。知县高晋翰与恒春营游击张世香率兵至，命和，不从。晋翰病归，未几而没。世香请讨，总兵万国本以兵千余至，分戍各地，命通事入山说降。又不从，乃先攻老佛、巴士墨二社，破之，毁其屋。又募枫港庄民六十为道，进攻他社。汛官汪斌素有力，率壮士数人入其内，猝禽土目出，斩之以徇。八月，大风雨，山水暴发，不可驻。新任知县陈文炜谓国本曰：“悬军深入，空老我师，不如且约之和，以待后举。”派通事，集土目，与庄民约。国本归，而民番仍相仇杀。当是时，铭传已去，邵友濂任巡抚，百事俱废。然人民之垦番地者，前茅后劲，再接再厉，合力一心，以自成其都聚。二十年，遂设南雅厅于大籁崁。二十一年春正月，台东观音山庄平埔番乱，杀大庄总理宋梅芳。十五日，花莲港营官丘光斗平之。

郑氏各镇屯田表

参军庄　今凤山长治二图里，为参军陈永华所垦。
前镇庄　今凤山大竹里，为中提督前镇所垦。
前锋庄　今凤山仁寿上里，为前锋镇所垦。
后劲庄　今凤山半屏里，为后劲镇所垦。
后协庄　今凤山仁寿上里，为先锋镇后协所垦。
右冲庄　今凤山半屏里，为右冲锋镇所垦。
中冲庄　今凤山仁寿上里，为中冲锋镇所垦。
援剿中庄　今凤山观音上里，为援剿中镇所垦。

援剿右庄　今凤山观音里，为援剿右镇所垦。
中权庄　令凤山小竹下里，为中权镇所垦。
角宿庄　今凤山观音上里，为角宿镇所垦。
仁武庄　今凤山观音下里，为仁武镇所垦，而嘉义铁线桥堡亦有仁武埔，与查亩营庄相近。
北领旗庄　今凤山维新里，为侍卫领旗协所垦，并有水圳。
三镇庄　今凤山维新里，为戎旗三镇所垦。
左镇庄　今凤山兴隆外里，为宣毅左镇所垦。
营前庄　今凤山长治一图里，必为某镇前营，故名。营后亦同。
营后庄　今凤山长治一图里。
五军营庄　今嘉义赤山堡，为五军戎政所垦。
查亩营庄　今嘉义铁线桥堡，为清查田亩之地。
果毅后庄　今嘉义果毅后堡，为果毅后镇所垦。
新营庄　今嘉义铁线桥堡，镇名未详。
旧营庄　今嘉义铁线桥堡，镇名未详。
中营庄　今嘉义茅港尾西堡，镇名未详。
后营庄　今嘉义麻豆堡，镇名未详。
下营庄　今嘉义萧垄堡，镇名未详。
大营庄　今嘉义新化北里，镇名未详。
二镇庄　今嘉义赤山堡，为戎旗二镇所垦。
左镇庄　今嘉义外新化南里，为折冲左镇所垦。
中协庄　今嘉义赤山堡，为左先锋镇中协所垦。
林凤营庄　今嘉义赤山堡，为参军林凤所垦。
林圯埔庄　今云林沙连堡，为参军林圯所垦，林内亦同。
统领埔庄　今恒春兴文里，为统领某所垦，在柴城附近。

台湾抚垦局管辖表

抚垦总局　光绪十二年设，驻大嵙崁，隶巡抚，总理全台抚垦事务。
大嵙崁抚垦局　隶总局，掌理该管抚垦事务，下设分局。
双溪分局　三角涌分局　咸菜瓮分局
五指山分局　南庄分局
东势角抚垦局
大湖分局　马鞍> 分局　光绪十四年裁。
大茅埔分局　光绪十四年设　水长流分局　同上。
北港分局　同上。
埔里社抚垦局
蜈蚣仑分局　木屐兰分局
叭哩沙抚垦局
阿里央分局　苏澳分局
林圯埔抚垦局
蕃薯藔抚垦局
隘藔分局　枋藔分局
恒春抚垦局

台东抚垦局
璞石阁分局　花莲港分局

台湾抚垦局局制表

总办一员　以三品文员任之，总理局中一切事务。
委员一员　以七品文员任之，或以营官兼任，掌理抚垦事务。
幕宾　总局四员，局二员，随时聘用，处理文案等事。
司事　二名或四名，分办庶务会计。
通事　人数不等，分任通译。
局勇　人数不等，保护垦务，并监督隘勇。
医生　各局直一二名，以任医务。
教读　各社置一名，以教番人读书。
教耕　各社置一名，以教番人耕田。

卷十六　城池志

《易》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是故有百里之封者，必有十里之城；有五十里之封者，必有三里之城，所以驻军旅而卫人民也。连横曰：台湾之建城古矣。澎湖虎井屿之东南，有沈城焉，天空浪静，望之在目，缭垣相错，周可数十丈。渔者常得其砖，色红坚若铁，然当没水凿之，上生蛎蚌，似千数百年物。或曰，隋代之所建也，而文献无征，搢绅之士难言之。明嘉靖末年，海寇林道乾乱，据澎湖。都督俞大猷征之，乃驻偏师，筑城暗澳，其址犹存。天启二年，荷人来此，筑城妈宫，周百二十丈，役死者千三百人，外建炮台，分守海道，台人谓之红毛城。四年八月，入台湾，筑城于一鲲身，俯瞰大海，基广二百七十六丈有六尺，高三丈有奇，为两层，四隅各置巨炮，驻兵以守，曰热兰遮。六年五月，西班牙人人鸡笼，筑山嘉鲁城，嗣入淡水，筑罗岷古城，各戍兵为犄角。已而荷人逐之。永历十五年，延平郡王克台湾，就荷兰城以居，改建内府，台人谓之王城。别辟一门曰桔栁，以春秋郑国有此门也。官署市肆别建于永康下里，则今之台南郡治。当是时，统治仅在承天，而鸡笼、淡水尚荒芜。三十七年，闻清军有伐台之举。三月，命左武卫何祐城淡水，增戍兵。六月，清军破澎湖，克塽降，改承天府为台湾，设县三，尚未筑城也。朱一贵之役既平，总督满保议筑城，仅围衙署仓库于中。总兵蓝廷珍以为不可，覆之曰：“夫设兵本以卫民，而兵在城内，民在城外。彼蚩蚩者不知居重驭轻之意，谓出力筑城卫兵，而置室家妇子于外，以当蹂躏，夜半贼来，呼城门而求救无及矣，理宜包罗民居为是。北从总兵大营后围起，环台湾县署而东，跨沟为水门，遂包东岳庙、合湾县学凤山公馆，南包郡庠防厅、台厦道公署，西包天后宫，而北环左营游击署，计一周不过十里。北跨高坡，南瞰鬼子山，西俯海岸。东北当北路要冲，东南控南中二路，方得建郡形胜。幸即具题请旨，开输砖石城工事例，诸罗、凤山皆可克日行之。不然道旁筑舍，偷安目前，实非经国安邦之道也。”书上，不行。雍正十一年，巡抚鄂弥达奏请筑城，旨下大学士等议覆。总督郝玉麟等奏言：“台湾城工浩繁，或可因地制宜，先于城基之外，栽植刺竹，可资捍卫。再于刺竹围内，建造城垣，工作亦易。”奉旨以郝玉麟等所奏，不过虑其地滨大海，工费浩繁，故有茨竹藩篱之议。殊不知城垣之设，所以防外患，如必当建城，虽重费何惜。而台湾变乱，率皆自内生，非御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实有所不可。台郡门户曰鹿耳门，与府治近，号称天险。内设炮台，可恃为固，其法最善。从前平定郑克塽、朱一贵，皆乘风潮舟行入港，故旬日可克。向使有城可据，收其府库人民以自固，攻之不拔，坐守安平，旷日相持，克敌不易。盖重洋形势与内地异，固未可轻议建制也。今郝玉麟等所奏，因地制宜，甚有裨益。其淡水各处炮台，务须建造。各属并应增修，不可惜费。于是植竹为城。泊林爽文之役，再议建筑，是为今日之台南城。先是，乾隆四十年，知府蒋元枢以府城未建，而各属之城易圮，乃率厅县公捐一万二千圆，分交四县，各三千圆，置田收息，岁得租谷可八千石，以备修缮之费，谓之城租。然遇有大徭役，则由绅富捐出，或奏发国帑，以为之用。光绪十一年，建省，择地于东大墩之麓，命栋军筑之，以控制南北。而各县亦以时建造，故得记其工事，次于篇。

台南府城　附郭安平

雍正元年，台湾县知县周锺瑄始建木棚，周二千六百六十有二丈，建七

门：正东倚龙山寺，曰大东门。南抱山川坛，曰小南门。度南拱文庙之前，曰大南门。自东以北亘右营厅，曰小东门。北近城守营，曰大北门。西北逼乌鬼井，曰小北门。迤西外逼船厂，南折跨沟，为水门，过妈祖楼之西而终焉，独缺其西。十一年，巡抚鄂弥达奏请植竹为城，乃自小北以至大南，计植一万七千九百八十有三株，亦缺其西。而于小北小西两门，各建炮台一座，并设敌台、城门、望楼焉。乾隆元年，发国帑，斫石建七门，护以女墙，每门周二十五丈，高二丈八尺，又建窝铺十五座。二十四年，知县夏瑚增植绿珊瑚为外护。四十年，知府蒋元枢修之，且建小西门于土击埕西。五十三年，大学士福康安、工部侍郎德成、巡抚徐嗣曾等会奏，改筑砖城，以台未烧砖，用土。进士郑光策以台地多震，不宜筑城，请仍旧制，加凿濠沟，足以为守。不从。是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工，东、南、北三方，悉用旧址，唯西方近海，内缩一百五十余丈。画自小北以至小西，状如半月沈江，故谓之半月城。壁高一丈八尺，顶广一丈五尺，基广二丈。新建大西门楼，凡八门：东曰迎春，西曰镇海，南曰宁南，北曰拱辰。置窝铺十六座。以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告成，计费十二万四千六十余两。蔡牵之乱，郡治戒严，郊商多在西城外，乃捐建瓮城于新港墘，以防海道。道光四年，许尚之变，十二年，张丙之变，南北相扰，官绅议建外郭。不许，仅筑东郭之门，旁植刺竹，设仁和、永康二门以出入之。同治元年五月十一日，地大震，城壁多坏，修之。光绪元年，钦差大臣沈葆桢又发国帑，大修之。十三年，移台湾府县于台中，改称台南，而县曰安平。

嘉义县城

康熙二十三年，置诸罗县于佳里兴堡，则昔之诸罗番社。四十三年，迁今治。知县宋永清始设木棚，周六百八十丈，建四门。雍正元年，知县孙鲁改筑土城，周七百九十五丈有二尺，壁基厚二丈四尺，上广一丈四尺。池深一丈四尺，阔二丈四尺，周八百三十五丈有五尺。五年，知县刘良璧建城楼，东曰襟山，西曰带海，南曰崇阳，北曰拱辰，各门置二炮。十二年，知县陆鹤又于城外环植刺竹，用以为固。林爽文之变，环攻数月，死守不下。事闻，诏改嘉义。其后屡遭兵燹，城半倾圮。道光十三年，绅士王得禄等捐款重修，并筑炮垒。以九月起工，十六年二月告竣，用费十一万九千三百六十两。同治九年，大震复圮。光绪十五年，知县包容与绅士林启东等重修。

凤山县城

前在兴隆内里前锋庄，康熙二十三年建，以其地有凤山故名。六十一年，知县刘光泗始筑土城，周八百有十丈，高一丈三尺。建四门，左倚龟山，右连蛇山。池广一丈，深八尺。雍正十二年，知县钱洙奉命环植刺竹。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变，庄大田应之。城破，文武多死，乃移于埤头店，环植刺竹。嘉庆十一年，蔡牵之乱，吴淮泗陷新城，将军赛冲阿议复旧城，且建石，嗣以费大而止。道光三年，总督赵慎轸议建，饬知府方传穆查复。翌年，巡抚孙尔准巡台，奏请再建。而是时，适有杨良斌之变，潜入新城，其议遂定。十一月。传穆谋于绅民，捐款十四万两，五年七月起工，以知县杜绍箕为监督，绅士黄化鲤、吴尚新、黄名标、刘伊仲等为董事。扩其旧址，内包龟山，外接蛇山，垒石为之，高一丈有二尺，广一丈有五寸。上建雉堞，辟四门：东为凤仪，西为奠海，南为启文，北为拱辰，四隅各筑炮台，计费九万二千一百两，六年八月竣工。择吉告迁，而绍箕忽死，众以为不祥，无敢移者，衙署渐就荒废。于是乃建新城，积土以筑，略具规模，则今之县治也。

恒春县城

同治十三年，钦差大臣沈葆桢至琅■，奏建县治，择地于猴洞，山势回环，左趋海岸，而右廓平原，似为全台收局。名曰恒春，以其地为极南，四时皆春也。光绪元年起工，翌年告竣。城高二丈有八尺，周九百七十二丈。用土石筑之，建四门。

台湾府城　附郭台湾

光绪十三年建省，移台湾府于此。附郭亦曰台湾。先是，巡抚岑毓英来巡，择地于蓝兴堡东大墩之麓，刘铭传亦以为可。十五年起工，先建八门四楼：东为灵威，楼曰朝阳。西为兑悦，楼曰听涛。南为离照，楼曰镇平。北为坎孚，楼曰明远。而小东为艮安，小西为坤顺，小南为巽正，小北为乾健。十六年，檄栋军统领林朝栋督勇筑城，以绅士吴鸾旂等董工。十七年二月略成，周六百五十丈，费款二十一万五千两。而铭传一去，其事遂止。

彰化县城

雍正元年建县治于半线。十二年，知县秦士望环植刺竹，建四门。林爽文之役，剪伐殆尽。嘉庆二年，知县胡应魁再植。十四年，总督方维甸巡台，绅士王松、林文濬等请捐建。以城东倚八卦山，形势不利，议包围之，而工巨，乃仍旧址，别建炮台于山上。知县杨桂森先捐款，众从之，计得十四万余两，以十六年起工，二十年告竣。周九百二十二丈二尺有八寸，高一丈五尺，雉堞高三尺，基宽一丈五尺。为门四：东曰乐耕，西曰庆丰，南曰宣平。北曰拱辰。楼二层，高三丈九尺。炮台十二，水洞六，堆房十六。先是，林爽文之役，阳湖赵翼从军，议移治鹿港，其后陈震曜亦有鹿港建城之议，皆不行。以城在山下。每攻必破也。

云林县城

光绪十三年建县，择地林圮埔之云林坪，固郑氏部将林圯所辟也。翌年二月，知县陈世烈奉命筑城，周一千三百丈有奇，宽六尺，外植竹三重。既成，建旌义亭，以志工事，题曰前山第一城。然其地当浊水、清水两溪之域，每逢泛滥，往来杜绝。十九年知县李烇请移治斗六，筑城以居。周一千一百六十丈，高五尺，广八尺。外植刺竹，辟四门。竹外环池，深七尺，宽八尺。

苗栗县城

未建。

台北府城　附郭淡水

光绪元年，钦差大臣沈葆桢奏建府治，择地于大佳腊堡。四年，知府陈星聚谋于绅士，捐款二十余万两，以五年正月起工，八年告竣。垒石为之。周一千五百有六丈，池略大之。辟五门：东曰照正，西曰宝成，南曰丽正，北曰承恩，小南曰重熙。面东北两门又筑一郭，题曰“岩疆锁钥”。既成，聚者渐多，其后复建巡抚衙门，遂为省会。

新竹县城

雍正元年，设淡防厅于竹堑埔，固番社也。十一年，同知徐治民始植竹，周四百十余丈，辟四门，建楼。嘉庆十一年，蔡牵之乱，城民增筑土垣。十八年。同知查廷华扩之。周一千四百有四丈，高广各一丈，池深一丈。董事林超英、吴国步等亦改建四门，且增窝铺。道光六年，总督孙尔准巡台，同知李慎彝从绅士郑用锡之议，禀请改建，砌石为之。周八百六十丈，高一丈五尺，堞三尺，基广一丈六尺，上广一丈。虽较旧略小，而既高且固。仍辟四门：东曰迎曦，西曰挹爽，南曰歌熏，北曰拱辰。楼二层，高一丈九尺，

各建炮台。以七年六月起工，九年八月告竣。计费十四万七千四百九十八两，均为官民捐出。是役巡道孔昭虔亲勘其地，绅士郑用锡、林国华、林祥麟等各董其事。其后叠圮叠修。光绪十九年四月，知县叶意深再发国帑重修，凡支三千八百二十四两。先是，道光十九年，巡道姚莹命同知龙大惇别建一城于西门之外，为犄角，以地当港口，用以防海也。二十年英军之役，同知曹谨乃扩之，周四百九十五丈，高一丈，建四门楼：东为宾旸，西为告成，南为解阜。北为承恩。又辟四小门：小东曰卯耕，小西曰观海，小南曰耀文，小北曰天枢。城外植竹凿池，广二丈，深一丈五尺。绅士郑用锡等董之。二十三年修。同治九年，增建炮台。今圮。

宜兰县城

宜兰故蛤仔难也。嘉庆十五年建噶玛兰厅，择地五围，委办知府杨廷理始筑土城，周约三里，长六百四十丈，东西互均，南北相距一百八十丈，垣高六尺有奇。环种九芎，故曰九芎城。十七年，通判翟淦增刺竹，并建四门，各以方向名之。二十四年，通判高大镛重建。道光十年，萨廉修之。城内旧有水圳两道，自西而东，乃引以为池，深七尺，宽一丈五尺。光绪元年，改为宜兰县。

台东直隶州城

未建。

埔里社厅城

光绪四年，改北路理番同知为中路抚民理番同知，驻埔里社。总兵吴光亮以官帑四千圆，建筑厅署，垒土为城，外植刺竹，为四门，周三里许，曰大埔城。

基隆厅城

未建。

南雅厅城

未建。

澎湖厅城

郑氏之时，置安抚司，驻暗澳旧城。归清后，设巡检，而城已圮。康熙五十六年，乃筑小城，称新城。雍正五年，改厅，犹未建也。光绪十一年，法军之役，城陷。十三年十二月，总兵吴宏洛乃发兵筑城，十五年十月告竣。周七百八十九丈二尺二寸，高一丈五尺。堞高三尺，凡五百七十。基深三尺五寸，宽二丈四尺。辟四门，西南各增一门，皆建楼壮丽，东南临海，西接金龟头，北浚护濠。计费二万三千五百三十七两，为台湾善后局支办。是年移厅署于今治。

衙署

延平郡王府　在安平镇王城内，今圮。

东都总制府　在承天府治西定坊下大埕，土名统领巷，同治间，陈氏子孙以陈永华曾为总制，改建宗祠。

承天府　在府治东安坊南向，归清后，改为台湾府署。

天兴县　在府治镇北坊米市，今废。

万年县　在兴隆里，即凤山旧城，今废。

台湾巡抚衙门　在台北府治抚台街，光绪十三年，巡抚刘铭传建。

台湾布政使衙门　在台北府治，旧为巡抚行台。光绪十三年，布政使沈应奎建。

满汉两察院　在台南府治东安坊，雍正元年建，今圮。

台湾抚垦大臣衙门　在南雅厅治，光绪十二年，帮办抚垦林维源就其别庄暂用。

分巡台澎道署　在台南府治西定坊，康熙二十三年，巡道周昌建。

台南府　在府治东安坊、原台湾府署，雍正七年，知府倪象恺就明承天府改建。

经历司　在府署东南。

台北府　在府治，光绪四年，知府陈星聚建。

经历司　在府署东南。

台湾府　未建，暂设彰化县治，以旧时北路理番厅署充用。

经历司　在府署。

台东直隶州　光绪十三年，南路抚民理番同知袁闻柝建。十四年秋，番乱被毁，十二月，知州吴本杰乃就故址之南畔详请筑垒，四围各宽三十丈。

台湾海防厅　旧在鹿耳门，雍正八年，移建南府治西定坊。光绪十一年裁，今废。

淡水海防厅　原在竹堑士林庄，雍正二年，同知王汧建。乾 隆二十一年，同知王锡缙移建于厅治。光绪元年裁，暂充台北府署。

澎湖海防厅　原巡检署，在大山屿西澳，康熙二十三年建。

北路理番厅　原在彰化县治，乾隆五十三年移鹿港。嘉庆二年，同知汪楠建于粟仓南畔，光绪九年裁。

中路理番厅　在埔里社大埔城，光绪四年，总兵吴光亮建。

基隆海防厅　原基隆通判署。南雅理番厅　在大嵙崁庄，光绪二十年建。

噶玛兰通判署　在厅治东街，嘉庆十八年，通判翟淦建，光绪元年改为宜兰县署，

基隆通判署　在厅治，光绪元年建，十三年改为海防同知署。卑南州同署在卑南庄，寄治于安抚军营内。

花莲港州判署　未建。安平县署　原台湾县署，旧在台南府治东安坊，乾隆十五年，知县鲁鼎梅移建镇北坊。典史署在县署之右。

凤山县署　原在旧城，康熙四十三年，知县宋永清建。乾隆五十三年，移建今治埤头街。

典史署　原在旧城，后移，今治县署之右。

嘉义县署　原在佳里与，康熙四十三年移驻今治，四十五年，摄县事同知孙元衡建。乾隆二十七年，知县卫克堉重建。

典史署　在县署之右，雍正二年建。

恒春县署　在县治，光绪元年，知县周有基建。

典史署　在县署之右。

淡水县署　在台北府治，光绪四年建。

典史署　在县署之右。

新竹县署　在县治，光绪元年建。

典史署　在县署之右。

宜兰县署　原噶玛兰厅署。

典史署　在县署之右。

台湾县署　在府治新庄仔庄，光绪十四年建。
典史署　在县署之右。
彰化县署　在县治之中，雍正六年，知县汤启声建，林爽文之役毁。乾隆五十三年，知县宋学灏重建。戴潮春之役，复毁。同治十二年，知县孙继祖再建。
典史署　在县署之右，乾隆十二年，典史朱江重建。
云林县署　原斗六门巡检署。
典史署　在县署之右。
苗栗县署　在县治，光绪十四年建。
典史署　在县署之右。
罗汉门县丞署　乾隆二十七年建，五十四年改为巡检署。
万丹县丞署　乾隆二十六年移驻阿里港。
笨港县丞署　原在笨港，雍正十一年移建于坂头厝。
下淡水县丞署　原下淡水巡检署。
头围县丞署　嘉庆二十五年，县丞朱懋移建于乌石港之南。
南投县丞署　乾隆二十四年，县丞张成器建，林爽文之役毁，五十三年县丞徐英重建。
新庄县丞署　乾隆五十五年建，后移驻艋舺。
大武垄巡检署　康熙间建。
佳里与巡检署　雍正十年建。
新港巡检署　康熙间建。
斗六门巡检署　乾隆二十六年建，后改为云林县署。
鹿仔港巡检署　雍正六年建。
大甲巡检署　嘉庆十四年建。
猫雾捒巡检署　在犁头店，雍正十年建，乾隆五十三年重建，今废。
葫芦墩巡检署　光绪十一年建。
枋藔巡检署　光绪元年建。
竹堑巡检署　乾隆二十一年建。
八里坌巡检署　雍正十一年建，乾隆十五年风灾圮，移驻新庄。
罗汉门巡检署　原县丞署。
八罩巡检署　光绪十一年建。
镇守台澎总兵官署　在台南府治镇化北坊，康熙二十五年，总兵杨文魁建。乾隆五年，总兵何勉添筑土城，高一丈一尺，周三百三十丈，辟东西两门。
中营游击署　在台南府治镇北坊。
左营游击署　在台南府治镇北坊，光绪元年移驻恒春。
右营游击署　在台南府治镇北坊，光绪元年裁。
城守营参将署　在台南府治镇北坊。
道标营都司署　原镇标右营游击署。
南路营参将署　在凤山县治。
北路营副将署　在彰化县治县署之东，雍正十一年建，乾隆五十三年重建。
噶玛兰营都司署　在宜兰县治原守备署，嘉庆十八年，守备黄廷耀建。
镇守澎湖水师总兵官署　在妈宫城内，原水师副将署。

左营游击署　在妈宫城。
右营游击署　在妈宫城。
安平水师副将署　在安平镇，乾隆三年，副将王清建。
中营游击署　在安平镇。
左营游击署　原在安平镇，乾隆五十三年移建鹿港北头，六十年毁，改建于土城内。
右营游击署　在安平镇。
艋舺水师参将署　在艋舺原淡水营都司署，嘉庆十三年建。

局所

全台团练总局　在台南府治，咸丰三年设，自后凡有军事，则开办焉。法人之役，台北亦设，各厅县皆设分局。
培元总局　光绪七年，台湾道刘璈改团练总局为培元总局，仍委绅士理之，以办地方公事。法人之役，复为团练。
全台筹防总局　一在台北府治，一在台南府治，均光绪十年设，二十年复设。
保甲局　各府厅县皆设，无事之时则办冬防。
台湾通商总局　在台湾道署，咸丰九年设，以办通商事务。光绪十三年，台北亦设此局，归布政使督办。
全台清赋总局　一在台南府治，一在台北府治，均光绪十二年设，各厅县皆设分局，十八年事竣，裁撤。
全台抚垦总局　在淡水县辖大嵙崁，光绪十二年设，各地多设分局。
转运局　在上海，光绪十年设，委苏松太道办之，以理台湾军械、饷项、转运之事。
支应局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一年设，由布政使督办，而台南设分局。
捐输局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一年设，由布政使督办，而台南设分局。
善后局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二年设，由布政使督办，以理战后之事。
招垦局　光绪元年设于厦门、汕头、香港，以办闽粤人来台开垦之事。
招商局　光绪十二年设于新嘉坡，以办南洋华侨来台经营之事。
铸钱局　在台南府治东安坊，康熙二十四年设，后裁。
官银号　同治二年设于沪尾，以收解关税，其后旗后、安平、鸡笼以次开办。
官银局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六年设。
台南官票局　在台南府治，光绪二十一年设。
法审局　在台北抚署内，光绪十二年设。
官医局　在台北考棚内，光绪十二年设，十七年裁。
军器局　在台北大稻埕，光绪十一年八月设、翌年十月竣工，费款十二万余圆，以记名提督刘朝幹为总办，聘德国工师以制军器。
电报总局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二年设，各地多设分局。
厘金总局　在台北府治，由布政使督办。先是，通商之后奏设厘金局于沪尾、安平，以征各货厘金，其后各处添设，计有三十八分局。
烙号局　同治五年设于沪尾、安平，以烙阿片之号，而征其厘，归道督办，其后改由商人揽办。

金沙局　在基隆厅辖瑞芳，光绪十七年设，而暖暖、六堵、七堵、四脚亭、顶双溪各设分局。

脑磺总局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三年设，由巡抚督办，而大嵙崁、彰化、恒春、宜兰各设分局，其外又设支局，十七年改归招垦局兼办。

煤务总局　在基隆，光绪五年设，聘用西人以机器开采煤炭。

磺油局　在苗栗县治，光绪十三年设，十七年裁。

铁路总局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三年设。

军装局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一年设，而台南设分局。

火药局　在台北大隆同庄，光绪十二年设，而台南在小北门外。

水雷局　一在沪尾，一在基隆，均光绪十二年设。

硝药局　在台北大稻埕，光绪十二年设，归军器局兼办，以自制火药。

伐木局　在台北大稻埕，光绪十二年设，归军器局兼办，以机器切锯材木，配售上海，并为铁路枕木之用。

蚕桑局　在台北大稻埕，光绪十六年设。

台北通商局　在台北东门外，光绪十三年设，以办建筑城内铺屋之事。

清道局　光绪十三年设，凡台北及通商口岸各设一局，以清街道，十七年裁。

邮政总局　在台北府治，光绪十四年设，各地多设分局。

通志局　在台北登瀛书院内，光绪十七年设，各厅县皆设采访局，以编纂《台湾通志》。

台南乐局　在台南府治奎楼内，由绅士办之，以司文庙祀典，岁收租谷数千石。